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溫振華 教授

奉天承運 VS. 順天行道  
——林爽文事件研究

研究生：黃盈璋

民國一百年一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

研究生 黃盈璋 所撰之 碩 士學位論文

奉天承運 VS. 順天行道—林爽文事件研究

業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  
論文考試委員會委員

蔡國彰

(召集人)

溫振華

施志波

指導教授

溫振華

歷史學系主任

陳登武

中華民國 一 百 年 二 月 七 日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_\_\_\_\_文\_\_\_\_\_學院  
\_\_\_\_\_歷史\_\_\_\_\_研究所\_九十九\_學年度第\_一\_學期取得\_碩\_士學位之  
論文。

論文題目：奉天承運 VS. 順天行道—林爽文事件研究

指導教授：溫振華 教授

授權事項：

一、 授權人同意非專屬無償授權本校將上列論文全文資料以微縮、光碟、  
數位化或其他方式進行重製作為典藏之用。本校在上述範圍內得再授  
權第三人進行重製。

二、 授權人 同意 不同意 非專屬無償授權本校及國家圖書館將前條典藏之  
資料收錄於資料庫，並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  
其他傳輸方式，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瀏覽、下  
載、傳輸、列印等利用。本校得將上述權利再授權于第三者。

三、 論文全文電子檔上載網路公開時間：【第二項勾選同意者，以下須擇一勾選】

即時公開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公開

授權人姓名：黃盈璋 (請親筆正楷簽名)  
學 號：595221101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 月 21 日

#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前人研究回顧	4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9
第二章 林爽文事件的起因與演變	
第一節 林爽文事件前的臺灣形勢	13
第二節 林爽文事件的起因	22
第三節 林爽文事件的演變	27
第三章 清廷的處理經過與事件失敗的原因	
第一節 閩臺地方官員的處理	40
第二節 中央派員來臺的處理	50
第三節 林爽文事件失敗的原因	87
第四章 林爽文事件的善後與影響	
第一節 事件的善後	94
第二節 事件的影響之一：增開對渡口岸	110
第三節 事件的影響之二：實施屯丁制度	118
第四節 事件的影響之三：開放築城	128
第五章 結論	135
徵引書目	137
附錄	
附表一：林爽文事件前臺灣土地開墾概況表	143
附表二：林爽文事件前臺灣人口成長概況表	144
附表三：林爽文、莊大田重要幹部表	145
附表四：林爽文事件後臺灣綠營添設官兵概況表	148
附表五：清代臺灣番屯編制表	150
附表六：清領前期臺灣府廳縣城修築概況表	151

附表七：清代文武職官、加銜世職概況表 .....	152
附表八：清領時期臺灣三大民變比較表 .....	154
附表九：林爽文事件大事記 .....	154
附圖一：有應公、義民爺牌位 .....	159
附圖二：乾隆十一年彰化縣--荊竹城 .....	159
附圖三：康熙五十六年諸羅縣--木柵城 .....	160
附圖四：乾隆十一年臺灣府--木柵加荊竹城 .....	160
附圖五：乾隆十一年諸羅縣--土城加荊竹 .....	161
附圖六：乾隆十一年鳳山縣--土城加荊竹城 .....	161
附圖七：乾隆十一年淡水廳--荊竹城 .....	162
附圖八：嘉慶十二年臺灣府--土城 .....	162
附圖九：道光十一年彰化縣--磚城 .....	163
附圖十：淡水八里坌一帶形勢圖 .....	163
附圖十一：清代臺灣「番屯」屯所及屯地示意圖 .....	164
附圖十二：林爽文事件重要聚落圖 .....	165

## 謝 辭

作家王大空曾寫過一本散文集「笨鳥慢飛」，恰是我個人求學之路的最佳寫照：二十六歲才唸夜二專，三十歲插班大學夜間部，四十八歲考上教學碩士暑期班；想到年過半百，終於可以畢業了，首先要

感謝我的指導教授——溫振華老師，他不僅給了我論文的主題，指引我寫作的方向，更包容我學識的不足，也讓我從中得到許多課堂上學不到的知識。

其次，要感謝論文口試委員蔡淵黎教授、施志汶教授，對論文提供了一些寶貴的意見；雖然因為個人能力與論文繳交時間的限制，有負他們的期許，仍盼在往後的日子裡，能繼續做些補充研究。

最後，要感謝本人服務的學校——花蓮縣立壽豐國中的朱春華主任，她幫忙翻譯英文摘要，為我生平第一篇學術論文劃下美麗的句點。

## 摘要

林爽文事件發生於清高宗統治後期，臺灣人民出於生存的需要而拜把結會，官府因為緝捕手段過於激烈，引起以林爽文為首的天地會群眾的反抗。動亂初起，臺灣總兵柴大紀的退縮延誤，使事件逐漸蔓延擴大。之後，雖有福建水、陸兩提督黃仕簡、任承恩及欽差湖廣總督常青先後渡海來臺督軍，戰事卻延宕一年之久未能完結，直到皇帝派出心腹愛將福康安，率領抽調自各省的官軍精銳前來，雙方僵持的局面才獲得解決。

林爽文事件使朝廷對臺灣的統治政策做了一些改變，其中影響比較重大的約有三項：一是增開對渡口岸，使臺灣北部擁有正式的官方渡口，增進了地方的繁榮發展；二是實施屯丁制度，促成各番社之間的互動聯繫，也導致屯丁新階級的形成與部落人口的減少；三是開放築城，打破了朝廷長久以來不許臺灣建築堅固城垣的禁忌。

林爽文事件無論是從官方動員的兵力、波及的區域、善後的影響各方面來看，都堪稱是清領時期臺灣最大的動亂。

關鍵詞：林爽文、莊大田、臺灣民變、柴大紀、福康安

# Abstract

Lin Shuang-Wen Event took place during the latter half of the Emperor Kao Tsung's rule in the Ching Dynasty. In that time, Taiwan locals were accustomed to form organized associations to protect themselves. The officials, however, used high-handed measures to put down such organizations. As a result, Heaven And Earth Association led by Shuang-Wen Lin rebelled against the government. Owing to Chief General Chai Da-ji's timidity and procrastination during the onset of the riots, the rebellion gradually spread out. Even with the reinforcement from the mainland led by army general Huang Shi-jian and navy general Jen Chen-en of Fu Jian province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Governor-general of Hu-Guang provinces Chang Ching, the rebellion could not be suppressed and lasted for over one year. Not until Emperor Kao Tsung assigned General Fu Kung-an, in whom he trusted greatly, to lead elite combat forces from several provinces, did the stalemate be broken.

After Lin Shuang-Wen Event, Ching dynasty adjusted its controlling policy regarding Taiwan. Among many adjustments were three major changes: (1) Increase of official harbors: More official harbors were opened in northern Taiwan, which helped stimulate local prosperity. (2) Establishment of military farming system: Military farming system promoted the communication among different aboriginal tribes and consequently attributed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a new social class and to the dwindling of the population in tribes' villages. (3) Building city walls: The long official ban on building walls around cities was lifted.

In terms of forces mobilized, areas affected and the implication followed, Lin Shuang-Wen Event was the largest insurgency in Taiwan during the Ching Dynasty.

Key word: Lin Shuang-Wen, Zhuang Datian, Taiwan insurgency, Chai Daji,  
Fu Kung-an.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以撰寫《臺灣通史》聞名於世的連雅堂（橫），在他年輕的時候，父親曾購買《臺灣府誌》一部給他，說：「汝為臺灣人，不可不知臺灣歷史」。<sup>1</sup>這兩句話真是擲地有聲！的確，我們生於斯，長於斯，臺灣是我們安身立命的地方，怎能不瞭解它的歷史呢？

記得小時候聽長輩講過一個故事：臺灣在清朝統治時期曾經發生過一次大動亂，動亂的主角叫林爽文，他在起事前，爲了尋求支持，特別去拜訪一位在地方上很有名望的鄉紳，這位鄉紳猶豫不決，頗爲困擾；他的妻子知道後想了一條計策，就是在宴請林爽文時，故意將「白斬雞」那道菜的雞皮不切斷，這樣一來，當鄉紳夾起一塊雞肉時，勢必連同其他塊雞肉一併夾起。結果吃飯時，林爽文只顧自己，並沒有伸出筷子幫忙。當林爽文告辭後，鄉紳的妻子力言不可淌渾水，理由是：像「夾雞肉」這樣的小事都不能同心協力，怎麼能共成大事呢？之後情勢的發展果然證明了鄉紳妻子的遠見。這個故事的情節安排或許不脫「成王敗寇」的定律，並且與歷史事實顯有不符，但卻讓人留下深刻的印象。

林爽文的生存年代（西元 1757--1788）距離現在雖然已經兩百多年，但今天臺灣地區仍有以「爽文」來命名的村落、學校、道路；例如：位於南投縣中寮鄉的爽文村、爽文國中、爽文國小；位於臺中縣大里市的爽文國中、爽文路等。這不禁令人好奇：林爽文是個怎樣的人？整個事件是如何起頭的？事件的經過如何？清廷是如何平定這場動亂？最後又造成了甚麼樣的影響？

對於一個從未涉獵臺灣民變範疇的門外漢來說，許多疑問都有待自己進一步的加以探索發掘。民國九十五年，本人以非歷史系科班出身的資歷（大學唸的是中文系）如願考取臺灣師範大學歷史教學碩士暑期班，而且非常幸運的能修習到溫振華老師所開設的「臺灣社會史研究與教學」課程。在上課期間，老師提到林爽文事件對臺灣的一些影響，例如：番屯、築城、開放港口等，也告訴同學們，這是一個可以研究的主題。課程結束後，在整理上課筆記時，發現「林爽文事件」倒真像老師說的，確實是一個可以寫的題材，不僅資料豐富，檢視國家圖書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系統」，也還沒有研究者發表過；一些學術期刊上雖有零星相關論文，總未顧及全面。因此，在民國九十六年，碩二課程結束，必須決定論文題目時，便選擇以「林爽文事件」爲

<sup>1</sup> 連橫，《臺灣通史》，（臺北：黎明文化公司，民 90），「連雅堂先生家傳」，頁 23。

研究的主題，並理所當然的請溫老師指導。

清朝自聖祖康熙廿二年（1683）於澎湖擊敗明鄭海軍接受鄭氏之降，翌年將臺灣收歸版圖起，迄德宗光緒二十一年（1895）因甲午戰敗簽訂馬關條約割讓予日本，領有臺灣共兩百一十二年。由於臺灣曾為反清復明的基地，故統治初期嚴格限制人民移居臺灣，而閩粵兩省山多田少，人民謀生不易，因此甘冒禁令，偷渡來臺者所在多有，導致形成有別於內地的移墾社會，所謂「臺民喜亂」、<sup>2</sup>「三年一反，五年一亂」、<sup>3</sup>「任反不成，任征不平」、<sup>4</sup>根據劉妮玲的統計，「清代治臺二百一十二年發生七十三次民變，平均二點九年一次」，<sup>5</sup>社會經常動盪不已。

發生於乾隆朝的林爽文事件與康熙朝的朱一貴事件、同治朝的戴潮春事件並列為「清領時期臺灣三大民變」，<sup>6</sup>時間雖然只有一年三個月，但動亂範圍幾乎遍及當時全部的統治區域，清廷眼見臺灣本地與福建官兵無力彈壓，先以廣東、浙江兩鄰近省分的武力支援，再簡派大員，率領抽調自廣西、湖南、貴州各省之官軍精銳與四川屯練降番，從臺灣中部之鹿港登陸，先北後南，全力撲滅這場亂事。因此，林爽文事件堪稱是清領時期臺灣最大的動亂，亦名列清高宗乾隆皇帝自詡的「十全武功」之一。<sup>7</sup>「林爽文事件」既然在臺灣史上具有如此重大的意義，自有不少歷史研究者做了一些相關的論述，但如前所述，在本人決定研究時，並無專以林爽文為主題，將事件的前因後果交代清楚的學位論文出現。因此不揣鄙陋，願填補這項缺憾，擬就事件前的臺灣形勢、事件的起因與爆發後臺灣南北兩路的演變、清廷的處理過程、以及林爽文失敗的原因與後續的影響等各個面向，爬梳史料典籍，結合先前的一些研究，讓世人得一窺「林爽文事件」的完整面貌。

本文的標題之所以命名「奉天承運 VS. 順天行道」，是因為在君主專制時代，皇帝頒下詔書，每以「奉天承運」開頭，而根據史料記載，最早使用這個詞語的君主是明太祖：

---

<sup>2</sup> 康熙年間《平臺紀略》作者藍鼎元說：「臺民喜亂，如撲燈之蛾，死者在後，投者不已」。見藍鼎元《東征集·論擒獲奸匪便宜書》，（南投：臺灣文獻會，民 86），卷五，頁 75。

<sup>3</sup> 道光年間擔任臺灣道的徐宗幹指出臺灣「諺云：『三年一小反，五年一大反』，豈真氣數使然耶。」見《斯未信齋文編·請籌議積儲》，（南投：臺灣文獻會，民 83），頁 70。

<sup>4</sup> 同治、光緒年間《臺灣紀事》作者吳子光指出臺灣有「任反不成，任征不平」之謠。見《臺灣紀事》，（臺灣文獻叢刊本第三十六種），頁 5。

<sup>5</sup> 劉妮玲，《清代臺灣民變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 69），頁 255。

<sup>6</sup> 「三大民變」之名首見於謝國興，《官逼民反——清代臺灣三大民變》（臺北：自立晚報社，1993）。而「三大民變」名稱之形成，見吳青霞，《臺灣三大民變書寫研究——以古典詩文為主》（臺南：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系碩士論文，民 95），頁 25--28。

<sup>7</sup> 「十全武功」是指乾隆時期的十大軍事行動：「十功者，平準噶爾為二，定回部為一，掃金川為二，靖台灣為一，降緬甸、安南各一，即今二次受廓爾喀降，合為十。」見莊吉發，《清高宗十全武功研究》（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2），頁 541，附圖叁《御製十全記》。

洪武元年春正月丙子（初四）：「上以元時詔書首語必曰『上天眷命』，其意謂天之眷佑人君，故能若此，未盡謙卑奉順之意，命易為『奉天承運』。庶見人主奉若天命，言動皆奉天而行，非敢自專也。」<sup>8</sup>

奉天承運，意為奉受於天，繼承新生的德運。<sup>9</sup>清承明制，沿用這項「舊例」，所以，「奉天承運」既代表皇帝，也是整個國家力量的象徵。古人說：「順天者存，逆天者亡」，<sup>10</sup>意指遵循天道的就能生存，違背天道的則將滅亡。由於朝廷派來的「貪官污吏」擾害生靈，人民便標舉「順天行道」，加以反抗。根據林爽文同祖堂兄、「元帥」林小文被捕後的供詞：「我到淡水、新莊一帶豎旗號，招集人眾，那旗上寫的是『順天行道』四字……。」<sup>11</sup>乾隆五十二年三月，「順天大盟主」林爽文在發布的告示裡也明確寫道：「照得本盟主因貪官污吏剝民脂膏，爰是順天行道，共舉義旗……。」<sup>12</sup>因此，林爽文事件就是一個代表皇帝的「奉天承運」與代表變民的「順天行道」之間的「對抗」（versus）。

---

<sup>8</sup>（明）董倫等，《明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73），第一冊，太祖實錄，卷二十九，頁483。

<sup>9</sup>按「承運」之意，源自戰國時陰陽家鄒衍所主張的「五德終始說」，以土、木、金、火、水五行所代表的五種德性，相生相剋，周而復始的循環運轉，用來解釋歷史的變遷與皇朝的興衰。

<sup>10</sup>（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孟子·離婁上》，（臺北：大安出版社，民75），頁279。

<sup>11</sup>劉如仲、苗學孟《臺灣林爽文起義資料選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4），頁265。

<sup>12</sup>《天地會》（一），（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0年11月），頁154，順天大盟主林爽文告示。

## 第二節 前人研究回顧

在期刊論文方面，海峽兩岸約有二十多篇文章，時間最早的是民國四十二年發表的於梨華〈林爽文革命研究〉，<sup>13</sup>它以日人伊能嘉矩的《臺灣文化志》為主，《清高宗實錄》、諸羅縣志、彰化縣志等地方志為輔，將此事件約略陳述一遍，因此，留給後人許多補充與辨正的空間。

其次，是民國四十三年陳慧兒的〈林爽文事變中之義民〉，<sup>14</sup>它從《明清史料戊編》和一些臺灣地方志中，摘錄與義民有關的事蹟來強調他們在此事件中的重要性，甚至說「從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中迄五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福康安率軍至鹿仔港止這一段時間內，凡有戰鬥，義民必與，官軍反居於次要的地位」（頁5）。

民國五十年代，最具代表性，敘述也較清楚的是莊吉發〈清初天地會與林爽文之役〉，<sup>15</sup>將林爽文起事的時代背景、事件發生的經過與清廷之善後措施，做了相對比較完整的陳述，但仍有一些討論的空間。

民國六0年代，有鄭喜夫〈清代臺灣番屯考〉<sup>16</sup>以及彭賢林〈林爽文事件後的清廷治臺措施〉、<sup>17</sup>留國珠〈林爽文的抗清運動〉<sup>18</sup>等三篇文章；第一篇從林爽文事件結束後臺灣番屯創立緣起，談到屯務、屯地、屯租與屯餉；第二篇則討論林爽文事件接近尾聲時被揭發的「柴大紀貪污瀆職案」、事件結束後「對臺灣軍務及政務的改進」等；第三篇敘述林爽文起事的時代背景、導火線與起事經過。

民國七0年代，在這方面的研究較為沉寂，只有劉妮玲〈林爽文事件再探〉一文，<sup>19</sup>敘述「事件緣起」與「清廷的應付」。

民國八0年代，大陸學者劉平寫了〈拜把結會、分類械鬥與林爽文起義〉、〈天地會與林爽文起義之關係辨正〉<sup>20</sup>兩篇文章，前者質疑「林爽文起義由天地會發動」的說法，並指出「分類械鬥」、「義民」是林爽文起義成敗的關鍵；後者談移民社會、游民群體與拜把結會的社會背景，以及對林爽文起義的影響。接著他綜合了這兩篇文章的說法，改名為〈林爽文起義原因新論〉

<sup>13</sup> 於梨華，〈林爽文革命研究〉，《文獻專刊》四卷三期，民 42.12，頁 27—36。

<sup>14</sup> 陳慧兒，〈林爽文事變中之義民〉，《臺南文化》四卷一期，民 43.09，頁 3—19。

<sup>15</sup> 莊吉發，〈清初天地會與林爽文之役〉，《大陸雜誌》四十一卷十二期，民 59.12，頁 11—32。

<sup>16</sup> 鄭喜夫，〈清代臺灣「番屯」考〉，《臺灣文獻》第二十七卷第二期（1976.6），頁 111-130。

<sup>17</sup> 彭賢林，〈林爽文事件後的清廷治臺措施〉，《臺灣文獻》第二十七卷第三期（1976.9），頁 183-199。

<sup>18</sup> 留國珠，〈林爽文的抗清運動〉，《臺北文獻》直字三十八卷（1976.12），頁 283-298。

<sup>19</sup> 劉妮玲，〈林爽文事件再探〉，《臺灣省文獻會成立四十週年紀念專輯》（1988.6），頁 157-168。

<sup>20</sup> 劉平，〈天地會與林爽文起義之關係辨正〉，《南京大學學報》2000 年第四期，頁 61-70。

發表。<sup>21</sup>在臺灣方面，有許毓良〈清代臺灣民變中的港口攻防--以林爽文事件為例〉，<sup>22</sup>將臺灣的戰事分成「黃仕簡與任承恩平亂時期」、「藍元枚平亂時期」、「福康安平亂時期」三個階段。許氏之文在傳統的攻城略地焦點下另闢蹊徑，著重在港口的攻防。

民國九〇年代，是林爽文相關研究的蓬勃期，在大陸方面，有劉新慧〈試論林爽文起義後清廷的善後措施〉、<sup>23</sup>曹鳳祥〈乾隆帝出兵平定林爽文起義的戰略〉<sup>24</sup>與〈乾隆帝出兵臺灣的戰略得失〉<sup>25</sup>三篇論文。劉氏的文章提到的善後措施內容重要的有：放寬渡臺、加強吏治、添兵建城、整飭營伍、鎮撫番民等；曹氏前文指出清高宗隨著戰事的發展依序作出「集中兵力，南北夾攻，直搗變民巢」、「捨南趨北，覆賊巢穴」、「集中兵力，首攻諸羅」等三階段戰略；曹氏後文則是對這三階段戰略的補充敘述。

在臺灣方面，有許文雄〈林爽文起事和臺灣歷史發展〉，<sup>26</sup>提出「民變前奏：民間結社」、「民變性質：起事械鬥」、「起事者社會背景與意識型態」、「築城、官渡、番屯」等幾個面向，著重在臺灣天地會的傳承以及民變後社會階層的形成。

李天鳴〈林爽文事件中的諸羅戰役〉，<sup>27</sup>分成「戰前一般情勢」、「諸羅戰役的經過」、「戰後情勢」、「雙方勝負因素及優缺點」等，對攸關林爽文事件發展的諸羅戰役詳細剖析，認為林爽文失敗的因素在「無響亮政治目標，行為與盜賊無異」、「無強力領導中心，各自為戰」、「未獲泉州與廣東人支持」、「缺乏優秀軍事人才」、「武器不足、性能欠佳、無水軍」等；而清軍獲勝因素正好與之相反，且「守將柴大紀有勇有謀」、「福康安戰略正確」以及「清軍得民心、國力雄厚」，故能贏得最後勝利。

林良如〈林爽文事件之起因與其亂事擴大的因素探討〉，<sup>28</sup>認為大量的移

---

<sup>21</sup> 劉平，〈林爽文起義原因新論〉，《清史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2000年第二期），頁92-99。

<sup>22</sup> 許毓良，〈清代臺灣民變中的港口攻防--以林爽文事件為例〉，《臺南文化》第四十八期（2000.3），頁1-8。

<sup>23</sup> 劉新慧，〈試論林爽文起義後清廷的善後措施〉，《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2001年第五期，頁66-75。

<sup>24</sup> 曹鳳祥，〈乾隆帝出兵平定林爽文起義的戰略〉，《陝西廣播電視大學學報》2002年第四期，頁36-40。

<sup>25</sup> 曹鳳祥，〈乾隆帝出兵臺灣的戰略得失〉，《陝西廣播電視大學學報》2003年第一期，頁103-105。

<sup>26</sup> 許文雄，〈林爽文起事和臺灣歷史發展〉，《故宮學術季刊》第十九卷第一期（2001.9），頁95-150。

<sup>27</sup> 李天鳴，〈林爽文事件中的諸羅戰役〉，《故宮學術季刊》第十九卷第一期（2001.9），頁151-194。

<sup>28</sup> 林良如，〈林爽文事件之起因與其亂事擴大的因素探討〉，《臺灣人文》第八號（臺北：臺灣師大，2003.12），頁117-152。

民導致當時臺灣社會嚴重的游民問題，而官吏不能善盡保護人民之責，因此遇有爭端，常自行率眾械鬥解決，這種潛存的戰鬥力量，一旦遇有機會，便有武力敢於抗官。對於亂事擴大的因素，歸納為三點：官吏貽誤、班兵腐敗、游民附和。

許毓良〈臺灣史上規模最大的戰爭---乾隆朝林爽文事件臨陣人數的討論〉，<sup>29</sup>將戰爭的發展，依出動軍隊的省分劃分為四期：「第一期臺灣綠營之彈壓」、「第二期福建綠營的支援」、「第三期廣東與浙江綠營參與圍剿」、「第四期桂贛鄂湘黔綠營與旗營大軍的平亂」，並估算歷次戰役敵對雙方的兵力多寡。

田金昌〈清初民變與治臺政策關係—以林爽文事件為例〉，<sup>30</sup>談到「渡臺禁令」的幾度弛禁、嚴禁漢人進入番地、不准臺民入營當兵、禁止臺灣興建城垣、限制鐵器輸入臺灣等政策，並認為吏治不良、軍紀敗壞、游民過多乃促成事件爆發的主要因素。

林加豐〈圖史互證：院藏「清軍圍捕林爽文圖」與福康安剿捕林爽文之役〉<sup>31</sup>，全文共分兩個部分，前半段主要在說明福康安追捕林爽文的過程，過程中又分平地交戰以及內山追捕兩個時期，後半段主要是分析「清軍圍捕林爽文圖」、「岸番把守之圖」與「地圖」三圖內容的先後順序，以及所要表達的內容。

何孟侯〈清代林爽文事件中的原住民〉，<sup>32</sup>針對臺灣原住民在林爽文事件中的角色、協同清軍平亂的情節及官方藉臺灣原住民之力征討林爽文的種種因素，以及清朝統治者在此一事件前後對臺灣原住民認知的轉變加以分析、討論。

在博碩士論文方面，民國九十年代之前，尚無專以林爽文為主題的學位論文；部分相關的只有李宜憲《清乾隆朝的臺灣民變研究》、<sup>33</sup>謝仲修《清代屯丁制度的研究》，<sup>34</sup>都只是在敘述各研究項目時略有涉及，並無詳盡描述。前者在談到林爽文事件的影響時，認為有以下幾點：一、在實質上解除了海禁政策，二、解除臺地不許築城之禁，三、召募番屯，四、將廳縣之任期改

<sup>29</sup> 許毓良，〈臺灣史上規模最大的戰爭--乾隆朝林爽文事件臨陣人數的討論〉，《兩岸發展史研究》創刊號（2006.8），頁 21-65。

<sup>30</sup> 田金昌，〈清初民變與治臺政策關係—以林爽文事件為例〉，《史匯》第十期（桃園：中央大學，2006.9），頁 180-200。

<sup>31</sup> 林加豐〈圖史互證：院藏「清軍圍捕林爽文圖」與福康安剿捕林爽文之役〉，《故宮學術季刊》第二十六卷第三期（2009.3），頁 105-132。

<sup>32</sup> 何孟侯〈清代林爽文事件中的原住民〉，《故宮學術季刊》第二十六卷第四期（2009.6），頁 111-145。

<sup>33</sup> 李宜憲，《清乾隆朝的臺灣民變研究》（臺南：成功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碩士論文，1989），頁 1-110。

<sup>34</sup> 謝仲修，《清代屯丁制度的研究》（臺北：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頁 1-138。

為五年俸滿，五、強化鎮道之體制。後者談到清代前期對臺的理番政策、林爽文事件與屯丁制度的成立、屯丁制度的內容、屯丁制度的功效與限制、屯丁制度對番社的影響等等。

民國九十年代之後，新出爐的只有羅榮明《林爽文事件與臺灣社會變遷》，<sup>35</sup>除第一章「緒論」與第五章「結論」外，該文的第二章：「林爽文事件前臺灣的社會概況與特性」，首先就臺灣西部的地理環境、地形、氣候及水文等自然條件進行介紹，然後再就開發狀況、行政建置等進行探討，接著就林爽文事件發生前臺灣西部的社會特性，分成頻仍的社會問題、豪強稱雄的社會領導階層、緊張的漢番對立及對立衝突的閩粵關係等幾個層面來討論。該文的第三章：「林爽文事件始末」，首先探討林爽文事件的導火線，就林爽文的家世背景、個人特質及其所居之地——大里杙的環境進行討論，然後就引起事件的遠因及近因加以說明。接著，以負責督軍的官員為分期標準，將整個事件分成任、黃時期、常青時期及福康安時期，敘述林爽文如何從一介平民起事，而能攻城掠地、橫掃千軍，讓清廷屢次加派大軍及多次陣前換將，仍不能迅速平定亂事，以及後來林爽文逐漸顯露敗跡，清廷如何絕地反攻，終至擒獲事件禍首，平定動亂的過程。該文的第四章：「林爽文事件與臺灣社會變遷」，首先說明事件平定後，清廷對有功者的獎勵、肇禍者的懲處、對治臺政策所做的修正和新措施的實行，以及這些措施對臺灣有何深遠的影響。接著再以臺灣地方菁英間的階級流動、番屯制度的興廢、客家義民形象的建立及義民爺信仰的形成與發展三個面向，討論臺灣社會的變遷。

在專書方面，有莊吉發《清高宗十全武功研究》、<sup>36</sup>賴福順《乾隆重要戰爭之軍需研究》等。<sup>37</sup>莊書中涉及林爽文部分，實與其早年發表的論文〈清初天地會與林爽文之役〉大同小異，惟作了一些修正與補充，例如「添弟會不同於天地會」、「事件初起的領導者為劉升」等；亦有論文原無而書中添加者，例如「林爽文起事就是憑藉民間的力量，以天地會為基礎，並標舉反清復明的口號」（頁 249），其中「標舉反清復明的口號」即為新增。

賴書則指向乾隆朝「十全武功」歷次戰爭的的軍行、軍糧、軍費等事宜的研究，其中當然包括了「臺灣之役」的部分。根據賴氏的歸納，此次軍隊行進，分為福建、黔粵、湖南、四川、浙江、京城等六路線；<sup>38</sup>軍糧方面，除撥運一百餘萬石之米外，尚支用的十餘萬石之番薯，以供應大軍與難民食

<sup>35</sup> 羅榮明，《林爽文事件與臺灣社會變遷》（花蓮：東華大學鄉土文化學系碩士論文，2009），頁 1-157。

<sup>36</sup> 莊吉發，《清高宗十全武功研究》，（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2）。

<sup>37</sup> 賴福順，《乾隆重要戰爭之軍需研究》，（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4）。

<sup>38</sup> 同前註，頁 126。

用：<sup>39</sup>軍費方面，先後用銀共三百七十一萬兩。<sup>40</sup>

---

<sup>39</sup> 同前註，頁 248。

<sup>40</sup> 同前註，頁 435。

###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本文在研究方法上，主要以文獻分析法為主，著重於史料的分析、歸納與解讀。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於民國四十六年迄六十一年間編印的《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本」)，後經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於民國八十五年重新發行，其中有一部分收錄了與林爽文事件相關的史料。因此，在研究步驟上，首先瀏覽「臺灣文獻叢刊提要」，從三百零九種方志、文獻、檔案中篩選與論文主題相關的材料，進行整理分類。

在資料運用上，依時間先後，林爽文事件發生前，以《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八冊為主；該書由國立故宮博物院印行，是與臺灣事務相關的臣下奏摺原件影印，應該是最直接的第一手史料，但是並不齊全。例如：以時間上來說，第八冊自乾隆四十九年五月之後即跳接五十一年六月；第十冊在乾隆五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後即跳接嘉慶元年，中間相差了六年；以人員來說，從林爽文事件爆發後，就找不到第一線指揮官——臺灣鎮總兵柴大紀的奏摺；而先後渡臺主持軍事的福建水師提督黃仕簡、陸路提督任承恩、由閩浙總督改調湖廣總督的欽差常青，他們的奏摺在乾隆五十二年二月之後亦付闕如。再以特定個人，最後接手救平亂事的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來說，也有不少奏摺並沒有收錄進來。例如：「請調貴州湖廣等省兵迅速赴閩」(八月十八日)、「奏抵廈門酌定赴鹿港進剿」(九月初四日)、「仍令常青固守府城」(十月二十八日)等等。<sup>41</sup>

林爽文事件的經過，以《平臺紀事本末》(文叢本第十六種)、《欽定平定臺灣紀略》(文叢本第一百零二種)、《天地會》第一冊至第四冊為主。《平臺紀事本末》不知何人所撰，除按時間先後詳述亂事之發展與作戰之情況，且更及於地勢之險夷與人事之曲折。《欽定平定臺灣紀略》(以下簡稱《紀略》)是清高宗欽定救平林爽文事件前後經過的詳細記錄，但無論是臣下的原奏或高宗的上諭皆經過剪裁刪略，並非全貌，例如：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一日(1787.12.9)上諭，閩浙總督李侍堯、兩廣總督孫士毅「於調兵運餉等務均能辦理迅速，甚為妥協，殊屬可嘉」，「俱著加太子太保銜」；參贊提督柴大紀，「自駐劄諸羅以來，屢經奮勇抵禦、勦殺賊匪，洵為懋著勞績；著加太子少保銜。」<sup>42</sup>而《紀略》隻字未提。另外，《紀略》只記載至乾隆五十三年十二月初八日(1789.1.3)，在此之後，臺灣還有那些後續的興革事宜便無由得知。《天地會》為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與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所合編，收集了大量與林爽文事件有關之上諭、硃批奏摺與軍機處錄副奏摺的原文，是

<sup>41</sup> 《天地會》(三)，頁245、399，《天地會》(四)，頁96。

<sup>42</sup> 洪安全主編，《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第一冊，頁614，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一日上諭。

相對比較完整的史料；但《天地會》僅較《欽定平定臺灣紀略》記載截止之後多記五筆資料，時間自乾隆五十一年八月初十日（1786.10.1）至五十四年八月十八日（1789.10.6），而且也有遺漏之處，例如：乾隆五十二年正月二十一日（1787.3.10），清高宗在寄給閩浙總督李侍堯，提到允許臺灣建立城垣的上諭便不見蹤影。<sup>43</sup>

林爽文事件的善後，以《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第二冊、《天地會》第五冊、《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臺案彙錄甲集》（文叢本第三十一種）、《臺案彙錄庚集》（文叢本第二百零二種）、《臺案彙錄壬集》（文叢本第二百零七種）為主，臺灣各府、廳、縣地方志為輔。《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亦為國立故宮博物院印行，但蒐羅不全，闕漏頗多，不勝枚舉。《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稍可彌補此書的不足。《臺案彙錄甲集》為「清代臺灣關係檔案彙錄」的簡稱，此集收有臺灣屯政自如何設立番屯及清釐整頓之檔案，番屯制度之實施，由此可見其概。《臺案彙錄庚集》收錄許多林爽文事件的原始資料，大部分是臣下的奏摺，少部分是上諭，另有一些朝廷寄給福康安的「廷寄」，資料可算十分難得。《臺案彙錄壬集》收有乾隆五十三年至五十五年間設立番屯之奏議及其關係清冊，與《臺案彙錄甲集》可互相參照。至於臺灣各府、廳、縣地方志，雖是專門記載各地方事務的史料，但因謬誤不少，使用時就得特別小心。例如：乾隆四十七年彰化縣荊桐腳案，《彰化縣志》誤記為乾隆四十年；又如雍正三年，因巡視臺灣御史禪濟布的建議，清世宗允許臺灣府以木柵為城，但各家府、縣志皆誤為雍正元年。<sup>44</sup>再如：民變軍北路領袖林小文，《淡水廳志》記載：「三月十二日庚辰，賊攻三角湧，游擊吳琇救之，追賊甘林陂。二十五日癸巳，進勦白石湖，同知徐夢麟招安降眾，獲林小文械省誅之。」<sup>45</sup>但根據林小文供詞筆錄：

（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有易總爺帶了兵丁、義民有一千多人前來擒拿，我率領眾人抵敵不住，就逃到崑崙山頂上藏躲。過了些時，跑下山來，藏在觀音堂廟裡。於本年（乾隆五十二年）正月初九日被義民看見，報了總爺，將我拿獲的。<sup>46</sup>

顯然林小文的親供與《淡水廳志》的記載有所不同，凡此皆易造成引用時的困擾。

<sup>43</sup> 《欽定平定臺灣紀略》，頁 134、135，乾隆五十二年正月二十一日上諭。

<sup>44</sup> （清）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范咸《重修臺灣府志》、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不著撰人《福建通志臺灣府》等皆記為雍正

元年，惟《清一統志臺灣府》記為雍正三年。

<sup>45</sup> （清）陳培桂，《淡水廳志》，（南投：臺灣文獻會，民 86），卷十四，「兵燹」，頁 359。

<sup>46</sup> 《天地會》（二），頁 229，大學士和珅遵旨進呈林小文等供詞片。

在網路資源運用上，由於必須在事件發生當時的年月日之後，附上西曆；又，官軍與變民在軍隊行進或戰鬥的過程中，常會接觸到一些舊地名，爲了便於瞭解，有必要加註現在的地名來加以對照。因此，透過以下幾個網頁來達成上述目的：

- 一、中央研究院計算中心「兩千年中西曆轉換」(<http://sinocal.sinica.edu.tw/>)：上至西漢平帝元始元年（西元 1 年），下至清末帝宣統三年（西元 1911 年），均可將舊曆（農曆）年月日轉換成新曆（國曆）。
- 二、「臺灣地區地名檢索系統」(<http://placesearch.moi.gov.tw/search/>)：由內政部建置，可輸入舊地名，查知此地名在臺灣的分布狀況，也可在各縣市地名清單中逐一比對，再輔以 Google 搜尋，以彌補其不足。
- 三、「臺灣輿圖解說」(<http://nrch.cca.gov.tw/ccahome/website/site22>)：由行政院文建會與臺灣大學圖書館合作建置，輿圖是一八七九年由臺灣兵備道夏獻綸主持編繪完成，包含前後山圖與縣廳分圖共十二幅，有助於了解清代街庄汛塘分布情形。

在研究架構上，本文除第一章「緒論」，及第五章「結論」外，共分爲三章，針對林爽文事件形成的原因、事件的過程、後續的影響進行討論，內容安排如下：

第二章：本章內容主要探討林爽文事件前的臺灣形勢、林爽文事件的起因與林爽文事件的演變。爲敘事方便起見，將以當時文獻記載的日期（即農曆）爲主，括弧附上西曆爲輔。劉妮玲女士曾說：

林爽文所率領的反清行動除了的事變過程中留下了幾份文告之外，我們找不到這些反清行動者本身所留下的其他文件或資料。有關林爽文個人的描述，也僅能從官方文獻記載中片斷地去尋訪。換句話說，林爽文及其所領導的團體本身差不多等於沒有留下什麼直接的資料，我們想描述此一反清行動的內涵，只能從他們的敵方—政府—方面，找尋資料。這顯然不是很公平的事，卻也是不得已。<sup>47</sup>

因此，本章試圖從林爽文陣營的角度，參考清廷領兵將領對戰況的奏摺、清高宗乾隆皇帝的諭旨、林爽文重要幹部的供詞、告示、臺灣地方志等，以變民爲主體，來敘述事件的發展。至於官方文書中，常稱起事之人民爲「賊、賊匪」，本文在敘述時將改以「變民、民變軍」代替。有研究者稱其爲「會黨軍」<sup>48</sup>，本人以爲並不貼切，正如福康安所說：

有本係會內之人，因畏懼干連，即充當義民隨同勦賊。如義民首賴水、魏收等，俱曾入天地會；賊匪滋事之初，即捐貲招集義民打仗出力。

<sup>47</sup> 劉妮玲，《臺灣的社會動亂》，（台北：久大文化公司，1989），頁 3。

<sup>48</sup> 李天鳴，〈林爽文事件中的諸羅戰役〉。頁 185、186。

即此可知入會之人，並非全行從賊。<sup>49</sup>

「入會之人並非全行從賊」，相對來說，「從賊之人也並非概行入會」，這可從林、莊重要幹部被捕後的供詞得知，例如：林爽文陣營「中南總統大元帥」陳秀英、「保駕大將軍」林桂、「左監軍」涂龍、「水陸將軍」陳商、「宣略將軍」林達、「副元帥」楊振國、莊大田陣營「保駕大將軍」李出、「女軍師」金娘、「先鋒」陳媽球等，皆未入天地會。<sup>50</sup>因此，我們不擬採用此項稱呼。

第三章：本章內容主要探討臺灣、福建地方官員、清廷中央派員來臺的處理與林爽文事件失敗的原因。一般學者對清廷在平亂過程中的分期問題看法不同，有些是以出動軍隊的省分劃分，<sup>51</sup>有些是以統兵將領來臺先後劃分。<sup>52</sup>本文考慮的依據是行政上的從屬關係：臺灣既為福建省轄下的一府，臺灣有事，自應由福建地方官員處理，由總兵而提督而總督，層級逐漸提高：當亂事擴大，福建一省無力承擔，才由中央指揮調度鄰省支援，而事實上，清廷的做法也是如此。

第四章：本章內容主要探討林爽文事件的善後與影響。大亂終了之後續處理經緯萬端，高宗皇帝在軍事行動尚未結束前，便屢屢以其思慮所及，指示在臺負責人——不管是常青也好，福康安也罷——要做好各項善後措施，例如查辦逃兵、安置降人、搜捕餘黨、撫卹難民、清釐地界、酌建城垣、添設官弁、清查叛產等等，顯見其急於完事的心態。至於事件的影響，舉其大者約有三事，即增開對渡口岸、實施屯丁制度與開放築城，本章將各以獨立一節的篇幅來加以說明。

<sup>49</sup> 《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十冊，頁 365，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六日，福康安等奏摺。

<sup>50</sup> 《臺灣林爽文起義資料選編》，頁 233、238、245、246、253、272、290。

<sup>51</sup> 許毓良，〈臺灣史上規模最大的戰爭--乾隆朝林爽文事件臨陣人數的討論〉，分為臺灣、福建、廣東與浙江、桂贛鄂湘黔等四期。

<sup>52</sup> 於梨華，〈林爽文革命研究〉、羅容明，〈林爽文事件與臺灣社會變遷〉，分為黃仕簡與任承恩、常青、福康安三階段。

## 第二章 林爽文事件的起因與演變

### 第一節 林爽文事件前的臺灣形勢

林爽文事件發生於乾隆五十一年（1786），清朝統治臺灣，歷經康熙、雍正、乾隆三朝，百餘年間土地日益開拓（見附表一）。南部地方的臺灣縣、鳳山縣、諸羅縣開發較早，荷蘭、明鄭時期已略有墾殖，迨雍正末，土地開墾大致完成，而呈停滯的現象，田園面積增加有限。中部彰化縣、北部淡水廳一帶開墾稍晚，到乾隆末年，臺灣西部平原大致皆已開墾成田園。<sup>53</sup>

伴隨著土地拓墾而來的，就是人口的增加；乾隆二十一年（1756）時臺灣的人口數，據官方資料是六十六萬零一百四十七人，到了乾隆四十八年（1783），已達到九十一萬六千八百六十三人（見附表二），二十七年間增加了將近四成，這其中很大一部分是屬於境外移入的社會增加。漢人移民歷經艱辛，渡海來臺，深入蠻荒，或因水土不服而病死，或因與番民衝突而被殺，或因互爭墾地而械鬥喪生；這些暴屍荒野的孤魂野鬼，若無人祭祀，依傳統的觀念，將成為厲鬼而為害世人；於是有善心人士收埋枯骨，鳩資建廟來供奉，這些祠廟遍布各地，通稱「有應公」（見附圖一），取其「有求必應」之意，別稱有「大墓公」、「百姓公」、「萬善爺」……等等，可說是臺灣十分普遍的民間信仰。

林爽文事件之前的臺灣社會存在著一些不安定的因素，歸納起來約有五項，分別是：吏治不良、游民充斥、班兵腐敗、民間結社與族群械鬥。現分述如下：

#### 一、吏治不良：

這幾乎是所有抗官起事案件中，最常被提及的因素之一了。臺灣因僻處海外，官員任期短，<sup>54</sup>即使想要有所作為，也不易看到成效。在乾隆四十七年（1782）漳、泉械鬥案發生後，高宗皇帝終於注意到此一問題，因此要求臺灣高階官員必須五年俸滿，希望情況能有所改善：

臺灣為海外重地，民番雜處，最關緊要；向例該處總兵、道、府俱係三年更換，即調回內地。該員等因瓜期不遠，未免心存玩忽，以致諸務廢弛；近來屢有械鬥諸事之案，必當設法調劑，俾該地方文武大員久於其任、新舊相兼，則伊等知責成綦重，方足以資整頓。嗣後臺灣

<sup>53</sup> 溫振華，〈清代臺灣漢人的企業精神〉，收入張炎憲等主編，《臺灣史論文精選》上冊（臺北：玉山社，1996），頁327。

<sup>54</sup> 乾隆年間臺灣知縣平均任期為一·四七年，同知、通判任期在一年以下的為最多，佔36.84%，見張勝彥，《清代臺灣廳縣制度之研究》（臺北：華世出版社，1993），頁212。

總兵、道、府各員，俱著改五年任滿。<sup>55</sup>

但因臺灣處於帝國的邊陲，「天高皇帝遠」，很多事皇帝也很難明見於萬里之外，這就給了地方官員上下其手的空間。林爽文等人起事抗官，仍以剿除貪官污吏為號召：

照得居官愛民如子，才稱為民父母也。今據臺灣皆貪官污吏，擾害生靈，本帥不忍不誅，以救吾民。<sup>56</sup>

事件發生後，高宗皇帝也認為，就是因為這些官員平時貪黷廢弛，才會引發民怨，激起事端，而總督、巡撫也難置身事外：

臺灣遠隔重洋，最關緊要；道、府、廳、縣必須才守兼優之員，方能勝任。朕又聞該省督、撫遇有臺灣缺出，不問屬員才具是否相宜，多以私人調補。而得缺之員從不以冒險渡海為慮，反視之為利藪；又安望其整頓地方，實心辦事？此等劣員若到臺灣無所津益，何皆視為美缺；而其津益非取之商民，何從而得！則致民怨滋事，劫縣戕官實有由來矣。<sup>57</sup>

至於有那些「貪官污吏，擾害生靈」，據民變軍「安南大將軍」陳傳被捕後供稱：「臺灣同知劉亨基，他問百姓要錢，這是我聽得人說的。」<sup>58</sup>曾任彰化縣刑房書辦，被林爽文封為「彰化知縣」的劉懷清也供稱：「前署彰化知縣劉亨基聲名操守，平常凡地方上有賭博、打架等案，俱要勒索銀錢，這是我曉得的。」<sup>59</sup>而民變軍「大都督」林領則供稱：「臺灣孫知府，他開造戶口冊籍，每戶俱要幾塊番錢；劉同知丈量地畝，每畝也要幾塊番錢；這是我聽得人說的。」<sup>60</sup>據閩浙總督李侍堯事後追查，臺灣府知府孫景燧、臺防同知劉亨基、原任臺灣縣知縣程峻、署諸羅縣事、原任臺防同知董啓埏、署諸羅縣唐鎰，「以上聲名俱屬狼藉，而劉亨基、董啓埏、唐鎰三員為尤甚。」<sup>61</sup>知府、同知如此，「上樑不正下樑歪」，要下屬官員不貪瀆也難！

## 二、游民充斥

清朝限制內地人民渡海來臺，統治初期或許著眼於臺灣曾為反清復明的基地，不希望鄭氏殘餘勢力與沿海商民勾結，捲土重來再成為盜賊淵藪。福建水師提督施琅，在康熙二十四年三月十三日（1685.4.16）上奏給皇帝的〈海疆底定疏〉裡提到：

<sup>55</sup> 《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第一冊，頁 233，乾隆四十八年十二月初三日上諭。

<sup>56</sup> 《天地會》（一），頁 153，天運丙午（五十一）年十二月初八日，順天大盟主林爽文告示。

<sup>57</sup> 《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臺北：臺灣華文書局，民 53），第二十六冊，頁 18793，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三日上諭。

<sup>58</sup> 《天地會》（四），頁 401，陳傳供詞。

<sup>59</sup> 《天地會》（四），頁 346，劉懷清供詞。

<sup>60</sup> 《天地會》（四），頁 401，林領供詞。

<sup>61</sup> 《天地會》（四），頁 403、404，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四日批，閩浙督李侍堯奏摺。

兼數省內地，積年貧窮游手奸宄罔作者，實繁有徒，莫從施巧，乘此開海，公行出入汛口。若嚴于盤查，則以抗旨難阻之罪相加。如此行走，不由向問，恐至海外誘結黨類，蓄毒釀禍……更以臺灣、澎湖新闢，遠隔汪洋，設有藏機叵測，生心突犯，雖有鎮營官兵汛守，間或阻截往來，聲息難通，為患抑又不可言矣！<sup>62</sup>

因此，他主張繼續管制渡臺。但隨著時序的推移，當初憂心的背景已不復存在，而清廷管制如故，所考慮的因素已轉變為內地糧食的需要。雍正十一年二月廿四日（1733.4.8），福建總督郝玉麟奏稱：

向來臺粟價賤，除本地食用外，餘者悉係運至內地接濟，亦緣粟米充足之故，漳、泉一帶沿海居民賴以資生，由來已久……，今臺地人民既增，將來臺粟必難充足，價值必至高昂，運入內地者勢必稀少，沿海一帶百姓，捕海為生，耕田者少，臺粟之豐絀，實有關內地民食也。

63

內地人民想要來臺，必須在地方衙門呈明事故，請照領單，才准放行，手續既繁，吏役又可從中刁難索賄。因此，協辦大學士福康安在處理臺灣善後事宜時提到：

臺灣地土膏腴，無業民人，紛紛渡海覓食。若由官渡，則必經官給照，海口查驗放行，難免兵役留難勒索，而私渡則止須與客頭船戶說合，即便登舟載渡，其價較官渡為省，其行亦較官渡為速。<sup>64</sup>

所以，一般貧苦無依的百姓，寧願冒險選擇偷渡，導致臺灣無照游民日多，清廷的管制，形同具文，也使官府無法確切的掌握臺灣人口數量。乾隆四十八年，福建巡撫雅德在「奏報民數穀數事」時向皇帝報告，臺灣府屬實在土著流寓民戶男婦大小共九十一萬六千八百六十三名口；<sup>65</sup>而林爽文事件結束後，大學士阿桂上奏說：

（臺灣）雖係海外一隅，而村莊戶口，較之內地郡邑，不啻數倍。人數既多，每年開報丁口，俱係任意填寫，並不實力清查。前聞府城被賊攻擾時，惟恐賊匪潛為內應，清查城內民數，共有九十餘萬。而臣等現在檢查臺灣縣民冊內，祇開十三萬七千餘名口，數目迥不符合。人數既眾，版籍難憑，是以匪徒逸犯，竟有歷年久遠不能擒獲者。內地

<sup>62</sup>（清）施琅，《靖海紀事》，（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5），下卷，頁70、72。

<sup>63</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民68），第21輯，頁158。

<sup>64</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案彙錄丙集》，（南投：臺灣省文獻會，民86），卷七，頁255，閩督福康安奏摺。

<sup>65</sup> 《清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八冊，頁626，乾隆四十八年十一月初十日，福建巡撫雅德奏摺。

逃軍徒犯，亦多潛赴臺灣，希圖漏網。<sup>66</sup>

府城一地即有九十餘萬人，這顯然是個誇大的數字，即使加上避亂入城的百姓，也不應如此之多。總之，偷渡的盛行，不僅是官方帳面上登載不確，與實際人口有著龐大的差距，更衍生出作奸犯科者難以追捕，造成治安上的大問題。清人丁紹儀在其著作《東瀛識略》裡也提到這一類的游民：

別有游手無賴，遨遊街衢、以訛索為事者，曰羅漢腳；及冬衣食不繼，輒聚徒黨伺掠行旅，地方官必募派役勇分布巡拏，歲以為常。先時有驅之回內地者，曰逐水；然不久復至。<sup>67</sup>

游民的充斥，不僅增加官府管理上的難度，也為社會的動亂提供了犯罪的溫床。以發生於乾隆三十六年（1771）的洪籠案為例：

洪籠原籍漳浦，自幼隨父移居諸羅，不務正業。與其兄弟洪盧等狼狽為奸，先於乾隆三十六年間，洪籠起意夥同洪盧、洪倪（即洪衙）、洪眾、洪夜偷竊縣民蕭志廣家牛二隻，窩藏洪角家內，失主向縣衙門報案，拘獲洪籠、洪角，審訊招認後枷責發落，追還贓物給失主，洪眾等在逃。三十九年（1774），保甲涂成以洪籠等結伴行竊為害地方，稟明知縣會合綠營查拏未獲，乃將洪籠住房燒燬。洪籠懷恨在心，於四十一年十月間，率同洪盧、洪倪、洪角、洪奧、洪任、洪都、洪佔、洪啓宗（即洪啓）、洪象（即洪相）等，攜帶刀械圍毆涂成。洪倪捉拏涂成兩手并毆傷眼睛，洪盧毆傷腋下，洪籠用小刀割其鼻子，經向縣衙門報案查拏並未緝獲。四十二年八月間，洪籠的同夥馬水，因母親過世無錢殯殮，向洪籠挪借，洪籠與其同至路上搶奪不識姓名之人錢一千文，又搜腰間得花銀七圓，都交給馬水使用。四十五年十一月，洪籠糾合蕭猜、林寧、洪迎、鄭聘等至尤十一家索借銀錢，尤十一畏其兇橫，給與花銀二十圓分用。四十六年（1781）又夥同另案犯人蔡照、蔡繼，在蕭壠社（今臺南縣佳里鎮）溪邊搶奪不識姓名人衫褲二件，錢一千文。又同蔡照偷牽蕭壠社番牛二隻，經失主出銀九圓贖回。又同蔡照偷竊社番牛一隻，又同陳瑞、劉可在頭庄地方偷竊不知姓名人番牛一隻，均賣錢分用。……當時洪籠聽聞查拏緊急，逃到後溪埔姚凱空寮內潛匿，洪盧逃往彰化縣，探知母親林氏、族人洪爪（即洪佛曉）已被彰化縣拘禁，追究洪籠下落，隨即於八月初八日（9.25）尋至後溪埔，向洪籠告知情由，洪籠即令邀同馬水，商量尋覓屍體假冒病死，希望能免除追拏。馬水因為洪籠之前幫忙搶奪銀錢，協助料理母喪的恩惠，答應共同行動，於初十日同洪盧尋得義塚新葬棺木，取出屍骸，洪籠脫去自己衣褲囑令穿在屍身。洪盧、馬水擡至洪佛曉家小屋內，

<sup>66</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案彙錄庚集》，（南投：臺灣省文獻會，民86），卷二，頁156-157。

<sup>67</sup>（清）丁紹儀，《東瀛識略》，（南投：臺灣省文獻會，民86），卷三「習尚」，頁33。

十二日晚，洪盧同洪旺、洪忠、洪相、馬水復將屍首擡至烏溪埔，報知差役、保甲，請官相驗。參革諸羅縣令楊慰未經查證就相信他們的說詞，其實是希望免去協助緝拿的責任，就輕率的向上稟報。等到彰化縣知縣焦長發查驗並非真確，將屍體移至郡城，經臺灣府等驗明正身，實係張阿漏之屍，並拏獲洪盧、馬水到案。隨即向馬水追究，據供：假屍事件之後，洪籠原相約共同逃往淡水，馬水不願，洪籠給與花錢一圓，曾聲稱要前往大姑陷（今桃園縣大溪鎮）或八里岔、內木柵等處躲避，實在不知道他現在逃往何處。<sup>68</sup>

一尋常匪犯，追補多年仍無所獲，因此，引起高宗皇帝的注意，命令福建巡撫雅德務必擒拿到案：

洪籠一犯在該處起意糾合，疊肆劫竊，實為此案罪首，不可不設法嚴拏務獲……該撫務即督率各屬認真查拏到案，嚴行審擬具奏。<sup>69</sup>

但不久之後臺灣發生更大宗的治安事件——漳泉械鬥，地方政府忙於處理，捉拿洪籠一事，最後不了了之，成為懸案，即此可知游民對社會安定的影響，地方官府也因鞭長莫及而無可奈何。

### 三、班兵腐敗

清朝在聖祖康熙廿二年（1683）消滅鄭氏政權後，曾有臺灣棄留的爭議，最後採納施琅的意見，將臺灣收歸版圖，並且由內地綠營額兵中抽調一部分輪班駐臺，此即所謂「班兵」，最初兵數是一萬人。施琅在《恭陳臺灣棄留疏》裡建議：

且海氛既靖，內地溢設之官兵，盡可陸續汰減，以之分防臺灣、澎湖兩處。臺灣設總兵一員、水師副將一員、陸師參將二員，兵八千名；澎湖設水師副將一員，兵二千名。通共計兵一萬名，足以固守。又無添兵增餉之費。其防守總兵、副、參、遊等官，定以三年或二年轉陞內地，無致久任，永為成例。<sup>70</sup>

其後隨著臺灣土地的開拓，人口的大量移入，班兵的數額也略有增長。根據乾隆廿九年（1764）臺灣道余文儀編撰的《續修臺灣府志·武備》記載，臺灣營制應有兵一萬兩千六百七十名，分防各地。<sup>71</sup>但日久弊生，種種匪夷所思、駭人聽聞的腐敗現象，隨著林爽文事件的爆發才促使朝廷正視整頓。臺灣兵丁曠弛營伍的行爲，比較嚴重的約有三種情形：

#### （一）、兵丁包差

原來各營自守備以上，例有旗牌、材官、伴當、管班四項目兵，在署輪

<sup>68</sup> 《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八冊，頁 288、289，乾隆四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福建巡撫雅德奏摺。

<sup>69</sup> 《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第一冊，頁 104，乾隆四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上諭。

<sup>70</sup> （清）施琅，《靖海紀事》，下卷，頁 61。

<sup>71</sup> （清）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南投：臺灣省文獻會，民 86），頁 374。

流當差。其千總、把總等官分管之兵，或係存營差操、或係看守倉庫。惟漳、泉兵丁與本地民人大半同鄉，言語相通，多有在外自營生理之事。臺灣土產除米、糖二種外，無可販賣；各兵原無資本，不過在街市售賣檳榔、糕餅，編織草鞋，日積錙銖，為添補衣履之用。其汀州兵丁善於製造皮箱、皮毯，多在皮貨舖中幫做手藝，得受工資，亦非開行設肆。該兵等日逐微利，閒散自由，憚於差操拘束，每月出錢六百文至三百文不等，僱倩同營兵丁替代上班，名為包差。

#### (二)、兵丁開賭

臺灣賭風甚盛，南北兩路守備、千總、把總等，於所管汛地內派兵巡查。該兵等遇有開賭之處，每處勒索錢百十文。緣臺灣無籍游民並無家室者，名為「羅漢腳」，多以賭博為事。每人各帶錢數百文，即於街市環坐聚賭，骰、牌、跌錢之外，更有僅用蓆片上畫十字，即可群聚壓寶。雖素未識面之人，皆可共賭，朝東暮西，並無定所。該汛兵丁遇見，即將攤場錢文稍為分潤，每處百餘文或數十文。

#### (三)、兵丁窩娼

戍兵來至臺灣，因近年兵房坍塌，無可棲止，租賃民房力有不贍，娼家留兵居住，藉以包庇；而兵丁既省房租兼可寄食。<sup>72</sup>

額設兵丁，原以備差操防守之用，竟有分班輪值，其餘俱在外自謀生理，甚至掛名在內，貼錢代班，開賭窩娼的情形。兵丁既不務正業，與民爭利，兵民之間的糾紛便層出不窮了。

### 四、民間結會

臺灣民間結社在林爽文事件的天地會之前，最著名的就是所謂的小刀會。臺灣小刀會的盛行，是由於治安不佳，兵丁橫行，人民為求自保，乃結拜成會。乾隆三十七年正月間，有台灣大墩街民林達因賣檳榔，被汛兵強買毆辱，起意邀同林六、林水、林全、王錦、葉辨、陳畝、林掌、楊奇、吳照、盧佛、盧騫、林豹、李水（即李潤水）、陳倪（即陳寬）、李學、林貴、許攀等十八人結為一會，相約遇有營兵欺侮，各帶刀幫護。三十八年，林阿騫邀同黃添、陳帶、陳比、黃崑山等五人結會，并續入會之黃江（即周江），各備小刀防身，如遇營兵及外人欺侮，各執刀幫護。嗣林達、林水等先後死亡散去，林六復邀林媽、林陶、林菲、楊進等五人另結一會，林文韜招同林踏、王涼水、蘇海等各聯一黨，經紀小民，遂各效尤。<sup>73</sup>

<sup>72</sup> 《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十冊，頁 497--499，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十八日，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奏摺。

<sup>73</sup> 《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八冊，頁 534，乾隆四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福建水師提督黃仕簡等奏摺。

再以發生於乾隆四十五年彰化縣的兵民糾紛為例：乾隆四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1780.8.28），興化營兵丁洪標與同伍兵丁陳玉麟、鄭高、林淦、陳得春、陳得浩、蔡林等偕抵彰化濔田地方公祭遠年平番陣亡兵丁。因舊時設祭之處，被楊振文新蓋房屋，即在楊振文門首擺列祭物。楊振文率眾出阻，將祭禮搶散，陳玉麟與之毆鬪，各兵亦一起抵拒。鄭高先被楊振文毆傷，即回取鳥槍施放，誤傷賣菓之林水腿肚，林水赴縣呈控，經縣令焦長發差拘陳玉麟、鄭高到案，杖責發落，復經黃文侯調處，令楊振文出番銀一百五十圓給陳玉麟等買地起造祠屋，兩絕爭端。<sup>74</sup>不料營兵們因林水赴縣控驗致遭杖責，於心不甘，挾嫌報復，屢加糟蹋。林水氣忿，遂於乾隆四十五年九月間，邀同孫番、楊報、林葵等共四人結會，相約如遇營兵欺凌，彼此帶刀幫護。<sup>75</sup>

## 五、族群械鬥

臺灣移民主要來自閩、粵二省，閩省又以漳、泉二府之人居多。乾隆四十七年（1782），彰化縣荊桐腳（今彰化市荊桐里）因賭錢起釁引發漳泉分類械鬥。據《彰化縣志》記載：

縣治西門外四里有莊曰荊桐腳，地當大路之衝，有設賭場者，適泉人與漳人同賭，因換呆錢起衅，始僅口角，繼即鬪毆，終釀械鬪巨禍。邑之有分類自此始。時承平日久，甫經亂離，人心惶惑，凡交界之處，互相焚殺。官為勸解不息，彈壓不安。當擾攘之際，雖素無睚眦之怨者，亦如不共戴天之仇。<sup>76</sup>

事情的經過是：乾隆四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1782.9.29），彰化縣荊桐腳庄民張甘在庄演戲，三塊厝庄（今彰化市寶廍里）漳州人黃璇堂伯黃叫起意聚賭，令黃璇攜帶寶盒，各出本錢一千文，前往戲場開壓。泉州人廖老赴彼壓寶，指輪作贏，索令賠給。黃璇不允，互相爭吵。廖老即向黃叫奪取賭本。黃叫氣忿，用竹凳毆傷廖老頭頂，廖老叫罵而走。黃璇追趕，聲稱廖老搶奪錢文。當時有黃璇族人黃弄在戲場削賣甘蔗，即將廖老攔住。廖老舉腳踢他，黃弄用削蔗刀砍傷廖老左腿。廖老向前奪刀，又被黃弄砍傷左手。廖老畏懼急走。黃璇從後趕上，抽取檳榔擔上鑲鐵竹串，戳透廖老左腿，血流不止，不久死亡。廖老的哥哥廖琳向官府報案，未將兇犯即時拏獲。二十四日，廖家親戚廖詔藉著命案滋生事端，以廖老在賴邱氏屋旁被毆身死，賴姓不行出救，邀同弟弟廖雄及族人廖國、廖猥、廖達、廖登、廖再、廖友等前至賴邱

<sup>74</sup> 《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八冊，頁 630、631，乾隆四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福建巡撫雅德奏摺。

<sup>75</sup> 《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八冊，頁 655，乾隆四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按察使銜臺灣道楊廷樞奏摺。

<sup>76</sup> （清）周璽，《彰化縣志》，（南投：臺灣省文獻會，民 86），頁 363。按事件發生時間，縣志誤為乾隆四十年。

氏家爭吵搶劫。當時有陳君、陳全、陳流、陳黃裘等路過，也隨同進入屋內，各搶奪銀錢衣服等物。廖詔走出門外，掉下布衫二件，被趙例路過拾獲。黃裘又隨同廖國、廖猥搶奪漳州人張何氏家衣物、牛隻。經賴邱氏等先後赴縣衙門控告。<sup>77</sup>因未拏獲正兇，泉州人不甘心，尋仇爭鬧，互相攔阻搶奪。二十八日，三塊厝漳州人想糾集大里杙漳州人，搶殺番仔溝（今臺中市東區）各莊，聲言遇見泉州人，要全部殺死。有泉州籍移民吳成擔心被搶劫殺害，預先籌畫防禦。將情形告知同籍的謝笑，並且與他商議，謝笑聞言氣憤，提議準備傳帖，與吳成、施卿、蘇奇、林興等知會附近番仔溝各莊，糾約泉州籍移民，共同抵敵。二十九日漳州人聚眾前往爭鬥，焚燒泉州人村莊。番仔溝泉民出來抵抗防禦，雙方各有人受傷。謝笑又糾集眾人，於三十日前往械鬥，焚燒馬芝麟（今彰化縣鹿港鎮）、大肚（今臺中縣大肚鄉）等漳州移民村莊。<sup>78</sup>

九月時，動亂蔓延到諸羅縣，地痞流氓乘機造謠，遇見漳州人就說住在彰化縣的漳籍村莊幾乎都被泉州人焚燒搶劫，遇見泉州人又說泉籍移民住在彰化縣的全遭漳州人殘忍殺害，以致雙方各懷戒心，互相焚殺，小庄居民多有逃往大庄尋求依靠的。九月初十日（10.16），協標新任的把總林審前往防汛，由內快官莊（今彰化市快官里）經過，當地泉民張主忠、鄭全等攔住他，擁進張監書屋內，要求保護。因為把總林審為漳州人，被懷疑是大里杙漳籍移民假裝，便將他殺害。案件發生後，官府迅速派人前往擒拿，張主忠等經過探聽，才知道是真的把總，畏罪燒毀村莊逃竄。<sup>79</sup>

福建水師提督黃仕簡於十月二十五日（11.29）抵達臺灣，先在諸羅到彰化沿著山脈、靠近海岸的重要路口、防汛等十幾處地方，添撥官兵一千多名，分布防守。十一月初三日（12.7）起，親赴沿海之笨港等地及北路之斗六門各莊，逐一諭飭。<sup>80</sup>將諸羅、笨港地方，審訊確實的凶惡之徒、情節最重大的要犯，分別正法共一百一十一名。十二月二十日（1783.1.22）自笨港起程，沿途查看，各難民皆已歸庄，二十一日抵達彰化縣城。二十五、六等日赴大里杙、快官庄等處，擒獲大里杙漳籍匪徒九十五名，並搜出鐵串、篙槍、半斬刀等兇器，又拿獲快官庄泉籍匪徒十四名。<sup>81</sup>

乾隆四十八年正月初八日（1783.2.9），黃仕簡在寫給皇帝的報告中指出：

<sup>77</sup> 《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八冊，頁 585、586，乾隆四十八年九月十二日，福建巡撫雅德奏摺。

<sup>78</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案彙錄已集》，（南投：臺灣省文獻會，民 86），卷六，頁 251。

<sup>79</sup> 《臺案彙錄已集》，卷六，頁 246。

<sup>80</sup> 《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八冊，頁 368，乾隆四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福建巡撫雅德奏摺。

<sup>81</sup> 《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八冊，頁 427、428，乾隆四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福建水師提督黃仕簡奏摺。

「先後正法諸、彰各犯共一百四十二名，其餘要犯嚴飭速審究辦」。<sup>82</sup>但即使經如此大加懲創，社會上仍瀰漫著一股山雨欲來的氣氛。乾隆五十一年，由福建省侯官縣升任臺灣府南路理番同知的楊廷理，在其私人著作中有如下的記載：

丙午年正月，予領咨赴都，併案送部引見。秋八月到任，時全臺不靖，搶劫頻聞，謠言四起，人心洶湧，道路以目……文武官均有束手待斃狀，予力陳上官，皆不聽。<sup>83</sup>

就是在這樣的氛圍下，到了十一月，終於發生了清朝統治臺灣以來最大的動亂。

---

<sup>82</sup> 《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八冊，頁 437，乾隆四十八年正月初八日，福建水師提督黃仕簡奏摺。

<sup>83</sup> （清）楊廷理，《知還書屋詩鈔》，（南投：臺灣省文獻會，民 85），卷十，「勞生節略」，頁 301。

## 第二節 林爽文事件的起因

林爽文事件的起因，學者們有各種不同的說法；有謂「以反清復明為旗幟，以除弊謀利為宗旨而起」；<sup>84</sup>有謂「吏治問題是林爽文事件的導火線」；<sup>85</sup>有謂「因官方清丈激起民變」；<sup>86</sup>有謂「楊光勳與楊媽世爭產械鬥案是林爽文發難的導火線」。<sup>87</sup>其實，一起事件的產生，可能有許多原因；從軍事上來說，駐臺班兵腐敗，平時缺少訓練，戰鬥力不強，人民無所畏懼，不能鎮懾地方，協助官府維持治安，反而引發兵民糾紛。高宗皇帝即曾慨嘆：「綠營惡習，最為可惡；平時則強取民物，臨陣則恇怯退回。」<sup>88</sup>林爽文陣營「信義將軍」蔣挺也說：「我等起初與綠營官兵打仗，我們也有敗的時候，他們不能十分追趕，且見他弓箭槍炮不甚厲害，所以我們敢於抗拒。」<sup>89</sup>在政治方面，吏治不良，官員貪污，吏役擅作威福，人民容易滋生不滿情緒。以緝拿楊光勳案餘黨為例，「有差役黃姓、傅姓訪查曾入天地會之人，藉端索詐，人心不服。」<sup>90</sup>林爽文等也供稱：「只因地方官查拿天地會的人，不論好歹，紛紛亂拿，我們實在怨恨他。」<sup>91</sup>在社會方面，因游民充斥，人浮於事，而又拜把結會，糾眾搶劫，擾亂治安，這些游手好閒之徒，也為林爽文的起事提供了廣大的兵源。欽差福康安於事後詳查天地會根由，向皇帝報告時提到：「又有一種游手匪徒，生事擾民，名為羅漢腳，以天地會人眾勢強，利於糾搶，無不聽從入會。」<sup>92</sup>

話說回來，林爽文事件的爆發，主要原因是官方緝捕會黨過激所引起的；而導火線是諸羅縣楊光勳、楊媽世兄弟爭產，各自結會。根據大清律例：「凡異姓人，但有敵血訂盟、焚表結拜弟兄者，照謀叛未行律，為首者擬絞監候，為從減一等；若聚眾至二十人以上，為首者擬絞立決，為從者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sup>93</sup>因此，官府追捕，正法多人，漏網者逃入林爽文所居的

<sup>84</sup> 於梨華，〈林爽文革命研究〉，頁 28。

<sup>85</sup> 劉妮玲，〈清代臺灣民變研究〉，頁 189。

<sup>86</sup> 林偉盛，〈羅漢腳：清代臺灣社會與分類械鬥〉，（台北：自立晚報社，1993），頁 97。

<sup>87</sup> 莊吉發，〈清初天地會與林爽文之役〉，頁 131；留國珠，〈林爽文的抗清運動〉，頁 288。

<sup>88</sup> 《天地會》（二），頁 203，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七日上諭。

<sup>89</sup> 《臺灣林爽文起義資料選編》，頁 280，蔣挺供詞。

<sup>90</sup> 《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十冊，頁 178，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初八日，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奏摺。

<sup>91</sup> 《天地會》（四），頁 400，審訊林爽文等筆錄。

<sup>92</sup> 《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十冊，頁 363，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六日，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奏摺。

<sup>93</sup> （清）姚雨籟，〈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台北：文海出版社，民 53），卷二十二，「刑律」，頁 1881、1882。

彰化縣大里杙莊藏匿，由於林爽文等人也拜把結會，懼被鎖拏，因而起事。據林爽文被捕後招供：

我們入於天地會，後來因地方官查拿緊急，我們一時畏罪，又怕兵役燒毀我們房屋，知道綠營官兵不甚厲害，況且一時又未必就能齊集，所以聚眾滋事的。<sup>94</sup>

林爽文，出生於乾隆二十二年（1757），原籍福建省漳州府，家住平和縣小溪火燒樓地方，父林勸因家貧無以維生，乃於乾隆三十八（1773）年攜家帶眷偷渡來臺，定居彰化縣之大里杙（今台中縣大里市）。<sup>95</sup>林爽文長大後以趕車度日，有些文獻說他曾短時間擔任彰化縣衙門捕役。例如曾親歷林爽文事件，時任海防同知的楊廷理說他：

少充縣捕，猾賊鬥狠，糾結奸胥蠹役，志意叵測。尋去縣捕，率與游手匪徒潛行劫掠，洵為民害。<sup>96</sup>

不知撰人的《平臺紀事本末》也記載：

爽文生而陰變民狡險。及壯，廁名彰化縣役，益陰結少年無賴。凡繫于獄者，爽文皆脫囊資之。以是傾動其鄉人。<sup>97</sup>

據前彰化縣衙門快役，後被林爽文封為「副元帥」的楊振國供稱：

這林爽文從前行竊犯案，被我拿住，我得了他花錢二十元，將他放去。

98

曾擔任林軍「海口總爺」的高文麟也供稱：

他平日原是作賊窩賊，得來銀錢肯幫助人，因此人都服他。<sup>99</sup>

為人爽快，不吝錢財，樂於助人，是林爽文的人格特質。他能成為群眾的領導者，有一段接近神話的記載：

乾隆五十年十二月除日，莊中群無賴于莊西廠地釀酒為樂，酒酣，共謀曰：「我莊中當推一人為主，以一號令。插劍于地，攬土為香，共拜之；劍仆者，即天所與也」！時共五十餘人，以齒序拜。至林爽文，而劍適仆。由是莊中群無賴益推戴之矣。<sup>100</sup>

乾隆四十八年（1783），原籍漳州府平和縣的嚴烟渡海來臺，在彰化地方

<sup>94</sup> 《天地會》（四），頁 419，林爽文供詞。

<sup>95</sup> 《天地會》（四），頁 435，林勸供詞。

<sup>96</sup> （清）楊廷理，〈東瀛紀事〉，《知還書屋詩鈔》，頁 343。

<sup>97</sup> 《平臺紀事本末》，頁 1、2。

<sup>98</sup> 《天地會》（一），頁 408，楊振國供詞。

<sup>99</sup> 《天地會》（一），頁 251，高文麟供詞。

<sup>100</sup> 《平臺紀事本末》，頁 2。

開設布鋪，並且傳播天地會。關於天地會的由來，學者們有各種不同的說法，經過莊吉發先生的考據，證實起於和尚提喜，嚴烟爲其再傳弟子，於乾隆四十七年入會。<sup>101</sup>乾隆四十九年（1784），嚴烟在溪底阿密里庄（今台中縣烏日鄉光明村）遇見林爽文，兩人往來熟識。林爽文「時常聽見說，漳、泉兩府，設有天地會，邀集多人，立誓結盟，患難相救」，<sup>102</sup>因此於三月十五日（4.4）入會。入會儀式須設立香案，在刀劍下鳴誓，遇有事情，同教之人大家出力，共同幫助。又恐人數太眾，不能相識，相約見人伸三指，並有洪字暗號，口稱五點二十一，便是同教之人。至於爲什麼取名「天地會」，據嚴烟被補後供稱：「天地會名目因人生以天地爲本，不過是敬天地的意思」。<sup>103</sup>

乾隆四十九年八月十五日（1783.9.11），與林爽文平日意氣相投的林泮、林水返、林領、何有志、張回、王芬、陳奉先、林里生、劉升等人，在大里杙山內車輪埔（今臺中縣太平市光隆里）飲酒結盟入會。乾隆五十一年六月，諸羅縣發生了楊光勳案，事情的經過是這樣的：

諸羅縣有捐貢楊功懋（即楊光勳）、監生楊功寬（即楊媽世）兄弟二人，楊光勳係捐職州同楊文麟自幼螟蛉長子，楊媽世係楊文麟親生之子，楊文麟住居九芎林（今雲林縣林內鄉九芎村）山僻，家道殷實。光勳好事遊蕩，媽世不安本分，兄弟素不和睦。文麟溺愛媽世，將光勳析居相隔數里之石榴班（今雲林縣斗六市榴北里）房屋，每年給以銀穀，光勳不敷花用，時與媽世爭財吵鬧。文麟老病昏憤，不能管束。五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1786.7.24），光勳糾素好之何慶、張能潛至文麟臥室，搬取財物。媽世知覺，喊同家中男婦趕散。光勳益懷忿恨，起意結會樹黨，秋成搶割稻穀，以備鬥毆。遂約何慶爲主謀，意欲弟兄日添，則爭鬥必勝，因名曰「添弟會」，設立會簿一本，登記入會姓名、地址。自七月初一日（7.25）起，陸續糾集何慶、張能等七十五人入會，每人給與番銀二圓。媽世聞知，亦起意結會，抵禦光勳搶鬥。以光勳凶惡，必被雷擊，名曰「雷公會」。商同素好之潘吉，陸續糾集何稽等二十四人入會，每人各給錢五百文，甫經糾約，尙未立簿。總兵柴大紀訪聞結會圖鬥情事，即飭所屬拿究。攝諸羅縣董啓埏、守備郝輝龍於閏七月初四日（8.27）前往九芎林、石榴班二處拿獲楊媽世及添弟、雷公二會匪徒等共十四名，並獲楊文麟，押帶回縣審辦。初七日下午二時，石榴班汛把總陳和緝獲添弟會匪張烈，該弁帶兵四名，於下午六時起身解縣。晚上十時行至斗六門地方，在倪姓飯店少歇，先是楊光勳、何慶、張能偵知張烈被獲，起意劫囚，邀集添弟會內匪徒四十七人，各持刀棍趕至倪二店前。楊光勳先令放

<sup>101</sup> 見莊吉發，《清代臺灣會黨史研究》，（臺北：南天書局，民86），頁120—125。

<sup>102</sup> 《臺灣林爽文起義資料選編》，頁218，林爽文供詞。

<sup>103</sup> 《天地會》（一），頁111，嚴烟供詞。

火，店內驚喊火起，把總陳和同兵丁各拔腰刀，出店抵禦。砍傷兇匪數人，旋因眾寡不敵，陳和被殺斃命，兵丁三人亦被殺害，惟有高正恭一名帶傷走脫。各匪當將張烈奪去。當時斗六門汛把總陳國忠、外委陳得貴、巡檢渠永湜聞知，率領兵役，攜帶烏鎗刀杖，星赴救火拿犯。楊光勳等同張烈復行拒捕，傷斃巡檢家丁一名。陳國忠飭令兵丁施放烏鎗，打死八人。餘匪及受傷之犯皆四散奔逃。正值半夜，驟雨昏黑，惟擒獲何夜、盧桓二犯。總兵柴大紀據報即率同臺灣府知府孫景燧、鎮標中營游擊耿世文，帶領兵役，連夜馳赴諸羅，會同督飭文武員弁，分路查拿。先後拿獲首從凶匪八十九名，依情節輕重分別正法梟示或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sup>104</sup>

乾隆五十一年十月，新任彰化知縣俞峻積極查緝會黨，訪知未拿獲之添弟會逸犯賴榮、張烈、葉省、蔡福、張員等五名，逃入彰化縣之大里杙莊藏匿，彰化縣屢遣官役補之，皆畏懼林爽文等地方勢力，自中途折返，不敢深入其境。

十一月初七日（12.27），臺灣鎮總兵柴大紀巡查營伍至彰化，俞峻報稱匪徒葉省、蔡福等逃匿大里杙一帶，請撥兵往拿。理番同知長庚也勸說：

盜不可長，賊不可縱。今會匪肆行無忌，張膽豎旗，亂將作矣。宜乘其未發而預防之，翦除尚易。若勝成燎原，則難撲滅。願大人鎮此彈壓。<sup>105</sup>

柴大紀不聽，藉口調兵，十一月初八日（12.28）離開彰化，十一月十二日（1787.1.1）回到臺灣府城。俞峻看不是辦法，派人至府城稟報臺灣道永福，說林爽文早晚作亂，而彰化駐防兵多缺額，且不熟悉戰陣，若不派大軍前來，彰化將危在旦夕。十一月十六日（1.5），永福知道事情緊急，拜訪柴大紀說，現在會黨形勢已成，不用兵恐怕無法消除亂事。柴大紀只好派臺灣鎮中營游擊耿世文，領鎮標兵三百人赴彰化，永福也派知府孫景燧跟隨前往，撫慰百姓。

耿世文、孫景燧到達彰化，會同北路協副將赫生額，把理番同知長庚、俸滿理番同知劉亨基、彰化縣知縣俞峻、北路中軍都司王宗武等一起請來商量對策。他們之間有一段精彩的對話：

王宗武曰：「大里杙險而固，今有異謀者非一日。我以兵往，彼或拒捕，將奈何？且黃軍門曾以重師臨之，未能得志；願諸公勿輕視。」眾默然良久。同知長庚攘臂起曰：「今耿公來，帶選兵三百人，合之彰化現有兵，計不下六、七百人，挑其精銳，赫公、耿公領之，賁帶鎗礮，整師齊進，擒逆首，定反側，在此舉矣。」孫景燧曰：「長司馬之言是也。」

<sup>104</sup> 《天地會》（一），頁 170—175。乾隆五十一年八月初三日，臺灣鎮總兵柴大紀奏摺。

<sup>105</sup> （清）周璽，《彰化縣志》，卷三，「官秩志」，「政績（殉難附）」，頁 107。

先入有奪人之心，宜先遣人以禍福往諭莊眾，如能擒獻首惡，我又何求？或遂負固者，即大兵繼進，亦一策也」。<sup>106</sup>

於是，俞峻挑選辦事能力強的差役先往，對大里杙莊民們曉以大義，赫生額、耿世文各領兵三百人、俞峻率壯役一百多人接著前往。<sup>107</sup>孫景燧、長庚、劉亨基、王宗武等留守縣城。

十一月二十日（1.9），赫生額等到達離縣城三十里，距大里杙僅六里路的大墩汛（今台中市中區）紮營，諭令莊民獻出林爽文並諸羅縣逃犯，如不交出，就要燒莊搜剿。爲了殺雞儆猴，先焚燒幾個小村莊加以警告，而房屋被燒毀者卻是一些無辜的人。林爽文的堂侄林泮因房屋被燒，憤而糾集眾人起意抗官，十一月二十五日（1.14），聚集了兩百多人，在茄荖山（今南投縣草屯鎮）起事，要林爽文出面領導。林家的族長林繞、林石、林湖、林全等，不願林爽文作亂，以免拖累宗族。林石甚至勸林爽文：

人生欲得富貴爾，吾今幸得稍溫飽，終不忍視汝及禍；能從吾言，毋妄動，願割產之半俾汝，且以一子為汝子。<sup>108</sup>

在動之以情，誘之以利的情況下，林爽文被藏在山內糞箕湖（今臺中縣新社鄉月湖村）地方，不許出來。眾人只好暫推劉升爲首，展開與官府的對抗行動。

---

<sup>106</sup> 《平臺紀事本末》，頁 3、4。

<sup>107</sup> 《臺灣林爽文起義資料選編》，頁 292，原任彰化縣典史李爾和供詞。

<sup>108</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霧峰林氏族譜》，（南投：臺灣省文獻會，民 83），頁 102。

### 第三節 林爽文事件的演變

#### 一、攻破大墩

乾隆五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1987.1.16)，官軍駐紮大墩汛已經七天，傍晚，看到幾個人結伴前來，軍中喧嘩，認為莊民已將林爽文擒獻，後來聽到槍聲才發現不對而倉皇應戰，耿世文親自發射大礮還擊，群眾退走。到了半夜，有人來到營門前，自稱是俞知縣派去招撫莊民的，現在回來稟報機密事情。等候進見時，突然將火把投入堆置火藥處，火藥爆炸照亮了天空，此時，一千多名群眾手拿各種武器包圍營汛，呼嘯攻入，官軍不知如何是好，一哄而散，北陸協副將赫生額、彰化縣知縣俞峻等死於亂軍之中。有一名叫楊勝官的兵丁，逃到大肚溪邊，變民已先將溪邊船筏焚毀，因走投無路而跳河自殺，又因水淺不死，乃游至對岸，趕回縣城報訊。

眾人眼見殺害官府事情已鬧大，不如竟去攻打彰化縣城，占住地方，可與官兵對壘。於是取了營盤內器械，並在沿路各莊糾邀，走到彰化城外，已有三、四千人。<sup>109</sup>這時林爽文已被林泮尋獲，跟隨眾人一起到了彰化。

#### 二、攻占彰化

縣城本無牆垣，只是種插荊竹為牆(見附圖二)。十一月二十八日(1.17)黎明，城外避難者紛紛入城。同知長庚知道事情緊急，官兵既失事，變民必來攻城。都司王宗武調閱兵籍，兵皆赴大墩，存城者只剩兩百多人。<sup>110</sup>分布四門堵禦，每門數十人而已。又募熟番數十人協同守城。當天下大雨，槍礮不能施放，守城者避伏簷下，皆無鬥志。變民砍開北門竹圍，一擁而入，搶劫倉庫，將監獄的囚犯釋放出來。知府孫景燧、同知長庚、劉亨基、都司王宗武以下文武官員死者數十人。

彰化縣城既陷，劉升出了許多安民告示，都寫「大盟主劉」字樣，但因眾人議論，並不服其領導，必要推林爽文為首，劉升便將令旗交出，自願充當游擊將軍。<sup>111</sup>十一月二十九日(1.18)，林爽文自稱盟主大元帥，「以烏緞作笠，蟠金龍二，以黃線結蕤，自頂垂背，掠取官幕袍服衣之」，<sup>112</sup>以縣署為盟主府，大封功臣(見附表三)，將乾隆年號先改為「天運」，後改為「順天」。根據現存的林爽文告示，最早的一張為「天運丙午年十二月初八日」(即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初八日)，第二張為「順天丁未年三月」(即乾隆五十二年三

<sup>109</sup> 《天地會》(一)，頁 252，高文麟供詞。

<sup>110</sup> 《天地會》(一)，頁 254，原任彰化縣典史李爾和供詞。楊廷理〈東瀛紀事〉、《彰化縣志》皆記「守城兵僅八十人」。

<sup>111</sup> 《天地會》(五)，頁 37，劉升供詞。

<sup>112</sup> (清)楊廷理，〈東瀛紀事〉，《知還書屋詩鈔》，頁 345。

月)。<sup>113</sup>

既得彰化，林爽文與「軍師」董喜、陳奉先等討論今後的動向：

淡水、諸羅皆與彰化毗連，今克彰化，或云當先攻淡水，以清後路，又云當統大眾逕赴南路，以攻府城。計孰得？董喜曰：「計不如逕赴南路，而以偏師號召淡水各兄弟之有心者使擾北路。鹿仔港切近彰化，有官兵駐守；今先至鹿港，由鹿港至諸羅，再至府城，其勢便」。林爽文從之。

於是先擾鹿仔港，千總陳邦光等知勢不敵，歛兵避海口。<sup>114</sup>

### 三、攻陷諸羅

在彰化住了兩天，林爽文以「副元帥」楊振國、「海口總爺」高文麟、「彰化縣知縣」劉懷清、「辦理軍務」楊軒等率七百人守彰化，又派「掃北將軍」王作，率六百人北擾淡水，而自領大眾南下彰化以南九芎林（今雲林縣林內鄉）、斗六門（今雲林縣斗六市）、菴古坑（今雲林縣古坑鄉）、笨港（今雲林縣北港鎮）等處，十二月初四日（1.22），到達諸羅縣城西門外台斗坑（今嘉義市仁義里），派遣間諜入城，約城中居民為內應。

當時諸羅縣有兵八百餘人，遊擊李中揚、守備郝輝龍以兵五百守北門，而分餘兵駐劄東、南、西三門要隘。變民初攻城，官兵擊之，稍退卻。署諸羅縣知縣董啓埏不得民心，城中人多與變民通，無固守之志。十二月初六日（1.24），大霧瀰漫，終日不散；諸羅城外無深溝，林軍從霧中以火繩燒結竿上，間施槍砲，繞城四呼，暗使群眾伏城下掘崩之，蜂擁而入。城中火起，林軍乘勢撲北門，兵皆潰。變民入城，知縣董啓埏、典史鍾燕超、原署知縣唐鎰、縣丞周大綸、遊擊李中揚、守備郝輝龍等皆死于亂。

### 四、攻占竹塹

十二月初四日，王作率眾六百人至大甲溪。溪北即淡水廳轄。淡水廳轄境南至大甲，北至三貂、大雞籠，道里遼闊。雍正元年（1723），設淡水同知駐竹塹（今新竹市），分北路協兵五百名，守備領之，鎮守其地。又以淡水營兵五百名移駐艋舺（今臺北市萬華區），設都司一員領之。王作派人邀結地方豪強，有月眉莊（今新竹縣峨眉鄉）李同、貓裡社（今苗栗市）黃阿寧、林日光、何天等，聞風聚眾響應。十二月初七日（1.25）至後壠（今苗栗縣後龍鎮），眾二千餘人，淡水震動。

先前變民攻陷彰化，署淡水同知程竣、守備董得魁計畫赴大甲堵禦，後來聽說王作等北擾，於是領官兵、義民屯中港（今苗栗縣竹南鎮）以待。王

<sup>113</sup> 《天地會》（一），頁 153、154，順天大盟主林爽文告示。

<sup>114</sup> 《平臺紀事本末》，頁 6。

作等至後壟，巡檢王增錚亦領兵役數百人分途堵禦。民變軍走山路繞道前往竹塹，程竣等得到消息急忙撤回防守。民變軍分散埋伏在廳治附近的山上，程竣等輕敵，以爲變民人少不足爲慮，直接進攻山頂，結果中了埋伏，程竣自殺，王作等乘機攻占竹塹，巡檢張芝馨、把總高茂、尹貴、尹仰舟、外委虞文光等皆死於亂。<sup>115</sup>

## 五、淡水響應

十二月初十日（1.28），艋舺北八芝蘭（今臺北市中正區）變民領袖賴水、郭穩等豎立大旗，集眾千餘人，遣吳異人、吳淑夜、游異等赴艋舺（今臺北市萬華區）聲稱要借道經過，並不傷民，不必驚惶阻擋。經防禦義民報知守備易連，拿解營中，斬首梟示。同日，變民四處蜂起：新莊（今臺北縣新莊市）林小文、劉長芳、林三奇、賴欲等，下莊仔、中港厝（今臺北縣新莊市）黃祖成、葉山林、陳軒、李壬等，擺接莊（今臺北縣板橋市）賴樹、賴國等，滬尾（今臺北縣淡水鎮）、八里坌、長道坑（今臺北縣八里鄉）等莊何馬、何記、吳三奇、莊漢等各招眾千餘人，俱豎立大旗，占據各處地方民房店舖。林小文等拆毀新莊巡檢署，巡檢王增錚，奔艋舺得免。變民圍困同知程峻、巡檢李國楷之眷屬於滬尾。署都司易連以營兵稀少，先發示招募，並傳船工匠首黃世恭、監生陳鵬尊及泉州、廣東、興化、永定義民七千餘人。鋪戶捐備口糧器械，實力防禦。

十二月十三日（1.31），署都司易連帶領兵民先攻新莊，守備董得魁、把總蘇陞等帶領義民五百名，由艋舺渡河，直攻下莊。至草店尾大街（今臺北市萬華區貴陽街一帶），易連同千總席榮等帶兵三百名，由草店尾河坡先斷浮橋，進攻國王廟（今新莊市廣福宮）邊。監生黃朝陽、林講、徐修等，督率義民六百名，由中港厝分路進攻海山頭（今新莊市海山里）。又廣東義民邱龍四、林貴陽等埋伏彭厝莊（今臺北縣樹林市彭厝里），四面攻殺，槍炮齊發，雙方各死傷數十人。

同日，滬尾莊蔡才、陳許、林球等率領義民三百名，和尚洲莊（今臺北縣蘆洲市）鄭窗、楊景、黃天麟、趙暢等率領義民六百名，大坪頂莊（今臺北縣新店市太平里）黃英、王倍、王步雲等，率領義民四百名，進攻滬尾、八里坌、長道坑等處，救出程同知並前任新莊巡檢李國楷兩家官眷，守禦港口。

十二月十四日（2.1），署都司易連同千總張正耀等率兵三百名，和尚洲莊鄭享、蔡論、陳唇等率領義民五百名，由北投、琪里岸（今臺北市北投區）孫立勳、黃采、黃辛元、黃光等率領義民六百名，由上埤頭（今臺北市中山

<sup>115</sup>（清）陳培桂，《淡水廳志》，卷十四，「兵燹」，頁357。

區)前進，抵內湖集攻八芝蘭，義民被殺百餘人，變民傷亡五十餘人。當晚林小文、賴欲、黃祖成、葉山林等變民蜂擁至擺接一帶，豎立大旗，紮備竹排，正欲渡河，官軍義民立即嚴行堵禦。

十二月十五日(2.2)，官軍仍同各處義民分頭攻打擺接，易連督同營兵三百名，又陳必強、徐固、黃世四等，督率義民六百名，由溪州(今臺北縣板橋市)登岸，直攻芎蕉腳(今臺北縣中和市)。千總張正耀、把總譚朝亮等率領義民八百名，由加臘仔(今臺北市萬華區)過溪，攻打南勢角(今臺北縣中和市)。

林賀、翁滿、陳抱率領義民五百名，由大坪林攻打暗坑仔(今臺北縣新店市安坑地區)，四面會合，殺死變民百餘人，義民傷亡五十餘人，餘眾散入藤寮坑(今臺北縣坪林鄉水德村)、暗坑仔等處，不時出沒，但已不成氣候。

乾隆五十二年正月初九日(1787.2.26)，林爽文堂兄、「元帥」林小文被署都司易連帶兵捕獲。正月二十四日(3.13)，福建閩安協副將徐鼎士率領援軍一千五百名抵達八里坌，北淡水情勢基本上已被官方所控制。

## 六、進攻府城

十二月初七日(1.25)，林爽文等由諸羅南下，兵分二路：一路自諸羅山下茄冬(今臺南縣後壁鄉嘉冬村)、鹽水港(今臺南縣鹽水鎮)、佳里興(今臺南縣佳里鎮)直抵臺灣府北面，一路自笨港搶奪漁船由海面南下攻臺灣府西面。

十二月初八日(1.26)，臺灣鎮總兵柴大紀帶領一千多名士兵駐紮在鹽埕橋(今臺南縣永康市)，官軍用槍炮擊沉小船數十隻，其餘的見情況不對紛紛逃走。在陸路方面，柴大紀先掩旗息鼓，讓民變軍以為不設防，等到接近時才施放槍炮，當場打死好幾百人，民變軍退守大穆降(今臺南縣新化鎮)。

初九、初十日，民變軍連番攻擊均無功而返。林爽文與眾人商議說：「我師十倍彼軍，而不能得志者，無以禦鎗炮也。如鎗炮不為害，即取之易易」。因此，「大掠民間絮被，溼之，蒙牛車上，加皮盾」，於十一日再攻鹽埕橋。<sup>116</sup>但這種簡陋的裝備擋得了鳥槍鉛子，卻擋不住大炮的轟擊，牛車仍被打穿，因而傷亡慘重。

十二日，民變軍又發動攻擊，從上午到下午，打得難分難解，臺灣知縣王露帶領府城義民八百人，出城前來助戰，民變軍才撤退。當天晚上，柴大紀命令守備邱能成領兵三百人預先埋伏，十三日，民變軍不知有詐，依舊前來挑戰，遭到官軍前後夾攻；因為出其不意，遂於陣亡一百多人後倉皇撤退。

## 七、官軍、義民收復彰化

---

<sup>116</sup> 《平臺紀事本末》，頁8。

當初，漳民、泉民發生械鬥，雖經官府大加懲創，但仇隙未解。林爽文破城戕官，所過之處漳人響應，泉人心不自安。鹿仔港義民首林湊，福建晉江人，於是招集泉人聲討變民，一時埔心、二林各莊泉民先前經降附林爽文者，皆願投誠為義民。而彰化城中泉民間之，也自動遷往鹿仔港，民變軍也阻擋不了。

十二月十二日（1.30），署守備陳邦光率同各義民從鹿仔港抵達彰化。民變軍得知，隨出西門外駐紮，各執器械，並用劫搶自彰城營汛之槍炮施放。陳邦光令義民分為兩隊，上前攻殺，民變軍退走，擒獲執旗之「副元帥」楊振國、「協鎮」高文麟、「先鋒」陳高、「辦理水師軍務」楊軒等四名，殺死變民百餘人，獲馬二匹、炮位刀械八十餘件，餘眾四散奔逃。因彰化縣城逼近民變軍根據地大里杙，民心驚惶，各義民又無糧食可支，難以駐劄，陳邦光隨即護衛受困官親及居民男婦，一同回至鹿港駐守。又將擒獲楊振國等四名，押回鹿仔港，裝入檻車，分撥兵丁，配船解送泉州，聽候勘訊。<sup>117</sup>

## 八、攻陷鳳山

莊大田，福建漳州平和縣人，與林爽文是小同鄉。乾隆七年，隨父親莊二東渡臺灣，占籍諸羅縣，父死，遷居鳳山篤加港（今屏東縣里港鄉）地方。莊大田沒有其他技能，勤於耕種，家道小康。林爽文陣營於起事後，派陳天送到南路招人，莊大田的族弟莊大萐與陳天送原就相識，共同招集了一百多人，在各鋪戶搶劫銀錢，又做了許多旗子，叫手下到各處豎旗招人，人數已達二、三千人。<sup>118</sup>本來要到北路投奔林爽文，眾人因道途遙遠不肯前往；莊大萐想當大哥，又因為太年輕，當時只有二十一歲，不能令眾人心服，於是找上年紀已五十一歲，有房子、有田產的莊大田，莊大田本來不願意，逃到臺灣縣三角窟地方（今高雄縣旗山鎮），還是被追回來，只好出來領導南路的變民起事。<sup>119</sup>

莊大田自封「洪號輔國大元帥」，手下人等各有封號（見附表三）。有研究者引用《臺灣通史》稱莊大田「既入天地會，與爽文通書訊，稱莫逆」（頁28）其實並不正確。據莊大田被補後供詞：「我與林爽文並未見面，也不屬他管轄，所有往來文書等事，俱是簡添德辦理。」<sup>120</sup>林爽文也說：「至發札、封官、書寫告示等事，俱是劉懷清、董喜等編造，我實在不認得字，不知他們編些什麼？」<sup>121</sup>

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1987.1.31），莊大田率眾進攻鳳山縣城。鳳

<sup>117</sup> 《天地會》（一），頁241，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閩浙總督常青奏摺。

<sup>118</sup> 《天地會》（五），頁10，莊大萐供詞。

<sup>119</sup> 《臺灣林爽文起義資料選編》，頁225，莊大田供詞。

<sup>120</sup> 劉如仲、苗學孟編《臺灣林爽文起義資料選編》，頁225，莊大田供詞。

<sup>121</sup> 《臺灣林爽文起義資料選編》，頁219，林爽文供詞。

山知縣湯大奎率義民王啓郎等千餘人守城，南路營參將瑚圖里領兵三百人出北門抵禦。民變軍至，戰鬥剛展開，民變軍假裝敗退，瑚圖里乘馬直追，事先埋伏之民變軍從龜山入城，縱火焚屋，千總丁得秋、把總許得陞、外委唐宗保、王朝桂戰死，知縣湯大奎、典史史謙均不屈死。瑚圖里見城中火起，兵民潰散，由打鼓港（今高雄市鼓山區）沿海逃回府城。<sup>122</sup>

## 九、義民收復竹塹

先前，「掃北將軍」王作等攻占竹塹，留民變軍頭目李同、黃阿寧、林日光等率眾千人守後壟，以為聲援。粵人謝尚紀、鍾瑞等招集義民數千人攻之，殺黃阿寧等，餘眾四散，後壟被義民收復。王作等問計於淡水同知幕友壽同春，他說：「爾等自彰化來，大眾僅五、六百人，餘皆淡水新附。今粵莊義民勢盛，此曹將附之。計不如盡殺新附，而以舊眾返彰化，再圖大舉」，暗地裏教人散播「內地大兵已到」的謠言，眾人更加不安。<sup>123</sup>

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1.30），王作等率眾五百餘人，放棄竹塹南返。壽同春約前任竹塹巡檢李生椿、書院掌教之原任榆林縣孫讓，糾合義民一萬三千餘人，於十二月十八日（2.5）擒斬王作等，收復塹城。<sup>124</sup>

## 十、會攻府城

林爽文聽說鳳山已被南路民變軍攻陷，便於十二月二十七、八日派人邀約莊大田，會攻府城。其實，在十二月二十日（2.7），南路民變軍已攻打過府城，但因義民協助官軍防守，一直到二十五日仍未攻開，後來聽聞山豬毛（今屏東縣三地門鄉）粵民攻擊篤家莊、阿里港（今屏東縣里港鄉）等民變軍根據地，莊大田撤軍回去防守莊子，對於林爽文的邀約無法分身，只派人前來助攻。<sup>125</sup>

海防同知楊廷理、守備王天植得知訊息，領官兵、義民數百人往大穆降巡哨，想要截斷南北路民變軍會合之路。<sup>126</sup>十二月二十五日（2.12），千總沈瑞帶隊先行，於大灣（今臺南縣永康市）見民變軍蜂擁而來，分左右翼包圍，官軍不能抵擋，沈瑞中炮死，兵民死者五十餘人，楊廷理、王天植在隨軍熟番數十人奮力保護之下，突圍而出，返回府城。

南北路民變軍會師大穆降，十二月二十九日（2.16），繞道抵達府城東門，潛伏於民房內，將蔗葉、枯藤灌硫磺引火等物密置城周木柵間，打算半夜燒

<sup>122</sup>（清）楊廷理，〈東瀛紀事〉，諸家《海濱大事記》，（南投：臺灣省文獻會，民86），頁52、《平臺紀事本末》，頁10。

<sup>123</sup>《平臺紀事本末》，頁13。

<sup>124</sup>《天地會》（一），頁288，乾隆五十二年正月十八日，福建巡撫徐嗣曾奏摺。惟《平臺紀事本末》、《淡水廳志》皆記為十二月十三日。

<sup>125</sup>同註130，莊大田供詞。

<sup>126</sup>《彰化縣志》頁368，記為大武壠；而楊廷理〈東瀛紀事〉頁53、《續修臺灣縣志》頁375《平臺紀事本末》頁11、《鳳山縣採訪冊》頁394，俱記為大穆降，當以後說為是。

燬木柵攻入城內。剛好晚上六點起，大雨下了一整夜，計畫失敗。三十日，是農曆的除夕，林爽文設壇殺豬宰牛祭旗，告訴眾人說：「今日歲除，城中必無備，眾兄弟當努力攻城，不克，誓不歸矣。」先分眾攻鹽埕橋，擾桶盤棧（今臺南市南區大林里），林爽文率主力攻大東門。<sup>127</sup>臺灣道永福令知縣王露、外委王國志領義民千人往桶盤棧助戰，自己率同知楊廷理守大東門。民變軍於大東門縱火燒柵，楊廷理率領義民，沿城撲救，府城幾乎要淪陷；武舉人葉顯名率領義民，加磚土力堵，民變軍不能攻入。楊廷理率義勇二千人出小東門，遊擊左淵等率義勇二千人出小南門，協同城守營守備邱能成、李步雲兩營官兵斜衝敵陣，併力衝殺。變民中槍砲及藏伏蔗林被火燒死者以千計，民變軍敗退。<sup>128</sup>

## 十一、官軍收復諸羅

乾隆五十二年正月十二日(1787.3.1)，渡海來臺的福建水師提督黃仕簡，派柴大紀帶同參將潘韜、遊擊林光玉、楊起麟、李隆、守備邱能成等，率兵二千二百名，北征諸羅。十六日，柴大紀從鹽埕橋出發，十七日，到灣裡溪（今曾文溪），參將潘韜奉提督黃仕簡之令，領兵三百人回府城。十八日，北路遊擊楊起麟等由鐵線橋行至下加冬（今臺南縣後壁鄉）地方，與百餘人的小股民變軍遭遇，隨即奮力追殺，推進至鹿仔草（今嘉義縣鹿草鄉），鹿仔草武舉人陳宗器，統同安義民為之前導。<sup>129</sup>二十日，抵三苞竹（今嘉義市美源里）。雙溪口（今嘉義縣溪口鄉）武舉人黃奠邦，亦統義民為之接應。柴大紀派遣守備邱能成為先鋒，探聽民變軍虛實。

諸羅的守將為蔡福，原以賣糕餅為業，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初六日（1787.1.24），諸羅被林軍攻陷後，蔡福由素識之何霜榮引介，加入民變軍，跟著林爽文去攻府城。五十二年正月，林爽文從府城北撤，路過諸羅，囑附蔡福把守南門。<sup>130</sup>但另一種說法是；林爽文離開後，蔡福亦棄城而去，守城者僅有幾百人。<sup>131</sup>

二十二日早上，官軍抵達田洋（今嘉義市豐年里），水師提督黃仕簡根據柴大紀提供的訊息，向皇帝報告說「賊匪總聚於此，約有萬餘人」，未免過甚其詞。<sup>132</sup>經過一番戰鬥，拿獲民變軍的「軍師」侯辰，以及番婦留娘等八十二名，其餘的四散逃走，也有逃入諸羅城內的。諸羅縣城是一座土城（見附

<sup>127</sup> 《平臺紀事本末》。頁 11。

<sup>128</sup> (清)楊廷理〈東瀛紀事〉，頁 53、54；(清)陳壽祺《福建通志臺灣府》，(南投：臺灣省文獻會，民 82)，頁 1009。

<sup>129</sup> (清)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南投：臺灣省文獻會，民 82)，卷五，外編，「兵燹」，頁 376。

<sup>130</sup> 《天地會》(五)，頁 36，蔡福供詞筆錄。

<sup>131</sup> 《平臺紀事本末》。頁 19。

<sup>132</sup> 《天地會》(一)，頁 358，乾隆五十二年正月二十四日，福建水師提督黃仕簡奏摺。

圖五)，守備邱能成奮勇當先，攻開城門，民變軍殘部由北門逃逸。柴大紀入城撫慰百姓，見文武各衙署皆已殘毀，倉庫搶劫一空，於是紮營北門外，分遣官兵搜捕逃竄到附近村莊的變民。

## 十二、官軍收復鳳山

黃仕簡在派遣柴大紀率眾北討的同時，也命令海壇鎮總兵郝壯猷統領副將丁朝雄、參將那穆素里、瑚圖里、遊擊蔡攀龍、都司羅光照、守備黃喬等，帶兵兩千三百名南征，以收復鳳山。和北路的順利發展比起來，南路的推進便緩慢許多。乾隆五十二年正月十六日（1787.3.5），郝壯猷由府城出發，聽聞民變軍盤踞在岡山（今高雄縣岡山鎮）一帶，便告誡屬下不可輕率前進，每日僅行軍五里。十九日，來到離府城東南二十里的大湖（今高雄縣湖內鄉），與岡山相望。莊大田陣營得到官軍抵達的消息，將人馬埋伏在岡山後；官軍發現東南方樹林中旗幟飄動，於是列陣以待，等候許久沒有動靜，軍隊向前開拔，又望見前面塵土飛揚，急忙又列陣抵禦。經過幾番折騰，太陽已即將下山，恐怕中了敵人的暗算，官軍退回大湖屯紮。郝壯猷得到消息，說民變軍將乘黑夜來攻擊營盤；將近半夜，果然有人前來偷襲，官兵槍炮齊發，到天亮才停止。二十日，官軍整師前進，見草寮數間，卻空無一人，於是盡數焚燬。民變軍忽然從甘蔗林中大聲喧譁，官軍緊急退回大湖。就這樣，民變軍時常出來擾亂官兵，官兵前往追捕，民變軍也抵死抗拒。<sup>133</sup>

二月十三日（3.31），官軍逗留在大湖已二十四天，臺灣道永福建議黃仕簡，派義民二千人前往助戰。當時，福寧鎮標右營遊擊延山恰好領兵千人至府城，黃仕簡檄令以五百人留府，而以五百人赴大湖；又令遊擊鄭嵩以臺協水師兵三百人，並帶提標金門征兵二百人，由海道至打鼓山登岸，繞攻鳳山之南。

二月十五日（4.2），官軍分路展開攻勢，經由岡山、阿公店（今高雄縣燕巢鄉），二十日推進至橋仔頭（今高雄縣橋頭鄉）。二十一日中午，郝壯猷帶兵抵達鳳山，與遊擊鄭嵩會合夾攻，民變軍抵擋不住，棄城而逃，撤往番仔寮（今屏東縣長治鄉），官軍收復鳳山。鳳山縣衙署民舍，多被焚燬，郝壯猷乃劄營東門外。二十二日，郝壯猷令參將瑚圖里領兵六百人赴下淡水營（今屏東縣三地門鄉），會同都司邵振綱往番仔寮進剿民變軍。<sup>134</sup>

## 十三、再陷鳳山

官軍收復鳳山後，黃仕簡因安平中、左、右三營遊擊楊起麟、林光玉、鄭嵩均派往軍前協剿民變軍，認為安平海口緊要，不可無大員扼守，於是在

<sup>133</sup>（清）盧德嘉，《鳳山縣採訪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49）壬部，兵事（上），「勦平莊逆紀略」，頁397。

<sup>134</sup> 同前註，頁398。

二月二十四日(4.11)，調副將丁朝雄回安平；又因郡城之新港、大營(今臺南縣新市鄉)、大埔(今臺南縣永康市)、大穆降(今臺南縣新化鎮)、大新園等處，有民變軍欲來攻城，恐府城兵力單薄，再調遊擊蔡攀龍帶澎湖兵八百名回郡堵禦。

因參將瑚圖里至下淡水數日，株守無功，總兵郝壯猷於二月二十九日(4.16)檄令仍回鳳山，瑚圖里回至新園，被民變軍攔截，不能過溪。三月初四日(4.21)，郝壯猷派令遊擊鄭嵩帶兵六百名前往。鄭嵩等行至硫磺溪遇民變軍圍截衝殺，官兵喪失甚多，郝壯猷又派兵三百名接應，鄭嵩僅以身免；千總徐景應以下十五員皆散失。民變軍乘勝迫攻縣城外營盤，初六日，郝壯猷將城外官兵退駐縣城。初七日，民變軍四面攻城。初八日，莊大田率主力部隊到達，發起進攻，官軍施放槍炮抵禦，民變軍假裝敗退，官軍出城追擊，受到民變軍包抄合圍，官軍緊急撤退，部分民變軍穿著從硫磺溪戰場所擄獲之官兵衣帽，跟著混入城中，四處放火，民變軍直抵城下全力攻打，由南面進城。郝壯猷望見火起，單騎從西門出走，官兵見主將先逃，紛紛潰散；參將那穆素里、都司羅光照、守備黃喬，競相前往打鼓港(今高雄港)，奪漁船逃回郡城，遊擊鄭嵩、延山等皆死於亂軍之中。<sup>135</sup>

#### 十四、圍困諸羅

自乾隆五十二年正月二十二日(1787.3.11)官軍收復諸羅後，林爽文陣營即不斷嚐試再奪回這座「居於南北之中」的城池。根據林爽文供詞筆錄：

至我屢次圍攻諸羅，因彼時大家商量，諸羅地方在南北兩路當中，若能得了諸羅，就可南攻府城，北攻鹿港，所以常在那裡攻圍的。<sup>136</sup>

二月二十五日(4.12)，民變軍「總督內外諸軍務」蔡福，約同南路「護駕大將軍」陳寧光，兩路夾攻諸羅。三月二十九日(5.16)、四月初四日(5.20)、四月初十日(5.26)、四月十二日(5.28)、四月十六日(6.1)、四月十八日(6.3)，林爽文軍多次進攻諸羅，但都遭到失敗。於是改變策略，先侵擾鄰近村莊，搶占據點，計畫以「大包圍」的態勢，孤立諸羅縣城。四月二十一日(6.6)，柴大紀「探得南路賊匪千餘，潛據於離縣十餘里之柴頭港(今嘉義市西區頭港里)、草麻莊兩處，欲圖截鹽水港往來之路，使文報不通，軍需難運」，於是帶領官兵，分兩路前往驅離；四月二十二日(6.7)，「探得林爽文糾眾復蟻聚於離縣十餘里之打貓、東勢湖(今嘉義縣民雄鄉東湖村)等處，妄圖截路，以禁薪炭入城。」<sup>137</sup>二十三日黎明，柴大紀正打算帶兵進剿，不想民變軍數

<sup>135</sup> 同前註，頁 399、400。

<sup>136</sup> 《天地會》(四)，頁 419，林爽文供詞筆錄。

<sup>137</sup> 《天地會》(二)，頁 235，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廿九日，臺灣鎮總兵柴大紀奏摺。

千人已分路來犯營盤，只得排列隊伍對敵。二十七日，又探得南路民變軍屯聚於離城十餘里之竹林腳、龍山腳、楓樹腳（今嘉義縣中埔鄉）一帶地方，官軍兵分三路進攻，民變軍敗走。

但因諸羅駐軍僅有二千，勢必無法完全壓制民變軍對外圍據點的攻擊，五月三十日（7.14），林軍攻陷笨港，自六月初十日（7.24）起，完成對諸羅的圍困。

## 十五、牽制府城

在北路林爽文陣營攻圍諸羅的同時，南路莊大田陣營也不斷侵擾臺灣府城，使得南路官軍受到牽制，不能傾力北上解諸羅之圍。

三月二十三日（5.10），莊大田攻郡城小西門，桶盤棧官兵禦之，退屯上中洲（今臺南縣仁德鄉中洲村）。二十四日，民變軍「護駕大將軍」陳靈光、「都督將軍」謝檜率眾焚郡城東路新化里（今臺南縣新化鎮），掠竹篙厝（今臺南市東區德高里），逼草店尾。二十七日，林爽文遣其弟林勇率眾千人至大穆降，郡城戒嚴。

莊大田攻桶盤棧，別遣其黨莊錫舍攻小南門，謝檜、陳建平攻草店尾，又分眾攻大東門，林勇攻大北門，大武隴民變軍頭目許尙、陳聘攻小北門、柴頭港（今臺南縣永康市西橋里）。

總督常青聞民變軍至，命遊擊蔡攀龍固守桶盤棧，遊擊邱維揚、守備黃象新固守柴頭港，守備曾紹龍固守草店尾，而自佩弓弩赴大東門督戰。仍令守備王天植守小東門，參將那穆素里保護春牛埔（今臺南市東區東門里）城腳，都司羅光炤守小南門，參將宋鼎、左淵等防守大、小北門，齊集義民萬人出城助戰。

民變軍環攻官兵，自黎明至中午，纏鬥不休。官兵鎗炮齊發，民變軍旋退復進。遊擊蔡攀龍防守桶盤棧，民變軍圍之，左右馳突不能脫，所乘馬被創倒地，徒步更戰。常青在城上見之，令參將特克什布馳兵往救，蔡攀龍亦引兵回擊，圍始解。民變軍頭目謝檜等又壓小東門城腳縱火，守備王天植急擊救滅。南路民變軍二號頭目莊錫舍投戈請降，單身入城見常青。常青大喜，立予錫舍守備職銜（正五品），賞銀二百兩，仍令錫舍出城擊賊立功。莊大田戰正酣，聞錫舍降，大駭，恐變生，急收眾回南潭。林勇、謝檜、許尙等聞莊大田退兵，也各自退走。

此後，民變軍時來攻擾府城外各營盤，俱被官兵、義民協力擊退，但常青也因南路未靖，不敢率主力部隊離開府城北上救援諸羅，只能零星派遣，而無法解諸羅之圍。

## 十六、局勢逆轉

諸羅被林軍包圍，府城受到莊軍牽制，等到福康安率援軍抵臺，這種雙

方僵持不下的局面，才徹底解除。在這段期間，雙方互有斬獲：八月十八日（9.29），水師提督藍元枚染患痢疾病逝；八月二十八日（10.9），林軍攻占鹿仔草；八月二十九日（10.10），林軍「副元帥」葉省中炮身死；九月十六日（10.26），總兵普吉保收復笨港；九月十七日（10.27），副將丁朝雄收復東港；十月二十二日（12.1），恆瑞等收復鹿仔草。

乾隆五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1787.12.8），福康安抵達鹿仔港，因退潮不能前進，延至十一月初一日（12.9）始行登岸。福康安此次所帶領官兵，除了廣西兵三千、四川屯練降番二千、在福建招募的泉、漳義勇兩千五百名之外，還有參贊大臣海蘭察等猛將以及曾經戰陣之巴圖魯侍衛章京百餘人。到達鹿仔港之後，又將新舊義民揀選精壯者五千餘名，隨營征勦。因此，官軍、義民的人數已達一萬餘人，可謂聲威壯盛。不同於以往的是，這回載了幾百匹馬來臺<sup>138</sup>，根據福康安向皇帝報告：

此次進剿逆匪，臣等率同巴圖魯侍衛章京，馳驟往來，奮勇衝殺，最為賊匪所畏，屢次克捷，實藉馬力為多。<sup>139</sup>

十一月初四日（12.12），海蘭察帶領巴圖魯侍衛等二十餘人，至八卦山一帶勘查，見山梁上有民變軍設卡豎旗，支架大炮，隨即上山衝殺，鎗箭齊出，民變軍抵擋不住，一哄而散。

十一月初七日（12.15），福康安率軍抵達元長莊（今雲林縣元長鄉），將普吉保軍營內官兵，挑選可用者，共六千餘名，又挑義民千餘名，一併帶往援救諸羅。

十一月初八日（12.16），官軍行抵崙仔頂（今嘉義縣民雄鄉頂崙村）附近，遭遇民變軍堵截，雙方展開激戰，民變軍抵敵不住，海蘭察帶領巴圖魯侍衛及官兵長驅而前，進至牛稠山（今嘉義縣民雄鄉山中村）地方，距諸羅約有六、七里。民變軍萬餘人隔溪防守，在山梁屯劄，山後數里即係圍城竹柵。官軍直越溪河，衝過敵陣，搶上山梁，攻克竹柵，民變軍紛紛逃竄，諸羅圍解。

十一月初十日（12.18），福康安等出城搜勦變民村莊，至大崙（今嘉義縣水上鄉大崙村）地方，與恆瑞軍會合。鹿仔草等處民變軍，已全行逃散。連日搜勦，自縣城迤西至海濱村莊，皆已收復。

十一月二十日（12.28）黎明，福康安率軍前往斗六門，於途中大埔林、中林、大埔尾（今嘉義縣大林鎮）遭遇民變軍萬餘人，官軍三路進攻，民變

<sup>138</sup> 「調赴臺灣馬四百一十一匹，因臺灣地土潮濕，兼之南北攻剿，旦夕馳驅，疲傷實多，迨至逆首就擒，凱旋內渡，而解赴臺灣之馬，僅存一百一十四匹。」見《臺案彙錄庚集》，卷三，頁345，乾隆五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戶部題本。

<sup>139</sup> 《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十冊，頁465，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初三日，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奏摺。

軍潰敗逃逸。黃昏時，攻克民變軍頭目蔡福駐守的菴古坑（今雲林縣古坑鄉）。官軍連夜前進，二十一日收復斗六門。

與此同時，官軍一支偏師由正黃旗護軍統領、領隊大臣舒亮率領，進攻大肚溪。民變軍「征南大都督」陳泮向林爽文求救，十一月十九日（12.27），林爽文從大里杙至斗六門，二十日到烏日莊，二十一日前往大肚溪堵截官軍，激戰中左臂中槍，敗歸大里杙。<sup>140</sup>

十一月二十二日（12.30），官軍至水沙連（今臺中縣日月潭附近）山口，二十四日下午四點，至距大里杙五里的平臺莊。大里杙東倚大山，南繞溪河，砌築土城，是北路民變軍的根據地。福康安等馳馬率軍渡河，與民變軍萬餘激戰，二十五日早上攻入土城，收復大里杙，林爽文已帶同眷屬乘夜入山，福康安分派官兵，跟蹤搜捕。

### 十七、兵敗被擒

五十二年十二月初二日（1788.1.9），貴州威寧鎮總兵許世亨率兵兩千名，陸續抵達軍營，<sup>141</sup>官軍陣容更加堅強。十二月初四日（1.11），福康安自內山要隘平林仔（今臺中縣太平市坪林里）發兵，初五日，至集集埔（今南投縣集集鎮），這是民變軍的候補基地，約有萬餘人在此集結，但抵擋不住官軍的猛烈攻擊，各自敗逃。十二月十三日（1.20），於水裡社（今南投縣水里鄉）拿獲林爽文父母、妻子等家屬。林爽文逃入內山，民變軍殘部聚集小半天（今南投縣鹿谷鄉竹林村）山頂。十八日，官軍分三路前進，攻占小半天。林爽文帶領六、七千人，在埔裏社至埔尾沿溪山溝內往北逃走，二十四日夜間，在東勢角（今臺中縣東勢鎮）地方，被生番截殺四百餘人後，即分兩路敗逃。海蘭察等沿山搜捕，殺死民變軍二千餘名。林爽文於二十五日到獅子頭地方，民變軍過河時淹斃一千餘名；社內生番堵截去路，又殺死二千餘名，只剩一、二百人過山逃去。

五十三年正月初一日（1788.2.7），官軍捕獲假扮林爽文之「保駕大將軍」賴達。初四日，民變軍「順天大盟主」林爽文、「右都督」何有志在老衢崎（今苗栗縣竹南鎮崎頂里）地方一同被擒。

正月十四日（2.20），官軍分路發兵，進攻南路民變軍根據地大武壠（今臺南縣玉井鄉）。十五日，福康安等割營灣裏溪（今曾文溪），十六日進至牛莊（今臺南縣善化鎮牛莊里），十九日直抵南潭（今臺南縣歸仁鄉）、大穆降（今臺南縣新化鎮）一帶，二十四日，收復鳳山。戰敗之民變軍紛紛往瑯嶠（今屏東縣恆春鎮）撤退。福康安等水陸並進，二月初四日（3.11）行抵風港（今屏東縣枋山鄉楓港村）。初五日進軍柴城（今屏東縣車城鄉），四面合

<sup>140</sup> 《天地會》（四），頁 410，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六日，林爽文供詞筆錄。

<sup>141</sup> 《天地會》（四），頁 242，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初二日，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奏摺。

圍，殺民變軍二千餘名，將「洪號輔國大元帥」莊大田、「開南大將軍」莊大韭、「副主帥」許光來、「總參軍」簡添德、「靖海侯兼都督使」許尙等有名頭目四十餘名，及民變軍一千餘名全數生擒。歷時一年三個月，轟動全臺的「林爽文事件」終告落幕。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十日（1788.3.17），莊大田因「素有吼喘病症，被官兵追趕於樹林內，黑夜墮馬，跌傷頸項。及拿獲時，又復驚嚇」，<sup>142</sup>病勢沉重，難以再生，遂於臺灣府城凌遲梟示，年五十三歲；三月初十日（4.15），林爽文於接受審訊後，於北京菜市口被施以夾棍、板子、刮板、腦箍各樣樣嚴刑後凌遲處死，<sup>143</sup>年三十二歲。

---

<sup>142</sup> 《天地會》（四），頁 412，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七日批，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奏審訊莊大田摺。

<sup>143</sup> 《天地會》（四），頁 420，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十日，大學士阿桂奏將林爽文等凌遲處死片。

### 第三章 清廷的處理經過與事件失敗的原因

#### 第一節 閩臺地方官員的處理

##### 壹、臺灣鎮總兵柴大紀：

自乾隆五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1787.1.16），變民攻陷大墩起，至五十二年正月初四日（1787.2.21），福建水師提督黃仕簡抵台止，大約一個多月。這是臺灣駐軍獨力對抗民變軍攻勢的時期，由臺灣最高軍事首長——總兵柴大紀負責指揮。

柴大紀，浙江江山人。乾隆二十八年，由武進士揀選守備，分發福建試用。三十六年九月，補授福建水師提標左營守備。四十年九月，擢水師提標右營遊擊。四十二年，調澎湖水師右營遊擊。四十三年二月，擢水師右營參將。七月，擢湖南洞庭協水師副將。四十六年九月，擢福建海壇鎮總兵。四十八年十一月，調臺灣鎮總兵。<sup>144</sup>

乾隆五十年十月初八日（1785.11.9），高宗皇帝接到柴大紀七月二十五日（8.29）派員來京呈遞的「奏報收成雨水情形」摺，第二天，又遞進一摺，皇帝以為必定是地方重要事件，所以連日疊發兩摺，等到看了奏摺，才知並非緊要，而落款日期則寫七月二十七日（8.31），因此命令軍機大臣傳詢前來遞摺的差弁。據稱，兩份奏摺於出發時一併帶來，但柴大紀吩咐將奏摺分日呈遞。高宗皇帝知道後命軍機大臣傳旨申飭：

總兵為專閩大員，且臺灣地處海疆，尤須留心大體，彈壓撫綏，方於地方有益。乃柴大紀將一次奏摺分別書寫日期，令差弁分日呈進，如此用心糊塗取巧，殊屬非是。<sup>145</sup>

並且命令浙閩總督雅德「留心訪察，如該鎮辦事局面果與此任非宜，即據實奏聞，候朕更調，以重海疆，不可稍存瞻徇」。<sup>146</sup>

乾隆五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1785.12.29）內閣奉上諭：柴大紀調補福建汀州鎮總兵。看來柴大紀調離臺灣似乎已成定局，如果不是恰巧在職務尚未交接卸任前，發生了原住民戕害官員的事件，歷史恐怕要改寫了。

淡水同知潘凱因赴貓裏社（今苗栗縣苗栗市）相驗命案，回至中途於夜間猝遇生番，致被戕害，跟役十餘人亦被殘殺，頭顱俱行割去。柴大紀在渡海來臺的水師提督黃仕簡督導下，率文武員弁進山剿捕，於乾隆五十一年正月十八、十九等日殺獲兇番首級二十六顆，又於二十六、二十七等日殺死直

<sup>144</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史列傳選》，（南投：臺灣省文獻會，民83），頁202。

<sup>145</sup> 《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第一冊，頁254，乾隆五十年十月初九日上諭。

<sup>146</sup> 《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第一冊，頁252，乾隆五十年十月初九日上諭。

加未南等社兇番十二名，餘番四竄奔逃。<sup>147</sup>

這件事使高宗皇帝改變了態度，認為柴大紀搜剿生番出力，仍以回任臺灣總兵比較合適。乾隆五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1786.4.22），內閣奉上諭：

前因柴大紀差弁齎摺，囑令分日呈遞，意存取巧，恐於臺灣重地難以勝任，是以將該員調補汀州鎮總兵。其臺灣鎮總兵，以陸廷柱調補。今柴大紀於生番滋事一案，督率弁兵，進山搜剿，頗為出力，且殲戮兇番甚多，遠近番眾自必憚其威名，聞風斂戢。今甫經事定，遽行更調，恐非所宜。柴大紀著仍回臺灣鎮總兵之任。其汀州鎮總兵，即著陸廷柱調補。<sup>148</sup>

就這樣，陰錯陽差的，柴大紀又回到臺灣，並且遇上了百年難得一見的動亂，最後連帶地賠上了自己的性命。

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初一日（1787.1.19），柴大紀得到北路中營都司王宗武稟報：「（十一月）二十七日夜四更時候，賊匪竟有數千人，往劫大墩營盤，並於大肚溪邊聚匪截路，以致信息不通。南、北投一帶，亦有匪徒糾集滋事，且聞要攻縣城。」動亂已經展開，為顯示自己的勇於任事，在呈給皇帝的報告中，說親自領兵「飛赴諸、彰要處，分路剿捕」，實際上仍安坐府城，僅派令鎮標游擊李中揚準備帶兵剿捕變民。又檄調澎湖協兵丁八百名，配足藥鉛軍械，由右營游擊蔡攀龍管帶，駕坐哨船，剋期渡臺。<sup>149</sup>

十二月初三日（1.21），諸羅守備郝輝龍傳來消息：彰化縣城已於十一月二十八日（1.17）夜間被變民攻破。柴大紀除命令游擊李中揚帶兵四百名，千總蘇明耀、魏大鵬等帶兵二百名前赴諸羅外，也咨請福建水、陸提督迅速帶兵至臺接應，理由是「臺灣地方遼闊，各營汛兵，處處均關緊要，實難抽調。雖經檄調澎湖協兵丁八百名，恐不敷用。」<sup>150</sup>真實情況是，鎮標有中、左、右三營兵丁，共二千五百四十五名，這些額兵並無防汛，專為征伐之用，只因營伍廢弛，兵多缺額，以致於一有動亂即請求內地支援。

十二月初五日（1.23），柴大紀領鎮標兵四百名，到中午時候尚未動身，海防同知楊廷理面加誚讓：「若將總兵印付我，即當代為出戰。」柴大紀不得已，帶兵出城三里，便在接官廳住下。經臺灣道永福派人詢問，以人夫缺少，無人擡送軍糧為辭。經永福等再三催促，始調集安平水師兵及城守營兵共一千兩百三十名，前往諸羅。<sup>151</sup>

<sup>147</sup> 《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第二十五冊，頁 18294，乾隆五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上諭。

<sup>148</sup> 《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第一冊，頁 277，乾隆五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上諭。

<sup>149</sup> 《天地會》（一），頁 207，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初二日，臺灣鎮總兵柴大紀等奏摺。

<sup>150</sup> 《天地會》（一），頁 199，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初四日，臺灣鎮總兵柴大紀等奏摺。

<sup>151</sup> 《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十冊，頁 218、219，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十八日，閩浙總督

十二月初六日（1.24），諸羅失陷。初七日，柴大紀拏獲奸細林馬一名，嚴審供出變民兵分二路，一由陸路來犯府城北門，一由海道來犯府城西門。八日，行至灣裏溪（今曾文溪），兵不能進，因此退回鹽埕橋（今臺南縣永康市鹽洲里）駐紮。只見海邊一帶已有小船數百隻，浮水而來，柴大紀飭令弁兵施放鎗炮，打沉小船數十隻，餘船遠逃。又見遍野皆是變民，竟有萬餘。黑衣黑布包頭，多執長刀，亦有鎗炮，蜂擁而至。柴大紀督率弁兵奮勇與戰，初九、初十日，鎗炮打死變民七、八百名。十一日，變民以棉被浸溼，遮於牛車上，企圖阻擋鎗炮，但被大炮打穿。官軍搶得牛車數十輛，並大紅旗一面，書寫「順天」二字。十二日，變民又三面擁至，從早上六點戰到下午四點，臺灣知縣王露帶義民七、八百名前來助戰，共打死變民三百多名，餘眾撤退。十三日一早，柴大紀飭令守備邱能成、外委蔡開祥帶兵三百名，潛往離營盤十餘里之大穆降埋伏，等候營盤炮響，即轉攻敵人背後。上午十點，果見變民復來。隨放號炮，柴大紀督率官兵及義民，齊力向前。邱能成也帶兵殺到，前後夾攻，打死變民百餘名，餘眾四散奔逃。<sup>152</sup>

十二月十四日（2.1），柴大紀接到臺灣道永福來札，據南路逃回兵丁稟稱：「鳳邑瑚參將於十二日聞知賊匪有攻打鳳城之信，即帶兵三百名紮營城外。十三日天明時候，有賊匪二千餘名直攻縣城，瑚圖里施放鎗炮，僅斃賊五、六人，賊勢稍退。瑚圖里放馬直追，賊匪乘虛由龜山北門撲入城內。斯時，官兵鎗礮莫施，旋即潰散。瑚圖里縱馬由南而去，不知下落。賊人進入縣署，該縣湯大奎自刎」等情。柴大紀隨飭澎協水師遊擊蔡攀龍帶兵七百名，城守右營守備邱能成帶兵三百名，前往南路勦捕，以復鳳山。柴大紀仍割鹽埕橋，截擊北路變民。他在寫給皇帝的奏摺中信誓旦旦的保證：「臣督率官兵各處搜捕，務使各莊俱無賊匪潛藏，即便長驅以進，恢復諸、彰二邑。賊勢雖甚猖獗，不過烏合之眾，臣惟有竭盡駑駘，以圖殲滅醜類。」<sup>153</sup>實際上是空話。在水、陸兩提督抵臺前，自守已很勉強，遑論收復任何失地。

蔡攀龍、邱能成等出城不遠，即聽聞南路民變軍來犯郡城。因「郡城並無牆圍，惟以木柵荊竹環繞，若令官兵依木柵而守，雖有智勇亦不能固」，柴大紀認為「必離城稍遠，於各總口，扼其要害，方克有濟。」於是命令參將瑚圖里、遊擊蔡攀龍等帶兵七百名，在距城十里之桶盤棧地方劄營，堵截南面；守備邱能成帶兵三百名，李步雲帶兵二百名，於離城五里之舊萬壽亭（今臺南市府前路萬壽宮）劄營，防備東面；沿海一帶，飭守備林球帶兵二百名，把守三鯤身（今臺南市安平區漁光里）；署守備張時泰駕船把守港口；併提標、

---

李侍堯奏摺。

<sup>152</sup> 《天地會》（一），頁 235、236，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臺灣鎮總兵柴大紀奏摺。

<sup>153</sup> 《天地會》（一），頁 233、234，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臺灣鎮總兵柴大紀奏摺。

金門等標，載班兵哨船六隻，俱飭駛在大港協守。署遊擊王天植、參將宋鼎，同道府廳縣等督率兵丁義民，堅守四門；遊擊鄭嵩在城彈壓巡查。<sup>154</sup>部署已定，便堅守營盤以待內地援軍的到來。

## 貳、福建水師提督黃仕簡、陸路提督任承恩：

自乾隆五十二年正月初四日（1787.2.21），黃仕簡抵府城、正月初六日（2.23），任承恩至鹿仔港起，至五十二年三月初九日（1787.4.26），欽差湖廣總督常青抵臺止，約兩個月。

黃仕簡，福建平和人。曾祖黃梧封一等海澄公，仕簡於雍正八年襲爵，乾隆十九年，授浙江衢州鎮總兵。二十四年，署湖廣提督軍門。二十五年實授。九月，調廣東提督。二十八年，調福建水師提督。二十九年，調廣東提督。三十二年，調福建陸路提督。三十三年，命在乾清門行走，三十四年十二月，調水師提督。四十九年正月，命在御前侍衛上行走。三月，回任水師提督。<sup>155</sup>

任承恩，山西大同人。父名舉，四川重慶鎮總兵；征金川，戰沒。承恩廕都司。二十四年，命在三等侍衛上行走，仍用都司頂帶。二十九年，授福建陸路提標左營遊擊。三十二年，調臺灣鎮右營遊擊。三十六年，遷江南六安營參將。三十七年，調淮安城守營參將。四十年，升江南河標左營副將。四十一年，調漕標中軍副將。四十四年，擢山東兗州鎮總兵。四十八年，調江南壽春鎮總兵。四十九年二月，升江南提督，賞戴花翎。四月，調福建陸路提督。<sup>156</sup>

十二月初五日（1787.1.23），福建水師提督黃仕簡得到臺灣又有匪徒聚集，攻陷彰化縣城的消息，一面委令提標右營遊擊邱維揚先帶兵二百名渡臺，確查賊匪共有若干、為首者何人、作何起畔，四近村莊有無擾害，臺地文武曾否業已收復城池，首夥均行捕獲等；一面飭令挑選提標五營員弁及備戰兵丁一千名，配足軍火器械，準備親自渡臺剿捕。十二月初十日（1.28），於帶領官兵登舟候風放洋時，又接到署北路淡水同知程峻、竹塹營守備董得魁會銜的稟報，證實了消息的可靠，除趕緊具摺奏聞外，也擔心賊匪聞拏，竄逃內地，因此通知福建巡撫、陸路提督、藩、臬二司、興泉道及水師各鎮協營並臺灣鎮道，一體嚴飭營縣在各口岸要隘堵緝盤拏。<sup>157</sup>

閩浙總督常青於十二月初九日（1.27）風聞此事，十一日自省起程親赴

<sup>154</sup> 《天地會》（一），頁 293、294，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臺灣鎮總兵柴大紀奏摺。

<sup>155</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者獻類徵選編》，（南投：臺灣省文獻會，民 83），頁 1117--1121。

<sup>156</sup> 《清者獻類徵選編》，頁 1162。

<sup>157</sup> 《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八冊，頁 728，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初十日，福建水師提督黃仕簡奏摺。

泉州一帶，於途次接到程峻、董得魁會稟，決定兵分三路平亂：水師提督黃仕簡率領本標兵一千名、金門鎮兵五百名、南澳鎮銅山營兵五百名，由鹿耳門前進；副將丁朝雄、參將那穆素里帶領督標兵八百名、海壇鎮兵四百名、閩安烽火營兵三百名，聽海壇鎮總兵郝壯猷調遣，由閩安出口至淡水前進；參將潘韜、都司馬元勳帶領陸路提標兵一千名，前赴鹿仔港堵禦。常青即於泉州駐劄，會同陸路提督任承恩居中調度。另外，更咨請廣東、浙江兩鄰省督撫，於海口要隘一體嚴查，不使匪徒得以竄逸。<sup>158</sup>

十二月十一日（1.29），黃仕簡於舟次接到臺灣鎮總兵柴大紀、臺灣道永福聯銜的信函，請水、陸提督多帶強兵分路救援；另一方面，陸路提督任承恩也於十二月十二日（1.30），接見由淡水八里坌搭船內渡求救的淡防同知程峻之子程必大，獲知因彰化變民滋事，淡防同知會同竹塹營守備帶領兵役鄉勇前赴中港地方堵禦，因民變軍眾多抵敵不住，十二月初七日（1.25），變民已到竹塹，肆行擄搶。任承恩在寫給皇帝的奏摺裡認為：「臺灣賊匪即係漳泉頑民，今一年之內屢次滋事，漸覺不成事體，現在一應勦撫善後事宜關係重大，似非外省官員所能辦理」，因此，希望朝廷能「特簡重臣，臨閩鎮安督辦，戡事方能迅速。」<sup>159</sup>結果招來乾隆皇帝的一頓申斥：

至所稱簡派欽差督辦，更不成話。督撫提鎮，俱有綏靖地方之責，設一遇匪徒滋事，輒請欽差大臣督辦，又安用伊等為耶？<sup>160</sup>

閩浙總督常青與任承恩商議後，決定從提標挑出精兵一千二百名先由任承恩統領赴臺，再派福協、興協、長福等營勁兵一千名，檄令參將福蘭泰統領，都司馬元勳等帶往聽候調遣。至於由鹿仔港進攻或由鹿耳門入口，再視情況隨機應變。

任承恩等於十二月十四日（2.1）登舟，十七日乘風開駕，因風雨阻滯，直至正月初四夜放洋，初六日抵鹿仔港，正在分派小船，撥渡兵械，忽起風暴，小船不能擺渡，延至初十日始能全行上岸安營。<sup>161</sup>黃仕簡則於十二月十五日（2.2）自廈門放洋，因風勢甚猛，仍於十六日收回，十七日始行東渡。正月初三日（2.20）趕潮進入鹿耳門，初四日早登岸進城，海壇鎮總兵郝壯猷亦同時率兵抵臺。<sup>162</sup>

<sup>158</sup> 《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八冊，頁 729、730，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閩浙總督常青奏摺。

<sup>159</sup> 《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八冊，頁 732、733、734，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福建陸路提督任承恩奏摺。

<sup>160</sup> 《天地會》（一），頁 196，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諭。

<sup>161</sup> 《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九冊，頁 52，乾隆五十二年正月十四日，福建陸路提督任承恩奏摺。

<sup>162</sup> 《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九冊，頁 29，乾隆五十二年正月初五日，福建水師提督黃仕簡奏摺。

十二月二十七日（2.14），高宗皇帝得知臺灣又發生變故，閩浙總督、福建巡撫、水師提督、陸路提督紛紛上奏，一開始只視為尋常匪犯，但見到處調兵遣將，認為「臺灣常有此等事，此次何至汝等如是張皇畏懼！」、「豈有因一匪犯，使合省以及鄰疆皆懷恐懼之理！」<sup>163</sup>。十二月二十九日（2.16），當獲悉任承恩緊跟在黃仕簡之後，也帶兵渡臺時，更不以為然：「此等奸民糾眾滋事，不過么臙烏合。上年臺灣即有漳、泉兩處匪徒械鬥滋擾等案，一經黃仕簡帶兵前往督辦，立即撲滅。今林爽文等結黨橫行，情事相等，該提督到彼，匪黨自必望風潰散；即使該提督病後精神照料未能周到，亦止可添派能事總兵一員，多帶兵丁前往協勦。乃任承恩竟欲親往，豈有水、陸兩提督俱遠涉重洋辦一匪類，置內地於不顧之理！」<sup>164</sup>

乾隆五十二年正月十二日（1787.3.1），黃仕簡派遣海壇鎮總兵郝壯猷率同副將丁朝雄、參將那穆素里、遊擊蔡攀龍、都司羅光照等，帶領兵丁二千三百五十餘名，前往南路勦匪，以恢復鳳山。又遣臺灣鎮總兵柴大紀率同參將潘韜、遊擊李隆、楊起麟、林光玉、守備邱能成等，帶領兵丁二千二百三十餘名，前往北路進勦，恢復諸羅、彰化。<sup>165</sup>

十八日，北路遊擊楊起麟等由鐵線橋（今臺南縣新營市鐵線里）行至下加冬（今臺南縣後壁鄉嘉冬村）地方，見有小股變民百餘人，隨即奮力追殺，生擒鄭發等六名，審明正法。南路總兵郝壯猷，於十九日過大湖（今高雄縣湖內鄉大湖村）一帶地方，有民變軍數千人前來禦敵，隨同副將丁朝雄等督率弁兵施放鎗炮，從早上十點到下午六點，打死變民三百餘人，生擒二十五人，訊明正法。昏暮割營，民變軍復來撲營，被官兵鎗炮打死百餘人，民變軍撤退。<sup>166</sup>

正月二十一日（3.10），柴大紀在外三部竹地方遇民變軍數千圍聚，即親率兵丁施放鎗炮，打死變民甚多。二十二日中午十二點，抵達田洋，民變軍約有萬餘人總聚於此，從中午十二點到下午六點，各施鎗炮，打死變民無數，餘眾四散逃走，亦有逃入諸羅縣城。守備邱能成奮勇當先，攻開城門，變民由北門逃逸，隨將城內搜拿淨盡。同樣在正月二十一日，郝壯猷探得民變軍有三、四千人窩聚在西園莊地方，便於二十三日，派令副將丁朝雄、參將瑚圖里、遊擊蔡攀龍，帶兵三路夾攻，打死變民三百餘人，民變軍奔散逃

<sup>163</sup> 《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第二十六冊，頁 18672，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諭。

<sup>164</sup> 《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南投：臺灣省文獻會，民 86），頁 106，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諭。

<sup>165</sup> 《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九冊，頁 51，乾隆五十二年正月十三日，福建水師提督黃仕簡奏摺。

<sup>166</sup> 《天地會》（一），頁 356、357，乾隆五十二年正月二十一日，福建水師提督黃仕簡奏摺。

逸。<sup>167</sup>

高宗皇帝接到黃仕簡的奏摺後，諭示福建巡撫徐嗣曾：「今臺灣賊匪業經兩提臣會兵搜勦，縣城早經收復，賊匪紛紛潰散，大局已定」，要他速赴海口一帶搜捕，以免餘匪逃返內地。<sup>168</sup>以事後的發展看來，未免高興得太早！

正月二十三日（3.12），福建汀州鎮總兵普吉保帶兵一千六百名抵達府城。二十九日，率同興化副將格繡額、延平副將林天洛等前往諸羅。

總兵郝壯猷於二月初九（3.27）、十二等日，帶兵勦捕岡山、崙仔頂（今高雄縣阿蓮鄉港後村）、小新園（今高雄縣路竹鄉）、大湖各莊，鎗炮打死變民數百人。而臺灣道永福亦派撥義民隨赴大湖一帶，協同勦捕。自十三日下午兩點起，連宵達旦，至十四日下午兩點止，又打死數百人，民變軍敗退。十五日官兵分路追擊，將變民搭蓋之草寮數百間燒燬。黃仕簡又派遣福寧鎮標遊擊延山帶兵五百名并義民，隨郝壯猷進攻鳳山之北；命令臺灣水師遊擊鄭嵩帶兵五百名，由海路至打狗山（今高雄市鼓山區）登岸，繞攻鳳山之南。二十日，郝壯猷等行至橋仔頭（今高雄縣橋頭鄉），遇民變軍千餘人，鎗炮打死甚眾。二十一日抵鳳山，竭力攻城；遊擊鄭嵩亦到，會合夾攻。民變軍不敵，由北門奔逃，鳳山縣城收復。黃仕簡又聽聞下淡水之新園、水底寮（今屏東縣枋寮鄉）、三角湖、姑婆寮（今高雄縣大樹鄉姑山村）、九腳桶（今高雄縣大樹鄉九曲村）等處，變民猖獗，連日出沒，攻戰不息。遂飛咨郝壯猷速即派撥官兵，再令遊擊鄭嵩赴下淡水之新園攻勦，預備與署都司邵振綱合攻水底寮、三角湖等處。北路方面，黃仕簡飛檄副將徐鼎士，將帶到兵丁一千五百名，除酌留五百名在上淡水防守外，其餘一千名，晝夜兼程赴諸羅與柴大紀會兵北勦。<sup>169</sup>

因鹿仔港、彰化雖經署守備陳邦光糾約義民收復，而民變軍頭目陳泮、吳領等，仍復擁眾踞住彰屬東南山之虎仔坑（今南投縣名間鄉東湖村）、萬丹城（今南投縣名間鄉萬丹村）一帶地方，勾結內山生番，日擾四處村莊。乾隆五十二年正月十一日（1787.2.28），任承恩分派遊擊穆騰額、守備潘國材帶兵五百名，由員林進勦中路南投各莊；遊擊海亮帶兵三百名並鄉勇、熟番人等，進勦南路嵌頂（今彰化縣二林鎮香田里）各莊；守備常萬雄帶兵三百名、並鄉勇等，進勦北路北投（今南投縣草屯鎮北投里）各莊，以次會勦虎仔坑等處。並派都司馬元勳帶兵三百名，駐劄下加冬，防範濁水溪後路。遊擊穆騰額於十二日至許厝寮（今彰化縣社頭鄉山湖村）、上湳仔、下湳仔（今彰化縣社頭鄉湳雅村）等莊，變民間風逃遁，將三處村莊盡行焚燬。十三日，

<sup>167</sup> 《天地會》（一），頁 358、359，乾隆五十二年正月二十四日，福建水師提督黃仕簡奏摺。

<sup>168</sup> 《天地會》（一），頁 369、370，乾隆五十二年二月十七日上諭。

<sup>169</sup> 《天地會》（二），頁 7、8，乾隆五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福建水師提督黃仕簡奏摺。

任承恩帶兵登山，行至半嶺，發現民變軍蹤跡，即行佔住左山梁，用鎗炮橫擊，打死變民甚多。穆騰額隨即飭令署守備沈勇雲帶兵分往林厝仔（今彰化縣員林鎮林厝里）、施厝坪（今南投縣南投市福山里），搜燬村莊。變民蜂擁迎拒，官兵用鎗炮進攻，變民四散逃竄。又遊擊海亮於十三日進攻嵌頂，民變軍數百人踞住山梁，用石打下。海亮即令藤牌前擋，鎗炮伏後，扒山仰攻，打死變民十餘名，民變軍始退走。官兵追趕上山，將及三條崙（今南投縣名間鄉三崙村）地方，變民又復拒敵。隨用鎗炮攻打，傷斃變民甚眾，餘眾奔竄，經官兵民番奮勇追殺，共燒燬內灣（今彰化縣田中鎮東源里）、竹腳寮、宮下仔、粗坑頭、三條崙、松柏坑、竹仔坑（今南投縣名間鄉）七處變民村莊。又守備常萬雄於十二日至楓樹腳（今彰化縣芬園鄉進芬村）紮營，十三日進攻北投莊，鎗炮打死十餘人，變民敗退。進至月眉莊（今南投縣草屯鎮碧峰里），焚燬上茄老、下茄老、月眉莊、北投、林仔頭、溪舟（今南投縣草屯鎮）等六處變民村莊。義民擒獲民變軍「掃北大將軍」林里生等十三名，並呈繳民變軍「靖海大將軍」王芬首級一顆。<sup>170</sup>

正月十六日（3.5），拏獲民變軍派來探聽消息的僧人西葉、心向、新法三名。任承恩因派遊擊海亮、穆騰額、署都司張奉廷領兵八百名，至馬鳴山一路，防禦大里杙變民；又派都司馬元勳、守備常萬雄帶兵七百名，留駐埔心莊，防範虎仔坑一路；餘兵七百名留為防守鹿仔港海口，及四路設卡應用。二十二日，海亮等率兵至柴坑仔（今彰化縣彰化市國聖里），遭遇變民，追至田中央（今彰化縣彰化市田中里），殺死變民數十名，燒燬村莊，餘眾退走大肚溪東岸。因路徑窄狹，天色將晚，隨將官兵撤回。行至荊仔尾，有變民從竹圍裡突出，衝散把路鄉勇，乘勢擁前。千總葉榮、吳聯貴奮勇抵禦，中鎗陣亡。海亮等親督藤牌兵丁奮力格殺，民變軍潰散。<sup>171</sup>

正月二十六日（3.15）早上八點，都司馬元勳帶領官兵七百名，率同鄉勇前駐埔心莊堵禦，民變軍千餘人由三路下山滋擾，馬元勳隨督同官兵分路迎敵，鎗炮並施，打倒執旗頭目，傷斃變民甚多，餘眾逃散。<sup>172</sup>

二月初五日（3.23），署都司張奉廷、署守備陳邦光，李漢升等，分巡彰城一帶，中午十二點至大肚山，見變民屯聚山梁，招旗放炮，迎拒官兵。張奉廷等令兵丁、鄉勇埋伏田坎，誘至山腳下，三面攻殺，鎗炮並施，官兵、義民並力截殺，將騎馬之民變軍頭目林泮打倒斬首。初六日，變民潛來鹿仔港沿海一帶，放火燒燬海邊漁寮。任承恩在港望見火起，即親督官兵由沿海一帶防範，分撥遊擊穆騰額、守備潘國材、署守備陳邦光等，同官兵、義勇

<sup>170</sup> 《天地會》（一），頁 333、334，乾隆五十二年正月十四日，福建陸路提督任承恩奏摺。

<sup>171</sup> 《天地會》（一），頁 355，乾隆五十二年正月二十三日，福建陸路提督任承恩奏摺。

<sup>172</sup> 《天地會》（一），頁 380，乾隆五十二年正月二十七日，福建陸路提督任承恩奏摺。

由近海之崙仔頂(今彰化縣鹿港鎮埔崙里)、溪口厝(今彰化縣伸港鄉曾家村)等莊堵禦。下午六點，民變軍擁眾前來，官軍即施放鎗炮，兵民奮力追殺，奪獲鳥鎗、竹串、刀、棍、旗幟等多件。又都司馬元勳、守備常萬雄、沈勇雲於本月初六日黎明，聞變民在瓦窰莊(今彰化縣埔鹽鄉瓦窰村)地方放火，隨帶官兵、鄉勇前往該處勦殺，連放大炮，打死變民數十人，餘眾潰散。次日清晨四點，民變軍數千又來攻擊營盤。馬元勳等督同官兵迎敵，變民忽散忽聚，恃眾擁前。官兵連用鎗炮，民變軍大敗。<sup>173</sup>

二月初十日(3.28)，汀州鎮總兵普吉保領兵一千六百名抵達鹿仔港。十三日清晨四點得到情報，民變軍首領林爽文率變民繞道大肚山，由番婆莊(今彰化縣鹿港鎮頂番里)來攻鹿仔港。任承恩督令遊擊穆騰額等帶領官兵、鄉勇前往堵禦；普吉保帶領副將林天洛等抄截民變軍之後。行至番仔溝(今彰化縣和美鎮雅溝里)，見民變軍甚眾，正在放火燒莊。官兵奮力直前，鎗炮並施，打倒變民甚多，民變軍退卻。普吉保率兵從旁用鎗炮橫擊，民變軍「提督」林水被炮打下馬，餘眾大敗四竄，奪獲銅炮，大小鐵炮、鳥鎗、藤牌、旂刀、矛箭、藥鉛多件，馬三匹。早上八點，署參將馬元勳等，遇變民來攻埔心，約有三、四千人。馬元勳等督同官兵、鄉勇施放鎗炮，變民敗退。<sup>174</sup>

因八卦山一帶變民，不時出沒窺伺。普吉保親督署遊擊唐昌宗帶兵五百名及鄉勇，直攻八卦山；副將格繡額帶兵四百名，進攻南關口(今彰化縣彰化市桃源里)各變民村莊；遊擊海亮帶兵三百名及鄉勇，由北門進攻市仔尾(今彰化縣彰化市陽明里)；任承恩親督副將林天洛、遊擊穆騰額帶兵五百名，由西門一路策應。任承恩等於二十一日連夜起行，黎明即到八卦山，只見變民遍山漫野，抗拒官兵。官軍施放鎗炮，傷斃變民數百名，餘眾奔潰。普吉保親督署遊擊唐昌宗，乘勢搶上八卦山。任承恩親督副將林天洛、遊擊穆騰額，清查彰城內外窩藏變民。正在查拏間，附近山凹之民變軍，約有七、八千人，蟻聚四出。普吉保即在山梁督率官兵往下施放鎗炮，打死變民甚多。任承恩督兵分處夾攻，奪獲馬五匹、鳥鎗七桿、旗幟三十二桿、藤牌、挑刀、長鎗、竹串多件。時已傍晚，不便割營，仍行撤回各營。<sup>175</sup>

即使黃仕簡、任承恩在奏摺中再三鋪張戰功，但正如海防同知楊廷理所說的：「賊匪滋事以來，大兵僅屬固守，皆以兵單難於遠捕為辭。如彰化早經恢復，而任承恩駐兵鹿仔港，普吉保駐兵埔心莊；諸羅收復月餘，而柴大紀駐兵城外；鳳山甫經收復，郝壯猷分駐四門靜守；黃仕簡駐守郡城，以致賊

<sup>173</sup> 《天地會》(一)，頁 405、406，乾隆五十二年二月初九日，福建陸路提督任承恩奏摺。

<sup>174</sup> 《天地會》(一)，頁 420、421，乾隆五十二年二月十五日，福建陸路提督任承恩奏摺。

<sup>175</sup> 《天地會》(一)，頁 428、429，乾隆五十二年二月十四日，福建陸路提督任承恩奏摺。

匪各路嘯聚。」<sup>176</sup> 上樑不正下樑歪，身為在臺最高軍事指揮官，不能以身作則，親率官兵平亂，只是零星派撥抵禦，手下將領自然有樣學樣，彼此徘徊觀望，難怪不能獲得高宗皇帝的諒解，除了革職拏問，還要賠償軍費損失：

黃仕簡、任承恩互相推諉，一味遷延，總兵柴大紀等見提督尚如此懈弛，亦不肯仍前勇往，其所領將備，自不免心存怠玩。……黃仕簡、任承恩如果一到臺灣，各帶弁兵，彼此會合攻剿，直赴大里杙巢穴，擒捕首惡，其餘附從夥黨，自必紛紛瓦解，何至曠日持久，迄今尚未葳功？是老師糜餉之罪，伊二人百身難贖。……將來事竣後，所有多延時日糜費之軍需銀兩，均應於黃仕簡、任承恩名下追賠，以示懲儆。

177

兩提督於欽差湖廣總督常青抵達臺灣後，在五十二年三月十八日（1787.5.5）摘去花翎解任，四月十八日（6.3），黃仕簡回至廈門，二十日至泉州；任承恩則於四月二十六日（6.11）抵達泉州，向閩浙總督李侍堯報到，接受進一步的審訊與懲罰。

---

<sup>176</sup> 《天地會》（二），頁 35，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十四日，閩浙總督李侍堯奏摺，附臺灣同知楊廷理原稟。

<sup>177</sup> 《天地會》（二），頁 29，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上諭。

## 第二節 中央派員來臺的處理

### 壹、欽差湖廣總督常青：

自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初九日（1787.4.26），常青抵臺起，至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一日（1787.12.9），福康安抵鹿仔港止，約七個多月。

常青，佟佳氏；滿洲正藍旗人，江西巡撫安圖子。乾隆六年，由寧良郡王府親軍，充三等護衛。十年，遷頭等護衛。十四年，擢長史。十八年，授德州城守尉。二十一年，授鑲紅旗蒙古副都統；調盛京熊岳副都統。二十四年，調西安副都統。二十六年，調察哈爾副都統。三十一年，調歸化城副都統。三十四年十二月，授正藍旗滿洲副都統。三十五年，調察哈爾都統。四十七年，授杭州將軍。四十九年，調福州將軍。五十一年六月，署閩浙總督。十月，實授閩浙總督。<sup>178</sup>

乾隆五十二年正月初十日（1787.2.27），高宗諭示內閣：

現在，水、陸兩提督業經渡臺，會勦逆匪，自無難立時撲滅。惟是海疆重地，將來善後事宜，均須妥協籌辦。常青係初任總督，恐未能料理裕如，李侍堯久任封疆，雖於軍旅未嫻，而辦理地方事務，於輕重緩急機宜，較為熟練。<sup>179</sup>

因爲出於辦理善後事宜的考慮，皇帝將閩浙總督常青與湖廣總督李侍堯職務對調，並要求常青，等李侍堯到福建交接後，就回到京城聽取訓示，再赴新任。

清高宗最早有意令常青渡臺，是在正月二十八日（3.17），但並非要更換在臺軍事指揮官，而是擔心黃仕簡、任承恩兩人官職相當，互不統屬，易造成權責上的混亂：

黃仕簡與任承恩均係提督，一同帶兵在彼辦理，體制不相上下；且水陸各有所轄，難以統攝。……常青即親自渡臺，督同黃仕簡統領官弁，將竄入內山變民匪餘黨，盡數搜捕，務淨根株，勿使稍留餘孽。<sup>180</sup>

但眼看兩提督抵臺已超過一個月，亂事仍無平定的跡象，高宗忍不住責備起黃、任二人，並要求常青至臺灣後要嚴查二人是否互相觀望，辦事不力。乾隆五十二年二月十一日（1787.3.29）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

看來伊二人竟因提督職分相等，各不相下，心存觀望，以致南北消息不通，於剿搜事宜大有關係。此朕於事起時，不欲令任承恩去之意，竟不出所料。茲常青不可不迅渡臺灣，督率辦理。……並著常青於到

<sup>178</sup> 《清耆獻類徵選編》，頁 1022、1023。

<sup>179</sup> 《天地會》（一），頁 226，乾隆五十二年正月初十日上諭。

<sup>180</sup> 《天地會》（一），頁 283，乾隆五十一年正月二十八日上諭。

臺灣後，即行秉公嚴查。如該提督等實有觀望不前之處，即當據實嚴參。<sup>181</sup>

高宗皇帝是個急躁的人，過了十天，雖已收到官軍於正月二十二日(3.11)收復諸羅的捷報，仍對兩提督的久未完事失去信心與耐心。二月二十一日(4.8)，再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要求其迅速渡臺，將二人撤職查辦：

看來，此事斷非黃仕簡、任承恩二人所能辦理，常青不可不速往督辦。……著傳諭常青，於抵臺灣後，即將黃仕簡、任承恩因何遷延遲緩之處，嚴切查明。如該提督實有逗留觀望情事，不但留於彼處無益，亦難勝專閫之寄，未便稍事姑容，致滋貽誤。該督即一面據實嚴參，一面傳旨將伊二人解任，令回內地，交李侍堯請旨辦理。<sup>182</sup>

在皇帝一再的催促下，新任督臣李侍堯於二月十七日(4.4)抵達泉州，常青交卸督篆，於二月二十日(4.7)自泉州啓程，二十三日至廈門登舟，因春令北風甚少，在料羅寄碇。三月初六日(4.23)風順開洋，初九日由澎湖進鹿耳門登岸。由此開始，常青接手指揮全臺軍事，他作夢也想不到，這次深陷泥淖，再也抽身不得，在臺灣一待就是一年，直到福康安來臺，將亂事平定為止。以下我們將從府城、諸羅、鹿仔港三方面來看官軍與民變軍在這個時期長達七個多月的周旋纏鬥。

#### 一、在臺灣府城方面：

常青剛到臺灣就接到壞消息：三月初八日(4.25)，鳳山縣又再度失陷。初十日，總兵郝壯猷及副將以下等員，先後奔回，所帶兵丁二千餘名，被民變軍衝散，只存敗殘兵四百餘名。

據參將瑚圖里稟報，初四日，自山豬毛被變民攔截，不能過溪。總兵郝壯猷派令遊擊鄭嵩帶兵六百名前往，又派官兵三百名接應。中午時分，鄭嵩回稱行至硫磺溪，遇變民圍截衝散，官兵未回甚多，不久，民變軍來攻營盤，併攻縣城東門。初六日，郝壯猷將城外官兵，移駐城內。初七日，民變軍四面攻城。初八日，變民人數益見加增，攻城更急，中午時分，由南面進城，四處放火攻殺，官兵接戰，抵敵不住，以致官兵衝散。<sup>183</sup>於是，常青一面奏聞：

查臺灣額駐兵丁，經三縣被陷傷亡已多，尚未據該鎮查報實數。然約略存剩之兵，似不堪用。其內地調到兵萬餘，各路打仗，又多損失。當此賊勢蔓延，必須添調重兵，方能痛加勦洗。現在鳳山復陷、賊更

<sup>181</sup> 《天地會》(一)，頁 325、326，乾隆五十二年二月十一日上諭。

<sup>182</sup> 《天地會》(一)，頁 382，乾隆五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上諭。

<sup>183</sup> 《天地會》(二)，頁 66，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十二日，福建水師提督黃仕簡奏摺。

鷓張，已到府城十里之外。臣派遊擊蔡攀龍帶兵往桶盤棧堵禦，並督率道府永福、楊廷樺、同知楊廷理等，各帶義民同守，郡城可保無虞。一面飛咨閩浙總督李侍堯，增兵七千名，將原備南澳、金門、銅山、海壇各營兵一千名，再調同安營兵四百名、海壇鎮三百名、金門鎮兵三百名，又調原備廣東兵三百名、浙江兵二千名，再挑幹練勇往之遊擊、守備等十員，配船渡海，俱由鹿耳門進口會齊。<sup>184</sup>

三月二十二（5.9）、二十三等日，有變民三、四千人，分路來攻各門營盤。官兵出城堵殺，鎗炮打死三、四百人。至二十六日，民變軍五、六千人直撲府城東南二門，參將特克什布、遊擊蔡攀龍、孫全謀等，督兵勇戰，從早上八點到下午四點，鎗炮打死五、六百人。當天晚上，據臺灣道永福、知府楊廷樺稟，有民變軍頭目莊錫舍係泉州人，密遣親丁莊登來郡，悔罪投誠。二十七日早上八點，民變軍果圍攻各門營盤，併小東門，約有八、九千人。參將特克什布、遊擊蔡攀龍、同知楊廷理等，出力截殺時，莊錫舍在大南門一路，盡令眾人棄械，安頓城外，單身入城來降。當天，莊大田攻小南門桶盤棧營盤，莊錫舍隨同蔡攀龍、特克什布、楊廷理隊伍，奮力勇往，殺變民數十人。民變軍見莊錫舍反戈橫擊，即時鬩亂。官兵乘機施放鎗炮，直至下午四點，民變軍敗逃。二十八、二十九、四月初一（5.17）等日，各門營盤尚有變民來攻犯，俱被官兵、義勇協力勦殺。又經鎗炮打死二、三百人。  
185

四月初三（5.19）、初十、十四等日，在大洲（今臺南縣新市鄉大洲村）等處攻勦民變軍根據地，鎗炮打死變民百餘人，並將民變軍巢穴焚燬。另派參將潘韜等帶原調到之提標金門、銅山各營兵一千一百餘名，前往鹿仔港協助。

四月二十一日（6.6），常青派撥參將潘韜等帶兵一千名，前往諸羅接濟；復於五月初十日（6.24），飛檄酌撥官兵千名，前往蔴豆莊協勦。

四月二十五日（6.10）早上八點，南路之民變軍約有萬餘，圍攻城外東、南、北三處營盤；在小南門外之桶盤棧營盤，有民變軍四、五千人來攻。常青在小南門城樓指示調遣，分撥副將官福、遊擊蔡攀龍率領弁兵，鎗炮齊發，戰至中午十二點，民變軍退敗。在大南、小東、大北各門，各有變民千餘人，俱被鎗炮打回。共計當天鎗炮打死民變軍四百餘人，奪獲器械三十餘件。又於二十九日早上六點，民變軍復糾眾來攻城外三營盤。常青仍照前在小南門城樓指示，分撥堵殺，將弁兵民奪勇夾擊，至早上十點，民變軍敗退。當天，

<sup>184</sup> 《天地會》（二），頁 56、57，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十三日，欽差湖廣總督常青奏摺。

<sup>185</sup> 《天地會》（二），頁 124—126，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三日，欽差湖廣總督常青奏摺。

鎗炮打死變民約計四、五百人，奪獲鎗炮、刀牌等項。<sup>186</sup>

民變軍來去無常，自四月二十五、二十九等日，經官兵殺散之後，又於五月初三日（6.17）糾眾來攻城外各營盤。經常青派撥將弁帶兵截殺，鎗炮打死變民三百餘人。初十日差探，距府二十里內外之鯽魚潭（今臺南縣永康市網寮里）、南潭（今臺南縣歸仁鄉七甲村）、中洲（今臺南縣仁德鄉中洲村）、虎尾寮（今臺南市東區虎尾里）等處，俱各有變民二、三千，分踞要路。並據前已投誠之莊錫舍差人密稟臺灣道府，民變軍首領莊大田帶領番婦女軍師人等，亦同在變民屯聚南潭之內，可以協力擒拏。常青即於十一日黎明，親自統率將弁帶領粵省兵二千名，飛速前往勦捕。民變軍未及準備，俱各驚竄。官兵向前衝擊，鎗炮打死並殺死共五、六百人。莊錫舍亦帶同義民與官軍內外應合，生擒番婦金娘、變民林紅二名。<sup>187</sup>

民變軍首領莊大田等仍憑恃人眾，於離城二、三十里之外之大穆降、中洲、埤頭（今臺南縣關廟鄉埤頭村）、崙仔頂（今臺南縣歸仁鄉崙頂村）等處聚集。五月十四日（6.28），廣東高廉鎮總兵梁朝桂先到，福州將軍、參贊恆瑞、浙江溫州鎮總兵魏大斌，俱於十九日到臺灣府城。

恆瑞，正白旗人。由閒散宗室，於乾隆二十七年授三等侍衛。二十八年，升二等侍衛。四十年，升頭等侍衛。四十一年，以副都統銜赴藏辦事。四十六年，署鑲白旗漢軍副都統。四十八年，授熱河副都統。五十一年，擢福州將軍。<sup>188</sup>

常青等一面檄委副將丁朝雄、參將宋鼎，並派臺灣原存兵二千八百餘名，防守府城八門、周圍堆卡；又於粵省兵四千名內酌留兵五百名，浙省兵一千名內酌留兵四百名，並原調兵二千餘名，分撥城外三處營盤駐劄；仍會同臺灣道府，獎率義勇人等，協力嚴密防禦。一面飭令隨往將弁，作速整齊隊伍，軍火器械，料理停當。常青、恆瑞親統滿兵九百三十九名、粵省兵三千五百名、浙省兵六百名、水師各營兵八百餘名，督率鎮將員弁等，於五月二十四日（7.8）祭纛起程，先往鳳山南路一帶變民分踞之處，跟蹤搜勦、堵截、圍拿。<sup>189</sup>

出城未及十里，即聞有民變軍三路糾夥萬餘前來。常青即飭各將弁帶兵迎擊，從中午十二點到下午六點，約打死變民百餘人，民變軍退卻。常青收軍察看地勢，即於該處之關帝廳（今臺南市東區關帝殿）安營。二十六日早，常青等帶領眾弁等，各帶兵丁、義民分隊出戰。不料變民又連夜糾集中路大

<sup>186</sup> 《天地會》（二），頁 220、221，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廿四日批，欽差湖廣總督常青奏摺。

<sup>187</sup> 《天地會》（二），頁 254、255，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四日，欽差湖廣總督常青奏摺。

<sup>188</sup> 《清耆獻類徵選編》，頁 1003。

<sup>189</sup> 《天地會》（二），頁 273、274，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廿四日，欽差湖廣總督常青等奏摺。

武壠等處夥黨，亦約有四、五千人，各冒鎗炮鋒刃抵死攻犯。因變民直撲左翼，常青等即飛撥中隊兵三百名，交參將那穆素里帶往協助侍衛烏什哈達；又將義民數百名，作為疑兵誘敵。鎗炮齊發，打死變民二、三百名。從上午八點到下午兩點，因暑熱收兵。

常青等考慮到人民被脅從者甚多，官兵一往搜捕，即蜂擁而來。而酌留府城防守之兵五千九百名，因臺灣地氣潮濕，時值炎熱雨水頻漲，兵丁不服水土，受病者多；且有挑剩軟弱者在內。所以，不能將此項存兵調赴軍前應用。因此在向皇帝報告時強調「若非添調勁兵，無以痛勦變民匪」，坦承自己「初到臺灣，識見短淺，僅奏請添兵七千，實屬不敷」。請求允許再增兵一萬一千名，「則臺灣賊匪，即可勦捕淨盡」，並派一大員前來臺灣督辦軍需，則「事有責成，似於軍務有益」。<sup>190</sup>

民變軍於六月初一日（7.15）早上八點，分四路前來。常青等親臨行陣，督率將弁兵丁，向前施放鎗炮，打死變民約三百餘人，奪獲行營炮一尊。民變軍與官軍對壘之時，又令黨夥潛犯府城之小南門、大北門二處。在北門營盤，經副將丁朝雄、知府楊廷樞等率領兵民，各放鎗炮，將變民打退。在南門桶盤棧營盤，有變民二千餘人直來攻撲。臺灣道永福親督鄉勇，分派義民隨同弁兵，並遊擊左淵等各帶兵丁，齊赴接應，鎗炮打死變民約數十人。乘勢追趕，又殺十餘人，受傷者更多，即時奔散。初二日，常青等復派遣鎮將帶兵向前搜勦，並先分路埋伏，以備從旁截殺。民變軍恃其人眾，仍來抗拒。官軍鼓勇前進，施放鎗炮，又打死變民數十人，民變軍即敗逃。因中路變民決溪放水，道路盡為泥濘，即便收軍。初三日夜晚，變民又來偷劫營盤。因派有弁兵各處預伏，一聞炮響，變民遂驚逸。初五日早，探得民變軍首領莊大田現在南潭，令其夥黨千餘人到府城大北門外十五、六里蔦松（今臺南縣永康市蔦松里）等地方，聚眾焚劫。常青等帶同副將官福，派撥前隊官兵一千名，令副將蔡攀龍、侍衛富克旌額、章京官寶等帶領；並臺灣道府分派義民，交同知楊廷理親帶，隨同前隊；又派撥二隊官兵五百名，令總兵梁朝桂、章京德成額、他思哈等帶領；又令烏什哈達、岱森寶等帶領一千名在大北門外沙崁下預備截殺。行至蔦松，一齊向前奮擊，變民不及防備，倉猝抵禦，官軍鎗炮齊發，打死變民約二百餘人，奪獲鎗刀旗箭等械，又獲牛羊、米鹽、地瓜乾。餘眾俱各竄去。<sup>191</sup>

初八日早上六點，驟雨如注，有變民三千餘人，三路直撲大營。常青等令侍衛章京烏什哈達等八員，分派將弁帶領官兵，各奮勇爭先冒雨逕戰，鎗炮打死變民五、六十人。至上午十點雨止，又有續到變民接應，約五、六千

<sup>190</sup> 《天地會》（二），頁 295—297，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廿八日，欽差湖廣總督常青等奏摺。

<sup>191</sup> 《天地會》（二），頁 348—350，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初六日，欽差湖廣總督常青等奏摺。

人併力來攻。官兵鼓勇迎殺，變民猶抵死不退。官兵等施放排鎗，乘勢壓下，變民敗走。奪獲行營炮一尊、鎗刀等械十餘件。初十日，變民復來攻營，又分二千餘人攻小南門之桶盤棧。常青等一面派撥在營將弁，分路截殺；一面飛飭副將丁朝雄等齊赴桶盤棧堵禦；臺灣道永福、同知楊廷理帶領義民，隨後接應。兩處打仗，鎗炮打死變民一百餘人，至中午十二點，民變軍敗退。<sup>192</sup>

常青派令總兵魏大斌、副將詹殿擢、都司劉振唐、守備姚國泰等，帶兵一千五百名，飭同知楊廷理備齊船隻，即於十五日黎明上船開行救援諸羅。

十八日早上六點民變軍糾夥約七、八千圍繞大營三面；又有變民三、四千攻犯府城小南門外桶盤棧營盤。永福、楊廷理協同副將、參將等員弁在城守禦，並派撥兵民出戰；常青等率同侍衛烏什哈達等帶領滿漢官兵出營，分路迎擊。民變軍正與桶盤棧營盤對陣，烏什哈達等所帶官兵，橫衝變民隊伍，奮勇爭先，鎗炮齊發；民變軍尚拚死抵敵，官軍以排鎗直壓始敗走。追殺六、七里，俱向竹箐深密處竄逸。其大營三面之民變軍，有章京岱森寶等七員，總兵梁朝桂、副將蔡攀龍、參將特克什布等，俱各奮勇督戰，至中午十二點民變軍大敗。共計鎗炮打死變民約三百餘人，殺死數十人。<sup>193</sup>

常青派撥遊擊田藍玉帶兵一千名，即於二十六日仍由水道飛赴鹿仔草，隨魏大斌併力攻勦，速達諸羅，統聽柴大紀調遣。

六月二十八日（8.11），令侍衛烏什哈達等率同遊擊孫全謀並參將瑚圖里管帶弁兵，臺灣道永福亦派同知楊廷理、守備銜莊錫舍督率義民，協同官兵前往搜捕。由鯽魚潭至埔姜頭莊（今臺南縣永康市永康里），見變民數百；向前追殺，直至蜈蚣潭溝（今臺南縣永康市龍潭里），焚燬變民草寮十數間。當時有南潭變民三、四千擁來。官兵齊放鎗炮，打死變民數十人，殺死十餘人，民變軍遂敗退。因該處溝徑崎嶇，不便追趕，隨即收軍。<sup>194</sup>

常青再添派參將特克什布、張萬魁，署都司邵振綱帶兵一千四百名，並派令健銳營章京官保、德成額協同前往，於七月初八日（8.20）早，仍配船由水道前抵鹿仔草。

七月初九日（8.21），南潭、中洲各處之民變軍，又糾眾三千餘人，三面來攻大營。常青派侍衛烏什哈達、章京岱森寶、總兵梁朝桂等，各帶弁兵，並令常青之子希明，隨同烏什哈達等，迅往迎擊。施放鎗炮，約打死變民五、六十人，民變軍即敗退，因陣雨路滑，隨各收兵。十二日，撥兵二千名，分左右隊，派令烏什哈達、希明、梁朝桂等分帶，由兩路進攻南潭、中洲。民變軍分頭抗拒，官軍鎗炮打死三、四十人，民變軍敗走，追至溪邊，因道路

<sup>192</sup> 《天地會》（三），頁 8、9，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三日，欽差湖廣總督常青等奏摺。

<sup>193</sup> 《天地會》（三），頁 42、43，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欽差湖廣總督常青等奏摺。

<sup>194</sup> 《天地會》（三），頁 96，乾隆五十二年七月初五日，欽差湖廣總督常青等奏摺。

泥濘收兵。十四日，又派烏什哈達、岱森寶等，各帶本隊弁兵並郡城及山豬毛各義民，常青親往督陣調度，各官兵分作三路，由沙岡、崁腳（今臺南縣仁德鄉仁德村）、北勢（今臺南市東區和平里）前赴南潭。先將變民藉為遮蔽之叢竹密箐，隨路砍伐。變民不能藏伏，悉出抵禦，約有民變軍五、六千人直來迎撲，並與官兵對放鎗炮。滿漢官軍用連環鎗、子母炮進步施放，約打死變民百餘人，民變軍退走。三路官兵會合追趕，由車路墘（今臺南縣仁德鄉保安村）、殺進康厝洋，民變軍又於山坎結隊，抵拒迎戰。官兵齊用排鎗直壓，民變軍遂大潰。官軍、義民追殺，直至南潭，燒燬變民草屋、蓬寮數百間，餘眾分竄。因該處山徑逼仄，天色已晚，不便深入，即將官兵撤回。<sup>195</sup>

七月十七日（8.29），民變軍圍攻鹿仔草，從早上八點到下午兩點，鎗炮打死變民甚多，民變軍始退去。常青派撥遊擊董秉燦管帶本標兵四百名，由海道趕赴鹿仔草，協同防禦。

七月二十九日（9.10），常青又派副將蔡攀龍、貴林，參將孫全謀帶兵一千六百名，仍由水道前往鹿仔草。並以府城兵力不足，再請增兵六千名，於內地江西、廣西兩省各撥兵三千名前來。

八月初三日（9.14）早上八點，有民變軍三、四千，四路前來。常青等帶領中隊迎擊，各路巡哨官兵爭先邀截，鎗炮齊放，民變軍抵死抗拒。常青等預派下之翼長烏什哈達、官福、侍衛希明帶滿漢官兵一千，並山豬毛義民千餘，從沙岡抄出，民變軍望見膽怯，紛紛逃竄。官軍追殺，鎗砲打死變民約二、三百人。至下午兩點，因泥濘收軍。<sup>196</sup>

八月初五日（9.16），福建按察使李永祺抵臺灣府城，辦理軍需要務。八月初六日，臺灣府知府楊廷樞病故，即以臺灣府海防同知楊廷理暫行署理。

八月十八日（9.19），探有變民聚集府城北門外十里之三坎店（今臺南縣永康市三民里）一帶焚劫。常青等於十九日早上六點，親率侍衛章京鎮將協領等各帶弁兵，前抵離營十里之大灣塘（今臺南縣永康市大灣里）劄住隊伍。派令侍衛烏什哈達、章京岱森寶、副參領果爾敏色、侍衛希明、廣東南澳鎮總兵陸廷柱、廣東香山協副將謝廷選、海防同知楊廷理等，帶兵二千五百名、城內義民一千、廣東義民一千，於早上八點到三坎店。有民變軍三、四千人，對放鎗炮，堅不撤退。因該處溪水漲後，周圍泥濘，因此民變軍恃險。但泥水只深一、二尺，烏什哈達、岱森寶、希明等，帶領官兵過河，鎗炮並施，民變軍敗逃。計鎗炮、弓箭共打死變民二百餘人，燒燬草寮二百餘間。常青等帶兵五百名，正在大灣塘接應，令鎮將等分路追勦。旋據梁朝桂、官福差報，南潭、中洲一帶，有民變軍三、四千攻犯營盤，並分攻桶盤棧。常青等

<sup>195</sup> 《天地會》（三），頁 161、162，乾隆五十二年七月十六日，欽差湖廣總督常青等奏摺。

<sup>196</sup> 《天地會》（三），頁 228，乾隆五十二年八月初五日，欽差湖廣總督常青等奏摺

隨帶兵五百名，飛赴營盤迎擊，經梁朝桂等施放鎗炮，將民變軍打退。其小南門之桶盤棧，有副將丁朝雄、參將宋鼎並司道李永祺、永福，共率兵民排齊鎗炮，變民即不敢前進，退入竹箐。時已下午兩點，地盡汗泥，收兵回營。

197

八月二十二日（10.3），恆瑞帶侍衛章京岱森寶、富克精額、副將謝廷選、遊擊林起鳳、劉越等，共統領滿漢官兵三千名赴援諸羅，仍由海道前赴鹽水港、鹿仔草，相機前進。

八月二十七日（10.8），探得南路民變軍領袖莊大田復約林爽文之弟林三，共同糾合變民欲來犯郡。常青一面知會郡城弁員留心防範，一面派撥江寧將軍永慶、侍衛烏什哈達、總兵梁朝桂等，於二十八日黎明，帶領弁兵二千名前往迎擊。方出營盤里許，據報民變軍已從中洲來犯大營東、南二面，並分夥黨約二千人，先攻府城大南門、小南門外之桶盤棧。經在城之司道等率領民兵，施放鎗炮，打死變民三十餘人，民變軍即由竹箐深處竄逸。其大營東、南兩面，約有民變軍五千餘人蜂擁而來，常青即親自督率永慶、烏什哈達、梁朝桂等，奮勇進勦。滿漢官兵排開隊伍，子母連環鎗炮疊發併施，從早上八點到十二點，民變軍敗逃。官軍乘勢追趕勦殺至七、八里，前抵大溪河邊，收兵回營，計共打死變民約二百餘人。<sup>198</sup>

八月二十九日（10.10），常青又派總兵梁朝桂帶領滿漢官兵一千名，由海道往鹽水港協助恆瑞。

九月初七日（10.17），民變軍頭目張基光、洪賽等，率變民二千攻擾東港之竿林等莊，有義民首林成率眾堵禦，殺死變民八十餘人。初九日，張基光等復糾水底寮變民三千餘來攻，又被林成會齊竿林內六莊義民，奮力殺死約有數百人，並前被變民林進、李靜等佔踞之新園（今屏東縣新園鄉新東村）等莊，亦經林成等義民同粵莊義民恢復。民變軍逃往水底寮，聲言再約眾人來攻。十三日，常青派千總王國志等帶兵二百名，同府城義民二千前往鹽水港；令副將丁朝雄、遊擊倪賓、守備查城帶兵八百名；又派守備林登雲管帶新募入伍之兵二百四十名，一同起程，由水路直取東港。<sup>199</sup>

十四日，有民變軍數千從南潭、蔦松等處前來，常青派江寧將軍永慶、廣東副都統博清額、翼長烏什哈達、協領豐伸布、伊清阿、領隊侍衛郭爾敏色等，帶領弁兵並各義民，由山梁卡直向二王宮廟（今臺南縣仁德鄉後壁村）進勦。遇民變軍接仗，官兵奮勇撲擊，鎗炮並施，民變軍四散逃竄。官兵分開左、右二翼，兩路截殺，從上午十點到下午四點，民變軍奔竄。鎗砲打死

<sup>197</sup> 《天地會》（三），頁 327，乾隆五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欽差湖廣總督常青等奏摺。

<sup>198</sup> 《天地會》（三），頁 462，乾隆五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欽差湖廣總督常青奏摺。

<sup>199</sup> 《天地會》（四），頁 16、17，乾隆五十二年九月十四日，欽差湖廣總督常青奏摺。

變民百餘人。<sup>200</sup>

十五日，副將丁朝雄等在鳳山縣屬之竹仔港（今高雄縣永安鄉維新村），見有民變軍船隻數艘，即施放鎗炮，打破一艘，變民百餘人俱各棄船奔岸逃走。丁朝雄同革職參將那穆素里等，帶兵登岸追殺，鎗炮打死變民十餘人，將民變軍船隻燒燬，即收兵回船候風。又於十七日船抵東港，暗令日兵李奇、林光海浮水登岸，先將民變軍設防大炮灌濕，將備弁兵齊到港口，直攻進港，民變軍各驚竄。丁朝雄同遊擊倪賓等，於路口安營堵禦。<sup>201</sup>

十月十九（11.28）、二十四兩日，俱有民變軍二、三千在郡城南門外一帶屯聚窺伺，均被官兵鎗炮打敗散去，約計打死變民七、八十人。二十七日上午六點，民變軍又分爲三隊向營盤前來，每隊俱有二千餘人。常青、江寧將軍永慶、廣東副都統博清額帶兵一千五百名，並山豬毛義民由南潭中路前進；又派侍衛塔恩哈、希明帶兵六百名，由竹篙厝（今臺南市東區德高里）左路衝出；侍衛郭爾果色、副將五達色帶兵六百名，由湖仔山右路衝出；另飭總兵陸廷柱帶兵五百名，在路北山坎埋伏策應。從上午八點到下午兩點，滿、漢官兵施放進步連環，直前衝殺；其時左右兩路官兵，亦皆環繞夾擊，民變軍被鎗炮打死者，約有二百餘人，餘眾四散奔逃。<sup>202</sup>

十月二十六日（12.5），有民變軍撐駕竹筏二十餘隻，在東港海面放炮，丁朝雄即派備弁帶領兵民，各坐小船夾攻，親率領兵弁施放鎗炮接應。打死並淹斃變民三十餘人，餘眾逃散。<sup>203</sup>

## 二、在諸羅方面：

正月二十二日（3.11）柴大紀克復諸羅，至二月初八日（3.26），有變民張慎徽假充義民，先將與民變軍領袖林爽文不和之「先鋒」吳聰擒交武舉黃奠邦解獻，以爲憑信，帶夥黨三十八名前來，求在軍前效力，希圖內應。柴大紀隨將該犯家屬人等，發交署諸羅縣收禁。又十二日探得民變軍聚集二千餘人，離諸羅縣城二十里之大坪頂（今嘉義縣民雄鄉三興村），柴大紀隨飭遊擊楊起麟、林光玉、守備陳明德、邱能成帶兵八百名，又武舉陳宗器、黃奠邦帶領義民，自己帶兵二百名隨後接應，於十二日早上四點起行，黎明齊赴大坪頂圍擊。又二十五日夜晚、二十六日白天，民變軍頭目蔡福約會南路首領陳靈光，兩路夾攻諸羅。蔡福率眾先來攻北門營盤，柴大紀督率官兵、義民，奮勇力戰，從晚上十點到第二天早上六點，變民被鎗炮打死者數百，餘眾遠逃。正在追趕間，適南路民變軍陳靈光等數千人，來攻東南門營盤，隨

<sup>200</sup> 《天地會》（四），頁 19，乾隆五十二年九月十七日，欽差湖廣總督常青奏摺。

<sup>201</sup> 《天地會》（四），頁 22、23，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初二日，欽差湖廣總督常青奏摺。

<sup>202</sup> 《天地會》（四），頁 114，乾隆五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欽差湖廣總督常青奏摺。

<sup>203</sup> 《天地會》（四），頁 143，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初六日，欽差湖廣總督常青奏摺。

即將兵收回，與遊擊李隆、林光玉合兵一處，協力勦殺。從下午兩點到六點，變民被鎗炮打死者百餘人，餘眾四散奔逃，因近黑夜，不敢遠追。又三月初二日（4.19），探得民變軍頭目李阿七併南路陳靈光等，率眾數千人，聚集牛稠山北勢莊。柴大紀酌留遊擊林光玉仍守營盤，督率遊擊楊起麟、李隆、守備邱能成等，帶領兵丁、義民，前往勦拏，鎗炮打死變民數百名，殺死者亦多。「順天大盟主」林爽文，於三月二十九日（5.16），糾眾數萬，分路復攻諸羅。柴大紀飛飭駐劄東門外遊擊林光玉、駐劄南門外遊擊李隆，實力防禦；又派署把總蔡開祥、孫朝亮帶領鎗炮兵丁，赴西門外要路截拏；自己親督遊擊楊起麟、守備陳明德、邱能成等，仍在北門外田洋（今嘉義縣竹崎鄉紫雲村）堵禦。民變軍將近營盤，柴大紀率將弁兵丁向前抵禦，連放大炮轟擊，從早上六點到下午兩點，打死變民甚多，餘眾奔逃。隨率將備、兵丁、義民乘勢追過兩條溪，至火燒莊（今嘉義縣民雄鄉豐收村）地方，因日暮收軍。四月初四日（5.20），林爽文等糾眾數萬，分作三路來攻東、北、西三門營盤。柴大紀督率將弁兵丁齊放鎗炮，從早上六點到十二點，打裂大炮二門。變民雖被鎗炮打死數百名，尚冒死前來，柴大紀親率楊起麟、邱能成，飭將大炮往前上緊連轟，官兵並各義民及壯番一齊奮勇衝殺，民變軍敗退。追至白石莊，變民被鎗炮打死者數百，餘眾奔逃。又南門外草店尾民變軍數千來攻，即收兵帶赴南門，督率官兵、義民向前力戰，打死變民百餘名，餘眾逃遁。追至火燒莊，因天晚收軍。

四月初十日（5.26）早上六點，民變軍萬餘人，分作三路來攻東、西、北三路營盤。柴大紀督令各營官兵、義民抵敵，從早上六點到下午兩點，官軍連放大炮數十門，打死變民數百名，尚恃眾不退。柴大紀率遊擊楊起麟、守備邱能成等併武舉陳宗器、黃奠邦、監生徐宜玉、貢生楊振魁、武生王得祿等，各義民壯番一齊向前力殺，連放大炮，打死騎白馬、紅馬變民頭目各一名，餘眾向北飛逃。柴大紀分兵三路直前追殺，殺死變民數十名，追至牛稠山後，變民四散逃竄。將變民所搭草寮，盡行焚燒。因營盤空虛，未便遠追，隨即收軍。十二日早上四點，民變軍萬餘復來攻西、北二處營盤，先放鎗炮。柴大紀督令將備官兵義民與變民對放鎗炮，從早上四點到十二點，變民被大炮打死百餘名，官軍奮勇前進，又打死騎馬頭目二名，民變軍隨即退卻。柴大紀督率將弁、官兵、義民，向前追殺，至火燒莊地方，變民四散飛奔。又據報南邊變民數千來攻南門。柴大紀見北路民變軍逃去已遠，隨將兵收回，趕赴南門，督令奮勇力戰，齊放鎗炮，變民被大炮轟死甚多。柴大紀督飭遊擊李隆等帶領兵丁、義民，前往追趕至八獎溪（今八掌溪）邊，變民

遠遁，日暮收軍。<sup>204</sup>

四月十六日（6.1）早上四點，民變軍萬餘分作兩路來攻諸羅城東、北二門營盤。柴大紀飭令官兵、義民堵禦，從早上四點到十點，變民尚不撤退，隨將大炮聯絡轟擊，打死執紅旗騎馬頭目一名及變民數十人，柴大紀復率遊擊楊起麟、守備邱能成、陳明德、署諸羅縣陳良翼並武舉陳宗器、黃奠邦等各官兵、義民奮勇追殺。守備邱能成望見騎紅馬變民，以為是林爽文，急欲生擒，帶兵衝入民變軍中，兵丁邱文俊、胡得長放鎗打倒馬匹，把總蔡開祥、羅勇趕上，認非林爽文，隨將之砍死。變民被鎗炮打死者約有八、九十人，餘眾遁逃。官軍隨至牛稠溪（今朴子溪）邊，變民先將上流溪水築住，官兵追至時，變民已將上流溪水盡發，官兵不能過，隨收兵回營。十八日黎明，北邊民變軍數千蜂擁前來，柴大紀督率弁兵奮勇迎敵，與變民對放鎗炮，從早上六點到下午兩點，變民被大炮打死者百餘人，民變軍退去。正在率軍往追，見東邊有變民千餘突出，西邊亦有數百，遂飛飭遊擊林光玉、李隆併各義民，一齊出戰，民變軍被鎗炮打死併殺死者甚多。到下午四點，三處民變軍俱皆奔竄，追過牛稠溪，因太陽已偏西，四面竹林錯雜，恐有埋伏，鳴金收軍。<sup>205</sup>

四月二十一日（6.6），探得南路民變軍千餘潛聚於離縣十餘里之柴頭港、草蔴莊兩處，欲截鹽水港往來之路，使文報不通，軍需難運。查兩處地方相近，柴大紀隨即帶領署遊擊邱能成、武舉陳宗器並義民等，馳赴柴頭港（今嘉義市西區頭港里）；飭遊擊林光玉、守備黃象新、武舉黃奠邦並義民等，馳赴草蔴莊；兩處一齊圍拏，槍砲打死變民各數十人，民變軍俱向西北奔逃。追至水牛厝地方（今嘉義縣太保市南新里），烏鎗打死變民數十人；趕過八掌溪尾，民變軍四散遠竄。該處竹圍錯雜，又多溪坑，恐有埋伏，收軍。又探得林爽文糾眾復屯聚於離縣十餘里之打貓、東勢湖（今嘉義縣民雄鄉東湖村）等處，企圖截路以禁薪炭入城。柴大紀於二十三日黎明，親統官兵往拏。正起行間，民變軍數千分路來犯東北營盤，隨排列隊伍對敵。又據遊擊李隆報稱，南路民變軍千餘來攻南門營盤，即飛飭守備黃象新將所帶兵丁，並武舉黃奠邦、監生李百川、武生鍾習信等各義民，隨遊擊李隆協力勦擊。柴大紀督率遊擊楊起麟、林光玉、邱能成、守備陳明德、署諸羅縣陳良翼、武舉陳宗器、貢生張明義、生員吳正蘭、監生徐宜玉等各義民，在東北一帶截殺。連放大炮，民變軍亦對放鎗炮，從早上六點到十二點，民變軍被大炮打死約有百餘名，尚抵拒不退。柴大紀見東邊變民聲勢散漫，鎗炮亦少，即飭遊擊林光玉、等，衝去勦殺。正北一帶，變民稠密，鎗炮且多，預料林爽文或在

<sup>204</sup> 《天地會》（二），頁 185—189，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七日，臺灣鎮總兵柴大紀奏摺。

<sup>205</sup> 《天地會》（二），頁 222、223，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廿日，臺灣鎮總兵柴大紀奏摺。

其中，隨飛馬直衝；遊擊楊起麟、邱能成等並各義民一齊跟隨，奮勇向前，殺變民十餘名。變民見官兵勇猛，皆拚命飛奔。追趕過牛稠山後，適逢大雨，收軍。南邊遊擊李隆、守備黃象新等，當變民來攻，即率領弁兵義民放炮打死變民十數人，殺死騎馬頭目一人。追過八掌溪，變民又被鎗炮打死十數人，餘眾遠遁。東邊遊擊林光玉等，俱能奮力追殺，皆因雨收軍。又於二十七日，探得南路變民復聚於離城十餘里之竹林腳、龍山腳、楓樹腳一帶地方。該處惟竹林腳最為險要，柴大紀親統本標官兵、義民等進剿，由中路火燒莊前往竹林腳。派令遊擊李隆、參將潘韜等，帶領弁兵併武舉黃奠邦、各義民等，從赤蘭埔（今嘉義縣中埔鄉金蘭村）至龍山腳；派令遊擊楊起麟、林光玉等帶領弁兵，並武舉陳宗器各義民等，由鹿麻散至楓樹腳，三路官兵一齊進剿。變民抵死分頭抗拒，被官兵鎗炮打死各數十人，隨即敗走，由中埔山腳四散逃竄。因山箐叢雜，又值大雨，鳴金收軍。<sup>206</sup>

北路麻豆莊距府城三十餘里，本係糧米相通要路，近於四月間被變民侵擾，常青派革職效力之守備黃喬、千總盧思聰等，帶兵三百名，前往勦捕。嗣據黃喬稟稱：「四月二十六、二十八等日，在溪墘（今臺南市安南區溪墘里）地方遇賊千餘打仗，殺死二十餘人，賊遂敗退。至五月初八日，賊復糾夥數千，前來圍莊。官兵、義民力戰，施放鎗炮，打死賊匪六、七十人，千總盧思聰中箭陣亡；又陣亡兵丁郭順生等四名，受傷者三名；義民陣亡者三名，受傷者八名。並請添兵應援」等語。常青隨飛檄總兵柴大紀酌撥官兵，星赴協剿。經柴大紀派令遊擊李隆、楊起麟等帶兵一千零五十名，於五月十二日（6.26）馳抵麻豆莊，見變民約有二、三千人，李隆等即率弁兵奮勇圍裏，變民被鎗炮打死並殺死者百餘人；又追至灣裏溪邊，落水淹死者又有四、五十人，奪獲鳥鎗刀牌等械。因溪水漲發，收軍回鹽水港駐劄。恰巧又聽說哆囉囑（今臺南縣東山鄉）一帶變民，欲攻鹽水港。柴大紀即飭遊擊李隆等暫且留兵該處截拿。守備黃喬於初八日殺敗民變軍之後，以所帶兵少，恐變民恃眾又來圍莊，即於十一日移兵暫駐離莊數里之外，以備堵截，因此十二日未得與遊擊李隆會兵一處。旋因變民已敗退，即帶兵於十三日回郡。<sup>207</sup>

諸羅縣南大排竹（今臺南縣白河鎮大竹里）地方，有變民千餘復圖肆擾。柴大紀即於五月初十日（6.24）黎明，親率南澳遊擊李隆、鎮標把總蔡國祥、羅勇各官兵，並署諸羅縣陳良翼帶同武舉黃奠邦各義民等，一齊馳至大排竹。果見變民聚集山上，柴大紀即督令官兵、義民奮勇上山圍擊，連放鎗炮，變民俱向山後奔逃。官兵、義民復勇往追殺，變民被鎗炮打死者約數十人。趕

<sup>206</sup> 《天地會》（二），頁 234—236，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廿九日，臺灣鎮總兵柴大紀奏摺。

<sup>207</sup> 《天地會》（二），頁 276、277，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廿四日，欽差湖廣總督常青奏摺。

至窠仔厝，變民皆四散遠竄，值大雨收軍。<sup>208</sup>

五月十七日（7.1），聞民變軍二千餘人，離鹽水港七里之查畝營（今臺南縣柳營鄉士林村）、八老爺莊（今臺南縣柳營鄉八翁村）等處焚燒莊社，遊擊李隆、楊起麟，守備黃象新等隨帶隊伍前往該處勦捕，鎗炮打死變民甚多。追至下窩莊（今臺南縣東山鄉聖賢村），變民由山徑四散逃走，隨收兵回割鹽水港。二十八日上午八點，有變民千餘名，分路來攻鹽水港。官軍分頭迎敵，鎗炮打死變民數十名，追殺至茄苳腳（今臺南縣新營市嘉芳里），餘眾逃竄。六月初五日（7.19），探得民變軍數千，聚集離諸羅城十餘里之中莊（今嘉義縣水上鄉中庄村）、山仔門（今嘉義縣竹崎鄉義和村）等處，誘脅莊民，復圖肆擾。柴大紀隨即親率遊擊邱能成等，同署諸羅縣陳良翼、武舉黃奠邦及各義民飛往。至近中莊之三界埔（今嘉義縣水上鄉三界村），遇民變軍千餘，飭令齊放鎗炮，打死變民數十人，官兵、義民奮勇追趕至水尾仔（今嘉義縣中埔鄉裕民村），殺死變民數十人，餘眾奔竄山後。因山徑崎嶇，溪坑錯雜，恐有埋伏，收軍。<sup>209</sup>

柴大紀認為鹽水港一路可通郡城，必須保固。現在安兵一千餘名，撥遊擊楊起麟統領駐割；又撥千總陳邦材帶兵二百名，駐防鹿仔草，與鹽水港犄角。

六月初七日（7.21）早上八點，民變軍約有二、三千人，分路圍攻鹽水港。遊擊楊起麟督率弁兵、義民，施放鎗炮，打死變民二百餘名，追至後鎮（今臺南縣新營市護鎮里）地方，殺死變民甚多，守備黃象新由南趕至急水溪邊，民變軍奔竄，隨收兵回鹽水港。六月初九日（7.23），探得民變軍萬餘聚集附近各莊，欲來攻鹿仔草，柴大紀隨撥遊擊李隆，於初十日黎明，帶領弁兵併黃奠邦、吳正蘭等各義民，飛往應援。至竹仔腳（今嘉義縣鹿草鄉松竹村）、大崙莊（今嘉義縣水上鄉大崙村）田洋，遇民變軍六、七千蜂擁而出，亦有鎗炮抗拒官兵。李隆督令施放鎗炮，民變軍四面攻圍，官兵、義民奮勇前禦，打死變民四百餘名，殺死二百餘名。從早上八點到十二點，民變軍抵死衝來，官兵、義民奮勇鏖戰，適遊擊邱能成帶領弁兵亦至該處，並千總陳邦材、武舉陳宗器，各帶兵丁、義民併來夾攻，又打死變民數百，民變軍始逃散，收軍回縣。遊擊邱能成等仍回鹿仔草。六月十二日（7.26）早上八點，民變軍五、六千人，由東勢角來攻鹿仔草。遊擊邱能成帶領千總陳邦材並兵丁、義民，向前抵敵，用鎗炮連環轟擊，從早上八點到下午兩點，打死變民多人。<sup>210</sup>

六月十七日（7.31），總兵魏大斌領兵到鹽水港，民變軍暫退，因鹽水

<sup>208</sup> 《天地會》（三），頁 12，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廿三日，署福建陸路提督柴大紀奏摺。

<sup>209</sup> 《天地會》（三），頁 132、133，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初八日，署福建陸路提督柴大紀奏摺。

<sup>210</sup> 《天地會》（三），頁 293、294，乾隆五十二年七月初二日，署福建陸路提督柴大紀奏摺。

港兵力單薄，留都司羅光炤帶兵五百名在港防禦，即到鹿仔草割營。於十八日，同副將詹殿擢、遊擊邱能成、武舉陳宗器等，帶領官兵、義民至埔心（今嘉義縣太保市梅埔里）、大崙等莊與變民打仗，從早上十點到下午兩點，鎗炮打死變民不計其數。詎料四面變民村莊群起蜂擁，竟有萬餘將前後隊官兵圍住。官兵施放連環鎗炮，奮勇抵敵，至下午四點殺出重圍，收兵回鹿仔草營盤。<sup>211</sup>

二十日早上十點，民變軍萬餘蜂擁來攻諸羅四門營盤，隨令官兵、義民協力抵敵，鎗炮齊轟，柴大紀往來各門營盤督戰。從早上十點到下午四點，打死民變軍計有數百名；其東、南、北三處變民，俱已敗走。惟西門外變民尚抵死衝來，督令官兵竭力鏖戰，變民退而復來者三次，柴大紀隨飛調遊擊林光玉帶兵由東殺來，兩處鎗炮齊發，用力夾攻，各義民亦皆奮勇爭先，鎗炮打死變民三百餘名，始四散遠竄。因天晚收軍。<sup>212</sup>

六月二十二日（8.5），變民攻諸羅縣，兵、民奮力抵禦，打死變民數百人。內騎馬頭目一人。二十四日，變民忽分攻四門。柴大紀督率將備分方堵禦，鎗炮並施，打死多人，變民始懼退。二十五日黎明，民變軍擁眾環攻西北營盤。大炮疊發，打死騎馬頭目二人，殲變民十餘人；其餘變民冒死進攻。官兵、義民力戰，到下午兩點稍退，仍遙聚未散，四野積水泥濘，未敢進勦。下午四點雷雨盆傾，到晚上八點，變民始散歸各莊。二十八日早上八點，民變軍八、九千人，扛抬枋車，上蒙濕綿被，蜂擁圍攻西北兩門營盤。東南兩門山頂，各有變民六、七百人，遙為聲援。諸羅縣知縣陳良翼即分撥僚屬守城，親率各義民同將備弁兵往來禦敵，施放鎗炮。變民匪鎗炮甚多，抵死擁攻，官兵、義民奮力攻殺，變民退而復進者三次。官軍大炮轟擊，碎其枋車數座，打死變民二、三百人，北門打死騎馬頭目一人，西門殺死頭目一人。到下午四點，變民始潰散。<sup>213</sup>

六月二十五日（8.8），民變軍頭目「總督內外諸軍務」蔡福被炮打穿額頰，傷重，抬回打貓街；二十八日，民變軍頭目「副元帥」葉省被炮打中右腋，抬回牛稠山斃命。

七月初一日（8.13），遊擊田藍玉抵達鹿仔草莊。初三日早上四點，魏大斌同副將詹殿擢、遊擊田藍玉等帶領官兵、義民前赴諸羅，行至半天厝（今嘉義縣鹿草鄉下麻村），見埔心、大崙各莊民變軍突然擁出，約有數萬分路殺來。官軍排列隊伍，施放鎗炮，打死變民不計其數，內有騎馬頭目一名。但變民愨不畏死，尚敢圍攏，官兵、義民奮勇力戰。到下午兩點，民變軍退聚

<sup>211</sup> 《天地會》（三），頁 70、71，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欽差湖廣總督常青等奏摺。

<sup>212</sup> 《天地會》（三），頁 296，乾隆五十二年七月初二日，署福建陸路提督柴大紀奏摺。

<sup>213</sup> 《天地會》（三），頁 97、98，乾隆五十二年七月初五日，欽差湖廣總督常青等奏摺。

各莊路口，攔截官兵、勢甚猖獗，難以前進，隨將隊伍收入鹿仔草營盤。<sup>214</sup>

七月初四日（8.16）上午十點，民變軍萬餘，復來攻打諸羅東、西、北三門營盤。柴大紀來往督戰，官兵、義民奮勇迎敵，各營盤鎗炮齊發，俱能多中，打殺變民甚多。到下午兩點，東、西門外變民，俱被官兵殺退，惟北門變民尚冒死衝來。柴大紀隨飛調遊擊李隆、參將潘韜，從番社後轉出來攻，鎗炮打死變民約有百餘名，趕過牛稠溪，復殺死變民數十人，變民始四散逃竄。因田水漲滿，鳴金收軍。初六日，探得民變軍領袖林爽文糾集南路水底寮等處變民，約三千餘名，合共萬餘欲來侵犯。初七日早上四點，民變軍果來環攻四門，其勢比前更屬鴟張，俱用車輪及大小木牌抵擋大炮。柴大紀飭令官兵靜以待動，俟變民將近，齊放大炮。不料變民恃有擋炮之具，逼近各營盤。大炮連發，車輪倒轉，打死變民無數，將大木牌擊碎。柴大紀往來督率官兵、義民奮勇力戰，從早上四點到下午兩點，東、南二門變民，打死甚多，又殺死五、六十人，民變軍始退去。惟西、北二處變民，抵死不懼，旋退、旋來。隨令大炮疊轟，鎗手齊出，連環進步，義民分路夾攻。至下午六點，打死變民約三百餘名，民變軍逃散。追至五、六里，因大雨收軍。當夜大雨，預料民變軍必以官軍鎗炮難施，潛來劫營，柴大紀隨令各義民留住營盤，協同官兵四面埋伏。夜半，果有民變軍數千擁至西門外。營內放起火號，左右伏兵齊出，施放鎗炮，接連轟擊，打死變民無數，民變軍自相踐踏死者數十名，始行逃去。初八日黎明，民變軍復率眾來攻東、南、西三門營盤。柴大紀往來督飭各營官兵，施放大砲，總以烏鎗連環進步，打死變民甚多，官兵、義民乘勢爭先，殺死變民多人。至午後，東、南門外民變軍已敗走，惟西門外尚不退，戰至下午兩點，打死變民百餘名，民變軍始敗逃。初九日上午八點，東門外萬人塚山突然擁出變民數千，與官兵對放鎗炮，柴大紀隨令遊擊林光玉率領兵丁、義民極力堵殺。又據遊擊李隆報，南門外草地尾有變民數千，從山仔頂來攻，柴大紀隨飛飭參將潘韜，同各義民飛往協勦。而番仔溝（今嘉義市西區西平里）、北社尾（今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等處，亦有變民二、三千人來攻西門，官軍連放大砲轟擊，把總蔡祥等帶兵丁、義民，從學舍邊抄出，守備曾紹龍親帶官兵、義民，由番社內殺出，變民不及提防，被殺二百餘人，打死騎馬頭目一名，變民始遠竄。其東、南二處變民，俱經遊擊李隆、林光玉、參將潘韜等殺退。初十日上午六點，變民又來環攻。西門外之變民，俱帶沾油草把直衝番社，欲圖放火。柴大紀督令官兵施放大炮，番社內原有埋伏鎗箭，一齊並發，打死變民數十名，民變軍勢稍卻。即令鎗手向前，義民長刀在後，追殺、打死變民數十名，民變軍盡棄草把遠逃。而

<sup>214</sup> 《天地會》（三），頁 100，乾隆五十二年七月初九日，欽差湖廣總督常青等奏摺。

東、南門外之變民，尙與官兵鏖戰，柴大紀往來兩處督令鎗炮連環轟擊，打死變民甚多，民變軍始四散奔逃。十一日早上四點，變民復率眾環攻各營盤。鎗炮齊發，官兵、義民奮勇力戰，從早上四點到中午十二點，東南之變民打死百餘名，各自逃竄；北門外之變民，被大炮打死數十名，亦退。惟西門外之變民，尙拚命衝來，復用大炮接連轟擊，打死變民百餘人。官兵、義民向前趕殺，不料民變軍身藏尖刀二、三把，回身擲來，兵民間有受傷。柴大紀隨飭令義民內牌手盡行抽出，與隊伍牌手一併在前，擋其擲刀，次以鎗手連環疊進，再以義民長柄刀緊隨，一齊奮勇追去，打死變民無數，其餘四散奔竄。追過三苞竹外，將變民草寮燒燬。<sup>215</sup>

七月十三日（8.25）上午六點，有變民七、八千復來攻縣，柴大紀督率官兵義民堵殺，至午後變民撤退。魏大斌等帶兵二千七百名自鹿仔草出發，沿途與變民打仗；離諸羅尙有四、五里，正與變民戰鬥之際，忽大雨如傾，道店、湯圓店、三坎店（今嘉義市西區新西里）等處變民蜂擁而來，約有二萬人、圍困官兵，不能施放鎗炮。彼此鏖戰，殺死多人。官兵奮勇力戰，變民始敗走。行近諸羅西門，見有參將潘韜、遊擊李隆帶領兵民前來迎接。魏大斌所帶官兵內千總至兵丁，傷有一千一百餘名。<sup>216</sup>

七月十五日（8.27）早上八點，變民來攻東、西、北三門營盤，鎗炮較前更多。柴大紀同特克什布及德成額、官保等，往來督戰，調參將潘韜、遊擊李隆飛往西門三苞竹（今嘉義市西區美源里）一帶夾攻，變民退逃。北門外變民從台斗坑（今嘉義市東區仁義里）、北社尾二路繞至，與官兵對放鎗炮，被大炮轟斃多人。官兵、義民奮勇而前，殺死變民甚多，餘眾四散。惟東門變民尙不肯退，柴大紀親帶隊伍、義民，由台斗坑田洋橫衝，魏大斌等官兵由雲霄厝（今嘉義市東區雲霄里）殺出，遊擊林光玉由王田岡小徑斜擊，殺變民數十人。

二十日早上八點，變民率夥千人，在東門外之姜母寮（今嘉義市東區盧厝里）、王田岡（今嘉義市東區王田里）兩處搶割稻穀。柴大紀飛飭遊擊李隆、林光玉等帶領兵丁、義民馳赴該處，分頭勦捕；自己帶兵在八掌溪墘接應。遊擊李隆至姜母寮，鎗炮打死十數人，變民棄穀奔逃。林光玉至王田岡，變民數百在田割稻，一半與官兵抵敵，被鎗炮擊死變民十餘名後，盡捨所割之稻，由山逕逃竄。

二十一日早上十點，變民數千來攻東、北營盤。柴大紀同侍衛德成額等，督率官兵齊放大炮，打死變民數十名。變民恃有鎗炮，竟不畏懼，旋退旋來。魏大斌、詹殿擢、林光玉等，督率弁兵、義民在雲霄厝抵敵。又報西門外店

<sup>215</sup> 《天地會》（三），頁 371—374，乾隆五十二年八月十六日，署福建陸路提督柴大紀奏摺。

<sup>216</sup> 《天地會》（三），頁 218、219，乾隆五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欽差湖廣總督常青等奏摺。

仔尾（今嘉義市西區自治里）民變軍來攻營盤，柴大紀隨飛往督戰，連放大炮，打死變民數十名。復調遊擊李隆、參將潘韜，帶隊伍、義民前來夾攻，打死變民數十名。變民盡逃往各莊，竹圍茂密，難以前進。東、北二門之變民，亦經殺退。追過台斗坑，因禾稻茂盛、田腔狹小，不便遠追，俱令收軍。二十三日中午十二點，民變軍萬餘來攻東、西、北三處營盤。柴大紀同侍衛等往來督令鎗炮連環齊轟，北門外變民被大炮打死十數名。變民隨攏向東邊，遊擊林光玉施放大炮，又打死十數名。柴大紀督率官兵、義民由台斗坑前田洋攻其右，遊擊林光玉帶兵從山仔頂（今嘉義市東區長竹里）攻其左，魏大斌帶官兵自雲霄厝一直衝殺，鎗炮打死數十人，民變軍敗退。當時西門外店仔尾民變軍鎗炮甚多，勢更鷓張，柴大紀飛調遊擊李隆、參將潘韜、官兵、義民從右殺來，施放大炮，打死變民七、八十名。官兵、義民一同追殺，變民逃過八獎溪，因大雨收軍。二十六日上午十點，民變軍萬餘復來侵犯東、西、北三門營盤。柴大紀同參將特克什布等督戰，遊擊林光玉施放大炮，打死數十名。民變軍隨轉向雲霄厝蜂擁前來。又同魏大斌、詹殿擢等督令官兵施放大炮，連環疊進，並飭遊擊林光玉帶兵民由山仔頂圍殺，斃變民多名。民變軍隨沿山奔逃。北門外民變軍由埤仔頭（今嘉義市西區香湖里）竹圍內擁出，鎗炮與官兵對打。把總楊起鵬連放大炮，兵丁、義民一齊奮勇向前，協力鏖戰，鎗炮打死及殺死變民計百餘名，追過台斗坑。因西門外民變軍鎗炮較多，冒死逼近營盤，柴大紀帶把總蔡開祥並鎗炮手，飛往攻擊，轟死變民百餘名。民變軍稍退，柴大紀率參將潘韜、守備邵振綱各官兵一齊趕出，署諸羅縣陳良翼、教諭江浩飭令義民奮勇向前協殺；到下午四點，又打死變民百餘名。二十七日上午八點，民變軍復來侵犯四門營盤。柴大紀同參將特克什布、侍衛德成額、官保等，督率官兵、義民協力堵殺；先令大炮連轟，各打死變民甚多，即率鎗手並打進步連環，義民緊隨協助，變民被鎗打死者百餘名。時東、南、北民變軍，俱經殺敗，追趕過溪，四散逃匿。惟西門外新店尾（今嘉義市西區大業里）、番社口（今嘉義市西區社內里）二處民變軍，鎗炮對打，雖被官兵打死多人，而旋退旋來，抵死不懼。柴大紀等奮勇向前力戰，到下午兩點，民變軍退去。追過田洋，因田中禾盛、水滿，未便遠追。

八月初二日（9.13）上午八點，民變軍復犯諸羅東北角雲霄厝營盤。柴大紀同侍衛德成額、官保、參將特克什布等，督率官兵、義民向前抵敵；遊擊林光玉施放大炮，變民被炮打死數十。隨飭帶兵從山仔頂轉來夾攻，鎗炮打死變民百餘人。忽台斗坑擁出民變軍數千，來犯北門營盤，柴大紀隨趕回督率守備陳明德、把總楊起鵬，施放大炮轟擊，鎗手連環進步，從上午八點到下午兩點，大炮打死變民甚多。官兵、義民奮勇爭先，殺死變民三、四十人，民變軍四散逃走，追過台斗坑，收軍。初五日上午十點，民變軍七、八

千來攻西、北營盤。柴大紀等在西門新店尾施放大炮，打死變民多人。官兵、義民追殺過田洋，民變軍退入三苞竹莊內。北門外民變軍，經把總楊起鵬施放大炮、連環轟擊，打死變民數十人，民變軍敗逃過溪。忽東邊山仔頂復擁出民變軍千餘，來攻雲霄厝；柴大紀隨督率官兵、義民前往堵禦。復調遊擊林光玉帶隊伍從東夾攻，鎗炮打死變民甚多，民變軍遂奔逃。恐有埋伏，收軍。又聞民變軍在諸羅東邊雲厝莊地方，搬搶民間糧食。柴大紀於初九日黎明，先令遊擊林光玉帶領隊伍並義民同往搜捕，又調詹殿擢、田藍玉等率領官兵、義民往北巡哨，以防民變軍前來攔截。行至埤仔頭、北社尾，即有民變軍二、三千從莊內擁出，被官兵連環疊進，打死變民百餘名，民變軍始退去。復報西門外番仔溝亦有民變軍三、四千來攻新店尾及番社口各營盤。柴大紀隨馳往該處督率官兵奮勇力戰，大炮連環打死變民甚多。到下午兩點，西、北二處民變軍，分逃過牛欄溪、三苞竹等處。隨收軍回營。遊擊林光玉所帶隊伍，至盧厝莊（今嘉義市東區盧厝里）殺退民變軍，搶去糧食亦經收回。十二日上午十點，民變軍萬餘復來攻西、南、北三門營盤。柴大紀等往來督戰，各營盤大炮疊轟，共打死變民數十名，烏鎗連環打死變民甚多。到下午兩點，南門外民變軍隨退，惟西、北二門民變軍愈殺愈多。柴大紀飛調魏大斌帶領官兵，自東殺至北；李隆率帶隊伍，自南殺至西，兩路夾攻，共打死變民百餘名。西邊追過八獎溪，北邊追過臺斗坑，日暮收軍。<sup>217</sup>

八月十九日（9.30），副將貴林、蔡攀龍，參將孫全謀等，與楊起麟、邱能成原駐鹽水港、鹿仔草兩處官兵會合，帶領官兵一千六百六十六名，於八月二十一日（10.2）分爲三隊一同進兵，前往諸羅。行至半天厝地方，民變軍萬餘，三路前來抗拒。蔡攀龍等併力勦殺，貴林一隊被圍，楊起麟帶兵前往策應，官兵少變民多，未能取勝。蔡攀龍催兵繼進，道旁老店庄又有民變軍擁出，從中抄截。當時大雨如注，稻田積水泥濘甚深，大路被變民鑿窄，數人不能并行，民變軍皆赤腳往來，將官兵分爲數處，各不相顧。蔡攀龍力戰一日始達諸羅，副將貴林、游擊楊起麟等均已陣亡，損失兵丁共六百二十餘名。<sup>218</sup>

八月二十一、二、三、二十六等日，民變軍萬餘疊次環攻，俱經柴大紀同特克什布、德成額等奮勇堵殺，鎗炮打死變民六、七百人。民變軍逃入十四甲（今嘉義縣民雄鄉大崎村）、牛稠山、埤堵（今嘉義市西區湖內里）等處；竹圍茂密，內藏大炮，外有溝渠，官軍不能逼近，收軍回營。<sup>219</sup>

八月二十五日（10.6），恆瑞統領滿漢官兵三千名，由海道行至鹽水港，

<sup>217</sup> 《天地會》（四），頁 40-45，乾隆五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署福建陸路提督柴大紀奏摺。

<sup>218</sup> 《天地會》（四），頁 195、196，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奏摺。

<sup>219</sup> 《天地會》（四），頁 47，乾隆五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署福建陸路提督柴大紀奏摺。

鹽水港附近民人，多有附從民變軍。九月初四日，有民變軍二、三千猝至，經恆瑞督令岱森寶屢次堵禦。初五日早，又有民變軍萬餘前來滋擾，恆瑞督率富克精額奮力勦殺。民變軍人數眾多，官兵不能抵禦，富克精額被炮打傷陣亡。恆瑞欲進不能，即欲棄鹽水港退回常青處，亦不能達，唯有悉力固守鹽水港。<sup>220</sup>

八月二十八日（10.9），有民變軍萬餘將鹿仔草村莊三面攻擾，經遊擊董秉燦、劉鉞、守備林世元等，帶兵堵禦。正在打仗時，村內火起，村民驚懼逃逸，變民趁勢進村，官兵不能拒守，於當日晚間盡行退出。<sup>221</sup>

九月三日（10.13）早上六點，民變軍萬餘乘霧濃未散，分別環攻四門營盤，鎗炮甚多。柴大紀同侍衛德成額、參將特克什布等，往來督戰，各營盤鎗炮齊發，官兵、義民等一齊奮勇力戰，約共打死變民二百餘名，殺死者亦多。至午後民變軍撤退，逃入十四甲、北社尾、角子寮（今嘉義市東區芳安里）等莊。恐有埋伏，收軍。初六日上午八點，民變軍四、五千，在北門外田洋斬毀將熟禾稻。柴大紀隨率把總蔡開祥、石生輝帶隊伍並各義民前往趕殺，鎗炮打死變民甚多。忽山仔頂、埤仔頭民變軍數千兩路圍來，柴大紀隨飭總兵魏大斌等，分頭抵禦，施放鎗炮，打死多人。至午後，變民俱退逃。初七日上午六點，民變軍萬餘復來侵犯西門營盤。民變軍向前打仗，後面將禾稻斬毀，柴大紀隨督飭各將備、官兵、義民奮勇衝殺，鎗炮連環轟擊，打死變民數百名。初八日上午八點，民變軍復來攻西、北二處營盤。柴大紀等前往督戰，俱照民變軍人多處，用大炮連轟，打死變民甚多，隨率官兵、義民俱出田洋力戰，又斃變民各數十名。十二日早上四點，民變軍數千，分路來攻西、南、北三處營盤，惟西門番社口民變軍最多，鎗炮逼近。柴大紀等前往督戰，南、北二處民變軍，經大炮轟死多人，官兵、義民併力殺退。惟西門民變軍冒死逼來，柴大紀率領弁兵將大炮移在田洋，打死變民數十人。兵民向前力戰，殺斃多匪。下午兩點，民變軍始退去。因火藥缺少，不便遠追。十五日上午六點，有民變軍萬餘放炮五聲，蜂擁來攻東、南、西營盤。柴大紀同侍衛德成額、參將特克什布等，督率各官兵奮勇向前，鎗炮連環疊進，各義民併力鏖戰，至午後，三處民變軍被鎗炮打死共三百餘名，民變軍俱退。下午四點，復來，遠聚於東、南兩邊，與官兵相持一夜。至十六日黎明，民變軍拚命攻犯東、南二處營盤，鎗炮逼近。各官兵、義民奮勇堵殺，鎗炮共打死變民三、四百人。下午兩點，民變軍俱四散遠逃。因火藥不足，收軍。<sup>222</sup>

<sup>220</sup> 《天地會》（三），頁 416，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十四日批，參贊福州將軍恆瑞奏摺。

<sup>221</sup> 《天地會》（三），頁 380，乾隆五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批，參贊福州將軍恆瑞奏摺。

<sup>222</sup> 《天地會》（四），頁 12—15，乾隆五十二年九月十八日，福建水師提督柴大紀奏摺。

十月初四日（11.13），探得民變軍將諸羅縣南八獎溪之道爺埤（位於今嘉義縣水上鄉）用土石壅塞，決溪水泛濫於老店、大崙莊、鹿仔草一帶田洋，使來援諸羅大兵一路難行。柴大紀隨於初四日飭遊擊李隆帶領官兵義民前往開通，民變軍千餘來拒，經官兵殺退，將埤挖開，水由八獎溪順行；並將入口之溝各用土填滿，雖遇雨溪漲，水亦不能衝入，上流既斷，下流易涸，大兵便於前進。初五、六、七等日，民變軍領袖林爽文復糾眾萬餘，不分晝夜，接連來犯南、北、西三處營盤，柴大紀同侍衛德成額、參將特克什布等，往來督戰。因火藥不足，不能多用大炮，惟飭各營鳥鎗藤牌併各義民俱伏溝內短牆下，靜以待動，俟民變軍將近，鳥鎗照定準頭連環疊攻，打死變民甚多，民變軍怯退，官兵義民一齊並出，趕殺多人。初八、九、十等日，民變軍復各帶稻草一把，打算填溝衝進，又用大板木車中藏鎗炮，每車運以四牛，分西、南、北三路晝夜來攻。柴大紀等督飭官兵用大炮將木車擊碎，北門、南門皆打死騎馬頭目一名，各營盤官兵義民奮勇向前力戰；三處打死變民共計數百名。所有連日打仗，西北之民變軍俱逃入十四甲、中莊、紅瓦窑，西南之民變軍，皆逃入三苞竹、埤堵等莊。總因藥鉛不足，兵民枵腹，收軍回營。

223

十四、十五等日，民變軍萬餘分犯西、北、南三處營盤。柴大紀同侍衛德成額、參將特克什布等，俱令各營盤官兵、義民伏在溝內短牆下，待民變軍將近，齊放鳥鎗；民變軍人多處，用行營炮轟擊，各打死變民數十名，民變軍稍退卻。西北之民變軍逃入十四甲、牛稠山，西南之民變軍逃入北社尾、三苞竹、角仔寮、埤堵等莊。因火藥不足，兵民枵腹收軍。十六日黎明，民變軍於離營盤不過里許處搭寮十數間，柴大紀隨親率把總蔡開祥、石生輝等帶官兵併武舉黃奠邦、生員吳正蘭等各義民，前往燒燬。莊內擁出民變軍千餘抵拒，官兵、義民協力向前，打死變民數十人，殺死數人，民變軍撤退，即將草寮燒燬。十七、十八等日，民變軍萬餘分犯西、南、北營盤，柴大紀仍飭令官兵、義民靜以待動，等民變軍逼近，齊放鳥鎗，各處打死變民數十名；民變軍稍退，官兵、義民奮勇趕殺，復斃多人，民變軍仍逃入各莊。十九日夜晚，民變軍於旗杆、湖口厝宅、山仔頂三處，搭寮各數十間。二十日，柴大紀督率遊擊李隆、參將孫全謀、守備哈景泰帶官兵、義民，前往殺退，將三處草寮盡行燒燬。南、北兩邊各有民變軍數千，由各莊內擁出，侵犯營盤；柴大紀隨將官兵收回，先用鳥鎗連環疊進，繼以牌刀，併各義民協力，殺死變民共數百。民變軍逃入各莊內，多有大炮打出，官軍不能殺入，收回。二十一日中午十二點，民變軍萬餘來犯西、北二門營盤，柴大紀等待民變軍

<sup>223</sup> 《天地會》（四），頁 78、79，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參贊福建陸路提督柴大紀奏摺。

將近，齊放鎗炮，各打死變民數十名、殺死多人。追入三苞竹、十四甲、頭橋（今嘉義縣民雄鄉興南村）等莊，竹圍內俱有大炮打出，官軍不能殺入。<sup>224</sup>

十月二十七日（12.6）上午八點，民變軍萬餘仍復侵擾西、北二處營盤，柴大紀同侍衛德成額、參將特克什布等，往來督戰。變民恃有鎗炮，勢甚鴟張。副將蔡攀龍、都司劉振唐、守備曾紹龍等官兵，在西門外一帶堵禦。柴大紀見民變軍人數甚多，隨調參將張萬魁帶兵前來協禦，總兵魏大斌、副將詹殿擢等官兵堵禦東北角，署守備蔡開祥並把總等官兵堵禦北門外。柴大紀飭令各營盤靜以待動，視變民將近，齊放連環鳥鎗。打死變民共有數百名，民變軍退走，因火藥缺少，兵丁枵腹，難以遠追。<sup>225</sup>

### 三、在鹿仔港方面：

藍元枚，福建漳浦人。祖廷珍，由行伍官至福建水師提督；以平朱一貴功，授三等輕車都尉世職，贈太子少保。元枚由世職，隨標學習。（乾隆）三十一年四月，補用廣東外海水師參將。三十三年七月，補海門營參將。三十五年七月，擢龍門協副將。三十八年正月，調澄海協副將。十月，擢福建臺灣鎮總兵。十二月，調金門鎮。四十三年七月，補江南蘇松鎮總兵。四十七年五月，署江南提督；四十九年四月，實授。<sup>226</sup>

五十二年四月初四日（1787.5.20），高宗皇帝下旨將黃仕簡革職拏問，並以藍元枚補福建水師提督，授為參贊。四月十八日（6.3）接奉上諭，但因遭逢地方搶奪事件，暫留漳浦處理。五月初七日（6.21）在蚶江配船候風，二十日到鹿仔港。安頓各官兵割營後，於次日即親到街市撫慰安集難民，訪察地方情形。知民變軍聚集在柴坑仔、大武郡一帶，窺伺鹿仔港，勢甚猖獗。隨於二十三日夜，密會總兵普吉保，於凌晨兩點進兵；帶遊擊海亮、都司陳邦光、守備丁士偉、兵一千名，在鹿仔港西南八卦山堵禦民變軍，防變民從山下截路。又派守備張奉廷帶兵三百五十名，並義民在鹿仔港之東北大肚溪旁堵禦，防變民過溪截路。藍元枚親帶遊擊琢靈阿、穆騰額，守備唐昌宗、潘國材，兵二千三百名並義民，前往柴坑仔（今彰化縣彰化市）、大武郡（今彰化縣社頭鄉），直攻民變軍根據地。於二十四日早上八點，官兵行至彰化北門，望見民變軍約七、八千人前來迎敵。藍元枚見四處溝圳甚多，隨棄馬步行，在陣前率領官兵前進，施放鎗炮。民變軍分南北二隊迎敵。藍元枚即帶兵千餘在北邊對敵，撥穆騰額，唐昌宗帶兵千餘同義民在南邊對打鎗炮。從早上八點到下午兩點，打死變民約五、六百人。追至大肚溪旁南邊，民變軍交手接戰。藍元枚見民變軍勢盛，隨親率北邊官兵衝殺，民變軍不敢過溪，

<sup>224</sup> 《天地會》（四），頁 154、155，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廿三日，參贊福建陸路提督柴大紀奏摺。

<sup>225</sup> 《天地會》（四），頁 141，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廿九日，參贊福建陸路提督柴大紀奏摺。

<sup>226</sup> 《清耆獻類徵選編》，頁 1095--1096。

由山邊竄走。隨將柴坑仔、大武郡、渡船頭三莊民變軍根據地燒燬。總兵普吉保率同遊擊海亮，帶領兩提標兵五百名；守備丁士偉帶領浙兵五百名，共一千名，由八卦山進攻快官莊，堵截民變軍。早上八點到達，有民變軍千餘前來迎敵。官兵即放鎗炮，民變軍敗退，隨將該處變民村莊燒燬。正在燒莊間，南山梁復有二、三千民變軍前來接應。普吉保親率官兵，齊放鎗炮，奮勇前攻，鎗炮打死變民甚多。民變軍即四散奔逃，官兵奮勇追殺，天晚撤兵。守備張奉廷帶領兵丁、義民，前赴大肚溪地方堵禦，有民變軍千餘人屯聚隔溪。張奉廷即督令兵丁在溪邊用炮連環施放，打死手執紅旗民變軍頭目、騎馬頭目一人，餘眾奔散。<sup>227</sup>

鹿仔港四面受敵，而民變軍恃眾負隅，屢來侵擾。六月初五日（7.19），民變軍數千來犯二林莊（今彰化縣二林鎮）；十一日，民變軍數千分路來犯埤頭（今彰化縣埤頭鄉）、茄冬溝等莊；見官兵、義民趕到應援，隨即散去，如此出沒無常。彰化淡水交界之大甲溪、岸裏社，係在大里杙之北，亦被民變軍攻擾。若彼處一失，民變軍便可長驅直至竹塹，斷絕上游糧道。藍元枚派護遊擊潘國材等帶陸路提標並延平等營兵六百名，由海道前去堵禦。藍元枚等統計兵力，除不服水土患病各兵外，僅敷堵禦應援；而諸羅、府城道路阻隔，若民變軍四面來侵，必須分路痛加追殺，兵力未免不敷。因此，藍元枚向皇帝請求再調福建兵二千名、廣東兵三千名前來鹿仔港，以備勦捕。<sup>228</sup>

六月二十一日（8.4），藍元枚親帶官兵、鄉勇由番仔溝（今彰化縣和美鎮雅溝里）、鹿仔厝一帶巡查，捕捉變民；行至大肚溪，遇變民數百人，遂令官兵、鄉勇施放鎗炮，打死變民十餘人，餘眾即退走。七月初二日（8.14），聽聞民變軍頭目林領從諸羅來糾王田（今臺中縣大肚鄉王田村）、犁頭店（今臺中市南屯區南屯里）等莊變民，初三日要來焚燒阿棟等社。藍元枚隨知會總兵普吉保帶遊擊裴起鰲、兵八百名，在阿棟莊（今彰化市牛埔里）遙為聲援堵禦，以防快官莊變民出來攔截。藍元枚親帶遊擊琢靈阿、穆騰額、兵八百名，由阿棟社前去堵殺。行至中寮溪，見民變軍千餘攔途抗拒，續有王田莊民變軍千餘人，亦來一處抵敵。藍元枚親率官兵奮勇向前，施放鎗炮，從早上八點到下午兩點，民變軍始從犁頭店逃散。因犁頭店一帶，俱是變民根據地，未便遠追。又埤頭莊，經藍元枚派撥官兵設卡，帶同鄉勇一千名防守，亦於初三日有變民頭目莊好糾東螺（今彰化縣溪州鄉）民變軍一千餘人，到埤頭焚搶村莊。兵民用鎗炮打死十餘人、殺死七人。<sup>229</sup>

七月十七日（8.29），藍元枚令守備張奉廷帶兵五百名同二林義民、武生

<sup>227</sup> 《天地會》（二），頁 298、299，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廿五日，福建水師提督藍元枚奏摺。

<sup>228</sup> 《天地會》（三），頁 54、55，乾隆五十二年七月初三日，福建水師提督藍元枚奏摺。

<sup>229</sup> 《天地會》（三），頁 116、117，乾隆五十二年七月初六日，福建水師提督藍元枚奏摺。

陳大用等，自二林由崁頭厝（今彰化縣竹塘鄉田頭村）進攻西螺。又令牌頭兵民由條圳塘前進夾攻，使變民首尾不能相顧。當日西螺（今雲林縣西螺鎮）一帶民變軍，共有千餘人，並無防備，一見官兵猝至，俱鳩集西螺溪邊迎敵，被官兵施放鎗炮打死數十人。民變軍見各該地村莊之人，俱無出來救應，隨即逃散。但西螺離斗六門不遠，兵力稍單，未便劄營，張奉廷仍帶兵駐劄二林，嚴加堵截。<sup>230</sup>

七月二十二日（9.3），藍元枚染患痢疾病症，至二十五日，聞民變軍來擾番仔溝，親帶官兵前去堵殺。行至中途，因民變軍已退，亦即回營。當天風大，猝受感冒，漸覺疲倦。八月初八日（9.19），聞民變軍一由竹子腳（今彰化縣彰化市磚磘里），一由大肚溪，一由柴坑仔，三路來犯，仍力疾親帶官兵前去堵殺。至收兵回營，精神愈覺不支；暫將一切官兵移交普吉保管束進勦，一面飛咨將軍常青，速撥文員前來經理，一面自請革職，軍前效力。<sup>231</sup>

八月十八日（9.29）上午十點，藍元枚病故。署廣東左翼鎮總兵李化龍於八月二十五日（10.6）到鹿仔港，因風帆不順，所帶二千粵兵於九月初四日（10.14）到齊登岸。

普吉保帶領官兵於九月初六日（10.16）由大突溪（今舊濁水溪）前往笨港（今雲林縣北港鎮），分路勦捕，留遊擊葉有光帶兵八百名，防守糧道後路。十三日行抵麥子寮（今雲林縣麥寮鄉），有民變軍數千苛派良民銀、米，人民苦不堪言。民變軍剋期次日燒莊，百姓驚惶無措。剛好官兵到來，民變軍奔逸，百姓懼聲動地。當天，即於該處劄營，仍一面分兵偵探追逐。十五日，劄營元長莊，離笨港八里。密探民變軍均屯集笨港及前途一帶村莊。至夜，民變軍暗放火號，繼以炮聲；並聞諸羅一帶，炮聲徹夜不絕。普吉保飭將弁嚴為戒備。凌晨兩點，將兵分作三隊，普吉保帶領都司馬元勳由中路直衝民變軍根據地，遊擊海亮由西路夾攻，護副將琢靈阿為之接應，參將張朝龍帶領守備宋國興、署守備沈勇雲從東路橫衝。民變軍蜂擁迎敵。普吉保督率官兵奮勇攻殺，鎗炮並施，打死變民數百人。正在收軍，據報有民變軍數百人乘大路前進，由崙仔頂一路來犯大營。經署同知黃嘉訓督率鄉勇，會同遊擊夏承熙，帶領官兵奮勇堵禦，殺變民十餘人，將崙仔頂變民村莊燒燬，民變軍退散，笨港於九月十六日（10.26）收復。<sup>232</sup>

九月十八日（10.28），署廣東左翼鎮總兵李化龍密令遊擊穆騰額帶領官兵，由番仔溝進至大肚溪一帶，以作疑兵。自己親率遊擊裴起鰲、署遊擊陳士份、守備徐大鵬帶領弁兵、義民首許伯達等引導，由八卦山直抵柴坑仔。

<sup>230</sup> 《天地會》（三），頁 167，乾隆五十二年七月十九日，福建水師提督藍元枚奏摺。

<sup>231</sup> 《天地會》（三），頁 286，乾隆五十二年八月十七日，福建水師提督藍元枚奏摺。

<sup>232</sup> 《天地會》（三），頁 438、439，乾隆五十二年九月十九日，福建汀州鎮總兵普吉保奏摺。

民變軍蟻聚拒敵；官軍施放鎗炮，民變軍始漸退。隨焚燬草寮二十餘間，民變軍恃眾竟復擁至。李化龍率領官兵向前戮殺，鎗炮打死變民百餘人，民變軍即奔逃。正欲追殺，因見該處竹林叢雜、溝圳甚多，未便輕進，暫且退軍。二十日，李化龍親率官兵、義民前赴中寮地方，審察地勢，偵探變民蹤跡，猝遇民變軍數百前來迎敵。隨令施放鎗炮，打死變民十餘人，民變軍始退走。二十二日，聽聞大肚溪民變軍出擾莊民，李化龍隨即帶領官兵、義勇前往堵禦，施放鎗炮，從上午八點到十二點，打死變民約有二百餘名，民變軍紛紛潰敗。<sup>233</sup>

九月十九日（10.29），探聞笨港潰散民變軍復糾約斗六、西螺各路夥黨，率眾萬餘，分路前後繞截。普吉保隨分布官兵各路抵禦，從上午八點到下午六點，鎗炮攻擊，整日不退。民變軍蔓延田坎，佔住沙岡。普吉保於東莊口率領遊擊海亮、千總李漢升，帶同官兵直撲上山，民變軍始行潰散。被鎗炮打死百餘人。適護副將琢靈阿帶同守備宋國興，由到雲厝堵截前來；參將張朝龍帶同守備王德俊，由山仔腳（今彰化縣溪湖鎮東寮里）衝殺夾攻；共計打死變民三百餘名。二十日，民變軍復出滋擾，普吉保仍督率將備、員弁帶領官兵分路堵殺，從上午八點到下午兩點，鎗炮打死變民一百餘名。<sup>234</sup>

九月二十一日（10.31），突遇民變軍焚燒大城厝（今彰化縣大城鄉大城村）、菜寮（今彰化縣大城鄉菜寮村）等莊，來犯二林。遊擊葉有光率領官兵往前堵禦，鎗炮攻擊，民變軍復敗退。正在燒燬民變軍佔據之楊賢莊、埔心仔等處，不料民變軍突從竹圍內衝出，繞截後路，攪殺一處。遊擊督率官兵奮力衝殺，民變軍復始行退散。九月二十二（11.1）、二十四等日，林爽文率領夥黨，在元長莊（今雲林縣元長鄉）一帶蜂擁前來，普吉保親督官兵，奮力殺退。民變軍仍屯踞附近村莊，普吉保密遣妥人偵探得實，即於二十四日夜晚分派官兵、鄉勇，預為埋伏。二十五日黎明，民變軍由溪墘厝（今彰化縣溪州鄉溪厝村）、到雲厝、土庫（今雲林縣土庫鎮）、東莊等處，前來迫近營盤。普吉保親率官兵奮勇直殺，鎗炮打死變民甚多。遊擊海亮、都司馬元勳，從白沙墩（今雲林縣元長鄉）橫衝民變軍，用連環鎗炮打死變民一百餘人。署副將琢靈阿、參將張朝龍、遊擊夏承熙，從無底潭（今雲林縣土庫鎮奮起里）環攻其背；署同知黃嘉訓鼓勵鄉勇，從水磨莊（今雲林縣元長鄉子茂村）堵禦截殺。從上午六點到下午兩點，民變軍大潰，共計鎗炮轟斃變民數百名。<sup>235</sup>

九月二十九日（11.8），探得民變軍屯踞附近土庫地方，普吉保親率官兵

<sup>233</sup> 《天地會》（三），頁 453，乾隆五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署廣東左翼鎮總兵李化龍奏摺。

<sup>234</sup> 《天地會》（四），頁 49、50，乾隆五十二年九月廿二日，福建汀州鎮總兵普吉保奏摺。

<sup>235</sup> 《天地會》（三），頁 454—456，乾隆五十二年九月廿八日，福建汀州鎮總兵普吉保奏摺。

勦捕。民變軍散布田坎，整日抗拒。連用鎗炮，打死約有三、四十人，民變軍始退散。三十日，民變軍領袖林爽文復糾約夥黨，三面攻擊營盤。普吉保督率將領，分派官兵、鄉勇奮力堵殺，從上午八點到下午四點，鎗炮打死變民甚多。十月初四日（11.13），聞民變軍屯聚崙尾莊（今嘉義縣溪口鄉美北村）等處，普吉保傳集熟悉道路鄉勇，派撥官兵，定於初五日黎明進勦。聞諸羅炮聲甚急，隨潛行前赴崙尾埤、田心仔莊（今嘉義縣溪口鄉林腳村）一帶勦捕；見該處地多竹林、蔗園，路徑窄狹，恐有埋伏，督令官兵、鄉勇小心防範。民變軍星散田坎，未穿上衣，打著赤腳，前來迎敵。官兵橫施鎗炮，奮力向前，正在攻擊之際，竹園內復突出民變軍旗幟數十，蜂擁應援。官兵、鄉勇奮力抵殺，用連環、鳥鎗傷斃變民甚多，餘眾漸退。變民村莊多係塔蓋草寮，正在放火焚燒；沒想到民變軍散而復聚，仍然抗拒。又被鎗炮打死數十人，計焚燒變民草寮三百餘處。<sup>236</sup>

十月初八日（11.17）黎明，普吉保親率官兵進攻土庫地方，民變軍蜂擁拒敵，官兵奮力向前追殺，民變軍敗退。十一日復親率官兵鄉勇前往大崙（今雲林縣斗六市崙峰里）勦捕，民變軍整日抗拒，官兵施放鎗炮，中斃變民甚多，鄉勇乘勢放火焚燒變民草寮。十二日，林爽文率夥來攻，普吉保督領遊擊海亮、參將張朝龍、副將琢靈阿、遊擊葉有光等，率領官兵、鄉勇分路堵殺，民變軍被官兵鎗炮攻擊敗退。十六日，探知民變軍散而復聚，普吉保即於十七日親帶官兵復攻崙仔尾等處。預料民變軍必埋伏竹林、蔗園內，普吉保特派遊擊海亮管押後隊防備。官兵鄉勇正在前進，民變軍果從竹林內衝出迎敵，遊擊海亮帶領後隊奮力繞截其後，首尾夾攻，民變軍死傷無數，餘眾潰散。<sup>237</sup>

十月二十一日（11.30），民變軍分路擁眾四出，普吉保親帶官兵、鄉勇奮力趕殺，鎗炮併施，打死變民數十人；從上午八點到下午四點，民變軍敗退。二十六日黎明，官兵分作三路進攻崙仔尾。普吉保帶領遊擊海亮經由中路，參將張朝龍、守備王德俊由西勢潭（今嘉義縣新港鄉中庄村）勦一路，護副將琢靈阿、遊擊葉有光、都司馬元勳由柴苓腳（今嘉義縣溪口鄉柴林村）一路，行至崙仔尾，民變軍蔓延田野，前來抗拒，鎗炮橫施。從上午六點到下午四點，經官兵、鄉勇鎗炮打死甚多。民變軍雖敗退，但仍散而復集，潛伏於竹圍、蔗林內，官兵難以輕進。<sup>238</sup>

## 貳、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

<sup>236</sup> 《天地會》（四），頁 55、56，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初七日，福建汀州鎮總兵普吉保奏摺。

<sup>237</sup> 《天地會》（四），頁 112、113，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十九日，福建汀州鎮總兵普吉保奏摺。

<sup>238</sup> 《天地會》（四），頁 130、131，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廿六日，福建汀州鎮總兵普吉保奏摺。

自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一日（1787.12.9），福康安、海蘭察等抵鹿仔港起，至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五日（1788.3.2），擒獲莊大田止，約三個多月。

福康安，滿州鑲黃旗人，姓富察氏，父傅恆，大學士。乾隆三十二年，由閒散襲雲騎尉，授三等侍衛，命在乾清門行走。三十四年，擢二等侍衛，命御前行走。三十五年，擢頭等侍衛。三十六年，授戶部右侍郎、鑲藍旗蒙古副都統。三十七年，調鑲黃旗滿洲副都統。四十年三月，授為內大臣。四十一年正月，封福康安為三等嘉勇男，轉戶部左侍郎。四月，擢鑲白旗蒙古都統。七月，賞戴雙眼花翎。九月，調正白旗滿洲都統。十月，賜紫禁城騎馬。四十二年，授吉林將軍。四十三年，調盛京將軍。四十五年，授雲貴總督。四十六年八月，調四川總督兼署成都將軍。四十七年八月，擢御前大臣，加太子太保。四十八年四月，命來京，署工部尚書。五月，授總管鑾儀衛大臣、閱兵大臣，總管健銳營事務。四十九年閏三月，擢兵部尚書、總管內務府大臣。五月，授陝甘總督，晉封嘉勇侯。七月，轉戶部尚書。五十一年，轉吏部尚書、協辦大學士。<sup>239</sup>

海蘭察，滿洲鑲黃旗人；姓多拉爾，世居黑龍江。乾隆二十年，擢二等侍衛。尋遷頭等侍衛，命在乾清門行走，授職騎都尉加一雲騎尉。三十四年，授鑲藍旗蒙古副都統。三十六年，調鑲白旗蒙古副都統。三十七年，擢正紅旗蒙古都統。三十九年，授為內大臣。四十一年，封一等超勇侯，賞戴雙眼花翎。四十三年，授領侍衛內大臣。五十年，賜紫禁城騎馬。<sup>240</sup>

五十二年六月十九日（1787.8.2），高宗皇帝接到常青「仰懇聖恩，派一大員前來臺灣督辦軍需，則事有責成，似於軍務有益。」的奏摺，<sup>241</sup>次日即指示：

常青等昨奏請派一大員到臺灣督辦軍需，其意未必非自揣難以勝任，欲朕另簡大臣前往督辦軍務，不可不預為籌及。著傳諭福康安，接奉此旨，即帶印由驛起程，前來行在陛見，預備差遣。若常青等續有奏報，勦捕賊匪連獲勝仗，事已得手，不難剋期集事，即馳諭知福康安仍可於途次回甘肅本任。<sup>242</sup>

另一方面，命福建按察使李永祺赴臺灣督辦軍需。此時的高宗皇帝，對常青似乎還抱有一絲希望，只是要福康安做好準備。這樣過了一個月，事情並未像高宗希望的出現轉機，他在給閩浙總督李侍堯的上諭中提到：

現已有旨令福康安速赴行在，面授機宜，令其前往臺灣更換常青，督

<sup>239</sup> 《清耆獻類徵選編》，頁 1001--1005。

<sup>240</sup> 《清史列傳選》，頁 191--198。

<sup>241</sup> 《天地會》（二），頁 297，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廿八日，欽差湖廣總督常青奏摺。

<sup>242</sup> 《天地會》（二），頁 318、319，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日上諭。

辦軍務。但軍中屢易主帥，亦非所宜。特恐常青等不能了結此事，以致因循日久，不克蕨功，轉不若及早更換，尚可保全之為愈。<sup>243</sup>

到了八月初二日（9.13），高宗皇帝終於下定決心，授福康安為將軍，督辦臺灣軍務，並派猛將海蘭察、巴圖魯、侍衛、章京等多人相助：

即授福康安為將軍，並授海蘭察為參贊大臣，普爾普、舒亮為領隊大臣；其恆瑞、藍元枚、柴大紀，仍著照前參贊軍務。並揀派曾經戰陣之巴圖魯、侍衛、章京一百餘人，分起前往領兵征剿。<sup>244</sup>

這次預備動員的軍隊，原包括；貴州省兵兩千名、湖北、湖南省兵各兩千名、四川省屯練降番兩千名，但後來有所更動。<sup>245</sup>

乾隆五十二年八月初九日（1778.9.20），福康安於京師起程南下。急躁的高宗皇帝於八月十七（9.28）、二十一日、九月初六日（10.16）連發諭旨，催促福康安星速渡臺，並詢問「行走遲緩」的原因，是否「在途偶遇疾病，是以行程不能迅速」？<sup>246</sup>

福康安於進入福建時，飭委同安縣知縣單瑞龍、教諭郭廷筠，招集泉州鄉勇二千四百餘名，漳州鄉勇百餘人，隨往臺灣平亂。<sup>247</sup>

九月十七日（10.27），福康安抵達廈門，十九日登舟，於大擔門候風。但因海洋風信靡常，耽擱了好幾星期：

（十月）十四日得有順風，與海蘭察同舟放洋，駛行半日，風色又轉東北，船戶即欲在料羅地方暫泊，臣仍令折戩開行；無如側帆迎借旁風，往來轉折，水道紆回，不能迅速。二十二日，已至海外大洋，日暮時，大風陡起，不及落帆，水深又不能寄碇，隨風折回。至二十三日卯刻，望見崇武大山，將近泉州惠安縣洋面，維時風信愈烈，詢據船戶僉稱現值暴期，三、四日方能平順，當令收入崇武澳中灣泊。<sup>248</sup>

十月二十八日（12.7）風色漸轉，即於下午四點與海蘭察同舟放洋。二十九日下午四點已至鹿仔港，因潮退不能進口，十一月初一日（12.9）清晨即行登岸。護軍統領舒亮、普爾普等及巴圖魯、侍衛、章京船隻，帶領廣西兵丁，皆已隨至。又成都將軍鄂輝、四川松潘鎮總兵穆克登阿所帶屯練兵丁由蚶江配渡者，亦於同一天陸續到來。到鹿仔港後，查詢存營兵數，據李化龍稟稱，各營官兵除患病外，實有四千餘名，分割鹿仔港、番仔溝、大崙、

<sup>243</sup> 《天地會》（三），頁 83，乾隆五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上諭。

<sup>244</sup> 《天地會》（三），頁 139，乾隆五十二年八月初二日上諭。

<sup>245</sup> 實際調撥時將湖北兵二千名，改為廣西兵三千名。見《天地會》（三），頁 428，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十六日上諭。

<sup>246</sup> 《天地會》（三），頁 388，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初二日上諭。

<sup>247</sup> 《天地會》（四），頁 74，乾隆五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奏摺。

<sup>248</sup> 《天地會》（四），頁 70，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十八日，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奏摺。

二林、埔心等五處。

福康安抵臺，首要任務即在救援諸羅。初四日黎明，海蘭察帶領巴圖魯侍衛、總管特勒敦徹等二十人及穆塔爾、丹比錫拉布等至八卦山一帶詳細勘查，見對面山梁民變軍設卡豎旗，支架大炮。經索倫佐領阿木勒塔、三等侍衛哲克，首先上山迎殺，民變軍抵敵不住，四散奔逃。正在追趕間，又有民變軍百餘人於山下竹圍內擁出，希圖抄截。海蘭察率領巴圖魯等，鎗箭齊出，餘俱奔潰。<sup>249</sup>

十一月初六日（12.14），福康安兵起程赴援諸羅，途中分起行走，防備民變軍抄截；初七日下午四點抵元長莊，於普吉保營前數里安營。查閱該鎮所帶官兵內，挑選可用者隨行，計新舊兵丁共有六千餘名；又挑義民千餘名，一併帶往。即將各兵分爲五隊，福康安與海蘭察、鄂輝、普爾普、穆克登阿、普吉保、侍衛額爾登保及巴圖魯侍衛章京等，分隊帶領，將義民分爲兩翼。部署已定，遂於初八日凌晨四點發兵，裹帶口糧前進。黎明時，行抵崙仔頂（今嘉義縣民雄鄉頂崙村）地方，民變軍多人潛伏於竹圍內施放鎗炮，一齊擁出。官軍屹立不動，鎗箭齊發。福康安、海蘭察帶巴圖魯侍衛衝入城中，民變軍抵敵不住，退入竹林兩旁竹圍、蔗田內及崙仔尾等處。各莊變民，或數百人，或千餘人，蜂擁前來抗拒，並從中橫截官兵，希圖阻斷後路。福康安已預爲布置調遣，令鄂輝、穆克登阿帶領屯練降番扼住右首東莊溪橋；普爾普、侍衛普寧、參將吳宗茂等，帶兵堵截左首各莊變民，並遣義民分投焚斫竹圍、蔗田及各處草寮；將崙仔頂莊、崙仔尾莊打通。福康安一面商令海蘭察酌帶巴圖魯侍衛、總兵普吉保及奮勇官兵長驅先進。一面連攻埤長莊、柴林腳、新莊仔（今雲林縣土庫鎮新庄里）、西勢潭莊、游厝莊（今嘉義縣溪口鄉游東村）、三塊莊（今雲林縣大埤鄉興安村）、舊莊（今雲林縣大埤鄉怡然村）、本廳莊、天錫莊、灰窯、雙溪口、上崙莊（皆今嘉義縣溪口鄉）、海豐莊（今雲林縣水林鄉蘇秦村）、過溝仔莊（今嘉義縣大林鎮平林里）等處變民村莊，將房屋全行燒燬，以防變民散而復聚。海蘭察等沿途奮勇打仗，所向披靡，進至牛稠山地方，距諸羅約有六、七里。民變軍阻溪自固，在山梁屯劄，山後數里即係圍城竹柵。民變軍見官兵將至，四面圍裹，不下萬餘。海蘭察帶巴圖魯侍衛官兵直越溪河，衝過敵陣，官兵人人思奮，東西攻擊，無不一以當百，搶上山梁，攻克竹柵；民變軍紛紛逃竄，即於凌晨四點入城。福康安催兵連夜前進，復攻克北社尾（今嘉義市西區保安里）、臺斗坑（今嘉義市東區仁義里）、牛稠莊（今嘉義縣民雄鄉福興村）等處變民村莊，縣城中義民踴躍出迎，歡聲震地，即帶兵入城撫慰。初十日，福康安等出城搜勦變

<sup>249</sup> 《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九冊，頁 699，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五日，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奏摺。

民村莊，至大崙（今嘉義縣水上鄉大崙村）地方，剛好恆瑞亦帶兵打通半天厝（今嘉義縣鹿草鄉下麻村）等莊，前來會合。鹿仔草等處民變軍，業已全行逃散。此次日夜打仗，共計殺死變民八百餘名。<sup>250</sup>

諸羅圍解時，官兵奮勇截殺，民變軍潰逃。連日搜勦，自縣城迤西至海濱村莊，皆已收復。商令海蘭察、鄂輝、普爾普帶領巴圖魯人等，沿十四甲山一帶搜查變民村莊，復令恆瑞帶兵接應。福康安率同巴圖魯侍衛，江南狼山鎮總兵袁國璜督催各隊官兵，以備往東勦殺。行至興化店（今嘉義縣中埔鄉富收村）地方，探有民變軍五、六千人在該處屯劄。福康安等將所帶兵分爲三隊，海蘭察、普爾普帶領巴圖魯侍衛在前，恆瑞、鄂輝帶兵及義民首黃奠邦等在旁協勦，福康安帶巴圖魯及屯練降番居中調度。民變軍一齊自山墘撲下；官兵奮勇迎敵，用鎗箭立斃民變軍頭目十餘人。海蘭察、鄂輝、恆瑞、普爾普及巴圖魯侍衛等，一齊衝出，民變軍不能抵敵，登時潰亂。福康安帶領各隊官兵，盡力追趕，鎗箭如雨，殺死變民五百餘名。自興化店至員林等處變民村莊，均已焚燒。福康安派普爾普、烏什哈達酌帶鹽水港舊存之兵，前往郡城打通道路。<sup>251</sup>

舒亮自鹿仔港帶兵起程，初九日行至竹仔腳（今彰化縣彰化市磚磘里）、中寮（今彰化縣和美鎮中寮里），適遇田中央、大肚溪民變軍數百人前來抗拒。經官兵殺退，奔逃過溪，復有溪邊民變軍三千餘人抄截。舒亮督率官兵分路勦殺，鎗斃變民百餘名，餘黨敗竄。<sup>252</sup>

十五日，舒亮前往大肚進勦，有民變軍萬餘迎敵，官兵過溪勦殺，鎗炮打死變民數百名。牛罵頭（今臺中縣清水鎮）義民由大肚山壓下，襲擊變民之後，奮勇夾攻，民變軍潰散；官軍攻破北大肚、南大肚、王田莊（今臺中縣大肚鄉王田村）、瀨湑莊、內灣、中灣、林仔莊、渡船頭（今臺中縣大肚鄉營埔村）、莊仔庄、大肚社腳、新莊仔（今臺中縣龍井鄉新庄村）、象鼻山（今臺中縣霧峰鄉萬豐村）、囉嘶莊、半山莊、坑仔莊等處十五莊。舒亮派兵駐劄北大肚要路，準備進攻烏日莊（今臺中縣烏日鄉）。<sup>253</sup>

普爾普等由茅港尾進剿，十六日，遇民變軍四、五千人，普爾普、烏什哈達分爲兩路夾攻衝殺，民變軍紛紛潰散，官兵奮勇直前，追趕二十餘里，殺變民三百餘名。因天晚，即在灣裏溪暫駐。十七日，官兵沿途搜查村莊，

<sup>250</sup> 《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九冊，頁 717—719，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十日，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奏摺。

<sup>251</sup> 《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十冊，頁 5、6，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奏摺。

<sup>252</sup> 《天地會》（四），頁 194，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奏摺。

<sup>253</sup> 《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十冊，頁 19，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奏摺。

民人投出者甚多，俱經妥為撫慰。行抵三坎店地方，距府城十餘里，知府楊廷理遵檄率領義民會合一處，道路均已開通。十八日，海蘭察、恆瑞、鄂輝帶領巴圖魯侍衛，分路前往進攻大排竹（今臺南縣白河鎮大竹里）；福康安督催各隊官兵，一同前往。剛過馬稠後莊（今臺南縣白河鎮甘宅里），即有民變軍若干，排列旗幟，見官兵將到，一齊退據山梁，於遠近竹圍內處處施放鎗炮，又欲如從前誑誘官兵，希圖從中抄截。福康安等探明竹圍潛匿之變民，俱係虛張聲勢，商令海蘭察、恆瑞自山梁進攻，福康安、鄂輝帶兵直前衝殺，民變軍即行敗竄，追至大排竹地方。該莊係民變軍屯聚之地，為防備巴圖魯等馳馬衝突，變民將莊外舊有溝壩刨挖寬深，各處要路俱搭蓋草寮，安設關卡，拚死拒守；並於溪河下流築堤壅水，深及馬腹。巴圖魯侍衛越溝過溪，甚為勇往，即一面決放溪水，官兵得以同時並渡，將變民草寮全行燒燬，殺死變民一百餘名，擒拏四十三名，餘俱四散奔逸上山。當時天色已昏暮，道路叢雜，未便窮追，即行撤兵回營。<sup>254</sup>

二十日黎明，官軍進勦斗六門，約行十餘里，有民變軍萬餘分據大埔林、中林、大埔尾三莊（皆今嘉義縣大林鎮），阻截道路。三座村莊東西相去各數里，而民變軍中之剽悍者多聚於中林；官兵會攻一處，民變軍必左右抄截，互相救應。福康安隨商令恆瑞、普吉保等進攻大埔林，鄂輝、袁國璜等進攻大埔尾，左右並進；海蘭察帶領侍衛額爾登保、春寧、總兵穆克登阿、參將張朝龍及巴圖魯侍衛章京等專攻中林；福康安帶領巴圖魯章京、特爾登轍等及副將張芝元、參將吳宗茂各員，往來督催。中林民變軍排列莊外，蜂湧前來。海蘭察即率領巴圖魯侍衛等，騎馬直前馳射，民變軍鎗炮甚多，拚死抗拒，官兵倍加奮勇，不避鎗炮，殺散變民，攻克中林。大埔林、大埔尾兩處變民村莊，經恆瑞、鄂輝等奮勇勦殺，同時並潰，官兵追殺二十餘里，民變軍棄城奔逃，不能返顧。沿途殺變民六、七百名，黃昏時，追至菴古坑（今雲林縣古坑鄉）地方。該處係民變軍頭目蔡福根據地，周圍挖壕立柵，外釘木板，內築土牆，防守頗為堅固。福康安等帶兵直抵柵前，見敗逃民變軍紛紛竄入，守柵之變民俱露驚惶；官兵遂乘勢一齊擁進，砍殺變民不計其數。當時天色已暮，馬力漸疲，本應稍為休息，但福康安等認為，斗六門（今雲林縣斗六市）距菴古坑三十餘里，為適中四達之地，得此要隘，無難直抵變民根據地；且變民屢經挫敗之後，心膽已寒，官兵乘勝疾驅，勢在必克；隨催兵連夜前進。民變軍最畏懼官軍騎馬衝突，於路口開挖陷坑，密布竹籬，希圖抗拒。福康安以變民狡計最多，不可不防；眼見稻田已收割，泥潦漸乾，即下令繞道由稻田行走。二十一日齊至斗六門。民變軍聚集甚多，並將附近

<sup>254</sup> 《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十冊，頁 28、29，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奏摺。

村莊變民撤回抵禦。官兵四面進攻，用利刀長刀砍倒竹圍，奪據變民卡座；轉因其拚死抗拒，得以痛加殲戮。直到中午十二點後，民變軍抵敵不住，四散奔竄，遂將斗六門收復。<sup>255</sup>

二十二日，官軍至水沙連山口，發現並無民變軍蹤跡。福康安、鄂輝由山右搜入，海蘭察、恆瑞、普爾普由山左搜入。渡過大溪，見沙上車轍縱橫，必係變民搬眷入山之路，遂率領巴圖魯侍衛章京等跟蹤追趕；見民變軍千餘，擁護車輛行走，山梁上另有數千屯劄。官兵左右圍繞，鎗箭打死變民一百餘名；護車變民奔上山梁，有騎馬民變軍頭目一人，執旗往來指揮，變民據險放鎗。廣東兵及屯練降番於蕉林、竹圍內攀緣先上，急欲活捉民變軍頭目，訊問民變軍蹤跡。海蘭察即直前馳射，民變軍頭目腿中箭傷，立被擒獲，詢係民變軍頭目「信義將軍」蔣挺。巴圖魯侍衛等復趕殺變民二百餘名，山下民變軍眷車之牛中炮驚逸，自相殘踏，死者不可勝計。官軍向大里杙（今臺中縣大里市）前進，沿途焚勦虎仔溪、萬丹莊（今南投縣名間鄉萬丹村）、南投（今南投縣南投市）、北投（今南投縣草屯鎮北投里）等處變民村莊甚多，不能悉數。二十四日下午四點至平臺莊，距大里杙五里，福康安先商令海蘭察、恆瑞、普爾普帶同巴圖魯侍衛等前往察看地勢情形。大里杙東倚大山，南繞溪河，砌築土城，密排大炮，內設竹柵兩重，城外溝壟重壘，防守極為謹密。福康安將所帶官兵、義民分布整齊，即令海蘭察、恆瑞、鄂輝、普爾普率領巴圖魯侍衛等進至溪邊。民變軍於城上施放大炮，不敢上前接仗；因溪河水勢正深。福康安等馳馬先渡，較步兵行走疾速，民變軍乘官兵尚未到齊，自城內擁出萬餘人，三面圍裹，捨命前撲。巴圖魯等鎗箭如雨，廣東、廣西、屯練兵丁亦即趕到，爭先渡河攪殺一處，殺死變民甚多，而民變軍屢敗不退。當時天色昏暮，福康安即令官兵在田壩溪邊分隊排開抵敵，擬於次日探明路徑，合圍堵截，並預飭各兵整齊行列，不可稍動聲色，靜俟變民來勦殺。不久，果有民變軍潛來攻擾，見官兵屹立不動，鎗炮大震，旋即敗走。官軍又自沿溪分路抄截，撲至壩邊，有民變軍頭目一人擊鼓催兵，變民蜂擁前來，勢頗凶惡。變民頭目被官兵鎗斃，始稍退散。如此往返撲壓五、六次，官兵奮勇攻擊，此處變民竄回，彼處又復踵至。直到凌晨兩點，攻擾愈力，短兵相接，殺死變民數百名。福康安、海蘭察、恆瑞、鄂輝、普爾普往來督催，分投策應，自日暮直至次日黎明，官兵力戰一夜，痛殲變民，鎗箭均無虛發，而官兵受傷者不過數人。二十五日早上六點，福康安率同巴圖魯侍衛等，由西南、西北兩門分路進攻，一擁而入，殺死變民二百餘名，生擒變民頭目「彰化知縣」劉懷清、「建武監軍」林茂二名。林爽文帶同眷屬已乘夜入

<sup>255</sup> 《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十冊，頁 33、34，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奏摺。

山，福康安即分派官兵，分投搜捕。此次攻克大里杙，起獲大、小炮一百六十餘位，鳥鎗二百三十餘桿、穀二千餘石、牛八百餘隻、旗幟刀矛不可勝計。

256

二十二日，民變軍七、八千攻圍大肚溪營盤，守備丁士偉及新投熟番奮力抵禦；舒亮親率兵丁、義民前往接應，並令參領札拉芬等埋伏後路。舒亮親帶官兵與民變軍接仗，鎗箭殺死變民甚多，民變軍立即敗竄，退上大肚山。官軍追至半山，復有民變軍數千抄截後路；札拉芬等分投攻擊，共殺死變民四百餘名。副將徐鼎士、同知徐夢麟分派官兵、義民，分作三路與護參將敏祿、護遊擊潘國材進勦豬高莊（今臺中市南屯區文山里）。民變軍數千迎拒，潘國材官兵三面被圍，經敏祿帶兵策應，都司朱龍章等奮勇攻擊，民變軍立時潰散。官兵焚燬變民村莊七處，殺變民數百名。二十五日，舒亮及徐鼎士、徐夢麟由烏日莊、豬高莊兩路，至大里杙軍營會合。

十二月初四日（1788.1.11），福康安自內山要隘平林仔（今臺中縣太平市坪林里）發兵，沿山行走，探知林爽文帶同變民夥黨往來水沙連內之集集埔（今南投縣集集鎮）、水裏社（今南投縣水里鄉）等處。而集集埔為入山要路，林爽文預為退守地步，於該處臨溪設卡，據險死守。初五日，福康安等帶兵前往察看；該處山勢，南北斜對，兩山之中，橫繞大溪一道，即係虎尾、東螺兩溪上游，地名濁水溪。民變軍阻溪自固，在陟礪上壘砌石牆，橫塞道路；並於北山草嶺安設卡座，防守極為嚴密。福康安隨派令普爾普、許世亨、穆克登阿、普吉保、謝廷選、札爾杭阿、張占魁由山路進攻；福康安、海蘭察、恆瑞、鄂輝帶領巴圖魯侍衛等，分路進至溪邊。溪流深急，變民土壘砌築甚長，民變軍見官兵將至，擊鼓吶喊，約有萬餘人於牆內連放鎗炮。官兵排鎗前進，兼用大炮轟擊，而民變軍恃險抵禦，不肯即時潰竄。海蘭察、恆瑞率領巴圖魯侍衛等，乘馬浮過深溪；福康安、鄂輝催兵一同前進。廣東、廣西、貴州屯練官兵，無不人人奮勇，泅水逕渡；巴圖魯侍衛等鎗箭齊發。官兵屯練攀援而上，推倒變民土壘，擁入趕殺十餘里，將集集埔內變民營盤全行勦洗，並將浩淮角地方草寮一千餘間焚燬，共計生獲變民一百餘名，殺死二千餘名。逃竄民變軍滾跌下山及趕入溪中淹斃者，不可勝計；河灘、山下，變民屍首遍地縱橫。官軍直追至生番隘口，始行停止。普吉保、普爾普、許世亨、穆克登阿等，亦攻克草嶺變民卡座，由山路前來會合。<sup>257</sup>

府城方面，十一月十七（12.25）、十八、二十等日，尙有民變軍一、二

<sup>256</sup> 《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十冊，頁44—46，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奏摺。

<sup>257</sup> 《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十冊，頁83，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初七日，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奏摺。

千在府城小南門、大北門外騷擾，常青隨派侍衛雅爾疆阿、翼長官福等帶領弁兵，分投迎勦，鎗炮打死變民甚多；又各追趕五、六里，殺變民十餘人。<sup>258</sup>

十一月三十日（1.7），又有變民一、二千來擾營盤。常青派撥官兵迎勦，計鎗炮擊斃並追殺者，共百餘人，餘皆奔散。<sup>259</sup>

十二月初一（1.8）、初六等日，民變軍攻擾蕪豆庄（今臺南縣麻豆鎮）、茅港尾（今臺南縣下營鄉茅港村）等處，經遊擊黃象新擊退，殺變民二百七十餘名。初九、十二、十三等日，梁朝桂帶兵巡哨至蕪豆等處遇民變軍，均經官兵殺退。十四日，復有民變軍四千餘人分擾蕪豆、茅港尾，官兵奮勇勦殺，槍砲打死變民甚多。探聞大武壠民變軍千餘在大客庄（今臺南縣東山鄉大客村）地方搭寮居住，侍衛烏什哈達於初五日帶兵進勦，總兵鄭國卿亦差都司吳壯圖領兵接應過河，直衝變民隊伍，民變軍即沿山敗走，官兵追過山梁十餘里，焚燒草寮二百餘間，殺變民三十餘名。十一日，烏什哈達復帶兵前往分路進勦，見民變軍在山內分隊排列，施放槍砲，官兵奮勇進攻，殺死變民百餘名。<sup>260</sup>

十二日，據番社社丁杜敷令其弟杜朗同黃寬等來軍營稟稱，杜敷曉諭生番，將林爽文家屬拘留；福康安即派令副將張芝元、參將吳宗茂、遊擊王宣、守備鄭元楷、馬大雄帶領漢土兵丁一千名，直往番社；十三日黎明，張芝元等進入內山約二、三十里，遇見杜敷帶同生番百餘人，將林爽文之父林勸、母林曾氏、弟林壘、妻林黃氏在途中圍守；官兵到後，即行按名拏獲。<sup>261</sup>

林爽文逃入內山，尚有餘眾二千餘人，聚集小半天（今南投縣鹿谷鄉竹林村）山頂拒險死守；官軍隨於十八日進兵。福康安、鄂輝帶領特勒登徹、穆克登阿、袁國璜及巴圖魯侍衛等為一路；海蘭察、恆瑞帶領普吉保、許世亨、春寧及巴圖魯侍衛等為一路，俱由前山進攻；普爾普帶同副將張芝元、參將吳宗茂、騎都尉陳大恩、都司劉懷仁，率領廣東、屯練兵丁等另為一路，於凌晨兩點前進，繞過大山，夾攻民變軍之後。三路官兵到小半天山麓，時已黎明。該處草深樹密，路徑逼窄，陡險之處，攀藤方可登陟。民變軍在山頂樹立木柵，柵內壘石作牆，搭蓋草寮，又將道旁大樹砍倒，橫塞道路，恃其地險，以為久據死守之計。官兵攀緣直上，進至半山，民變軍一齊壓下，勢甚兇猛。福康安等傳諭各兵，以山路險惡，無可駐足之地，今已仰攻至此，有進無退。弁兵等俱各踴躍用命，不避鎗炮，蟻附而上，打死變民百餘名，

<sup>258</sup> 《天地會》（四），頁 226，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廿六日，欽差湖廣總督常青奏摺。

<sup>259</sup> 《天地會》（四），頁 252，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初七日，欽差湖廣總督常青奏摺。

<sup>260</sup> 《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十冊，頁 108，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奏摺。

<sup>261</sup> 《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十冊，頁 106，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奏摺。

民變軍始竄回柵內，投石放鎗，抵死抗拒。攻圍直到上午十點，普爾普率領廣東、屯練官兵攀倒木柵，奮勇先登，民變軍登時潰散。官兵盡力追殺，鎗斃變民頭目十餘人，殺變民二百餘人，將民變軍木柵、草寮全行焚燬。福康安聽說林爽文在埔裏社、埔尾等處潛匿，即令杜敷派撥生番，在埔裏東南沿溪堵截。埔裏東北一帶山口要隘，已命徐鼎士、徐夢麟等帶領屋鰲等社生番、岸裏社熟番，進至內山蛤仔欄（今宜蘭）等處，在東北面堵截。又令普爾普、普吉保、張芝元帶領兵丁，由內木柵（今南投縣草屯鎮土城里）入山，在西北面堵截。<sup>262</sup>

林爽文帶領徒眾六、七千人，在埔裏社至埔尾沿溪山溝內逃走；因東南一帶蠻蠻等社生番堵截嚴密，不敢竄往南路，轉而向北潛逃。福康安一面飛飭通事王松帶領獅子頭社番，於要路迎頭堵截；一面商令海蘭察、鄂輝帶同舒亮、普爾普、恆瑞、普吉保、袁國璜、穆克登阿、許世亨及巴圖魯侍衛等，由歸仔頭（今南投縣國姓鄉福龜村）、內木柵各隘口分路進山，連夜追趕；二十五日，至麻著社一帶，聽聞林爽文於二十四日夜間，在東勢角地方，被生番截殺四百餘人，餘眾沿山北去。查看變民蹤跡，係兩路逃走，福康安隨將官兵分為兩路：海蘭察、舒亮、恆瑞、穆克登阿、許世亨、袁國璜由東勢角前進；鄂輝、普爾普、普吉保由樸仔離（今臺中縣新社鄉）東山前進。官兵等沿山搜捕，殺死民變軍二千餘名，拏獲四十餘名，二十七日行至獅子頭社，見山溝內變民屍體縱橫遍地，數里不絕，而河內淹斃之變民亦多。據王松及生番等稟稱：林爽文於二十五日到獅子頭地方，變民等因日夜行走，腿腳俱已發腫，過河淹斃一千餘名；社內生番堵截去路，又殺死變民二千餘名，只剩一、二百人過山逃去，大約從貓裡社（今苗栗縣苗栗市）逃往三貂（今臺北縣貢寮鄉福連村）地方。<sup>263</sup>

五十三年正月初一日（1788.2.7），福康安等至各社一帶內山，殺死奔逃變民二百餘名，活捉四十餘名、拏獲假扮林爽文之「保駕大將軍」賴達一名。詢知林爽文原欲向北逃竄，見山內官兵圍截嚴密，又聞三貂等處亦有兵番截擊，不敢前往，在打鐵寮（今苗栗縣大湖鄉武榮村）一帶山溝橋林內藏匿。官兵等遂至打鐵寮追捕，由蝦骨社、合歡社、直至炭窯地方，又搜獲零星變民百餘名。炭窯（今基隆市安樂區新西里）與南港仔山口相通，出山不遠，即係海岸；福康安等惟恐林爽文被山內官兵追急，潛行出山向海口逃逸，復派各營官兵由後壠至中港；又自竹塹至桃仔園，沿山密佈。初四日，在老衢

<sup>262</sup> 《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十冊，頁 130、131，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奏摺。

<sup>263</sup> 《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十冊，頁 152，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奏摺。

崎（今苗栗縣竹南鎮崎頂里）地方將民變軍領袖林爽文、頭目何有志一同擒獲。<sup>264</sup>

正月十四日（2.20），福康安分路發兵。派普爾普帶領副將格繡額、伊常阿、謝廷選等，由內山僻徑直趨大武壠北面，並令通事曉諭生番，協同堵截；鄂輝帶領總兵許世亨、侍衛烏什哈達等，由西面哆囉囑（今臺南縣東山鄉）、洗布埤（今臺南縣六甲鄉甲東村）一帶進剿；復派參將特克什布、遊擊葉有光沿山搜查；遊擊吳秀在後接應，以杜絕民變軍奔竄之路。民變軍南路首領莊大田及林爽文之弟林勇，因官兵將至，留頭目等看守大武壠根據地，前往郡城一帶出沒，並令牛莊（今臺南縣善化鎮牛莊里）民變軍攻擾灣裏溪村莊，企圖截斷郡城要路。福康安、海蘭察、恆瑞即帶領袁國璜、穆克登阿、特勒登徹、岱森寶、春寧及巴圖魯侍衛等，於十五日劄營灣裏溪，並令蔡攀龍就近帶兵前往。十六日，進至牛莊，民變軍二千餘名排列迎拒。官軍即分路進攻，齊放鎗炮，民變軍支持許久，始行敗走。過溪，猶恃該處水深流急，阻溪抗拒，不肯遽退。官兵一擁過溪，盡力追趕，殺變民五百餘名。十九日，官軍直抵南潭、大穆降一帶。民變軍三千餘名，在沿山九社口分割兩營。福康安等督率巴圖魯官兵奮勇直前，民變軍即棄營潰散。正在追趕，忽有變民從道傍斜徑抄截，官兵分投迎擊，復殺變民六百餘名，生擒二百七十餘名。常青亦帶兵自沙岡前來會合，福康安等即在南潭劄營，商令常青仍回關帝廳營盤駐守。鄂輝、許世亨、烏什哈達等於十九日帶兵前進；民變軍競放鎗炮抵禦，官兵撲上山梁，先佔高處；復從山上壓下，攻克本縣莊、頭社（今臺南縣大內鄉頭社村），趕過大武壠河，民變軍大敗，殺變民三百餘名，拏獲一百餘名。當天，普爾普一路，亦由入山大埔等處搜剿至大武壠隘口，民變軍抵死抗拒，自山溝分作兩路來攻。普爾普帶領格繡額，伊常阿、謝廷選等分路迎出，力戰半日，殺變民四百餘名，拏獲一百二十餘名，餘黨即行潰竄。初八日，有大武壠民變軍阻截十八重溪（今龜重溪）要路，不許居民投出。經烏什哈達、總兵鄭國卿及都司吳壯圖分路帶領官兵、義民、熟番等進剿，追過山後，殺變民百餘人，擒拏二十餘名。十三日，民變軍又來圍搶番社，被番勇射死甚多。十四日，仍來肆擾；烏什哈達帶兵前往接應，民變軍敗走。<sup>265</sup>

福康安帶領官兵南下。行至岡山（今高雄縣岡山鎮）之大林莊（今高雄縣旗山鎮大林里），鄂輝亦自大武壠山內新豐（今臺南縣歸仁鄉歸仁村）搜剿前來。據普爾普報稱：「十九日夜間，在大武壠隘口駐劄，有民變軍潛來劫營。」

<sup>264</sup> 《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十冊，頁170，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初四日，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奏摺。

<sup>265</sup> 《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十冊，頁220—223，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十九日，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奏摺。

官軍早有準備，殺變民一百餘名，生擒七十餘名。二十一日，與鄂輝在東勢莊相遇，仍帶兵往北面山內搜查。」福康安等至下埤頭（今臺南縣關廟鄉埤頭村）一帶，探知各處民變軍紛紛奔逃南下，俱在枋寮（今屏東縣枋寮鄉）聚集。海蘭察、鄂輝、恆瑞帶兵進剿。福康安沿途搜查變民村莊，隨後接應。二十六日，海蘭察等遇民變軍二千餘人，沿山抄截官兵後路。海蘭察一面令穆克登阿、梁朝桂、副將岱德、參將張朝龍防備南來民變軍；一面令許世亨、烏什哈達帶兵迎擊。海蘭察等率領巴圖魯侍衛等，由蔗園內出其不意，橫衝敵陣，殺死變民三百餘人。乘勝追趕，民變軍多人俱在海岸排列，因無船不能偷渡，復來拚死迎拒。官兵奮勇直前，殺變民一千餘人，自行投海及入海中淹斃者，不計其數。<sup>266</sup>

據報，敗逃民變軍尚有數千人在極南之瑯嶠（今屏東縣恆春鎮）潛匿，莊大田亦由山內竄往。瑯嶠地方，山內十八社皆係生番，直通傀儡大山（今大武山）。山外之柴城（今屏東縣車城鄉）、隴巒等處，逼近海岸，亦有閩、粵民人居住。福康安等一面傳出瑯嶠各社生番，面加曉諭，在沿山隘口處處嚴密堵截。又有山豬毛義民首曾中立，招集傀儡山生番一千名，聽候調遣。福康安派令烏什哈達帶領福建水師及廣東兵丁，乘舟由海道前往；海蘭察、鄂輝等帶領官兵，由山路進發，福康安督催各兵前進。二月初四日，行抵風港（今屏東縣枋山鄉楓港村）。莊大田帶同夥黨俱在柴城，初二日欲往蚊率社（今屏東縣滿州鄉里德村），經番眾極力抵禦，復行退回。初五日黎明，福康安由風港發兵，約行二十餘里，民變軍多人從樹林內突出。前隊之侍衛博斌、副將岱德、參將張朝龍、都司張占魁等，帶兵迎擊；海蘭察、鄂輝率領巴圖魯侍衛奮勇齊攻，殺變民三百餘名，生擒一百四十三名。追至柴城，派令穆克登阿帶領屯練降番為一隊；許世亨、岱德帶領貴州官兵為一隊；梁朝桂、張朝龍帶領廣東官兵為一隊；恆瑞、游擊王宣帶領廣西官兵為一隊；山豬毛義民、副理事劉繩祖帶領粵莊義民為一隊；都司莊錫舍、北路義民首黃奠邦、鄭天球、張元勳、藍應舉各帶所管義民，共為一隊；自山梁挨次排下，直抵海岸。烏什哈達所帶水師兵丁，適值順風，連檣齊至；將船隻沿海密佈，四面合圍，水陸並進。海蘭察、鄂輝帶同袁國璜及巴圖魯侍衛，奮勇往來勦殺；福康安照料督催，令各隊層層圍逼；從上午八點到十二點，殺民變軍二千餘名。變民情急，相率投海，被水師兵丁放鎗擊斃及淹死者，屍浮海面，不計其數。民變軍頭目等拚死衝突，不能逸出重圍，俱在樹林山溝伏匿。福康安隨督令官兵、義民等，分投搜捕，將莊大田及有名頭目莊大韭、許光來、簡添德、許尙等四十餘名，全數擒獲，並搜獲莊大田之母莊黃氏，又生擒變民

<sup>266</sup> 《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十冊，頁 235、236，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二十七日，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奏摺。

八百二十餘名；柴城民人及各社生番縛獻變民三百餘名。<sup>267</sup>

費時一年三個月，牽動數省軍隊的「林爽文事件」，終於在臺灣南北兩路民變軍領袖與重要頭目紛紛被擒後落幕。

福康安於二月十三日（3.20）自東港啓程，十四日至山豬毛（今屏東縣三地門鄉）粵莊，十五日由潮州莊（今屏東縣潮州鎮）、新園（今屏東縣新園鄉）渡下淡水溪（今高屏溪）前赴鳳山，十七日抵達臺灣府城。在此停留兩個多月，籌劃臺灣各項善後事宜。海蘭察則於二月二十日（3.27）出發，帶領巴圖魯侍衛章京等前往鹿仔港，逕渡蚶江。<sup>268</sup>其餘官兵，分起撤回內地；由鹿耳門配渡者：廣州、杭州、乍浦駐防兵、貴州、廣西、廣東、福建官兵；由鹿仔港配渡者：四川屯練降番、湖南、浙江官兵、福州駐防兵。<sup>269</sup>

五十三年五月初九日（1788.6.12），福康安由鹿耳門登舟，初十日獲有順風揚帆，十二日中午，風浪大作，整夜不止，十三日晚間，至大擔門外，十四日由廈門港口登岸，結束了臺灣之行。<sup>270</sup>

---

<sup>267</sup> 《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十冊，頁 259、260，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六日，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奏摺。

<sup>268</sup> 《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十冊，頁 313—315，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十九日，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奏摺。

<sup>269</sup> 《天地會》（四），頁 452，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批，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奏摺。

<sup>270</sup> 《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十冊，頁 589，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十五日，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奏摺。

### 第三節 林爽文事件失敗的原因

談到林爽文事件失敗的原因，曾在李侍堯閩浙總督衙門從事幕僚工作，間接參與平定動亂的趙翼就評論說：

幸林爽文等皆山賊，但知攻城，不知扼海口，故我師得揚帆至。然海舟大，不能附岸，領鹿港出小船，二十里來渡兵。倘賊稍有智計，先攻鹿港；鹿港無城可守，其勢必拔；拔則據海口，禁小船，我海舟雖至，亦不得薄而登；所恃以入臺者祇鹿耳一門耳。兵即由鹿耳入府城，又須自南而北，轉多紆折，必不能如此次之路捷而功速也。<sup>271</sup>

現代研究者也多以「不知扼守海口」為林爽文的一大失策；<sup>272</sup>其實，它並未構成事件失敗的主要原因之一，這可從幾方面來說明；首先，據林軍「海口總爺」高文麟供稱：

我於上年（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初六日，聽林爽文派往鹿仔港，帶著三、四百人去守海口。<sup>273</sup>

可見林爽文等並非沒有派人駐守海口，只是沒有特別重視；再加上事件初起時，夥黨人數也不多，只有三、四千人，要分兵北攻淡水、防守彰化、南下諸羅，人力分配上顯然不足。其次，用人不當也是一個缺失。曾任彰化縣兵房書辦的劉志賢，投降林爽文後受封為「鹿仔港同知」，他於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初四日（1787.1.22）赴鹿仔港駐守，結果是「鞭扑平民，擅收鹽課，需索船規」，擺足了一副貪官污吏的架子，加上鹿仔港為泉州移民聚居地，能否持久占領，頗成疑問。再次，臺灣四面環海，正如福康安所言：「瀕海地方，除鹿耳門、鹽水港、鹿仔港、淡水港等處海口，其餘支河汊港甚多，小船皆可偷渡。」<sup>274</sup>

即使鹿仔港，也因該處水淺，海船不能直達，必須小船接渡。因此，官軍如有必要，不一定要從鹿仔港，才能登岸進兵。

本人以為，林爽文事件失敗的原因約有四點，分別是：人才缺乏、組織鬆散、戰力低落與義民掣肘。現分述如下：

#### 壹、人才缺乏：

參與者缺少真正的知識分子和優秀將領。從「附表三」林、莊陣營重要幹部的職業來分析，其中以務農（種田、種菜、餵養雞鴨等）最多，占 30%；基層吏役（書辦、衙役）次之，占 23%；做小生意（賣糕餅、挑賣雜貨、開

<sup>271</sup>（清）趙翼，〈平定臺灣述略〉，諸家《海濱大事記》，頁 78。

<sup>272</sup> 莊吉發，〈清初天地會與林爽文之役〉，頁 147；留國珠，〈林爽文的抗清運動〉，頁 295；李天鳴，〈林爽文事件中的諸羅戰役〉，頁 185。

<sup>273</sup> 《天地會》（一），頁 407，高文麟供詞。

<sup>274</sup> 《天地會》（四），頁 275，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初七日，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奏摺。

醬園等)又次之,占20%;而初級知識分子(秀才、訓蒙、監生)僅有三人,約占10%。當然,有更多人並未揭露職業,但大致上均屬下層社會的平民百姓,誠如福建巡撫徐嗣曾奏言:「逆犯大半係『羅漢腳』匪類,流寓在臺」。<sup>275</sup>這樣一來,知識分子在林、莊陣營所占的比例將更低。劉妮玲女士認為:「書吏與算命測字者,只能算是識字者。缺乏真正知識份子參與的革命也好,造反也好,都不可能成功。只靠秀才固然不能造反,但缺乏秀才的革命,更是註定非失敗不可。」<sup>276</sup>因為缺乏優秀的將領,不知固守戰略要地,行軍打仗全靠一窩蜂。據莊大田陣營女軍師金娘的助手林紅供稱:「凡打仗時,後趕到的人,只管往前加添,並沒有甚麼左右隊伍。」<sup>277</sup>

## 貳、組織鬆散:

隨口封官,未建立官僚系統。據「順天大盟主」林爽文自述:「我手下人的官職,俱係董喜編造名號,叫我封了,他們就有體面。」<sup>278</sup>林爽文陣營「信義將軍」蔣挺也說:「我們所封的官職,俱是林爽文口許的,不過大家隨便居住,並無衙門儀從。」<sup>279</sup>

林、莊所封官職並無高低之分,屬下人數也多寡不一。從「附表三」可以看出,各頭目統領人數,多者萬餘人,如「中南總統大元帥」陳秀英;少者二十餘人,如「信義將軍」蔣挺;也有獨自一人的「光桿將軍」。根據被林爽文許封為「鎮西將軍」的石南親供:「我只隨同林爽文與官兵打過數次仗,手下並無該管賊眾。」<sup>280</sup>

由於是「即興式」的封官,各頭目間不相統屬,缺乏整合。現存林爽文事件所留下的文物中,有林軍「靖海侯兼都督使」許尙的一紙軍令:

據子龍廟該員沈得、尤媽皇、尤輅等各旗隊,藐視藉調任飭不至。……為此,單著該員沈尤三支旗隊,星刻點齊轄下眾兄弟,立即到海埔營,以便攻戰,庶不負大盟主之深心,亦得壯本都督之臉面。切不可藐視再抗,致干未便。 順天丁未年八月二十日。<sup>281</sup>

打仗時「藐視藉調」、「任飭不至」,不僅僅是身為都督的「沒有臉面」而已,更直接影響到戰鬥的進行,甚至戰役的成敗。

## 參、戰力低落:

烏合之眾,武器欠佳,彈藥缺乏。據蔣挺供詞:「平素俱係各人自己吃飯,

<sup>275</sup> 《欽定平定臺灣紀略》,頁1028,乾隆五十三年八月初十日,福建巡撫徐嗣曾奏言。

<sup>276</sup> 劉妮玲,〈林爽文事件再探〉,頁161。

<sup>277</sup> 《天地會》(三),頁130,林紅供詞筆錄。

<sup>278</sup> 《天地會》(四),頁398,林爽文供詞筆錄。

<sup>279</sup> 《臺灣林爽文起義資料選編》,頁282,蔣挺供詞。

<sup>280</sup> 《天地會》(四),頁433,石南供詞。

<sup>281</sup> 《天地會》(一),頁160,欽命靖海侯兼都督使軍令。

惟遇打仗時每日領米一升，此外並無應得銀米，至糧米斷絕時也有隨時搶掠應用的。」<sup>282</sup>也就是說，因戰場需要，被召集出陣時才配給食糧，平常則各自謀求生計。這從現存的林爽文軍告示中，也可略窺一二：「所有分別查封粟石，以應軍需，不許眾兄弟濫搬星散。」<sup>283</sup>至於糧餉的來源，據林爽文親供：「我們所用的銀錢，總向富戶派出；米糧，是在各莊勒派，山田按一九抽收，水田按二八抽收。」<sup>284</sup>

在武器方面，民變軍使用的多是竹串、鎌刀、木棍、藤牌等簡陋的器械，少數的鳥槍、大炮則取之於官軍。據林爽文親供：

鳥槍、大炮，多是攻破城池搶來的，也有私行打造的。……將牆上年久的石灰，煎熬成硝，在北路生番山裏，私換硫磺，配作火藥使用。<sup>285</sup>

有了槍炮，但沒有火藥也不能發揮作用；據莊大田陣營「開南大將軍」莊大萐供詞：

南路所用火藥，攻破鳳山，搶了許多。北路林爽文時常也送來接濟，莊大田在大武壠煮硝製造，也是有的。<sup>286</sup>

因為彈藥的缺乏，私造效果又不佳，於是打仗時便發生如兩廣總督孫士毅所描述的情況：

聞賊人缺少火藥，其炮子、鎗子鑄造不能如法，勢難及遠，每於我兵施放鎗砲之後，滿地撿拾鐵子，用以抗拒我兵。<sup>287</sup>

#### 肆、義民掣肘：

泉州、廣東移民效忠朝廷與之對立——這是林爽文事件不能占有全臺的最大原因。清代臺灣義民之興起，乃受臺地多變亂之刺激而產生，其成立之原意在自衛，保鄉衛民，維護當地人生命財產之安全。<sup>288</sup>本次事件中共有多少「義民」？根據兵部「為內閣抄出閩浙總督伍拉納等奏」移會記載：

計臺灣各屬及糧站委員，先後募義民、鄉勇共四萬七千九百三名。<sup>289</sup>

這是領有官方口糧的義民、鄉勇人數，其餘由紳矜鋪戶公同捐輸，自備糧餉器械，自動自發保鄉衛里的更不知有多少。因為族群分類的關係，原籍廣東、泉州之人多站到了以漳州人為主的民變軍的對立面。因此，高宗皇帝分析說：

林爽文黨羽不過漳州一處之人，為之抗拒官兵，較之粵東、泉州義勇

<sup>282</sup> 《臺灣林爽文起義資料選編》，頁 282，蔣挺供詞。

<sup>283</sup> 《天地會》（一），頁 156，順天丁未（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初四日，林軍守城官告示。

<sup>284</sup> 《臺灣林爽文起義資料選編》，頁 219，林爽文供詞。

<sup>285</sup> 同前註。

<sup>286</sup> 《臺灣林爽文起義資料選編》，頁 226，莊大萐供詞。

<sup>287</sup> 《天地會》（三），頁 168，乾隆五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兩廣總督孫士毅奏摺。

<sup>288</sup> 丁光玲，《清代臺灣義民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民 83），頁 110。

<sup>289</sup> 《臺案彙錄庚集》，卷二，頁 299。

百姓，僅止三分之一。<sup>290</sup>

在整個事件中，處處可見義民活躍的身影，我們針對義民參與之重大戰役略加述說。

事件初期，在臺官兵由於營伍廢弛，實際缺額不少，全靠義民以數量優勢在戰鬥中獲勝。

#### 一、收復彰化——

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1787.1.30），泉人林湊等三十餘人爲首，率眾數千人，聲言數萬。又招粵民助之。推署守備陳邦光、千總帥挺爲主，進攻彰化。民變軍頭目楊振國聞之懼，退屯西門外，將遁去。義民競前攻之，虜楊振國、楊軒、高文麟、陳高，餘眾遁去。<sup>291</sup>

#### 二、收復塹城——

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2.5），幕賓壽同春等，……糾合義民一萬三千餘人，收復塹城。<sup>292</sup>

#### 三、防衛淡水——

（十二月初十日）署都司易連以營兵稀少，先發示招募，並傳船工匠首黃世恭、監生陳鵬尊及泉州、廣東、興化、永定義民七千餘人。鋪戶捐備口糧器械，實力防禦。<sup>293</sup>

#### 四、府城防禦——

林爽文第一次進攻府城，臺灣縣知縣王露因病不能視事，臺防同知楊廷理兼理府事，率員弁晝夜葺城柵，令街巷居民每數十家添置木柵，巡道永福遣俸滿教授羅前蔭、海東掌教粵舉人曾中立、幕友劉繩祖，共往鳳山，募粵莊義民，赴郡守禦。同知楊廷理率經歷羅倫、晉江監生郭友和，步行於市，手執大書招募義民旗，三日中得八千人，復至海口，招得水手一千人。鳩工匠製帳房，整鎗炮、鑄銼子、造器械，分給民番，以備戰守。<sup>294</sup>

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2.16），南北路變民會攻東門，以蔗葉枯藤，灌硫磺引火之物，密置城下，將以夜分燒城柵。當夜大雨達旦，民變軍計窮。三十日，復四面攻城，於大東門縱火。楊廷理率義民，沿城撲救，城幾陷。武舉人葉顯名率義旅，加磚土力堵，變民不能入。楊廷理乃率眾出小東門，左關出小南門，與守備邱能成、李步雲，斜衝互擊之，民變軍戰敗。剛好蔡攀龍亦領番兵至，夾攻民變軍，死者以千計，於是人心乃定。<sup>295</sup>

<sup>290</sup> 《天地會》（三），頁 336，乾隆五十二年九月十二日上諭。

<sup>291</sup> 《平臺紀事本末》，頁 15。

<sup>292</sup> 《彰化縣志》，卷十一，「雜識志」，「兵燹」，頁 367。

<sup>293</sup> 《天地會》（一），頁 221、222，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閩浙總督常青奏摺。

<sup>294</sup> 《續修臺灣縣志》，卷五，「外編」，「兵燹」，頁 374。

<sup>295</sup> 《續修臺灣縣志》，頁 375。

由於義民的協助，使亂事初起，官軍節節敗退之餘，能穩住陣腳，甚至反守為攻，與變民相持，以待內地援軍的到來。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乘再陷鳳山之威，林、莊兩軍南北會合，再次圍攻府城。總督常青命遊擊蔡攀龍固守桶盤棧，遊擊邱維揚、守備黃象新固守柴頭港，守備曾紹龍固守草店尾；而自佩弓弩，赴大東門督戰。仍令守備王天植守小東門，參將那穆素里保護春牛埔城腳，都司羅光照守小南門，參將宋鼎、左淵等防守大小北門，齊集義民萬人出城助戰。<sup>296</sup>

山豬毛粵民一百餘莊，於東港上游，分為港東、港西兩里。於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1787.2.6），挑選壯丁八千餘名，分為中、左、右、前、後及前敵六堆，按照田畝公捐糧餉，舉人曾中立總理其事。每堆每莊各設總理事、副理事，分管義民。勦殺變民，攻破小篤家莊、阿里港等民變軍營盤，牽制變民。五十二年六月內，挑派義名副理事劉繩祖等，帶領義民一千三百餘名，由羅漢門山路赴援郡城，即在郡城外劄營防禦。九月內，復派義民協守東港。<sup>297</sup>

南路六莊義首武舉許廷耀風聞郡城圍急，乃出家資招募崙仔頂、鹽洲、中洲仔、菅林內、北勢頭、仔窰六莊義勇三千餘人，令莊湊統之，立大清旗號，擇九月二十七日（11.6）祭纛啓行。二十九日到郡，遇變民於桶盤棧，大挫之，官兵望見救援，急啓小南門出城掩擊，內外夾攻，變民大敗。郡城解圍。<sup>298</sup>

### 五、防守大甲溪——

六月初八日（7.22）甲辰，……時副將徐鼎士，亦自艋舺領兵一千八百人，同都司朱龍章會於大甲，與徐同知義民番兵數千人，結營溪口，協力固守，至是淡北遂恃以無恐。<sup>299</sup>

### 六、往援諸羅——

（九月）二十有五日（11.4）丁巳，……時鹿港總兵普，領兵五千五百人，理番同知黃嘉訓，亦率義民數千人，往援諸羅。<sup>300</sup>

### 七、協守諸羅——

乾隆五十二年正月二十二日（1787.3.11），總兵柴大紀領兵北行鹿仔草，武舉陳宗器統同安義民為之前導，雙溪口武舉黃奠邦亦統義民為之接應，遂

<sup>296</sup>（清）盧德嘉，《鳳山縣採訪冊》，壬部，兵事（上），「勦平莊逆紀略」，頁 402

<sup>297</sup>《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十冊，頁 313，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十九日，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奏摺。

<sup>298</sup>《鳳山縣採訪冊》，頁 407。

<sup>299</sup>《彰化縣志》，卷十一，「雜識志」，「兵燹」，頁 370。

<sup>300</sup>《彰化縣志》，頁 371。

復諸羅。<sup>301</sup>

柴大紀守禦諸羅的官兵僅有一千九百餘名，能在林爽文陣營百般攻擾下固守數月，多靠義民協力才得以維持。高宗皇帝也很肯定義民的辛勞，他在上諭中提到：

提督柴大紀統兵勦捕。收復諸羅後，賊匪屢經攻擾，城內義民幫同官兵奮力守禦，保護無虞。該處民人急公向義，眾志成城，應錫嘉名，以旌斯邑。<sup>302</sup>

因此，在內閣代擬的「嘉忠、懷義、靖海、安順」四個諸羅縣的新縣名中，硃筆點出「嘉義」二字，以嘉獎義民的貢獻，並且沿用至今。<sup>303</sup>

事件後期，義民們更是隨著朝廷派來的大軍，北討南征，著有勞績：

#### 八、救援諸羅——

福康安親統大兵往援諸羅，初七日抵元長莊，分兵五隊，義民為兩翼鄉導。<sup>304</sup>

#### 九、協勦南路——

福康安派令穆克登阿帶領屯練降番為一隊；許世亨、岱德帶領貴州官兵為一隊；梁朝桂、張朝龍帶領廣東官兵為一隊；恆瑞、王宣帶領廣西官兵為一隊；山豬毛義民、副理事劉繩祖帶領粵莊義民為一隊；都司莊錫舍、北路義民首黃奠邦、鄭天球、張元勳、藍應舉各帶所管義民，共為一隊。<sup>305</sup>

在義民協助朝廷平定動亂的過程中，曾發生一件有趣的小插曲；在東港，因有水底寮變民時出滋擾，武生鄭其仁讓義民扛著民變軍的旗子，假裝成變民一夥，到水底寮口，擒獲變民五人，燒燬草寮數十間，其餘變民落荒而逃。<sup>306</sup>

雖然各地義民盡量配合官軍的攻守，甚至主動出擊，但在政府高官眼中，義民終究不是正規軍隊，缺乏訓練，戰陣非其所長，因此，大學士阿桂在給皇帝的奏章上提出他看法：

至義民、熟番等，各護其身家，大約以之守禦則可，資其力以之攻勦，則但能助勢。即如勦賊以來，義民、鄉勇到處打仗，傷亡俱較兵丁甚少，於此可見。<sup>307</sup>

又，平定林爽文事件的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參贊大臣海蘭察也認為：

<sup>301</sup> 《彰化縣志》，頁 368。

<sup>302</sup> 《天地會》(四)，頁 34，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三日上諭。

<sup>303</sup> 《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第一冊，頁 625，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二日。

<sup>304</sup> 《彰化縣志》，頁 373。

<sup>305</sup> 《天地會》(四)，頁 385，乾隆五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批，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奏摺。

<sup>306</sup> 《天地會》(四)，頁 158、159，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閩浙總督李侍堯等奏摺。

<sup>307</sup> 清高宗，《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南投：臺灣文獻會，民 86)，頁 626，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初七日批，阿桂奏言。

（義民）用以防守地方，尚屬奮勉；而打仗進攻，究因未經訓練，若無官軍帶領，亦不能十分得力。<sup>308</sup>

即便如此，對於民變軍的缺點與官軍的優勢，高宗皇帝看得最清楚，他說：

即以臺灣之人，攻臺灣之賊，已屬事半功倍，況加以如許官兵，更復何往不克；又況陸續添調之兵，源源接應耶？且林爽文所有糧食、火藥等項，止係在臺灣各處搶掠，隨用隨盡，豈能久支？而官兵糧餉、軍械、鉛彈、火藥，絡繹運送，用之不竭。是賊人之力量有盡，而官兵之接濟無窮，賊匪又何能負固一隅，相持日久乎？<sup>309</sup>

總之，無論在人員素質與數量、糧食、武器、火藥各方面，林、莊陣營均遠遜於官軍，終歸失敗只是時間上的問題罷了。

---

<sup>308</sup> 《欽定平定臺灣紀略》，頁 808，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初九日批，福康安、海蘭察等奏言。

<sup>309</sup> 《天地會》（三），頁 336，乾隆五十二年九月十二日上諭。

## 第四章 林爽文事件的善後與影響

林爽文事件的善後與影響，可從三個面向來看：在軍事方面，是營制的改變，包括塘汛的增添與調整、復設馬兵、成立番屯制度等三項內容；在政治方面，包括放寬渡臺限制、開放北部港口、允許建築堅固城垣等三種做法；在社會方面，則是義民爺信仰的產生；我們將在本章各節中加以敘述討論。

### 第一節 事件的善後

大亂之後如何在最短時間內恢復秩序，讓統治正常運作並防患未然，是高宗皇帝最念茲在茲的，他曾經多次降旨，要求相關人員做好善後的處理，最早的一次，是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初八日（1787.6.22），指示欽差湖廣總督常青：

前經派出之侍衛章京八員，皆係曾經行陣奮勇之人；駐防滿兵，昨據徐嗣曾奏，起程時人人勇氣百倍。粵兵亦向稱勇健。常青率領此項奮勇官兵，廓清後路，直搗賊巢，擒獲首逆，勦除夥黨，自無難一舉集事。但一切善後事宜，尤須擘畫周詳。如查辦逃兵、安置降人、搜捕餘黨、清釐地界、酌建城垣等事，均關緊要。或酌看該處情形，有須添設文武員弁，以資控制撫馭之處，均須逐一籌酌，悉心辦理，以期一勞永逸，綏靖海疆。<sup>310</sup>

這道上諭透露出高宗皇帝對善後事宜的關注重點：「查辦逃兵、安置降人、搜捕餘黨、清釐地界、酌建城垣、添設文武員弁」等，可惜他高估了已屆七十高齡的常青的能力，不但未能「直搗賊巢，擒獲首逆，勦除夥黨」，還一再要求添派援兵，並且一直株守在府城附近，直到半年後福康安抵臺為止。

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十九日（11.28），高宗皇帝因為「早夜軫念軍務，於焦勞不寐時」，凝思如何處理善後，因而諭示即將渡臺督師的福康安：

至臺灣南北各處村莊，多被賊焚燬，民人俱遭戕害，並賊人頭目及被賊脅從之眾所遺田土房產，既未便仍撥給漳、泉之民，令其徒享利益，且恐遊手無籍之徒，從而聚處，又致滋事。自應將其田產查明入官，另行分撥。因念該處熟番向化日久，此次逆匪滋事，熟番並無從賊者。且淡水等處現在招集番勇甚多，莫若將此項入官田產，如四川屯練之例，即給與熟番耕種，按則陞科，令其安居管業，自為守護，既可以示綏戢，又可招撫生番，豈不一舉兩得。至諸羅、彰化等處，地方遼闊，亦須酌量添設兵丁，以資防禦。該處原止設知縣一員，恐職分較

<sup>310</sup> 《天地會》（二），頁 163，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初八日上諭。

小，不能彈壓，或應酌添丞倅將弁，在該處駐劄，更為有益。<sup>311</sup>

在此，高宗皇帝除了重申「添設文武員弁」的必要性之外，更首先提出「入官田產，給予熟番，按則陞科」的構想，後來演變成「番屯制度」，我們將在本章第三節中詳細說明。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12.20），即使福康安抵臺未久，戰局仍待開展，高宗皇帝已要求於動亂結束後「悉心籌劃，經理妥協」：

前經降旨以臺灣辦理一切善後事宜，最為緊要；諭令福康安於勦捕事竣後，不必急於來京瞻覲，務將該處應行辦理善後各事宜，如建立城垣、添設官弁、明立地界等事，悉心籌劃，經理妥協，以期經久無弊，俟善後諸務辦理完竣，再行回京。<sup>312</sup>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1788.2.3），應福康安之請，高宗皇帝命福建巡撫徐嗣曾赴臺辦理善後，順便指示：

據福康安奏，臺灣勦捕事宜即日蒞功；所有善後事宜，請令徐嗣曾前渡臺灣辦理，並已札令該撫即行起程等語，已明降諭旨准行。該撫前抵臺灣後，務須將撫卹難民、估計城工及清查叛產等事，悉心嚴辦，以期妥協，方為無負委任。<sup>313</sup>

福建巡撫徐嗣曾，於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初八日（1788.2.14）抵鹿仔港，因彰化各處村莊房屋，戰亂之後，蕩然無存，林軍並將山泉水圳悉行掘壞。在與福康安商議後，一面貼出告示，遍行曉諭，令將各處水道修復疏通，俾資灌溉，一面委派按察使李永祺分頭查勘，將戶口逐一清釐，以便按名撫卹。

314

由於必須「建立城垣」、「估計城工」，高宗皇帝命令工部侍郎德成，帶領所屬，前往臺灣：

現在臺灣府、廳、縣應行改建城垣，德成於工程事務素為熟諳，著即馳驛速赴臺灣，會同徐嗣曾將該處應辦城工悉心估勘，所有隨帶司員，並著一併馳驛。<sup>315</sup>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二十五日（1788.3.2），臺灣北路民變軍首領林爽文雖已被擒，但南路動亂尚未結束，高宗皇帝已指示福康安要進行臺灣善後處理的規劃：

逆首林爽文業已就獲，大功即日完竣。……著傳諭福康安，於南路賊匪掃除淨盡，拏獲莊大田後，即將臺灣逆匪滋事根由，及釀成此案之

<sup>311</sup> 《天地會》（三），頁 433、434，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十九日上諭。

<sup>312</sup> 《天地會》（四），頁 133，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上諭。

<sup>313</sup> 《天地會》（四），頁 250，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上諭。

<sup>314</sup> 《天地會》（四），頁 364，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初十日，福建巡撫徐嗣曾奏摺。

<sup>315</sup> 《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第二冊，頁 980，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初四日上諭。

文武官員，並官兵散失數目，一一詳悉嚴行查辦；並將善後各事宜，悉心籌畫辦理。<sup>316</sup>

至於有那些「善後事宜」要辦理，高宗也再次提出「重新勘定番界」、「改建城垣」、「添設官兵」等幾個重點，並特別對「築城」一事發表意見：

如內外山地界從前設立土牛，未為周密；應重加勘定，務令界限分明，勿使日久偷越，以致滋生事端。又如改建城垣、添設官兵等事，從前該處舊有城垣俱係用荊竹等項編插，原以荊竹等物雖不若磚石工程堅固，足資防守；但失之易，復之亦易。即如康熙年間有奸民朱一貴滋事，臺灣全郡被陷，七日之內即經收復；亦因該處舊無磚石城垣，賊人難以據守，故能剋日奏功。……此次逆匪林爽文等起事之初，雖因各縣舊無城垣，得以猝為占據；但現在福康安等統兵勦捕，賊人望風奔潰，攻克賊巢勢如破竹，未始不因該處無城垣之固，故賊人難以守禦。目今勦捕事務不日完竣，但臺灣遠隔重洋，又係五方雜處、游民聚集之地，難保其百年無事；自應深思遠慮，計出萬全。著福康安將改建城垣一事，詳悉籌酌。<sup>317</sup>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4.4），高宗皇帝接到南路民變軍領袖莊大田被官軍生擒的消息，除了「覽奏深為嘉悅」之外，更不忘再次叮嚀：

現在臺灣全郡平定，大功告成，一切善後事宜，最關緊要。昨已有旨令福康安同徐嗣曾悉心籌酌，將改建城垣、清釐地畝、添設官弁等事，妥協經理。<sup>318</sup>

隔了幾天，急躁的高宗皇帝，不放心的再三囑咐，要做好「改建城垣、清釐地界、添設官弁」等事宜，：

此時軍務業經告成，計德成早已渡洋前抵臺灣，所有應行改建城垣，福康安自己會同相度形勢，詳悉妥辦。此外，如清釐地界、添設官弁各事宜，福康安惟應與徐嗣曾等悉心籌畫，酌定章程，以期一勞永逸。<sup>319</sup>

<sup>316</sup> 《天地會》（四），頁 319、320，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二十五日上諭。

<sup>317</sup> 《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第二十六冊，頁 19119、19120，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二十五日上諭。

<sup>318</sup> 《天地會》（四），頁 390，乾隆五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上諭。

<sup>319</sup> 《天地會》（四），頁 414，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七日上諭。

早在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因臺灣輪班駐守之戍兵，向例由內地各營派往，高宗皇帝認為此等戍兵由內地調遣，既不免往來繁費，而該兵丁等一經調派戍守，更不免繫念家室，必多顧戀；若專用臺灣本地民人充補額缺，又恐日久該處情形內地不能熟悉，亦非萬全無弊之道。因此，指示欽差湖廣總督常青、閩浙總督李侍堯：

嗣後此等換班兵丁，一半用該處土著，一半仍由內地各營抽調派往換班，則內地既可稍省調遣繁費，又能熟悉臺灣風土人情，實為一舉兩得。且遊手無藉之徒，得以歸伍食糧，更可化無用為有用。著傳諭常青、李侍堯於剿捕賊匪事竣後，公同熟商，遵照辦理。<sup>320</sup>

並且要求常青，應先於義民、鄉勇內，擇其奮勇出力者拔補征兵額缺，以減輕臺灣作戰兵力不足的負擔。現在「剿捕賊匪事竣」，高宗皇帝想起此事，於是交待福康安：

至臺灣營制尚須酌量添增改設，前已有旨，令將一半換防，一半酌募本地義民、社番充補。如此既可以鼓勵義勇，而內地兵丁仍有一半在彼防戍，分班輪換；其家屬皆在內地，又可以互相牽掣，於事似屬兩有裨益。自應仍遵前旨辦理。惟是內地兵丁，渡洋防守，若無恆產，恐所得錢糧不敷資給，仍不免借端擾累、營私貿易等事；或將入官叛產酌量撥給，作為幫貼。遇換班時，仍著前後交代，收取餘息，以資貼補當差，似為妥協。並著福康安等一併歸入善後事宜內，詳悉妥議。

321

針對皇帝一連串的指示，福康安、徐嗣曾等只能按部就班，逐步的完成善後事宜的處理。首先，是追查「逆匪滋事根由」。在北路方面，福康安等將林爽文、何有志及節次拏獲各要犯，隔別鞫審。訊知林爽文自幼來臺灣趕車度日，交結無賴，行竊為匪。乾隆五十一年八月十五日（1786.10.6），林爽文與林泮、林領、林水返、張回、何有志等，在大里杙山內車輪埔飲酒結盟；互相約誓有難相救，結黨搶奪。適有楊光勳、楊媽世倡會械鬥案內逸犯，逃在彰化，經地方官差役查拏。有差役黃姓、傅姓訪查曾入天地會之人，藉端索詐，人心不服。林泮、王芬、林領、林里生等起意拒捕，招林爽文入夥。經伊族長林繞、林石等勸阻，將林爽文藏匿山內糞箕湖地方。林泮復來糾約，遂決意聚眾謀逆。十一月二十七日（1787.1.16），副將赫生額、遊擊耿世文、知縣俞峻帶兵至大里杙查拏，在大墩住宿；賊匪乘夜劫營，全行被害。二十九日，攻陷彰化縣；十二月初六日（1.24），攻陷諸羅縣。其淡水之賊，於初七日攻陷竹塹城；南路之賊，於十二日攻陷鳳山縣，四處紛紛響應。雖彰化、

<sup>320</sup> 《天地會》（二），頁 244，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上諭。

<sup>321</sup> 《天地會》（四），頁 460，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上諭。

諸羅旋經收復，起事之林泮、王芬、林里生各犯，亦被官兵、義民殺死，無如帶兵各員株守一方，不能及時進剿，賊匪得以從容滋擾。<sup>322</sup>

在南路方面，福康安等提集逆犯，嚴加訊問，得知莊大田籍隸福建漳州平和縣，於乾隆七年隨伊父莊二來臺灣，原住嘉義，遷居鳳山縣篤家港地方，種田度日。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內，林爽文滋事，差陳天送到南路糾人謀逆。莊大田同族弟莊大萑聽糾入夥，到阿里港搶劫，逼勒舖戶攢湊番銀三千圓，並向布舖搶布數十疋製造旗幟。要到北路投奔林爽文，眾人因道遠不肯前往。莊大萑欲自為頭目，眾人不肯，遂推莊大田為大哥。自稱「洪號」「輔國大元帥」，以簡添德為軍師，許光來為副元帥，與林爽文遙相應和。而攻擾村莊、偽封官職，亦不聽林爽文調遣。十二日攻陷鳳山，二十日往攻郡城，至二十五日聞廣東義民燒莊，即行撤回。二十七、八等日，林爽文來攻府城，遣賊夥前往幫助，總未攻開。五十二年正月，鳳山被官兵收復，於三月初八日(4.25)又往攻陷，殺害官兵一千餘人。以後總在中洲、南潭、大穆降、大武壠居住，時來府城外攻圍滋擾，總未得手。此南路賊匪附和林爽文肆逆之大概情形。<sup>323</sup>

其次，是追究「釀成逆案之文武官員」應負的責任。第一個被參劾的，便是「一等義勇伯、參贊、福建水師提督兼臺灣鎮總兵」柴大紀。

柴大紀於臺灣逆匪滋擾之時，在鹽埕橋打仗尚為出力，在嘉義守禦亦有微勞。但係專閫大員，身當海疆重任，平時不思實力整飭，乃敢縱容兵丁出錢替役、離伍貿易、包庇娼賭；兵房塘汛並不及時修葺，任其坍塌，營務種種廢弛；更復營私網利，巡查婪取夫價；海口得受陋規；甚至拔補外委、公然受賄徇私，肆行無忌，已出情理之外。迨至巡查彰化，正值逆匪竊發之時，又不立即帶兵親往撲捕，輒敢退縮回郡，觀望遷延，以致賊匪蔓延猖獗，攻陷城池。一載以來，未能蕺事，皆由柴大紀玩視貽誤、坐失機宜所致。應照例擬斬立決，派員解送刑部，請旨即行正法。<sup>324</sup>

因柴大紀貪縱營私，聲名狼籍已非一日；臺灣道永福近在同城，並不據實揭報督撫，難逃失察徇隱之罪，經福康安提審後參奏：

永福身係滿洲，為監司大員，當海疆重任，不思出力報效；乃自到臺灣之後遇事顛預，毫無整頓。兼且得受屬員供應節禮，任令貪縱殃民，不加稽察。親見柴大紀廢弛營伍，執法貪婪，該參道近在同城，早應據實揭參，亟為整頓，或不致釀成事端；乃平時既已瞻徇，及至（閩

<sup>322</sup> 《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十冊，頁178、179，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初八日，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奏摺。

<sup>323</sup> 《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十冊，頁262、263，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七日，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奏摺。

<sup>324</sup> 《天地會》(五)，頁73，乾隆五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批，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奏摺。

浙總督)富勒渾屢次札查，仍以並無廢弛具稟，朦混欺飾，尤為可惡。自係因地方政治不修與營制廢玩相等；惟恐柴大紀持其短長，不得不代為容隱。是柴大紀貪婪之罪，竟由永福徇縱而成，應與罪人同科。雖自賊匪滋事以後，守城尚有微勞，而核其功罪斷難相抵，應擬絞監候，即行派委委員解送刑部，仍應抄沒家產，以為徇隱玩誤者戒。<sup>325</sup>

在高宗皇帝下令將柴大紀革職拏問的同時，原已調補福州將軍的常青，也因「有心徇隱」，奉旨革職：

常青在閩年久，擢用總督亦有年餘；柴大紀平日戩法侵漁，廢弛營務，常青豈無所聞？且據李侍堯奏，於常青前往臺灣時，曾以該處戍兵缺少，札知青常。是常青渡洋時，李侍堯亦必將柴大紀各款蹟，一併向常青述及。常青既抵臺灣，見聞更確；況與永福、楊廷理朝夕相見，斷無不將柴大紀各款，向永福等詢問；永福等亦斷無不詳悉告知常青之理。乃常青竟無一字奏及，殊屬昧良辜恩，有心徇隱。常青亦著革職，即交福康安一併嚴審，據實具奏。<sup>326</sup>

至於「被賊戕害」的地方官員，或有平日居官廉謹者，亦有在任貪黷廢弛者，應詳加區別，不能概行給予卹典。閩浙總督李侍堯調查後上奏：

彰化縣俞峻，到任未及兩月，居官尚無劣蹟，而被難實屬因公，似應照例議卹。又，理番同知長庚，當賊攻入彰化時，該員出拒，手刃數賊，為賊所害。鳳山縣知縣湯大奎，雇募鄉勇守城，因眾寡不敵，即行自刎；其子湯荀業同時亦為賊所戕。署理番同知王雋，在任十月，降調內渡；上年解餉過臺，派往鳳山隨營支放，當賊匪再攻縣城，該員在石佛頭地方被害。此三員，平日居官尚無狼籍之聲，而死事情形亦似堪憫惻！可否一併仰邀議卹？其他，如臺灣府知府孫景燧，在任三年；臺防同知劉亨基，先後在任八年；原任臺灣縣知縣程峻，先後在任五年；署諸羅縣事原任臺防同知董啟埏，在任三年零八個月；署諸羅縣唐鎰，在任十月。以上各員，在任雖久暫不同，聲名俱屬狼籍；而劉亨基、董啟埏、唐鎰三員為尤甚。此五員，平日既貪黷斂怨，其被害亦由於自取。若復濫邀卹典，無以昭懲勸而儆官邪，應請毋庸置議。<sup>327</sup>

高宗皇帝批閱後，認為「所奏甚屬公當」，即諭示依議辦理，並將孫景燧

<sup>325</sup> 《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十冊，頁 509、510，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初八日，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奏摺。

<sup>326</sup> 《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第二冊，頁 1004、1005，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二十三日上諭。

<sup>327</sup> 《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十冊，頁 325、326，乾隆五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閩浙總督李侍堯奏摺。

等家產查抄，以備抵補軍需之用。<sup>328</sup>

其他遭到池魚之殃的還有按察使李永祺，「革職留於臺灣，委令辦理城工報銷等事，效力贖罪」<sup>329</sup>；早經革職之福建水師提督黃仕簡，「罰令繳出銀二十萬兩」<sup>330</sup>；原福建陸路提督任承恩，被要求「激發天良，量力罰繳銀兩」<sup>331</sup>以備賠補軍需之用。

在「搜捕餘黨」方面，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五日（1788.3.12），官兵進抵瑯嶠，將莊大田及伊母擒獲。尚有家屬在逃，福康安隨分派水、陸官兵及通事、生番等，分途搜捕。旋據探報，莊大田家屬及賊目蔡福等，逃過瑯嶠，在板六地方搶佔船隻。該處從無渡洋大船，不能遠竄，隨飭烏什哈達帶領水師前往圍擊。因颶風大作，不能前進。賊匪見官兵查拏緊急，欲逃往山後，舵工不肯駛行，心生疑惑，將舵工斫傷，即棄船登岸。而南潭底、灰窑窟一帶地方，有官兵、義民等在彼堵截，將莊大田之子莊天義、莊天勇、孫莊阿莫、婿楊由，莊大田之妻董氏、媳莊陳氏、女楊莊氏及有名賊目蔡福、謝檜、葉省之妻黃玉娘、幼子葉得意、蔡福之妻蔡賴氏，全行拏獲。並據搜山兵丁及委員義民、社丁等，擒獲著名賊目陳秀英等三十四名、股頭及匪夥等四百六十餘名。又普爾普在大武壠山內，拏獲林爽文三弟林勇、賊目陳寧光等五名。連日以來，拏獲解送前來者，亦紛紛不絕。林爽文、莊大田家屬，悉數生擒。惟莊大田第二子莊天畏一名未獲；據莊天義等僉供，已被生番殺死。<sup>332</sup>另外，福康安於進兵時，隨處訪查賊目姓名，另行存記。除臨陣殲戮及官兵搜獲之外，生番呈驗首級，認出賊目又有數十人。其未獲逸犯，已開列名單通行南北兩路，一體嚴拏。二月以後，陸續搜獲者甚多。查對名單，凡係有名賊目，已獲十分之九。仍嚴飭各處兵役莊民等，嚴拏跟究，即賊中小頭目等，一經訪查確實，亦須按名緝獲，淨絕根株、不使稍留餘孽。<sup>333</sup>

在「查辦逃兵」方面，經福康安等查明；彰化、嘉義、淡水、鳳山各處，及岡山營汛被賊攻陷，共潰散無著戍兵八百八十二名；郝壯猷在鳳山失事，共潰散無著戍兵八十九名、征兵一千二百九十二名；魏大斌等赴援嘉義，千總陳邦材等隨同前往，潰散無著戍兵七十一名；楊起麟、邱能成隨蔡攀龍再援嘉義，潰散無著戍兵三十八名。所有赴援嘉義兵丁，因賊匪四面圍裹，兩次陣亡共二千二百四十二名。福康安認為，此項潰兵，未曾經歷行陣，當賊

<sup>328</sup> 《天地會》（四），頁 404、405，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四日上諭。

<sup>329</sup> 《天地會》（五），頁 18，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十五日上諭。

<sup>330</sup> 《天地會》（四），頁 339，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二日上諭。

<sup>331</sup> 《天地會》（五），頁 142，乾隆五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上諭。

<sup>332</sup> 《天地會》（四），頁 445、446，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批，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奏摺。

<sup>333</sup> 《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十冊，頁 369，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六日，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奏摺。

匪肆擾之時，紛紛四散，帶兵將弁各不相顧。內有被賊戕害者，該將弁等因未親見，不敢冒昧開報，亦俱歸入遺失數內。現在全郡平定，零星逆匪，村莊尚不敢容留；此項潰兵多至二千餘名，似難全行藏匿。且疊經訊據拏獲賊匪供稱，攻陷城池及攔截援兵時，凡係失陷兵丁多被戕害。莊大田亦有攻陷鳳山時殺害官兵一千餘名之供。均可為潰兵被害之一證。但行兵統律不可不嚴，潰散兵丁等既無陣亡實據，則從賊偷生之事難保必無，仍應通行查緝，從嚴究辦。已飭造清冊移咨李侍堯及鄰省各督撫，嚴飭地方官一體上緊查拏；飭行閩、粵、臺灣各海口員弁，認真盤詰，於何處拏獲，即於何處審明分別嚴辦，以為臨陣潰逃者戒。<sup>334</sup>

在「添設員弁」方面，原設臺灣、澎湖水、陸兵丁一萬二千一百七十六名，除水師兵四千六十三名外，南北兩路共兵八千零十三名，分撥汛防。福康安認為今昔情形略有不同，數十年來，生齒繁盛，從前荒廢之地，日闢日增；近山一帶地方，如大里杙、水沙連、大武壠、水底寮等處，向因人跡罕至，未設汛防。而各縣城內兵力亦覺稍單，不足以資防衛。今擬於各處緊要地方及通衢大路，每處添兵一百數十名至二、三十名不等；並將各海口水師量為移撥，務使分派得宜，聲勢聯絡，駐守足資彈壓，會哨亦易稽查，海外巖疆庶可永臻寧謐。具體的作法是：北路彰化縣城添兵一百八十六名，以足六百名之數；八卦山，擬於山上設立卡座，應添設兵四十名，外委一員帶領駐守；大里杙應添外委一員、兵丁五十名；水沙連應添千總一員、兵丁一百名，在集集埔駐劄；崁頂地方應添設外委一員、兵丁五十名；牛罵頭，應添額外外委一員、兵丁二十名；大甲溪渡口，擬添外委一名、兵二十五名；八里坌，應添設外委一員、兵丁三十名；淡水之石門地方，應於該處添兵三十名、外委一員防守；中路嘉義縣城添兵一百二十三名，以足五百名之數；並擬改設都司一員；其原設守備一員，即移於斗六門，應再添外委一員、兵一百三十名，本縣莊，應設千總一員，添兵一百名，駐劄外霄閭莊；再添外委一員，分出兵丁二十名，在本縣莊防守。元長莊應設外委一員，添兵二十名。大埔林添兵十五名、外委一員；西螺添兵二十名，外委一員；鹿仔草添兵十名；大排竹添兵二十名、外委一員；蔴豆莊添兵三十名、外委一員；茂功莊添兵二十八名、外委一員；三坎店添兵二十名。南路岡山汛再添兵四十五名；鳳山縣城添兵三十八名，以足五百名之數；鳳彈一汛，應行裁減，將該汛原設兵丁內撥兵一百一十六名，添設千總一員，移駐鳳山舊城；水底寮應移撥鳳彈汛原設守備一員、把總一員、兵一百名，仍再添兵五十名，在該處駐守；番薯寮應添兵二十名、額外外委一員；統計此次添設：都司一員，千總三員，

<sup>334</sup> 《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十冊，頁 451、452，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初三日，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奏摺。

經制外委十四員，額外外委二員，兵丁一千二百名。各海口水師量為移撥部分：安平協水師應將左營內遊擊一員、千總二員、把總二員、外委三員、額外外委三員、兵丁三百七名、戰船九隻，移駐鹿仔港。即以原駐鹿仔港之守備一員、把總一員、兵丁一百一十五名、戰船二隻，移駐笨港。以笨港原駐之把總一員、兵丁七十五名、戰船二隻，移在原未駐兵之新店海口。安平協水師右營之東港一汛，原設把總一員、兵丁一十五名，亦覺過少；應再於該營內撥兵三十五名，添設該處。如此一轉移間，沿海營汛仍歸本營管轄，毋庸增設新兵，而於緊要海口哨探巡防，亦可倍加嚴密。<sup>335</sup>

臺灣原定營制，本無馬兵，世宗雍正二年（1724）改設馬兵三百名。雍正七年（1729），因籌添塘汛守兵，將馬兵裁撤。福康安認為：

全郡戍兵盡係步糧，即官弁亦無馬匹，日久相沿，騎射均不講習。……再四籌酌，先於巴圖魯侍衛及各官員交回馬匹內酌留一百匹，飭交臺灣鎮總兵照例給發馬乾，試養一年。如果喂養得宜，俟閩省督撫巡察臺灣之便，就近查驗，據實奏聞；再於臺灣鎮標改設馬兵一百名，北路協標改設馬兵一百名，作為定制。班兵更換，留馬易人。所有應需馬匹，即在內地各營抽調。<sup>336</sup>

一年之後，留於臺灣試養的一百匹馬，經總兵奎林稟報，倒斃只二十七匹，證明臺灣可以養馬。於是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具摺上奏：

茲據該鎮報稱：留喂馬匹已屆一年，倒斃止二十七匹，餘皆臙壯，堪以蓄牧。並請於臺灣鎮及南北路、城守各標營，按其形勢之衝簡，兵數之多寡，改設馬兵三百名，派撥防守。等情前來。伏查前項馬匹，臣等雖未及親加查驗，既據奎林呈報，試養已有成效，自屬實在情形。且臺灣南、北兩路，道里綿長，若以三百匹馬，按照各營均勻分撥，不惟聲援既壯，而弁兵又得騎操嫻熟，實於海外要地，大有裨益。應請如該鎮所議，臺灣鎮標中左右三營、城守二軍、南路營、下淡水二營、北路協標四營，共改設馬兵三百名。所需馬匹即照福康安原奏，於內地偏僻標營調撥，班期更換，留馬易人，一切糧餉、草乾，並無增減。<sup>337</sup>

覺羅伍拉納這份奏摺與福康安原來的構想不同的是：馬兵由二百名增為三百名。乾隆五十四年十月初九日（1789.11.25）奉硃批：軍機大臣會該部議

<sup>335</sup> 《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十冊，頁 455—458，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初三日，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奏摺。

<sup>336</sup> 《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十冊，頁 465、466，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初三日，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奏摺。

<sup>337</sup> 《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十一冊，頁 281，乾隆五十四年九月十一日，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等奏摺。

奏。十月二十九日（12.15），由兵部主稿，軍機大臣會同戶、兵二部議奏：

查臺灣各營，原設馬兵三百名，於雍正七年添設塘汛守兵議裁在案。乾隆五十三年，協辦大學士公福勳捕逆匪，迅就蕩平，多藉馬力，奏請於解往軍營馬內酌留一百匹，試養一年，如果喂養得宜，再於臺灣鎮標、北路協標各改設馬兵一百名奏准在案。今該督撫奏稱，據臺灣鎮奎林呈報，試養馬匹倒斃止二十七匹，餘皆臆壯，堪以畜牧，奏請於南北路、城守各標營改設馬兵三百名，所需馬匹於內地偏僻標營調撥，班期更換，留馬易人，並酌定分撥改設數目營分，附單具奏。核與上年福康安原奏情節相符，應如所請，按形勢之衝簡，兵數之多寡，均勻攤配，俾馬、步各兵互為聲援，誠於海外要地，大有裨益。<sup>338</sup>

同日奉旨：依議。於是，臺灣營制添設馬兵一事至此定案。關於林爽文事件後臺灣綠營添設官弁、馬兵的概況，請參見附表四。

在「官兵散失數目」方面，臺灣、澎湖兩處額設水、陸官兵，例由內地各營更調防戍。自林爽文滋事以來，陣亡缺額者甚多，因正在行軍之時，數目未能清查，均未調撥充補。班滿者亦未撤回。福康安等初抵軍營，即令柴大紀將戍兵數目詳晰查報；其時道路甫通，戍兵分撥各處，未據查開實數。柴大紀廢弛營伍，或係兵丁本有缺額，一時難以登覆，恐將傷亡遺失數目，任意加增，希圖掩飾。因於撤兵回郡後，傳集各營將弁及帶兵各員詢問，並調齊檔冊文卷逐一上緊檢查。此項換防兵丁，自內地撥來俱係實數，總因臺灣營伍廢弛，兵丁多不差操，以致存營兵少；其時並無短缺。通計各營戍兵，實在陣亡、傷亡、無著、病故、革退等項，及拔補弁目遺缺，共計未補兵丁四千八十五名。<sup>339</sup>

在「兵丁半用當地土著」方面，福康安並不贊同高宗皇帝的意見，他認為戍兵就地招募，以目前而論，自應先儘義民挑補。惟義民本屬編氓，因值逆匪肆擾，各村莊自為聚集，藉以保衛鄉閭。雖帶同打仗守城亦知奮勇，究因軍紀全未諳曉，不能十分得力。若遽令充伍，教練仍復需時。屆今賊匪甫平，汛防均關緊要；以未經訓練之兵，撥令防禦，終不放心。且臺灣本無土著，大約漳、泉兩府之人居多；既在本地募補，則凡係廣東及漳、泉民人，自應一併挑補，方足以示平允。計內地換防兵內，原派陸路漳、泉各營二千餘名；而水師兵丁除閩安數營外，悉係漳、泉之人。今在臺灣招募一半戍兵，以閩、粵民人均勻挑補，應募漳、泉兵四、五千名；其新增兵丁一千二百名招募一半，又應募漳、泉兵四、五百名。即將應派漳、泉陸路各兵悉行停止，

<sup>338</sup> 《臺案彙錄丁集》，卷一，頁 92，兵部「軍機大臣會同戶兵二部奏」移會。

<sup>339</sup> 《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十冊，頁 459，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初三日，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奏摺。

而以就地招募及換防水師兵丁統算，籍隸漳、泉者已及大半，似屬非宜。查臺灣民人多係內地無籍游民，渡洋覓食。其中強健者，不安本分，武斷一方，名為「羅漢腳」；若以充補營兵，則逃伍生事之弊，勢所必然。其有眷屬身價之人，即使情願食糧，又各有家室繫戀，不能將南路者派往北路、村居者派在城中，各令遠離鄉井。若即附近村莊易地防守，又恐因平日小嫌，藉端滋事。察看粵東、漳、泉各莊情形，均屬相同。雖閩省內地營兵，亦非勁旅，但究係入伍有年，技藝均所諳習，自較新募者為優。且可使籍隸漳泉兵丁，不致多於他處，因地制宜，似亦控制海疆之道。建議仍於內地征兵內詳加挑選，照依戍兵額缺，令其頂補，分派異籍各莊互相防守，庶不致與本地民人通同一氣。<sup>340</sup>高宗皇帝接獲奏章後，覺得言之有理，於是命軍機大臣傳諭：

前因臺灣戍守兵丁，向由內地各營分撥前往，遠涉海洋，紛紛更調；且義民等出力者甚多，是以諭令福康安等於辦理善後事宜時，察看情形，或酌留一半，即在臺灣募補，以歸簡便。原係朕廑念海疆，思慮所及，即行隨時指示，並非謂必當如此辦理。今據福康安等奏，體察輿情，若先儘義民挑補，既恐未諳軍紀不能得力，又恐招募漳、泉之人太多，似屬非宜；請於內地征兵內詳加挑選，照依戍兵額缺，令其頂補等語，自屬實在情形，原不妨據實奏明，毋庸拘泥前旨辦理。<sup>341</sup>

在「清釐地界」方面，官方原設立土牛溝，禁止奸民越界佔墾。惟因生聚日繁，民人私向生、熟番黎佃地耕種，所以各處番地，不但嘉義以南多有侵越，即淡水等處續定土牛之界，亦成虛設。福康安於追勦賊匪時，週歷全郡，所過近山地方，良田彌望，村落相聯，多在輿圖定界之外。舊設土牛，並無遺址可尋；福康安認為，從前設立時，不過築土作堆，潦草塞責，本非經久之計。此時，若不將埔地徹底清釐，事過境遷，界址必仍滋淆混。經清查之後，計未墾荒埔五千四百四十餘甲，擬撥給新募屯丁，已墾之一萬一千餘甲，應分別辦理。即以所墾地方為界，揀用堅厚石料，豎立界石，詳開立界年、月、地方，大書深刻，俾人一望而知。仍交與巡視臺灣之將軍、督撫、提督及地方官等，不時周歷巡查。如有越界私墾，即行從重治罪。失察之地方文武各官，一併嚴參究處。<sup>342</sup>

在「安置降人」方面，福康安認為投出賊日本非良善，特見官兵勢盛，相率歸誠，希圖自尋生路。朝廷亦欲藉此離散賊黨，示以寬大，免究前罪，為一時權宜允准之計。賊匪蕩平之後，不便仍留臺灣令其歸莊安業；自應分

<sup>340</sup> 《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十冊，頁 462，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初三日，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奏摺。

<sup>341</sup> 《天地會》（五），頁 52，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十六日上諭。

<sup>342</sup> 《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十冊，頁 533、534，乾隆五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奏摺。

別遷徙內地他省，酌加安插。查西北各省道途遙遠，解送爲煩，中途或有脫逃，更屬不成事體。江、浙、廣東等處濱海地方，皆有海道逕達臺灣，不便派往。此外，惟貴州、湖南、廣西等省，堪以安插。福康安等將投出賊目詳加查核，除脫逃復獲之陳泮一犯，仍即解京審辦外，其應行遷徙之人，查阮和等九名，自投誠以來，隨同打仗殺賊，官兵入山追勦時，帶領路徑、偵探賊蹤，並屢次擒獻賊匪；察看情形，實爲認真出力。雖與莊錫舍於滋事之初首先投出者不同，而核其勞績，竟與莊錫舍無異。應將阮和等九名，遷往內地安插。查延平、建寧府，皆非沿海地方，應即交與各該鎮總兵，令其入伍食糧，藉資約束。如能始終奮勉，再以把總、外委等官拔補；若敢少不安分，即行加等治罪。至李祖生等一百餘名，俱請發往湖南、貴州、廣西煙瘴地方，分縣安插，交與該地方官嚴行管束。如敢稍滋事端，報明督撫，即行正法。隨令登舟，以十餘人爲一起，即於撤回之廣東、福建都司、守備等官內，順便帶同弁兵管押前赴內地，交李侍堯查明指定省分，分起解送。<sup>343</sup>

在「撫卹難民」方面，福康安等認爲，辦理賑務，原應支放本色，或銀、米兼散以濟小民口糧。惟查臺灣自軍興以來，截至乾隆五十三年二月，由內地撥到軍米共計三十二萬餘石，除撥過兵糧等項外，存米七萬餘石。其續撥軍米，因海洋風信靡常，尙未運到。當時，凱旋官兵陸續分起內渡，尙未全撤；且各路米價均極昂貴，必須廣爲平糶，以減市值，俾使通郡商民，皆足以資接濟。計算所存米石，僅可爲兵糧、平糶之需，不敷散賑。而臺地貧民，向藉番薯雜糧同米搭湊餬口，得銀便於零買。又因米價貴至三兩以外，恐一時未能平減，難民買食仍不免拮据，請旨每石給予三兩。但按之舊例，實覺過多，未便遽行擅給，是以仍飭各屬先照向例給發二兩。恭候批示到日，察看田禾市價情形，再行補給。嗣因三月下旬以後，糧價有減無增；連次得有透雨，禾苗暢茂，可望豐收。即照向例折給，實已足敷接濟，毋庸於每石二兩之外，再議加增。茲查臺灣府屬一廳、四縣，被難民番男婦共四十四萬八千八百七十八口，小口共二十一萬八千九百七十口，共放給過賑銀十六萬七千五百八兩九錢。內有癯獨殘疾等口，並極貧難以度日者，應展賑一月。現已查明大口共十四萬一千九百六十八口，小口共八萬六千九百七十二口，共應給銀五萬五千六百三十六兩二錢。又各難民歸莊之前，無處棲止，給銀苫蓋草寮共九萬八千五十間，共銀二萬四千五百十二兩五錢。通共需賑卹銀二十四萬七千六百五十七兩六錢。現飭造具戶口花名清冊，送部核銷。<sup>344</sup>

<sup>343</sup> 《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十冊，頁 547、548，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初二日，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奏摺。

<sup>344</sup> 《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十冊，頁 550、551，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初二日，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奏摺。

在「清查叛產」方面，逆案內入官田產，南北兩路處處皆有。徐嗣曾就各犯供詞並業戶鄉耆人等，遍加訪察，遴委委員分赴各處村莊，履勘畝數界址，如係賊人之產，概行標記入官。<sup>345</sup>據各屬員陸續稟報，已查出者共田一千八百七十餘甲，共園一千三百十餘甲，每甲作十一畝科算，通計田園共三萬三千八百餘畝。<sup>346</sup>之後，更訂定「叛產入官章程」五款，作為實施的依據：一、匪犯名下查出田園，應核實徵租，以杜隱射。二、查核田園歲收、租額，應分別各路情形以定等次。三、田園既有等次，不得援照賦則率以下等園地納租。四、歲入官租，除扣出應完正賦仍徵本色外，其餘租應令徵收折色，以杜弊而便民。五、官租折色銀兩，應酌充貼補戍兵之用。<sup>347</sup>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初九日（1788.6.12），福康安、徐嗣曾在「悉心籌畫，酌定章程」後奏上〈清查臺灣積弊，酌籌善後事宜〉摺，提出臺灣善後處理十六款，因原文頗長，僅摘錄其要旨如下：

**一、各營操演，宜設法稽查，以核勤惰。**將備帶同弁目親往校閱，分別等第，開單登記；將操演原摺，呈報總兵親自校查，並於年底彙送總督衙門察核。

**二、水師兵丁，宜按期出洋巡哨。**將出汛、回汛日期，報明督、提各衙門稽核。

**三、嚴總兵巡查之例，以肅營制。**總兵巡查全郡，一切供應、夫價，盡行革除，不許絲毫派累。所有巡閱地方，務須北自淡水石門，南至鳳山水底寮，毋論衝僻汛地，一律按汛操閱兵丁技藝、點驗屯番。巡查後，將營伍地方情形，據實陳奏。

**四、兵丁貿易、離營等弊，宜嚴行禁止。**除操演日期按名點驗外，平時仍派員逐日稽查。如不居住兵房，在外遊蕩，即行革伍，枷號半年，遞回原籍嚴加管束，永不許食糧入伍；倘敢仍前貿易、包庇娼賭，從重加等治罪。

**五、禁革四項目兵名色，以杜包差之弊。**總兵署內酌留差遣該班兵一百名，分作兩班；副將酌留兵八十名，仍令輪流親自上班，不許私相雇替。參將以至守備，照此按等遞減；分防千總，准留兵十名。其餘悉令歸營。

**六、換防戍兵，宜分交水、陸提督互相點驗。**將水師戍兵由陸路提督驗看，陸路戍兵由水師提督驗看，必須年力壯健，方准配渡。倘有應名充數及屢次藉端換防情弊，立時究參，駁回另換。

**七、海口城廂各礮位，宜清查安設，以資守禦。**礮位一項，現令逐一清查，揀其堅固厚重試放堪用者，於各處分配安設。

<sup>345</sup> 《天地會》（五），頁 150、151，乾隆五十三年十月十二日批，福建巡撫徐嗣曾奏摺。

<sup>346</sup> 《臺案彙錄庚集》，頁 215，兵部「為內閣抄出福建巡撫徐嗣曾等奏」移會。

<sup>347</sup> 《天地會》（五），頁 160—163，乾隆五十三年十二月初八日批，福建巡撫徐嗣曾等奏摺。

八、**嚴禁搶奪械鬥，以靖地方**。當此立法嚴懲之際，應請將械鬥殺人及起意糾約者，均擬斬立決；傷人之犯，亦請從重問擬發遣；餘照械鬥本例問擬。

九、**清查臺灣戶口，搜拏逸犯，以別奸良**。地方官應責成族長、管事按戶編甲。內地安分良民情願攜眷來臺灣者，由該地方官查實給照，准其渡海；一面移咨臺灣地方官，將眷口編入民籍。隻身民人，亦由地方官一體查明給照，移咨入籍。

十、**嚴禁私造器械、旗幟，以靖地方**。除熟番屯丁應用器械及民間菜刀、農具外，一概禁止。若有私造旗幟者，一體治罪。

十一、**賭博惡習，宜從嚴懲治**。地方文武員弁，應實力稽查，有犯必懲。

十二、**臺灣文武各官，應責成巡察大員隨時核奏**。將軍、督撫、提督大員，分年巡察，將鎮將及道、府、廳、縣各員，通行查核，出具考語具奏。

十三、**臺灣道員，准令具摺奏事，以專責成**。臺灣道員應令專摺奏事，毋庸與總兵會銜，以專責成。仍令該道將營伍是否整飭、兵丁曾否操演之處，按月呈報督撫查考。

十四、**請開八里坌海口，以便商民**。將八里坌對渡五虎門海口，並令淡水同知、上淡水營都司，就近稽查，掛驗出入。

十五、**沿海大小港口私渡船隻，宜嚴加申禁稽查**。責令該管員弁實力稽查，如能拏獲私渡奸民，即將船隻、貨物，賞給兵丁，以示獎勵。

十六、**臺灣南北兩路宜安設舖遞，修治道路、船隻，以肅郵政**。宜仿照內地安設舖遞，每三十里一舖。遞送文報，於封面上填寫時刻，以備稽考。各處通衢要路，令地方官逐加履勘，酌明一丈五尺為度，一律修整，以通行旅。淡水溪、灣裏溪、虎尾溪、大肚溪、大甲溪等處，每處應設船二隻，傳送文書，渡載民人。<sup>348</sup>

這十六款中，前七款屬於軍事方面的整頓；第八至第十一款是出於社會治安的考量；在第九款中，福康安主張放寬渡臺限制，編入戶籍，以便確實掌握臺灣的人口數目。第十二、十三款屬於吏治方面的革新；最後三款則是與交通有關的措施；其中，影響較大，且具有時代意義者為第十四款，開放臺灣北部淡水河口之八里坌為官渡正口，使臺灣與福建從雙口對渡進入三口對渡時期，我們將在下一節中加以說明。另外，高宗皇帝屢次提到的「酌建城垣」部分，則在本章第四節中專文討論。

至於林爽文事件對社會方面的影響，最顯而易見的，就是「義民翁信仰」的產生。臺灣史上首度出現「義民」一詞，是在康熙末年的「朱一貴事件」；

<sup>348</sup> 《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十冊，頁 577--587，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初九日，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福建巡撫徐嗣曾奏摺。

當時負責平亂的福建水師提督藍廷珍，其族弟藍鼎元也參與其事，他在寫給臺灣百姓的文告中說：「有能糾集鄉壯，殺賊來歸，即為義民，將旌其功，以示鼓勵。」<sup>349</sup>這裡所謂的義民，並未指向特定族群——漳州、泉州、客家人都有——即使在六十幾年後發生的林爽文事件中，情況也是如此。「義民爺信仰」的產生，與竹塹地區的客家義民有關。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初七日

(1787.1.25)，林爽文陣營「掃北將軍」王作率眾攻陷竹塹，石壁潭莊（今新竹縣芎林鄉石潭村）粵人陳資雲、劉朝珍、六張犁莊（今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林先坤組織鄉民為義勇，與民變軍對抗，因寡不敵眾，義民戰沒數百人，乃退而駐紮六張犁及員山仔（今新竹縣竹東鎮員山里）各處要害。淡水同知幕友壽同春糾合各處義民收復竹塹後，陳資雲等人哀恤陣亡之士，「遍尋戰沒之骸，拾聚堆積如山，牛車載回，為覓佳城。」<sup>350</sup>原本打算葬在大窩口（今新竹縣湖口鄉鳳山寺附近），據說當車行過鳳山溪來到枋寮義民廟現址時，牛竟離奇的停頓不前，經焚香祭拜亡靈後，確認願安葬於此地。<sup>351</sup>地主戴氏慨然捐地，「遂擇吉築墳，鑿穴如倉，將該忠骸聚葬於此。」<sup>352</sup>亂事平定後，高宗皇帝降旨，將廣東、泉州等莊賞給「褒忠」、「旌義」里名，以為獎勵。<sup>353</sup>在林先坤的倡議建廟崇祀下，於乾隆五十三年十一月奠基動工，乾隆五十五年冬季義民廟竣工，並建亭懸掛「褒忠」匾額。（見附圖一）林先坤、劉朝珍等人不但在軍隊組設上發揮影響力，也在祭祀的建立扮演建廟祈成的積極推動者，義民信仰便伴隨主事者在地方的發展，逐步向外擴展。<sup>354</sup>對客家人而言，客家義民爺同是自己族人，感覺自然親近許多，且其曾為客家族群立下轟轟烈烈的功績，復又受到清廷敕封，可說是「亦神亦祖」的神明，因此逐漸被淡水廳多數客家人所接受。<sup>355</sup>時至今日，臺灣地區供奉義民爺的廟宇不下六十處，其中本廟與分香廟約各占一半，<sup>356</sup>廟宇的分布幾乎遍及全臺各縣市，「義民爺信仰」也已成爲客家文化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了。

除此之外，臺灣地方菁英藉由此一事件，協助朝廷平定動亂獲得獎賞，

<sup>349</sup>（清）藍鼎元，《東征集》，卷一，「檄臺灣民人」，頁5。

<sup>350</sup>林百川、林學源纂輯，《樹杞林志》（南投：臺灣省文獻會，民82），「列傳·名宦」，頁90。

<sup>351</sup>鍾仁嫻，〈褒忠義民廟歷史初探〉，收入氏主編，《義民心鄉土情---褒忠義民廟文史專輯》（新竹：新竹縣文化局，民90），頁58。

<sup>352</sup>《樹杞林志》，頁90。

<sup>353</sup>《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第二冊，頁326，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一日上諭。

<sup>354</sup>賴玉玲，《褒忠亭義民爺信仰與地方社會發展---以楊梅聯庄為例》（新竹：新竹縣文化局，民94），頁40。

<sup>355</sup>羅榮明，《林爽文事件與臺灣社會變遷》（花蓮：東華大學鄉土文化學系碩士論文，2009），頁129。

<sup>356</sup>羅烈師，〈義民信仰的傳播與形成---以臺灣平鎮褒忠祠為例〉，收入賴澤涵、傅寶玉主編，《義民信仰與客家社會》（臺北：南天書局，民95），頁179。

提高仕紳地位，造成軍功階級的出現，也是林爽文事件對臺灣社會的影響之一，因之前的研究者已有所闡發，此不贅述。<sup>357</sup>

---

<sup>357</sup> 羅榮明，《林爽文事件與臺灣社會變遷》，第四章第二節「臺灣地方菁英間的階級流動及演變」，頁 98—107。

## 第二節 事件的影響之一：增開對渡口岸

康熙年間，清廷領有臺灣之初，因實施渡臺限制，僅開放鹿耳門一口，以對渡廈門。乾隆四十八年（1783），福州將軍覺羅永德奏請添設鹿仔港，以對渡蚶江，並於四十九年獲准實施。<sup>358</sup>臺灣南部、中部皆擁有正式的官方渡口，惟北部尙付闕如，林爽文事件之前，臺灣北部洋面是禁止商船和漁船航行的，此舉造成許多不便，也間接助長了偷渡的盛行。

林爽文事件爆發後，爲了北臺灣的防禦，內地兵丁於福建福州五虎門上船後即逕渡臺灣北部淡水廳的八里坌登岸。例如福建閩安協副將徐鼎士率兵一千八百名，由閩安出口即駛往八里坌，軍需補給亦多由此轉輸。（見附圖十）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初九日（1788.6.12），福康安、徐嗣曾在〈清查臺灣積弊，酌籌善後事宜〉摺第十四款中提到「請開八里坌海口，以便商民」：

淡水八里坌地方港口，距五虎門水程約有六、七百里。逆匪滋事時，經臣徐嗣曾奏明派兵自五虎門放洋，直趨淡水；嗣後運往淡水之糧餉鉛藥，亦多由八里坌收口；一載以來，甚為利涉。該處港道寬闊，可容大船出入，從前即有商船收泊該處，載運米石，管口員弁藉端需索，得受陋規之事；徒有封禁之名，毫無實際。且淡水為產米之區，八里坌一港又非偏僻港口、僅容小船者可比。雖臺灣遠在海外，稽查奸匪不可不嚴，而百餘年來，休養生息，販運流通，實與內地無異。小民等趨利如鶩，勢難禁遏；與其陽奉陰違，轉滋訛索，不若明設口岸，以便商民。查鹿仔港對渡蚶江，本係封禁，經永德奏准開設，船隻往來極為便利。應請將八里坌對渡五虎門海口，一體准令開設。其無照船隻及照內無名之人，仍行嚴加查察，以防偷渡。該處原設巡檢一員，今又新添一汛，足資彈壓。並令淡水同知、上淡水營都司，就近稽查，掛號出入。其載運米石數目，均照新定海口章程，一律辦理，毋許藉端需索，致滋擾累。<sup>359</sup>

福康安等建議開放的理由是：一、淡水八里坌與五虎門水程近，派兵、運糧，「甚為利涉」。二、淡水為產米之區，常有商船停泊載運米食，「管口員弁藉端需索」，徒有封禁之名。三、因應因人民實際的需要，兼可防止偷渡。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初六日（1788.7.9），大學士阿桂等針對福康安「臺灣善後事宜」一摺，逐款分別核議，開列進呈，關於「增開對渡口岸」部分，

<sup>358</sup> 《臺案彙錄癸集·戶部月終註銷冊》，頁24。《臺案彙錄丙集·戶部議復閩浙總督富等會咨》，頁249、250。

<sup>359</sup> 《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十冊，頁585—586，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初九日，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奏摺。

摘錄如下：

查臺灣地隔重洋，封禁海口，原所以防私越偷渡。若地勢便於利涉，祇因封禁，轉啟偷越勒索之弊，自不若明設口岸，以便商民。今將軍福康安等所奏，八里坌港口距五虎門水程約六、七百里，港道寬闊，可容大船出入，非偏僻港口僅容小船者可比。從前即有商船收泊該處，載運米石，管口員弁，藉端需索，得受陋規之事，與其陽奉陰違，轉滋訛索，不若明設口岸，以便商民。請將八里坌對渡五虎門海口，一體准令開設之處，係將軍福康安等親臨海口，相度地勢辦理，並經載運糧餉等項，甚為利涉。應如所奏，准其將八里坌對渡五虎門海口，一體開設，行令該省督、撫，轉飭淡水同知、上淡水營都司，就近稽查。遇有船隻出入，即行掛驗。如無照船隻及照內無名之人，即行嚴查辦理，以防偷渡。其載運米石數目，均照新定海口章程，一律辦理，不許藉端勒索。倘稽查員弁、兵役有擾累情弊，一經查出，即行從重究治。除無照人船或攜眷、或隻身偷渡，即將該管官照現在之例分別查議外，如有藉端需索，查明何員專管、何員兼轄，將專管官，照「海關需索故意留難例」降二級調用，兼轄官減為降一級調用。<sup>360</sup>

大學士阿桂等核議的結果是：「應如所奏，准其將八里坌對渡五虎門海口，一體開設」，並責成淡水同知、上淡水營都司，就近稽查，以防偷渡。

乾隆五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1788.11.20），閩浙總督李侍堯病故，高宗皇帝因「閩省民風剽悍」，而福康安有平定「林爽文事件」的威望，遂於十一月初五日（12.2）降旨，將之調補閩浙，認為「該省內地民人，臺灣番眾自必心存畏懼，其桀驁積習正可默化潛消也」。<sup>361</sup>

乾隆五十四年正月二十五日（1789.2.19），閩浙總督福康安在〈為遵旨嚴查偷渡〉的奏摺中再次建議明設官渡，妥定章程。他說：

臣於上年勦平臺灣逆匪，酌籌善後事宜，奏明臺灣全郡，鹿耳門、鹿仔港係南北要口，商民船隻出入，應行查驗。其新設之八里坌海口，亦應一體辦理。而其餘如淡水之八尺門、彰化之海豐港、嘉義之虎尾溪、鳳山之竹仔港各等處，皆可容小船出入，俱已添撥汛兵，駐守稽查。仍應於內地沿海地方，一體申明禁例，實力訪查。……至私渡例禁綦嚴，經上年添汛撥兵，並於內地復申明嚴禁之後，何以尚未能淨絕？推原其故，蓋因臺灣地土膏腴，無業民人紛紛渡海覓食。若由官渡，則必經官給照，海口查驗放行，難免兵役留難勒索。而私渡則止

<sup>360</sup> 《天地會》（五），頁 125、126，乾隆五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大學士阿桂等奏摺。

<sup>361</sup> 《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第二十七冊，頁 19486，乾隆五十三年十一月初五日上諭。

須與客頭船戶說合，即便登舟載渡，其費較官渡為省，其行亦較官渡為速。再四訪查，情形真確。臣思此等偷渡民人，雖因貿易趁食，或依親傍族而往，然防禁稍疏，即滋弊混。與其禁之於既渡之後，不如查之於未渡之先。明設官渡，稽核加嚴。庶良善商人一經查驗，即便開行，而無藉之徒，亦無由混跡偷渡。其如何給照驗放，不許兵役等勒索留難，並將私渡船隻，盡行禁絕之處，必須妥定章程，使民人等知官渡便於私渡，而私渡並不省於官渡。則凡私渡之民，不待查禁而自歸於官渡。<sup>362</sup>

在此，福康安指出，內地民人紛紛來臺的主因是「臺灣地土膏腴，無業民人渡海覓食」，而偷渡未能禁絕的原因則是：官渡手續繁複、兵役留難勒索。相形之下，偷渡既簡便，費用也較低廉。因此，他建議妥定章程，使「官渡便於私渡，而私渡並不省於官渡」，這樣便能使偷渡絕跡。

乾隆五十四年正月二十六日(1789.2.20)，因安南內訌，清廷有事於西南，高宗皇帝將福康安調補兩廣總督，而以河南巡撫覺羅伍拉納升任閩浙總督。

二月二十七日(3.23)，高宗皇帝接獲福康安奏請明設官渡的奏摺後，命軍機大臣傳諭福康安、伍拉納、徐嗣曾：

閩省民人赴臺灣覓食，應由海口查驗放行，支港口岸例禁私渡。但閩省地方諸事廢弛，既不能於沿海地方實力稽查，而官設渡口又難免兵役等留難勒索，是以申禁雖嚴而私渡之弊未能杜絕。今福康安奏請，明設官渡，給照驗放，以清私渡之源，所籌均屬妥協。現在福康安已調任兩廣總督，其應如何查禁之處，著伍拉納、徐嗣曾將摺內情形詳加體訪，與水師、陸路提督、臺灣鎮、道會商妥議，定立章程，即行具奏。<sup>363</sup>

高宗皇帝認為福康安奏請明設官渡之摺「所籌均屬妥協」，要求計繼任的伍拉納接辦相關事宜，依照摺內情形「詳加體訪，定立章程」。

乾隆五十四年十二月初一日(1790.1.15)，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與福建巡撫徐嗣曾根據福康安的奏摺內容，參考福建水師、陸路兩提督與臺灣鎮總兵、臺灣道的意見，命福建布政使、按察使兩司彙核，「體訪輿情，共同商酌」後，奏上「設立官渡事宜」。首先，說明福建本省與臺灣府之間，官方核准的三處對渡口岸與管轄單位，他處港口皆在禁止之列：

伏查閩省渡海正口共設三處，如泉州府屬之廈門，則與鹿耳門對渡，蚶江則與鹿仔港對渡，又現在復設福州府屬之五虎門，則與淡水八里

<sup>362</sup> 《臺案彙錄丙集》，卷七，頁 254、255，閩督福康安奏摺。

<sup>363</sup> 《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第二冊，頁 1413、1414，乾隆五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上諭。

盆對渡，凡商船貨物並搭載民人出口，俱責成福防、廈防、蚶江三廳管理，會同守口汛弁驗放，迨至臺灣入口，又責成淡防、臺防、鹿港三廳會同營員稽查。其餘沿海口岸，概不許船隻私越。遇有拿獲偷渡之案，悉按照嚴例，將客頭、船戶、保甲人等及汛口文武兵丁，分別參處治罪。

其次，闡述人民不循官渡合法申請，而選擇私自偷渡的原因：

又如臺灣府屬淡水之八尺門、彰化之海豐港、嘉義之虎尾溪、鳳山之竹仔港，可容小船出入各處所，復經添撥汛防駐守，一體稽查訪拿辦理，是立法已極為周密，況分設各口既廣示商民以利濟之途，而偷渡之弊仍復年辦年有者，蓋緣生齒日繁，臺灣地土膏腴易於耕作，無業貧民紛紛渡海，或依親傍族覓食營生，若由官渡，則必經官給照，難免守候稽延，而商船搭載其價亦昂，遂有積慣船戶、客頭於沿海小港私相招攬，每人不過番銀二、三元，即可登舟開駕，在攬載者既可因多人獲利，而私越者亦因出費既輕，行程又速，遂致圖便目前，不惜以身試法，此私渡之所以未能淨盡也。

再次，強調必須簡化手續，責成管口員弁，不可遲延留難：

今既明設官渡，必須將給照之例量為變通，搭載之價定以限制，庶事歸簡便而民易樂從。伏思內地民人前往臺灣請給護照，若一經胥吏之手，即不無掊索留難，而船戶則得一搭載之人，即可多一津貼之費。查正口商船，皆各有資本營運，即行保，亦必身家殷實者方准承充，斷不肯混載匪人，自罹法網。應請嗣後凡遇客民請照前赴臺灣，俱責令行保、船戶開報姓名、籍貫、年貌、住址並往臺灣何處、作何事業，逐一詳晰具結，呈明該管廳員查驗屬實，立即給予執照放行，毋許胥役藉端掊勒，一面移明臺灣各廳點驗入口，隨即移覆其出口之處，仍令守口員弁查驗放行。如給照遲延，責在管口廳員；驗放留難，咎在守口兵役，一經查出，即嚴行分別參辦。倘有人照不符，拿解地方官，照私渡例治罪。

最後，以調降渡海費用，嚴懲私渡等做法，使人民樂趨於官渡：

至向來商船搭載民人，每名索取番銀四、五元不等，未免過多，應請酌定，如由廈門至鹿耳門，更程較遠，每名許收番銀三元；由南臺至八里坌、蚶江至鹿仔港，更程較近，每名只許收番銀二元；如挈眷同行者，計名給與，一切船租、飯食俱在其內，倘敢額外多索，許該民人赴廳指稟，立予嚴究。仍飭汛口員弁兵役，每日親赴該管各澳口，將所泊商、漁等船，查驗字號、船牌，按旬列摺，報明存案，一有無照船隻，即係私渡，立行根究。如兵役等拿獲偷渡之犯，均照善後事

宜案內，將船隻、貨物一併給賞，以示鼓勵。其沿海有底無蓋小船，俱經驗烙編號，止許就近撥載，不得遠出，以杜弊混，并飭知臺灣鎮、道，一體查辦，並於各海口遍行曉諭，務俾咸知法守。似此立定章程，在偷渡船戶，一被拿獲，船、貨皆不復為其所有，自不敢貪小利而貽大累，而渡海民人，知有層層稽查，耳目難遮，縱能偷越於出口之時，亦難僥倖於進口之際，且盡由官渡，一經給照即可驗放，其費又得節省，自轉憚於私渡之難，無不樂趨於官渡，而私渡之弊，可以不禁自除矣。<sup>364</sup>

乾隆五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1790.2.7），軍機大臣阿桂等，針對伍拉納等「籌議設立官渡章程」一摺，開會討論，認為臺灣一府孤懸海外，五方雜處，最易藏奸，且該處地土膏腴，易於耕作，無業貧民私行偷越，或依親傍族，覓食營生，其游手好閒者，每至滋生事端，私渡之弊尤不可不嚴行查禁。遇有拿

獲偷渡之案，悉按照嚴例，將客頭、船戶、保甲人等及汛口文武弁兵分別參處治罪。但官渡既須官為給照，難免守候稽遲，且商船搭載其價亦昂，是以偷越之弊仍未淨盡，自應將給照之例量為變通，搭載之價定以限制，須事歸簡便，而民亦樂從，俾得永遠遵守。因此，在向皇帝報告時提出兩點意見：

一、據該督等稱，內地民人前往臺灣請給護照，若一經胥吏之手，即不無掊索留難等弊。應如所奏，嗣後凡遇客民領照前赴臺灣，俱責令行保船戶開報姓名、籍貫、年貌、住址並往臺灣何處、作何事業，逐一詳晰具結呈報，該管廳員查驗屬實，立即給與執照放行，毋許胥役藉端掊索，一面移明臺灣各廳，點驗入口，隨即移復其出之處，仍令守口員弁查驗放行。如給照遲延，責在管口廳員，驗放留難，咎在守口員弁，一經查出，該督、撫、提督及臺灣鎮、道即嚴行分別參辦。如有人照不符，立即拿解地方官，照私渡例治罪。至商船行保，亦必擇身家殷實者方准承充，庶不致混載匪人，自羅法網。

二、又據該督等稱，沿海小港有積慣船戶、客頭私相招攬，每人不過番銀二、三元，即可登舟私渡，若由正口赴商船搭載，每名索取番銀四、五元不等，是以渡海民人希圖出費稍輕，紛紛偷越。亦應如所請，將官渡酌定價值，以清私渡之源，如由廈門至鹿耳門更程較遠，每名許收番銀三元，由南臺至八里坌、蚶口至鹿仔港更程較近，每名只許收番銀二元，如攜眷同行者，計名給與，一切船租、飯食俱在其內，倘敢額外多索，許該民人赴廳指稟，立予嚴究。仍飭汛口員弁兵役每

<sup>364</sup> 《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十一冊，頁328、329，乾隆五十四年十二月初一日，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等奏摺。

日親赴該管各澳口，將所泊商、漁等船查驗字號船牌，按向例摺報明督、撫衙門存案。一有無照船隻，即係私渡，立行根究。如兵役等拿獲偷渡之犯，均照善後事宜案內，將船隻、貨物一併給賞，以示鼓勵。其沿海有底無蓋小船，俱令驗烙編號，止許就近撥載，不得遠出，以防弊混。應令該督等督飭守口文武員弁並臺灣鎮、道，一體遵照查辦。

365

即便如此辦理可使渡海民人既無慮給照之留難，又得省搭載之繁費，但恐不肖員弁因沿海小港查禁綦嚴，一切搭載民人非由正口無從覓渡，遂與胥吏、兵役通同婪索，非多方勒措，即得贓賣放，仍不免有收受陋規之事，軍機大臣等要求必須隨時嚴密訪查，如有此等情弊，立即嚴參，從重治罪。

同一天，高宗皇帝於批閱軍機大臣之覆議後頒下諭旨，同意依照會議的結論辦理，但強調立法再周延，仍需由人來執行，要求督、撫、鎮、道負起監督責任，否則將受連帶處分：

依議。此事有治人、無治法，亦祇可如該督等所奏辦理。但沿海小港查禁既嚴，凡有搭載前往臺灣民人，非由正口無從逕渡；恐不特胥吏、兵役等從中多索錢文，即守口文武員弁亦難保無從中染指。是私渡之弊或可禁絕，而勒措賣放之端即由此起。總在該省督、撫及臺灣鎮、道等督飭守口文武員弁實力稽查，隨時嚴察；若查出胥吏、兵役人等婪索私放，即行嚴辦示懲，不得視為具文，久而生懈。自此立定章程之後，再有多索搭載船租飯食銀兩、故意留難及得贓賣放、私越海口諸弊，惟該督、撫、鎮、道等是問；不僅將守口員弁從重治罪已也。<sup>366</sup>

朝廷既已批准新設對渡口岸，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福建巡撫徐嗣曾等便提出〈淡水八里坌對渡五虎門設口章程〉應行事宜六條，茲摘錄於下：

一、**守口員弁應酌定管轄以專責成**。所有出入船隻，應令守口員弁掛驗放行，按月照冊呈報。淡水之八里坌原設有同知、巡檢各一員，武職有淡水營都司一員，現又新添一汛，足資彈壓稽查，其五虎門對渡八里坌往回船隻，應歸福防同知專司查驗。

二、**渡臺商民宜就近給照以從民便**。民人前赴臺灣，責成行保出結呈報。今五虎門既經設口，商販往來自必日多，凡有置貨貿易，不克赴原籍領照者，應請一律辦理，即令行保查明確係誠實商販，准其出具甘結，並將在省置何貨物、攬裝何船出口，逐細報明福防同知衙門，就近給照掛驗放行，一面移明淡水同知互相審核。其自淡水內渡者，仍照臺灣定例，免其給照，飭令取

<sup>365</sup> 《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第二冊，頁 1545—1549。

<sup>366</sup> 《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第二十七冊，頁 19956，乾隆五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諭。

具行舖認保，開明年、貌及在臺在籍住址、姓名，由船戶持交管口員弁驗戳掛號，隨時放行，不許留難阻滯，仍彼此按月造冊，移查通報，如有違禁私越，立即查拏詳究，行保一并坐罪。

**三、販運米石宜嚴查夾帶以杜偷漏。**今五虎門既明設口岸，凡淡水回棹船隻，均應照新定章程，分別橫洋、安邊載米四百、三百石之數辦理，不得違例多帶，並令海口文武衙門驗明確數，填入印照，俟回內地照數查驗，如有帶多報少等弊，一經查出，立予重究，並將米石入官。員弁兵役人等，敢有需索擾累情事，分別嚴參治罪，仍按月將驗放過船隻及運米若干，逐一明晰造冊，通報查核。

**四、出入船隻應明定徵稅以俾流通。**五虎門港淺礁多，時虞風浪，到口船隻每因相距南臺稅口較遠，多係駕進閩安就近停泊。嗣後進口各船，應咨明管關將軍，檄飭閩安鎮口，照例徵稅給單，免其駛進南臺。其由五虎門出口者，應循照廈門、泉州二處之例，責成南臺口稽查，按則徵稅給發紅單，由經過之閩安鎮口覆驗放行，庶於商民既便，仍與稅額無虧。如已進口納稅，而所置貨物或有不宜在省售賣，應須運往他處者，若於出口之時再令輸稅，勢必多方避越，轉啓弊端，應令該船戶於投稅時，報明數目，將填給單內註明，限期出口免其重徵，倘已盤運別船，或臨時添置別貨，或逾限出口，仍即照例徵納，既不使影射夾帶，而商貨仍得流通。

**五、各處港口宜申明禁令以昭嚴密。**閩省沿海小港，如福寧府屬之南鎮等汛、興化府屬之涵江等汛、廈門之大擔、小擔等汛、漳州府屬之烏嶼等汛，均可直達臺灣；而淡水之八尺門、彰化縣之海豐港、嘉義之虎尾溪、鳳山之竹仔港，皆可容小船出入。無照客民偷渡者，亦多在各處小港登岸。今八里坌一路既准通達五虎門，應一體申明禁令，責成沿海各屬及守口員弁，實力查禁，倘有無照船隻暨照內無名之人，以及夾帶禁物等項，均照廈門、蚶江之例一體查拏究處。若文武官員故縱失察，分別查參議處，其有照商船，因風漂泊收岸者，驗明牌照，立即放行。

**六、經書人役宜核定工費以免需索。**八里坌新設口港，應召募行保二名，於客民往來責令保結，并選舉海保、口差各一名，來往巡邏；經書二名，查驗貨物，填寫照票，登掛出入及設立小船，引帶商艘，一切紙張、工食等費均不可少。應請照新定章程，每船文員衙門准收番銀五圓，武職衙門准收番銀三圓，即於此內給發。至福防同知、巡查人役飯食、紙張雖所必需，較之海外稍可節省，每船准收番銀二圓以資貼補，均飭令於口岸處所鐫刻木榜曉諭，不許額外多索，違則官參役處。<sup>367</sup>

<sup>367</sup> 《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十一冊，頁 346—348，乾隆五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乾隆五十五年（1790），臺灣與福建之間，正式進入三口對渡時期，根據新增口岸規定，臺灣府屬淡水八里坌對渡五虎門，設口開渡。所有渡往臺灣商民，在福建省置貨貿易，不能赴原籍領照者，令行保查明具結，報福防同知就近給照，移明淡水互相稽覈。若由淡水內渡，免其給照，令取具行鋪認保，開明姓名、年貌、籍貫，由船戶持交管口員弁驗戳放行。倘商民不由行保出結報明該管同知衙門給照而私自偷渡者，以私渡關津論；行保人等知情故縱，與偷渡之人一體治罪。至沿海小港如福寧府屬之南鎮等汛、興化府屬之涵江等汛、廈門之大擔、小擔等汛、漳州府屬之島嶼等汛，均可直達臺灣；而淡水之八尺門、彰化縣之海豐港、嘉義之虎尾溪、鳳山之竹仔港，皆可容小船出入；責成沿海各屬及守口員弁實力查禁。如拏獲無照船隻私渡者，船戶照越渡緣邊關塞律治罪，船隻入官；若文武官員有故縱失察情弊，分別參處。其有照商船因風漂泊收岸者，驗明牌照放行。<sup>368</sup>

八里坌港口的開放，使北淡水地區的人民，在福建與臺灣之間往來貿易與移民，無須再經由中部的鹿仔港或南部的鹿耳門，免去長途跋涉之苦；又因淡水為產米之區，官方也運用此一港口，將應運往內地的米糧由此轉輸。<sup>369</sup>甚至後來因鹿仔港淤淺，新舊班兵的更換配渡，亦由福州五虎門與八里坌分擔；<sup>370</sup>交通的便利帶動了地方的繁榮與發展，可說是政府與民間兩蒙其利。

---

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等奏摺。

<sup>368</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會典臺灣事例》，「禁令」，「新增口岸規定」，頁 59、60。

<sup>369</sup> 八里坌口歲運穀一萬四千餘石。見周凱，《廈門志》（南投：臺灣省文獻會，民 82），卷六，「臺運略·額數」，頁 186。

<sup>370</sup> 《臺案彙錄丁集》，頁 146、147，兵部「為內閣抄出閩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孫爾準奏」移會。

### 第三節 事件的影響之二：實施屯丁制度

清廷領有臺灣初期，爲了防止臺灣再成爲反抗清朝統治的淵藪，管制人民前往臺灣，不許建築磚石城垣，駐軍由內地輪班調戍。聖祖康熙皇帝即曾告誡內閣大學士等人：「至駐劄之兵，不可令臺灣人頂補，俱將內地人頂補。兵之妻子無令帶往，三年一換。」<sup>371</sup>這種「不以臺民充伍」的做法，歷經康熙、雍正、乾隆三朝均無改變，直到林爽文事件發生後，因爲作戰的實際需要，高宗皇帝考慮調往臺灣的征兵，「所有額缺，自應先於義民、鄉勇內擇其奮勇出力者拔補」。<sup>372</sup>而在整個事件中，熟番「協同官軍搜勦賊匪，俱屬急公奮勉」，因此，爲了獎勵他們的功勞，高宗有意在換防兵丁名額中的半數，以熟番充補。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四日（1788.4.9），諭軍機大臣等：

今思此次搜捕逆匪，該處熟番尚為得力。將來臺灣換班兵丁，前已有旨諭令酌留一半即在臺灣募補，毋庸更換。今此等熟番向化日久，馴熟可用，或即照四川屯練、楚省苗民之例，酌量挑選；即於應在臺灣募補兵數內，將此項熟番參半充補。既可防範地方，又足以示綏戢；而出力社番得有錢糧，於生計益資饒裕，似為兩有裨益。著福康安等，是否可以如此辦理之處，即行詳悉妥商，據實具奏；如不可行，亦不可拘泥遵旨。<sup>373</sup>

三月二十一日（4.26），高宗皇帝再提以義民、社番募補額兵的半數，認爲可兼顧獎勵與牽制的作用，一舉兩得：

至臺灣營制尚須酌量添增改設，前已有旨令將一半換防，一半酌募本地義民、社番充補，既可以鼓勵義勇，而內地兵丁仍有一半在彼防戍，分班輪換；其家屬皆在內地，又可以互相牽制，於事似屬兩有裨益，自應仍遵前旨辦理。<sup>374</sup>

福康安於四月初三日（5.8）上奏時，反對「戍兵就地招募」，並且說服了高宗皇帝，「以臺民充伍」的構想因而未成爲事實。相較於對漢人移民的不放心，福康安認爲臺灣熟番向化日久，此次賊匪滋事，岸裏社、茄藤社、霄間社番民，打仗殺賊頗爲出力。加上高宗曾令照四川屯練、楚省苗民之例，酌量挑選，充補額兵，俾番民等得以食糧，贍養身家，而地方又資捍衛。因此，在「詳悉酌籌」後，提出設立「番屯」制度的初步構想：

此項熟番多在沿山居住，向來戍兵駐守地方，佈置固為嚴密，但近山

<sup>371</sup> 《大清聖祖仁（康熙）皇帝實錄》，第六冊，頁，頁 3918，康熙六十年十月初五日上諭。

<sup>372</sup> 《天地會》（二），頁 244，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上諭。

<sup>373</sup> 《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第二十六冊，頁 19165，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四日上諭。

<sup>374</sup> 《天地會》（四），頁 460，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上諭。

一帶道里遼闊，番社交錯，稽察究屬難周。今若招募熟番、設立屯丁，雖不能遠離本社，亦可在相近地方與營伍互相聯絡，實於巡防有裨。惟是兵額糧餉俱有定制，未便於額外招番，致滋繁費。查臺灣近山平埔，本係荒蕪之地，民人開墾名為埔地。臣等帶兵入山搜勦，查看南北兩路，如集集埔、水沙連、國信埔、小南仔仙、枋寮等處，彌望良田，已成熟業；其餘堪以開墾荒地尚多。應即於此項埔地內，撥與番民自行耕種，毋庸另給糧餉。仿照屯田之例，將壯健熟番挑作屯兵，設立屯弁。以埔地之畝數，定屯兵之多寡，計數目可得四、五千人；田畝漸闢，人數尚可增多。番性樸實強壯，能嫻技勇，可期得力。無事則各力田疇，防守隘口；如有越界滋事民人，及逃竄盜賊匪類，皆可派令緝捕。所有撥給該番丁等埔地，令其自行開墾，照臺灣番田定例，概免陞科，以示體卹。

375

在這裏，福康安提到「招募熟番、設立屯丁」的好處是：可與營伍相互聯絡，有助於巡查防守；而且以近山埔地，撥與番民自行耕種，毋庸另給糧餉，不會增加財政的負擔。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1788.5.31），福康安、徐嗣曾等在「通融酌議」後，將熟番挑募屯丁，仿照屯練之例，釐定章程六條：

一、屯丁人數，應按番社酌挑，令其就近防守也。

全郡熟番通共九十三社。臺灣縣屬番社較少，淡水、彰化近山地方，番社最多，鳳山、嘉義次之。每社番民自數百戶至數十戶不等，約可挑選壯健番丁四千名，分為十二屯。大屯四處，每處四百人；小屯八處，每處三百人，作為額缺。毋庸另設屯所，即令在本社防守地方，稽查盜賊。其戶口較少之社，或數社併作一屯，或附入近處大社，庶番民等不致遠違鄉井，而較驗調派亦易於齊集。至各屯相距之地，道里難以適均。臺灣縣所屬番社不過數處，不能多設屯丁。然臺灣縣地界本狹，郡城設有重兵，足資彈壓。惟南北兩路近山險要甚多，淡水一廳尤為遼闊，原撥熟番在隘口搭寮防守，名為隘丁；零星散處，不能得力。應酌量地勢情形，按照番社多寡，分別設屯；與各處營汛官兵聲勢聯絡，則稽察巡防，自可倍加嚴密。

二、各屯番丁，宜設立屯弁，以資管轄也。

四川屯練兵丁，額設屯土守備、千總、把總、外委等官一百餘員。今臺灣番屯弁目無需似此之多，祇應仿照其例，量為設立。查各社原有民人充當通事，管理一社之事，代為交納社餉。但此等通事積年充役，係地方官簽派，本非番人同類，未便用為弁目；應於番社頭目內，擇其曾經打仗出力及社番

<sup>375</sup> 《天地會》（五），頁 47、48，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初三日，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奏摺。

素所信用者，如岸裏社潘明慈之類，揀選拔補。於南北兩路額設屯千總二員，統領番眾；屯把總四員，分管各屯，大小各屯每處設屯外委一員。花名圖冊交理番同知稽核，仍將各屯事務交北路協副將、南路營參將就近管理。該番等素爛技藝，非招募新兵可比，應請照川省屯練之例，毋庸歸營操演。點驗屯兵，拔補屯弁等事，統歸臺灣鎮總兵、臺灣道管轄，詳報督撫給與劄付報部存案。經管六年後，如果董率有方，曾著勞績，由鎮道核明詳報督撫，加一等賞給職銜，以示奮勵；倘所管內有生事廢業之人，及苦累番眾情弊，即行咨革究處。遇有事故出缺，仍揀選番社悅服之人，詳報拔補。

三、屯丁、屯弁，毋庸籌給月餉，應酌撥近山埔地，以資養贍也。

臺灣東界內山，本多曠土，乾隆十五年暨二十三年節經勘定界址，奏請禁民越墾，准令熟番等打牲耕種，以資生計。無如游民聚處日多，越界佃耕，漸成熟業，以致爭奪滋事，控案甚多。前經富勒渾奏明，專委鎮道確切勘丈。尙未勘明詳報，即值逆匪滋事。現經臣等提奏核查，共計丈出已墾埔地一萬一千二百甲。每田一甲，合內地民田十一畝三分一釐。均應查明民墾、番墾，分別陞科辦理。此外，尙有未墾荒埔五千四百四十一甲。又，四十八、五十一等年，漳、泉械鬥及互控結會案內，抄沒翁雲寬、楊光勳等入官埔地三千三百八十餘甲。統計抄沒未墾及入官荒廢埔地八千八百餘甲；均屬界外之地，逼近內山，任其荒廢地利既屬可惜，而愚民趨利如鶩，亦難保無越境私開情弊。應請將新設屯丁四千名，每名撥給埔地二甲；千總每員十甲；把總每員五甲；外委每員三甲，令其自行耕種。責令地方官勘定界址，造冊、繪圖載明四至段落，通報立案，以備稽查。屯丁出缺，即挑其子弟充補，承受田畝。如有私行典賣者，照律治罪追賠，契價充公，其地仍歸番社。再查臺灣各社，向例交納社餉，所種田畝租賦，蒙恩概免征收。所有撥給埔地，應照番田之例，免其納賦，以示體恤；即毋庸另行籌給月餉。

四、清查已墾埔地，以定界址也。

查臺灣東面倚山，地方寬廣，從前因淡水、彰化二處墾闢日增，另行留定界限，設立土牛，禁止奸民越界佔墾，免滋事端。乃因生聚日繁，民人私向生、熟番黎佃地耕種，價值稍輕者，謂之租贖；價值稍重者，謂之典賣。熟番等歸化日久，漸諳耕作，祇因業經典賣與民，無由取贖。是以各處番地，不特嘉義以南多有侵越，即淡水等處續定土牛之界，亦成虛設。臣福康安追剿賊匪時，週歷全郡，所過近山地方，良田彌望，村落相聯，多在輿圖定界之外。舊設土牛，並無遺址可尋；從前設立時，不過築土作堆，潦草塞責，本非經久之計。此時，若不將埔地徹底清釐，事過境遷，界址必仍滋淆混。臣等悉心籌酌，除未墾荒埔五千四百四十餘甲，撥給新募屯丁外，其已墾之

一萬二千餘甲，自應分別辦理。查臺灣征糧則例，仰蒙皇上優恤海外民番，於民田則薄征租賦，於番業則概免陞科。茲查民人租贖之地無多，原係民爲佃戶，番爲業主，自應同番社田畝一體免科。其業經賣斷與民者，既非番業，即應令民戶一體報陞。第民買番地之後，所費開墾工本原多，又有每年抽給番租之例，若再征收本色，民力未免拮据；應照同安縣下沙科則，按甲計畝征銀，免其納粟。仍出示曉諭番社，使知租額無虧，俾得永資生計。民人等藉有納賦明文，世守其業，亦可永杜爭端。其集集埔、虎仔坑、三貂、瑯嶠等處，接壤生番，私墾田畝甚多。此等偷越民人，本應逐加懲治，惟念開墾以來，與生番日久相安，並無事故；一經驅逐，沃土既須拋荒，而游民又無歸宿；應請照新定民買番地之例，一概陞科，免其查究。此時，正值農忙之際，未便紛紛履勘，應令該處民番將租贖、典賣地畝，先行呈報。一俟刈獲登場，臣徐嗣曾專委大員前往抽查。並將此外有無續墾地畝，一併查明，分別辦理咨部存案。自此次清查之後，即以所墾地方爲界，豎立界石，詳開立界年、月、地方，大書深刻，俾人一望而知。仍交與巡視臺灣之將軍、督撫、提督及地方官等，不時周歷巡查。如有越界私墾，即行從重治罪。失察之地方文武各官，一併嚴參究處。

#### 五、屯丁習用器械，應令自行製備，報官點驗也。

番民打牲捕鹿，所用鏢鎗、鳥鎗、竹箭，器械不一，均屬犀利。即如岸裏社番善用鳥鎗，隨同官兵打仗殺賊，最爲賊匪所畏。一切器械，均可無庸製給。但，現在嚴禁民間私藏軍器，屯丁所用鎗、箭，亦應官爲點驗，以備稽查。所有新設屯丁四千名，不必照綠營之例，拘定鳥鎗兵若干名、弓箭兵若干名，祇以該番習用器械爲準，呈報總兵逐加印烙，編號備查。每年令總兵巡查之便，點驗一次。如無火烙印記，即照民人私藏軍械之例，一體治罪。

#### 六、屯丁徭役，酌與優免，以恤番力也。

臺灣各社熟番，質樸淳良，最堪憐憫。從前文武員弁出差巡察，無不調撥番民背運行李。其餘各地方興築、遞送公文等事，亦皆社番應役。其勞苦急公之處，較之臺灣民人，不啻數倍。今既挑補屯丁，各令在要隘地方分屯防守，遇有守捕盜賊等事，又須聽候征調，所有一切徭役，應請免其承應。其未補屯丁之番民，亦祇令遞送公文，不得以私事役使。倘他方文武及理番同知不加體恤，有苛派擾累之事，令該鎮、道實力訪查，嚴行參究。<sup>376</sup>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初六日（1788.7.9），高宗皇帝覽奏後硃批：「軍機大臣會同該（兵）部議奏。」六月十七日（7.20），軍機大臣會同兵部等逐條「悉

<sup>376</sup> 《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十冊，頁531—534，乾隆五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奏摺。

心酌議」後具奏：

一、「屯丁人數應按各社酌挑，令其就近防守」一款：

查臺灣熟番九十三社，挑選壯健番丁可得四千名；自應定額挑補，以資巡防。應如所請：准其於該處熟番內挑選四千名，作為屯丁；分為十二屯，大屯四處，每處四百人；小屯八處，每處三百人；定為額缺。按各該廳縣地勢情形，分別按設；即令其在本社駐守。其戶口較少之社，或數社併作一屯、或附入近處大社；均作一屯，毋庸另設屯所。仍將各屯花名造冊，報部查核。

二、「各屯番丁，定議設立屯弁，以資管轄」一款：

查四川屯練之兵丁，向設屯守備、千總、把總、外委等官管轄。今臺灣番社既經挑補番丁四千名，亦應議設屯弁，以資經理。應如所請：南北兩路額設屯千總二員、把總四員，其大小各屯每處各設外委一員，統率分管。該弁等本係番社，毋庸歸營操演，即令南路營參將、北路協副將各就近約束，並將花名圖冊造報理番同知稽核。其一切點驗丁兵、拔補屯弁等事，統歸臺灣鎮總兵、臺灣道辦理。該弁等經辦六年，如果董率有方、著有勞績，即由鎮、道詳報督、撫加賞職銜，以示鼓勵。倘有生事廢業及苦累番眾之弁，即行咨革究處，毋容稍事姑息。所有該弁等應給劄付，由鎮、道詳報督、撫頒給，並仍隨時報部存案。

三、「屯丁、屯弁毋庸籌給月餉，應撥近山埔地，以資養贍」一款：

查臺灣各社熟番經作為屯丁，令其巡防，自應酌給田畝，以資養贍。今將軍公福等請於界外未墾荒埔並械鬥、結會案內抄沒入官埔地八千八百餘甲（每一甲合內地民田一十一畝三分一釐），今新屯丁四千名，每名撥給埔地二甲、千總每員十甲、把總每員五甲、外委每員三甲，令其自行耕種；照番田之例免其納賦，毋庸另行議給月餉等因。臣等核其撥給埔地，係按屯丁、屯弁等酌定數目；應如所奏，准行令該省督、撫即將埔地議給該屯弁丁等，飭令地方官於設屯處所就近照數撥給；仍令勘定界址，造冊繪圖、載明四至段落，通報立案，以備稽查。其屯丁內有事故出缺，即挑其子弟充補；將所給田畝，頂給永種，以為養贍。如有私行典賣者，按律治罪，追賠契價充公，將埔地移給另挑屯丁承受。

四、「清查已墾埔地，以定界址」一款：

查臺灣地方民田舊徵租賦，番地免其陞科，乃皇上優恤、撫綏民番格外加恩之至意。今將軍公福等奏稱將佃墾生、熟番埔地一萬一千餘甲內民租贖之地同番社田畝免其納賦陞科，其業經賣斷與民者照同安縣下沙科則按甲計畝徵銀、免其納粟之處，係屬推廣皇仁，俾民番均得各安其業起見。亦應如所奏辦理；行令該省督、撫出示曉諭民番，各知遵照；並將業經賣斷與民地

畝，查照同安縣下沙科則，造其每畝徵銀若干清冊送部查核。至所稱集集埔等處民人田畝，既據載明自開墾以來與生番日久相安，並無事故；一經驅逐，沃土幾須拋荒，而游民又無歸宿。應如所請，照准其現定民買番地之例，一體陞科；仍令該督、撫轉飭民番將租贖、典賣田畝數目查明，一俟刈穫登場，即先委大員前往抽查。如此外復有侵墾地畝，一併查明呈報。自此次清查後，即將所墾地方立石為界，仍交巡視臺灣之將軍、督、撫、提督及該地方官等不時巡查。如再有越界私墾，即行從重治罪；失察之地方文武官等，一併嚴參究處。

五、「屯丁習用器械，應自行製備，報官點驗」一款：

亦應如所奏，屯丁所用器械，毋庸拘定槍箭，令該總兵逐加印烙、編號，每年巡查之便，點驗一次。如無印烙，即照私藏軍械之例，一體治罪。

六、「屯[丁]徭役酌與優免，以恤番力」一款：

查臺灣熟番已經挑補屯丁，有防守之責；自應加意優恤，以免累擾。今將軍公福等奏請所設屯丁之番民亦祇令遞送公文，不得以私事役使之處，應如所請，行令督、撫轉飭遵照。倘地方文武及理番同知不加體恤。復有苛派擾累之事，令該鎮、道實力訪查，嚴行參究。<sup>377</sup>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十七日（1788.7.20）奉旨：「依議」後，行咨福建辦理。十一月初九日，福建巡撫徐嗣曾，飭委臺灣府知府楊廷理，並留辦臺灣事務之泉州府知府徐夢麟、臺灣府南路理番清華、北路理番同知黃嘉訓暨彰化、嘉義二縣分別查辦。<sup>378</sup>

乾隆五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1790.11.4），據各府、廳、縣查明造冊，由臺灣鎮總兵、臺灣道核議回呈，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等再與藩、臬兩司悉心商酌後，奏上「籌議臺灣新設屯所分撥埔地事宜」摺：

查臺灣一廳、四縣，南北一帶，綿亙千有餘里，西臨大海，東傍內山，界外曠土甚多，番民爭相墾種。自乾隆十五年及二十五年節經勘定界址，禁民越墾。復於四十九年，經前督臣富綱奏明清丈。共據丈報已墾田園一萬一千二百四甲零，未墾荒埔五千四百四十一甲零，每甲合內地民田十一畝三分一厘，分別番民歸官經理。旋值臺匪滋事，尚未定案。茲據該府等周歷界外，挨莊按戶，逐段督丈，將已墾、未墾，分別劃清。內已墾者，以乾隆四十九年查明一萬一千二百四甲零之數為原額，遇有不符之處，逐加更正。其中已屬民產，飭令報升，實係番業，免其科賦。並有原報不實，或續後墾成，除番戶自耕不計外，

<sup>377</sup> 《臺案彙錄壬集》，卷一，頁1-8，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十七日，軍機大臣會同兵部等部議奏福康安等奏請臺灣設置番屯事宜摺。

<sup>378</sup> 《臺案彙錄甲集》，卷一，頁27，臺灣府知府楊廷理等會稟。

復丈溢民耕田園三千七百三十五甲零，均應入於未墾數內，一并撥給屯丁。但此項丈溢田園，悉屬畸零，難以分割，須就其地土之肥磽，歲收之多寡，酌征租銀，均勻分給。在屯丁得有屯租，即係應分地土，而民人先經墾開，曾費工資，仍令承種完租，不致一朝失業，庶民番均得相安，俾昭公允。再查未墾荒埔，原丈五千四百四十一甲零，今覆加勘丈，除應禁之烏樹林仍行禁止，有盡係砂石不堪開墾者，悉行剔除外，實丈出荒埔五千六百九十一甲零，較原丈之數，有盈無絀。惟相距各番社遠近不一，應就番丁之情願得地耕種者，計其程途，酌量增配，通共應分給埔地五千六十九甲零，尚剩六百二十一甲零，一體招墾成熟，按則科租，以充屯務公用。至若設屯處所，相其形勢之扼要，挑選屯丁，擇其年力之精壯，俱按照確實情形，分別辦理。<sup>379</sup>

在這份奏摺裏，伍拉納對福康安所定的六條章程，修正為十二款，其中，第四、七、八、九、十一款為新增，第十款將屯丁習用器械改為「懇免驗烙」。<sup>380</sup> 乾隆五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1790.11.27），高宗皇帝收到奏摺，認為從五十三年初平定臺灣動亂，經福康安等將該處設立屯弁、清查埔地各事宜分晰具奏，旋經軍機大臣行令該督等查明定議，即應督飭所屬，將各條悉心查核，酌議奏聞，以期永定章程，「乃迄今已二載有餘，始行議奏，殊屬遲延，即云地隔重洋，往返酌籌有需時日，亦不應遲緩若此。」<sup>381</sup>除令軍機大臣會同兵部議奏外，並將伍拉納交部議處。

十月二十三日（11.29），內閣抄出伍拉納奏摺，軍機大臣會同兵部，逐條悉心核議，於十一月十一日（12.16）向皇帝報告，針對所開各款提出意見：

**一、分設屯所，應酌量地方以資捍衛一款：**查臺灣南北大小番社共九十三處，前經將軍公福奏請分別大小屯酌挑屯丁四千名作為定額，臣等議覆准行在案。今既據該督各就鳳山、嘉義等處地方險要遼闊情形，分設大屯四處，每屯四百人，小屯八處，每屯三百人，共設屯所十二處，屯丁四千名，先儘本屬，次及鄰境附近本屯小社之番丁內擇其年力精壯者照數充補，自應如該督所奏，均勻安設，則番丁等既可不致遠離鄉井，而遇有較驗調派等事，亦無難立時齊集；且與各處營汛聲勢聯絡，巡防愈昭嚴密。並令該督將各屯兵名目及屯丁花名，詳細造冊報部，以憑查核。

**二、請嚴屯弁之責成，以資約束一款：**查臺灣番社既經設立屯丁，自應揀選屯弁以資管束而重責成。前據將軍公福等仿照四川屯練兵丁之例，設立

<sup>379</sup> 《臺案彙錄甲集》，卷一，頁1、2，乾隆五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閩浙總督伍拉納奏為籌議臺灣新設屯所分撥埔地事宜摺。

<sup>380</sup> 同前註，頁2-15。

<sup>381</sup> 《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第二冊，頁1597、1598，乾隆五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上諭。

屯千總、把總、外委等員，亦經臣等議准在案。茲據該督請以曾經打仗出力、素爲番眾悅服之潘明慈等二名，充補千總，統轄南北兩路各社屯番；戴光位等四名，充補把總，每人分轄大屯一處、小屯二處；桂文郎等十二名，充補外委，每人各管一屯；均給發劄付委牌，毋庸歸營操演，仍令北路協副將、南路營參將就近約束，如六年著有成效，加等賞銜；倘敢派擾凌虐，苦累番眾，立予革究；並一切點驗、挑補各項事宜，均與原議相符，俱應如所奏辦理，即著該鎮、道飭令各該屯弁督率番丁，將分給地畝乘時墾種，毋任曠閒廢棄，務期荒埔盡成可耕之地土，並隨時禁止番丁等私相頂賣，仍於農隙時習練慣用器械，責令在本屯各社防守巡緝，既可擔負身家，又足以資捍衛，於屯社番丁，兩有裨益。至所稱該屯弁等管轄屯丁，一切請領屯餉及調派屯丁等事，文報往來，應請給與鈐記；屯丁四千名，亦請各給腰牌之處，應照所請，分別刊刻鈐記，交地方官就近給領。其屯丁腰牌，即令臺灣鎮、道就近製給，遇有事故，立時繳銷，另充換發。如此酌定章程，庶足以昭信守，而杜冒混。再查各屯俱隸大社，其屯弁辦事，各有公所，亦應如所奏，毋庸另議建設，以節糜費。

**三、計丁授地，宜酌籌配發一款：**查臺灣安設屯丁，撥地養贍，先據將軍公福奏請將新設屯丁四千名，於該處未墾荒埔及抄沒翁雲寬、楊光勳等入官埔地內，每名撥給埔地二甲，千總每員十甲，把總每員五甲，外委每員三甲，令其自行耕種，照番田之例，免其納賦；經臣等議覆奏准在案。今該督伍以翁雲寬、楊光勳等入官埔地，經原任撫臣徐奏明增給戍兵餉銀，毋庸核計。其未墾埔地，實在查出五千六百九十一甲零，計丁勻分，議將近屯之地，每丁配給一甲至一甲二分不等；其離屯稍遠者，每丁撥給一甲三分至一甲六分不等。至千總、把總、外委仍照原議分給。如一莊之地，分給弁丁之外，尚有餘零，均分攤給。又淡水、鳳山地有餘多之處，奏請存公，以充賞卹之用。臣等核其所奏情形，係按地、按丁均勻分撥，應如所奏行令該督，即將前項議給埔地，飭令各地方官於設屯就近處所，照數丈明撥給。其屯丁內如有事故出缺，即令挑其子弟充補，頂給田畝，以資養贍。仍出示曉諭，如有私行典賣，按律治罪，追賠契價。充公地畝，轉給另挑屯丁承受。

**四、清出侵佔界外田園，定等征租以昭平允一款：**查臺灣近山地畝，先據將軍公福奏明番產免科，民產薄征，經臣等議覆奏准在案。今該督奏請將續行查出界外溢出已墾田園三千七百三十餘甲，均係零星段落，分等定租，年應收穀四萬一千餘石，以充屯餉。其應征屯租，於今冬酌征一半，自乾隆五十六年一律全征，於每年二月、八月支放屯餉之用。應如所奏辦理，行令該督飭按等、按額征收，嚴禁胥役人等藉端滋擾，以期綏靖邊氓。

**五、已墾田園，應請分別升免一款：**查臺灣私墾埔地一萬一千餘甲，先

據將軍公福奏請將民人租贖之地，同番社田畝，免其升科；其實斷與民者，照同安縣下沙科則，按甲計畝征銀；經臣等議覆奏准在案。今該督既稱「前項地畝，除去番業、番耕，並歸入抄案查封及丈缺水沖外，實在田園八千七百八十甲零，將賣斷之番地令民遵照報升。惟淡水之三貂一處，地畝不成片段，僅堪栽種芭蕉、地瓜，請免升科」等語，係屬按照地方情形，分別辦理。應如所奏行令該督遵照原奏，即飭令將前項已墾田園應升糧賦，照數查明，造冊報升，其三貂地畝請免升科之處，應令該督查明地畝若干，以便核算，免其升科。至所稱失察私墾之歷任文武各員，歷年久遠，難以追溯，請免查議之處，查此案前項已墾埔地既據該督等聲明業經分別民番升免，其從前失察各官，歷年久遠，實難追溯，所有歷任失察私墾文武各職名，俱應請旨免其查議。

**六、現丈戈聲圖冊，應發廳、縣存檔，仍按戶另給易知丈單，以便輸將一款：**查臺灣已墾田園並現墾埔地，既已清查，該地方官自應查照每畝應升糧銀，造具印冊存查；應如所請，行令該督轉飭各廳、縣造具印冊存案。仍將某戶原丈若干，現丈溢額若干，應征租穀數目，照冊開列易知丈單，發給佃首、通土轉發收執為憑。如有不肖胥役人等，藉端滋擾，查出即行嚴辦治罪。

**七、請定征收之法以垂永久一款：**查臺灣界外丈溢田園三千七百餘甲，既據該督奏明歸原墾佃戶耕種，每穀一石折征佛頭番銀一元，於晚稻登場後掃數全完，以待彙發，責令佃首、通土經管，給予辛金，定以獎賞懲治之法，係屬按照該地方情形，權宜辦理；應如所奏，行令該督飭令各該地方官務須實力奉行，毋使佃首、通土藉以把持，倘有累民滋弊等事，查出即行嚴究辦理。

**八、徵收租銀，應酌定勻給存留，以裕丁食而資經費一款：**查新設屯弁、屯丁，係奏明照四川屯練之例，不給月餉，令該督請分別酌給番銀，應如所奏辦理，併令嚴飭各廳、縣將收支細數造冊彙報，務令實用實銷，以杜侵冒。

**九、支發屯餉宜立定章程以杜弊竇一款：**查臺灣各廳、縣支放屯餉，既據該督立定章程，每年以二、八月令該地方官親赴屯所按名散給，遇曠、遇閏，毋庸扣算、加增之處，係為番情鈍樸、宜從簡易起見，應如該督所請，准其將前項支給屯餉銀兩，每年於二、八月兩季支放，毋庸扣除，遇曠、遇閏，亦毋庸加增；仍於年底造冊報明督撫查核。至淡防廳、彰化縣協濟臺灣等三縣不敷租銀，應需車輛腳費，亦應准其在於公費項下開銷，仍於報銷冊內分晰報銷。

**十、應用器械，請分別編驗以從番便一款：**查臺灣熟番，前隨官兵打仗，甚為奮勇，是以將軍公福等奏准挑作屯丁，以資捍禦。其所用器械，不必照

綠營之例，俾得各盡所長，祇須將慣用之器，呈官點驗。今復據該督稱，此等熟番，皆以打牲為業，其所用器械，大約竹削者居多，除將鳥鎗一項送官編號外，其餘器械，毋庸呈烙，自係體卹番情，各就該處習俗所用器械，聽其自行製備，不必官為編號，以省煩瑣而收實效；亦應如該督所奏辦理。

**十一、隘丁請循舊安設以重邊防一款：**查臺灣各立隘口，安設隘丁，據該督查照該地方情形請照舊安設。其應需口糧，向係番民自行捐辦，今該處田園全數歸屯，所需隘兵口糧，自應照數官為給發等語。亦應如所請，行令該地方官照議辦理。

**十二、重立界石永禁爭越一款：**查臺灣各廳、縣民番交錯，若不定立界限，恐有越界私墾，滋生事端。自應如該督所請，以此次清查地界為準，設立堅厚石碑，書明定限緣由，俾各知遵守。仍責成各該地方官，遇有因公過往，細加查勘。倘有字跡剝落，石碑坍塌，即時更換，以垂久遠。仍不時巡查，如有越界私墾，即行從重治罪。其失察地方文武員弁，一併嚴參究處。<sup>382</sup>

乾隆五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1790.12.16）奉旨：依議。十二月二十八日（1791.2.1），核准辦理的公文到達福建，五十六年正月初六日（1791.2.8），伍拉納移割臺灣道萬鍾傑，轉臺灣鎮總兵奎林，並通飭所屬府、廳、縣遵照辦理，「番屯」制度付諸實施。（番屯編制表，見「附表五」；屯所、屯地示意圖，見「附圖十一」）

實施屯丁制度，對番社的影響，謝仲修在《清代臺灣屯丁制度的研究》中提出三點看法：

- 一、對權力結構的影響。屯弁在部落地位的提高，有權參與決定番社重要事務的社眾會議。國家也可透過屯弁來加強對番社的控制。
- 二、經濟負擔。屯務的公費自部分屯租中抽取，但有時無法支應屯丁活動的費用，官方又不予以補助，因此，屯丁或番社便必須設法張羅這些費用，造成很大的負擔。
- 三、促成諸社之間的聯絡。在屯丁制度成立後，官方即派遣屯丁參與平定許多亂事。由於屯丁們都來自不同的番社，因此促成番社之間彼此互動關係的頻繁。<sup>383</sup>

除此之外，因為屯丁常被徵調救平動亂，作戰傷亡自所不免，由於屯丁皆為各番社之壯丁，此舉也直接導致部落人口的減少。

<sup>382</sup> 《臺案彙錄甲集》，卷一，頁 17—26，乾隆五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軍機大臣會同兵部等部議奏前案摺。

<sup>383</sup> 謝仲修，《清代屯丁制度的研究》，頁 105—111。

## 第四節 事件的影響之三：開放築城

清朝領有臺灣之初，於康熙二十三年（1684）設一府三縣，但並未建築城垣。根據康熙三十五年（1696），福建分巡臺灣廈門道兼理學政高拱乾編纂的《臺灣府志》記載：「府城，卜在永康里，未築；附郭：臺灣縣；鳳山縣城，卜在興隆莊，未築；諸羅縣城，卜在善化里，未築」。<sup>384</sup>這裡所謂的「城」，是指狹義的、傳統的磚石城垣。溫老師以為「這種不築城的政策，實與禁止人民入臺、班兵制度、漢番劃界、文武官員不久任等防患於未然的統治措施，相配合的。」<sup>385</sup>另有學者指出，當時「除了臺灣縣之外，其他兩縣開發的地區很有限，鳳山縣所轄的屏東平原和部分的高雄平原，以及諸羅縣以北大部分地區，都仍是荒僻之地，所以早期的諸羅知縣和鳳山知縣都未赴治所履任，亦未築縣城。」<sup>386</sup>因此，民少番多，許多土地尚未開發，無實際上的迫切感，或許也是沒有建城的原因之一。後來，隨著時代環境的需要，一些替代性的、廣義的「城」，以木柵、荊竹、堆土等各種形式展現出來。

康熙四十年（1701）十二月，諸羅縣下茄冬地區發生劉卻之亂，歷經一年多，於四十二年（1703）二月落幕。<sup>387</sup>四十三年（1704），諸羅和鳳山縣的官員「奉文歸治」——奉命前往治所辦公：於是，署諸羅知縣宋永清等「定縣治廣狹周圍六百八十丈，環以木柵，設東西南北四門，為草樓以司啓閉。」<sup>388</sup>，雖然只是簡陋的以木柵圍繞，但可說是清代臺灣最早的一座城了。後因年久傾壞，五十六年，由知縣周鍾瑄重修（見附圖三）。

康熙五十年（1711），臺灣府議築石城，「經委員勘估，以磚石等料，皆取資內地，工力浩大，費無所出，乃止。」<sup>389</sup>

康熙六十年（1721），爆發了清領時期首宗大規模、波及全臺的朱一貴事件，不到半個月內一府三縣迅速淪陷，暴露了無城可守的統治弱點。亂事平定後，築城之議再起。康熙六十一年（1722），福建水師提督姚堂因臺灣府、縣無城可守，奏請開捐建城，但未獲同意。清聖祖於首任巡臺御史黃叔璥前往臺灣前，加以訓諭：「臺灣斷不可建城。去年朱一貴無險可憑，故大兵入鹿

<sup>384</sup> 高拱乾，《臺灣府志》，（南投：臺灣省文獻會，民 86），卷二，「規制志」，城池，頁 27。

<sup>385</sup> 溫振華，〈清代臺灣的建城與防衛體系的演變〉，《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 13 期，1985，頁 260。

<sup>386</sup> 劉淑芬，〈清代臺灣的築城〉，《食貨月刊》，第 14 卷 11、12 期，民 74.03，頁 485。

<sup>387</sup> 周鍾瑄，《諸羅縣志》，（南投：臺灣省文獻會，民 88），卷十二，「雜記志」，荊苻，頁 280、281。

<sup>388</sup> 同前書，卷二，「規制志」，城池，頁 25。

<sup>389</sup> 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南投：臺灣省文獻會，民 86），卷三，「建置志」，城池，頁 87。

耳門，登岸奮擊，彼即竄逃；設嬰城自固，豈能剋期奏捷？」<sup>390</sup>這段話明白說出了皇帝的思維：府、縣無城，固然不易防守，但亂民也不能據以頑抗，反而有利於收復失土。

康熙六十一年，飽經朱案戰亂的鳳山縣，在署知縣劉光泗主持下，堆土為城，「周八百一十丈、高一丈三尺，東西南北設四門，外浚濠塹，廣一丈、深八尺。」<sup>391</sup>聊備一格的權充縣城的防禦措施。

雍正元年（1723），巡視臺灣御史吳達禮建議：「諸羅縣北半線地方，民番雜處；請分設知縣一員、典史一員。其淡水係海岸要口，形勢遼闊；並請增設捕盜同知一員」。<sup>392</sup>於是，朝廷「乃分諸羅中間百餘里之地，南截虎尾，北抵大甲，設彰化縣治」<sup>393</sup>，而以大甲溪以北為淡水廳。

雍正年間，臺灣的「築城史」有了進一步的發展。首先，是諸羅縣城；雍正元年，由知縣孫魯改建土城，「周圍七百九十五丈二尺、基闊二丈四尺，城上馬道廣一丈四尺，濬溝，離城四丈、深各一丈、廣各三丈。」<sup>394</sup>

其次，在雍正三年（1725），巡視臺灣御史禪濟布上奏說：「郡治自荷國恩休養至今，生聚日繁，閭閻稠密，而背山面海，一望曠遙，既為四方雜處之區，乃無一尺藩籬之衛，姦良來往，不易稽防；倉庫、監獄更關重大。」因此，與監察御史丁士一、臺灣鎮總兵林亮、臺廈道吳昌祚商量後，「籌酌樹以木柵。其基三面環山，周經一千八百丈，每丈木植、釘鐵、灰土、人工、料估用銀四兩。」至於所需經費，由各文武弁員、闔郡紳衿士庶人等協力公捐，擬於三月二十七日興工，「仍經報明督、撫，轉委臺灣縣知縣周鍾瑄親董其事。」清世宗據奏後硃批：「臺郡文武官弁與禪濟布等，俱能實心任事，即此建築木柵一事，籌畫甚屬允妥，深為可嘉。」<sup>395</sup>

在皇帝的贊同下，臺灣府城由臺灣縣知縣周鍾瑄主持工程：「建木柵，周二千一百四十七丈；設東、西、南、北大門四，東、南、北小門三。」<sup>396</sup>

雍正十年（1732），臺灣府鳳山縣發生動亂：「壬子春三月，流匪吳福生倡亂，焚岡山營舊社汛，守備張玉戰死；總兵王郡率兵擒吳福生等，誅之。」

<sup>390</sup>（清）黃叔瓚，《臺海使槎錄》，（南投：臺灣省文獻會，民86），卷一，頁18。

<sup>391</sup>（清）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南投：臺灣省文獻會，民86），卷二，「規制志」，城池，頁29。

<sup>392</sup>《大清世宗憲（雍正）皇帝實錄》，（臺北：臺灣華文書局，民53）第一冊，頁161。

<sup>393</sup>（清）周璽，《彰化縣志》，（南投：臺灣省文獻會，民86），卷一，「封域志」，建置沿革，頁2。

<sup>394</sup>（清）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南投：臺灣省文獻會，民86），卷二，「規制」，城池，頁58。

<sup>395</sup>《雍正硃批奏摺選輯》，（南投：臺灣省文獻會，民86），巡臺御史禪濟布奏聞事摺，頁189。

<sup>396</sup>（清）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南投：臺灣省文獻會，民86），卷五，城池，頁75。

<sup>397</sup>事件平定後，廣東巡撫鄂彌達條奏「臺灣地方僻處海中，向無城池；宜建築城垣礮臺，以資保障。」經大學士等議，令福建督、撫妥議具奏。署福建總督郝玉麟等奏稱：「臺灣建城，工費浩繁。請於現定城基之外，買備茨竹，栽植數層，根深蟠結，可資捍衛；再於茨竹圍內造建城垣，工作亦易興舉。」<sup>398</sup>世宗皇帝覽奏後，於雍正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1734.1.15），諭內閣：「郝玉麟不過慮其地濱大海，土疏沙淤，工費浩繁，成功非易；故有茨竹藩籬之議。殊不知城垣之設，所以防外患。如必當建城，雖重費何惜！而臺灣變亂率自內生，非禦外寇比；不但城可以不建，且建城實有所不可也。」<sup>399</sup>清楚地指出臺灣所以不建磚石城，最主要的原因是「變亂率自內生」，「向使變民眾有城可據，收府治人民、財物以自固；大兵雖入，攻之不拔。」因此，「未可更議建置也。」<sup>400</sup>但他也同意郝玉麟所提的變通方法：「今郝玉麟等請於現定城基之外，栽種茨竹，藉為藩籬；實因地制宜，甚有裨益。」<sup>401</sup>

既然獲得皇帝的首肯，也探知朝廷政策的底線，於是臺灣府縣便紛紛栽種荊竹作城圍了。雍正十一年（1734），臺灣府城周植荊竹（附圖四）；淡水廳城，由同知徐治民在竹塹創建，「環植荊竹，周圍四百四十餘丈；設樓四座，凡四門。」<sup>402</sup>（附圖七）雍正十二年，諸羅縣知縣陸鶴、鳳山縣知縣錢洙、彰化縣知縣秦士望皆於縣治所在環植荊竹。<sup>403</sup>（附圖二、五、六）至此，臺灣的築城爭議暫時告一段落，這種以荊竹為城的政策一直維持到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事件發生後，清廷的態度才開始有所轉變。

清高宗最早有意在臺灣築城，是在乾隆五十二年正月二十一日

（1787.3.10），命軍機大臣傳諭新任閩浙總督李侍堯：

臺灣地方自康熙年間始隸版圖，因遠隔海洋，該處府廳各縣俱未建立城垣。後經朱一貴聚眾滋事平定後，總督滿保曾議建城；惟時以地處海外，無城雖難於防守，然失之易、復之亦易，是以未經建立以節繁費。但該處久成郡縣，與內地無異，而城圍尚相沿用竹木編插，不足以垂久遠。且此次林爽文糾眾猝起，縣城遂被攻破，究由荊竹不能防禦所致。朕意，與其失之復取，既煩我兵力，又駭眾聽聞，何如有城可守而勿失，更為有備無虞乎！況方今國帑充盈，該處郡城、廳、縣

<sup>397</sup>（清）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卷十一，「雜志」，災祥（兵燹附），頁279。

<sup>398</sup>《大清世宗憲（雍正）皇帝實錄》，第三冊，頁1977。

<sup>399</sup>同前註，雍正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上諭。

<sup>400</sup>同前註。

<sup>401</sup>同前註，頁1978。

<sup>402</sup>（清）陳培桂，《淡水廳志》，（南投：臺灣省文獻會，民86），卷三，「建置志」，城池，頁43。

<sup>403</sup>（清）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南投：臺灣省文獻會，民86），卷二，「規制」，城池，頁60。

不過五處，即建立城垣，動用不過百萬，何惜而不為？至建城時，如該處可立窰座，或用外磚內土之法；如窰座不便，該處遍地皆山，即開採石料以代磚工，更為鞏固。著李侍堯於臺匪蕩平之後，詳細熟商歸入善後事宜案內，一併妥議勘估，繪圖具奏。<sup>404</sup>

二月初四日（3.22），對於是否全部改建，高宗皇帝又有所猶豫，只強調郡城為「全臺根本」，應速建城垣：

柴大紀摺內稱郡城並無牆圍，惟以木柵荊竹環繞，官兵難以固守等語。前因臺灣久成郡縣，與內地無異，而城圍尚相沿用竹木編插，不足以乘久遠，曾諭令李侍堯於臺匪蕩平後，詳細熟商，將是否可以建城之處，酌量辦理。今閱柴大紀所奏，體察情形，彰化、諸羅、鳳山三縣及淡水一廳，應否改建城垣，尚可俟籌辦善後事宜時，確實勘估，繪圖妥議，請旨後再行辦理。至郡城為全臺根本，尤關緊要，即應速建城垣，以資保障。<sup>405</sup>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1788.2.3），因福康安之奏請，高宗皇帝派福建巡撫徐嗣曾渡臺辦理善後。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初四日（1788.2.10），更指派工部侍郎德成前往臺灣會辦築城事宜：

現在臺灣府、廳、縣應行改建城垣，德成於工程事務素為熟諳，著即馳驛速赴臺灣，會同徐嗣曾將該處應辦城工悉心估勘，所有隨帶司員，並著一併馳驛。<sup>406</sup>

到了正月二十五日（3.2），高宗皇帝心意已有所改變，只同意臺灣府與嘉義縣興築城垣：

從前該處舊有城垣，俱係用荊竹等項編插；原以荊竹等物雖不若磚石工程較為堅固、足資防守，但失之易，復之亦易。即如康熙年間有奸民朱一貴滋事，臺灣全郡被陷，七日之內即經收復，亦因該處舊無磚石城垣，賊人難以據守，故能剋日奏功。雍正年間吳福生作亂一事，奉有「無須改建磚石城垣」諭旨，亦即易失易復之意。此次逆匪林爽文等起事之初，雖因各縣舊無城垣，得以猝為佔據；但現在福康安等統兵勦捕，賊人望風奔潰，攻剋賊巢，勢如破竹，未始不因該處無城垣之固，故賊人難以守禦。目今勦捕事務不日完竣，但臺灣遠隔重洋，又係五方雜處，游民聚集之地，難保其百年無事，自應深思遠慮，計出萬全。著福康安將改建城垣一事，詳悉籌酌。朕意，臺灣郡城為根

<sup>404</sup> 《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第二十六冊，頁，頁 18691，乾隆五十二年正月二十一日上諭。

<sup>405</sup> 《天地會》（一），頁 295、296，乾隆五十二年二月初四日上諭。

<sup>406</sup> 《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第二冊，頁 980，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初四日。

本之地，自應改建磚石城垣，與該處安平鎮向有城垣，互相聯絡，以資捍禦。至嘉義一縣，朕因該處民人隨同官兵竭力守城，錫以新名，用示嘉獎。該處城垣，亦應一律或磚或石改建，務令堅固。此外，如彰化、鳳山等縣，及現在應行添設官弁駐劄處所，不妨仍用荊桐、竹木等類栽插。<sup>407</sup>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十五日（1788.3.22），福康安前赴鳳山查勘。縣城南面在打狗山麓，北門即係龜山，地勢低窪，四面可以俯瞰城內。所有圍城荊竹及衙署、居民房屋，悉被焚燬，一時不能整理。查有距城十五里之埤頭地方，民居稠密，為往來要路，飭令鳳山縣知縣，即暫在該處租賃民房辦事，並酌派兵丁前往駐劄。福康安在寫給皇帝的報告中提到，將來鳳山縣城，或即移於埤頭地方，仍用荊竹圍插。<sup>408</sup>

工部侍郎德成前往臺灣勘估城工，於二月十八日（3.25）抵蚶江登舟，二十六日得有順風，即帶同司員等開駕放洋。二月二十九日（4.5）抵鹿仔港口，因水淺海船不能直達，必須小船接渡；又連日風暴，小船不能出港，距岸二十餘里停駐。候至三月初二日（4.7）風覺稍定，換船登岸。於三月初七日（4.12）行抵臺灣府城。福康安告知所有酌建城垣事宜，臺灣府、嘉義縣兩處，應就舊時基址建城，其餘廳縣仍用竹木圍插。

三月二十一日（4.26），高宗皇帝於收到福康安的奏摺後諭示：

據福康安奏，查勘鳳山縣城地勢低窪，將來或應移於埤頭地方等語。鳳山縣城地勢低窪，既不足以資控制，自應察看形勢，酌量移建。此外，如嘉義、彰化、淡水等處，舊設竹城是否亦應酌量遷移，或另應添建磚石城垣之處，俱應乘此番整頓之時，逐加履勘，籌畫萬全。著福康安會同徐嗣曾悉心妥辦。其餘一切善後事宜，頭緒紛繁，均須福康安在臺灣一手經理，以期永靖海疆，方為妥善。<sup>409</sup>

四月十一日（5.16），福康安、德成、徐嗣曾為遵旨酌籌改建城垣事，聯名向皇帝呈報，首先，敘述臺灣各府廳縣之現況以及未設城垣之優劣：

臺灣地方，一廳四縣向無磚石城垣；惟嘉義係屬土城，餘俱用荊竹圍插。賊匪起事之初，雖因無險可守，得以猝為佔據；然失陷後，賊匪見竹城難以負固，官兵一到，即行棄城逃遁，收復之易，未必不由於此。

其次，舉府城亦為荊竹圍插為例，認為只要防守得宜，就萬無一失，並

<sup>407</sup> 《天地會》（四），頁 320，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二十五日上諭。

<sup>408</sup> 《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十冊，頁 314，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十九日，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奏摺。

<sup>409</sup> 《天地會》（四），頁 460、461，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上諭。

附和皇帝的意思，只須在臺灣府、嘉義縣建築城垣：

且地方有意外之事，惟在籌備得宜，足資守禦。即如府城本係荊竹圍插，與他縣無異，經官兵、義民竭力保守，並無疎失。即此，可為明證。自毋庸處處建立城垣，更張舊制。祇須於臺灣郡城及嘉義縣兩處改建城垣。<sup>410</sup>

但因臺灣地方窯座甚少，民間所用磚瓦，皆自內地運來，若造城燒磚，建設窯座，所費浩繁，如改用石料，較磚城工費更屬不貲；且海濱沙性疎浮，石堅質重，轉恐不能堅固。德成等體察情形，建議惟有建築土城，方為因地制宜之策。接著，說明建城地方形勢以及是否需另行移改他處：

查臺灣府城西面迫近海濱，潮汐往來衝刷，僅以木柵排列，難於經久。今既改建城垣，斷無空缺一面之理，應請將南、北、東三面城圍，仍照舊址修建；惟近海西面一帶，收進一百五十餘丈，一律興修，保障更資嚴密。……至嘉義縣原係土城，距山約有二里，並非逼近山麓，形勢尚屬扼要；應即將舊城改築，增高、加厚，以資捍禦。此外如彰化、鳳山、淡水等處城圍，仍用荊竹栽插，繞城加浚深壕，足資保護。查彰化、淡水，該二處地勢適中，毋庸另行移改。其彰化縣西八卦山，為北路扼要之地，請於山上添設石卡一座，捍衛縣城。惟鳳山縣逼近龜山之麓，地勢低窪，氣象亦甚局促，城圍及衙署、民房悉被賊匪焚燬。現在居民搬回者甚少。訪之輿論，俱願遷移。應請於城東十五里埤頭地方，相度高阜，移建新城，仍用荊竹圍插。其舊城基址地處海濱，亦關緊要，應在附近之龜山設立石卡一座，酌派弁兵駐守，以資控制。所須建卡石料，即就近於該處山上開採辦理。<sup>411</sup>

徐嗣曾率同隨帶司員及道府等踏勘府城舊址，周圍共長二千六百七十餘丈。大小八門、城臺八座，舊式矮小；城身通用木柵，內外排插，高一丈一、二尺至七、八尺不等。其東、南、北三面，均可照依舊址興修。惟西面臨海舊排木柵已多朽廢，當潮汐往來，日受沖刷之區，若就此施工，誠為費力，即收進二、三十丈修建。又勘得小西門至小北門有南北橫街一道，遠距海岸計一百五十八丈餘尺；因其形勢曲折，興修較舊址可收減一百五十二丈餘尺，足稱完繕。預備興築之土城，城身通高一丈八尺為率，頂寬一丈五尺，底寬二丈；舊有城臺七座，上截一律加高八、九尺不等；新添西門券臺一座，添築排牆、鋪墁、海墁；並添建城樓八座、卡房十六座、看守房八座，照例辦買土方、工匠等價約需銀十二萬四千六十餘兩。至嘉義縣城較郡垣為小，計

<sup>410</sup> 《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十冊，頁 485，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十一日，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奏摺。

<sup>411</sup> 同前註，頁 486。

通長七百四十四丈餘尺，可悉照舊規加高、倍厚；添建城樓、券臺等項，約需銀四萬三千八百餘兩。<sup>412</sup>

臺灣府改建土城，於乾隆五十三年十月二十七（1788.11.24）日興工（見附圖八），至嘉義舊有土城，須增加高、厚，委員夫役等，不能同時兼顧。須待府城完工後，再行興築。此外，如彰化、鳳山、淡水等處，城圍仍用荊竹栽插。<sup>413</sup>

溫振華以為，林爽文事件後，清廷對城垣的看法有所改變，正唯因有此種改變，臺灣磚石城垣之建立才有可能。廳縣改建石城，主要在嘉慶中期以後。彰化縣城於嘉慶十六年（1811）開始興建，二十年（1815）完成。鳳山縣城，由新治遷還舊治，改築石城。嘉義縣城，亦在嘉慶年間改築為石城。淡水廳城稍遲，迨道光六年（1826），奉准改建石城。<sup>414</sup>（見附圖九）

在此，我們將清領前期，臺灣府一廳四縣城池修築概況，列為一表，以便瀏覽檢索（見附表六）。

---

<sup>412</sup> 同前註，頁 487、488。

<sup>413</sup> 《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六十五，頁 1045、1046，乾隆五十三年十二月初八日，徐嗣曾等奏言。

<sup>414</sup> 溫振華，〈清代臺灣的建城與防衛體系的演變〉，頁 266、267。

## 第五章 結論

林爽文事件發生前的臺灣的社會，存在著一些不安定的因素；例如：吏治不良、游民充斥、班兵腐敗、民間結社與族群械鬥。就是在這樣的氛圍下，到了乾隆五十一年十一月，終於發生了清朝統治臺灣以來最大的動亂。

清廷禁止人民結社，而臺灣移民因為生存上的需要，不得不甘冒禁令，私底下加入會黨組織以求自保。林爽文事件的發生，即因官方緝捕會黨過激所引起的。這場動亂，當然是以林爽文為主要領導者；但在事件初起的大墩之役，林爽文是否參與其事，卻是個值得討論的問題。

如果林爽文的供詞是可信的，那麼他參加抗官行動的時間，似乎在攻破大墩之後，進攻彰化之前，而攻破彰化後，由於眾人的推舉，才從劉升手中接掌指揮權。

清朝官員面對動亂的處理態度，也是林爽文事件能否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由這一點來看，臺灣鎮總兵柴大紀的延誤時機，絕對推卸不了責任。

事發月餘即渡海來臺的福建水師、陸路提督黃仕簡、任承恩，其遷延觀望的態度，也要承擔相當的罪過。事件初起時，大里杙會黨、莊眾不過一千餘人，進攻彰化時已有三、四千人，我們從「附表三」，林、莊兩軍重要幹部統領人數保守估計，林、莊陣營從事戰鬥的「武裝人員」至少超過三萬人，遠超過在臺駐軍，清廷欲平定動亂，不調動內地各省軍隊也難。當然，事件蔓延至此，最高決策者判斷錯誤、用人不當也難辭其咎。

事件初起，高宗皇帝僅視為尋常匪犯而掉以輕心，等到水、陸兩提督拖延二個月仍未撲滅，也只就近改派一「未能諳練軍旅」之七十歲老人渡海指揮，結果治絲愈棼，使干戈久未平息。逼不得已，乃派出心腹愛將福康安，率領抽調自廣西、湖南、貴州各省之官軍精銳與四川屯練降番，追奔逐北，費時三月，才結束這場動亂。

福康安渡海平亂所率領的軍隊人數，是一般研究者常混淆的；一開始，高宗皇帝原預備調撥湖北、湖南兵各二千、貴州兵二千及四川屯練降番二千名，但後來又認為湖廣兵不能如黔省之得力，且遠隔數省，道里紆回，可無須紛紛遠調。到了十月，再度改變主意，派總兵尹德禧率湖南兵二千赴閩增援，而湖北兵則因路遠未經調發，改調廣西兵三千。

照這樣看來，福康安應該就是率領九千名官軍精銳渡臺，然而實情並非如此；因為抽調的軍隊來自各省，路程遠近不同，如前所述，福康安渡海時只帶了四川屯練降番與廣西兵共五千名，以及在福建招募的泉州、漳州義勇二千五百名；貴州兵到達福康安軍營時已是十二月初二日（1988.1.9），不但諸羅早經解圍，官軍也已收復大里杙。至於湖南兵來得更晚，乾隆五十三年

正月十二日（1988.2.18）才抵達鹿仔港，因此，連最後一戰「柴城之役」都未參與。

林爽文事件失敗的原因，可歸納為：人才缺乏、組織鬆散、戰力低落與義民掣肘。這些缺點，是就戰場上的利弊得失而言；更深層的原因，還包括兩點：第一，正如謝國興先生的評論，是領導者格局的不足：林爽文只是「角頭大哥的格局」，<sup>415</sup>這就註定了事件的侷限性。

第二，本人以為，問題的癥結是在雙方實力強弱懸殊的問題。清廷正當全盛時期，林爽文等即使能占有全臺，守住海口，但以臺灣一府之地欲與全中國抗衡，人力、物力均非敵手，終歸失敗是必然的。

動亂結束的善後工作千頭萬緒：官員的責任要追究、逃兵要查辦、降人要安置、餘黨要搜捕、難民要撫卹、叛產要清查，還要酌建城垣、添設員弁、清釐地界……，在在考驗著福康安、徐嗣曾等人的能力與耐力，即使經緯萬端，終究一一完成規劃，付諸執行；福康安先於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初九日（1788.6.12）離臺，徐嗣曾則續留臺灣，遲至十二月初五日（12.31）始抵廈門登岸。

林爽文事件的重大影響有三，一是增開對渡口岸，使臺灣北部擁有了正式的官方渡口，臺灣與福建之間，也從雙口對渡進入三口對渡時期，增進了北部地區的繁榮與發展。二是實施屯丁制度，此舉實質上增加了朝廷在臺灣的武力，但對熟番，也就是平埔部落的影響是：強化了番社間的聯繫、屯丁新階級的形成、部落人口的減少。三是開放築城，清廷因此一事件，對城垣的看法有所改變，致使日後臺灣也能像內地一樣，建立堅固的磚石城垣。

「林爽文事件」在清領時期臺灣三大民變中，雖非歷時最久，但無論從波及區域或動員軍隊的人數來看，都是規模最大的一次（見附表八）。

調動軍隊的範圍如此之廣、人數如此之多，而官兵的傷亡也不少。清廷因為此一事件，殺一提督（柴大紀）、一總兵（郝壯猷）、一道員（永福），革職兩提督（任承恩、黃仕簡）、兩將軍（恆瑞、常青）、一總兵（魏大斌）、一按察使（李永祺）。其懲處之嚴厲，實屬空前絕後，而其善後措施的影響也是久遠的，說它是「清領時期臺灣最大的動亂」，相信一點也不為過。

---

<sup>415</sup> 謝國興，《官逼民反---清代臺灣三大民變》，頁 114。

## 徵引書目

### 一、史料：(依作者姓名筆劃排列)

丁紹儀

1999 《東瀛識略》，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合編

1980—1988 《天地會》，一至五冊，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王必昌

1997 《重修臺灣縣志》，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王瑛曾

1997 《重修鳳山縣志》，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佚名

1997 《平臺紀事本末》，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吳子光

1997 《臺灣紀事》，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余文儀

1997 《續修臺灣府志》，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周鍾瑄

1999 《諸羅縣志》，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周璽

1997 《彰化縣志》，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周凱

1993 《廈門志》，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林百川、林學源纂輯

1993 《樹杞林志》，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洪安全主編

1993 《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七）》，臺北：故宮博物院。

洪安全主編

1993 《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八）》，臺北：故宮博物院。

洪安全主編

1994 《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九）》，臺北：故宮博物院。

洪安全主編

1994 《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十）》，臺北：故宮博物院。

洪安全主編

1995 《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十一）》，臺北：故宮博物院。

洪安全主編

1997 《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一）》，臺北：故宮博物院。

洪安全主編

1997 《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二）》，臺北：故宮博物院。

范 咸

1997 《重修臺灣府志》，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施 琅

1995 《靖海紀事》，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姚雨籟

1964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臺北：文海出版社。

連 橫

2001 《臺灣通史》，臺北：黎明文化公司。

徐宗幹

1994 《斯未信齋文編》，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高拱乾

1997 《臺灣府志》，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馬齊等

1964 《大清聖祖仁（康熙）皇帝實錄》，臺北：臺灣華文書局。

陳培桂

1997 《淡水廳志》，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陳壽祺

1993 《福建通志臺灣府》，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陳國瑛

1959 《臺灣採訪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清高宗

1997 《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

1979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 21 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鄂爾泰等

1964 《大清世宗憲（雍正）皇帝實錄》，臺北：臺灣華文書局。

黃叔璥

1997 《臺海使槎錄》，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楊廷理

1996 《知還書屋詩鈔》，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97 《臺案彙錄甲集》，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97 《臺案彙錄丙集》，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97 《臺案彙錄丁集》，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97 《臺案彙錄己集》，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 1997 《臺案彙錄庚集》，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 1997 《臺案彙錄壬集》，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 1997 《臺案彙錄癸集》，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 1994 《臺灣霧峰林氏族譜》，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 1993 《清一統志臺灣府》，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 1994 《清史列傳選》，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 1994 《清耆獻類徵選編》，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 1997 《雍正硃批奏摺選輯》，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 1966 《清會典臺灣事例》，臺北：臺灣銀行。  
趙爾巽等
- 1977 《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  
劉如仲、苗學孟編
- 1984 《臺灣林爽文起義資料選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劉良璧
- 1997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慶柱等
- 1964 《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臺北：臺灣華文書局。  
諸 家
- 1997 《海濱大事記》，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盧德嘉
- 1960 《鳳山縣採訪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謝金鑾
- 1993 《續修臺灣縣志》，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藍鼎元
- 1997 《東征集》，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 二、專書：
- 丁光玲
- 1994 《清代臺灣義民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
- 伊能嘉矩
- 1994 《臺灣文化志》，臺北：南天書局。
- 林偉盛
- 1993 《羅漢腳：清代臺灣社會與分類械鬥》，臺北：自立晚報社。

姜義鎮

1985 《台灣的民間信仰》，臺北：武陵出版社。

莊吉發

1982 《清高宗十全武功研究》，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莊吉發

1997 《清代臺灣會黨史研究》，臺北：南天書局。

張勝彥

1993 《清代臺灣廳縣制度之研究》，臺北：華世出版社。

許雪姬

1987 《清代台灣的綠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劉妮玲

1989 《臺灣的社會動亂》，台北：久大文化公司。

賴福順

1984 《乾隆重要戰爭之軍需研究》，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賴玉玲

2005 《褒忠亭義民爺信仰與地方社會發展---以楊梅聯庄為例》，新竹：新竹縣文化局。

謝國興

1993 《官逼民反----清代臺灣三大民變》，臺北：自立晚報社。

### 三、期刊論文：

田金昌

2006 〈清初民變與治臺政策關係—以林爽文事件為例〉，《史匯》10：180--200。桃園：國立中央大學。

李天鳴

2001 〈林爽文事件中的諸羅戰役〉，《故宮學術季刊》19（1）：151--194。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何孟侯

2009 〈清代林爽文事件中的原住民〉，《故宮學術季刊》26（4）：111--145。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林良如

2003 〈林爽文事件之起因與其亂事擴大的因素探討〉，《臺灣人文》8：117--152。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林加豐

2009 〈圖史互證：院藏「清軍圍捕林爽文圖」與福康安剿捕林爽文之役〉，《故宮學術季刊》26（3）：105--132。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於梨華

1953 〈林爽文革命研究〉，《文獻專刊》4（3）：頁27--36。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 陳慧兒  
1954 〈林爽文事變中之義民〉，《臺南文化》4（1）：3--19。臺南：臺南市政府。
- 留國珠  
1976 〈林爽文的抗清運動〉，《臺北文獻》直38：283--298。臺北：臺北市文獻會。
- 莊吉發  
1970 〈清初天地會與林爽文之役〉，《大陸雜誌》41（12）：11--32。臺北：大陸雜誌社。
- 許文雄  
2001 〈林爽文起事和臺灣歷史發展〉，《故宮學術季刊》19（1）：95--150。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 許毓良  
2000 〈清代臺灣民變中的港口攻防--以林爽文事件為例〉，《臺南文化》48：1--8。臺南：臺南市政府。
- 許毓良  
2006 〈臺灣史上規模最大的戰爭--乾隆朝林爽文事件臨陣人數的討論〉，《兩岸發展史研究》創刊號：21--65。桃園：國立中央大學。
- 曹鳳祥  
2002 〈乾隆帝出兵平定林爽文起義的戰略〉，《陝西廣播電視大學學報》4：36--40。西安：陝西廣播電視大學。
- 曹鳳祥  
2003 〈乾隆帝出兵臺灣的戰略得失〉，《陝西廣播電視大學學報》1：103--105。西安：陝西廣播電視大學。
- 彭賢林  
1976 〈林爽文事件後的清廷治臺措施〉，《臺灣文獻》27（3）：183--199。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 溫振華  
1985 〈清代臺灣的建城與防衛體系的演變〉，《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13：253--274。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溫振華  
1996 〈清代臺灣漢人的企業精神〉，收入張炎憲等主編，《臺灣史論文精選》上冊：321--355。臺北：玉山社。
- 鄭喜夫  
1976 〈清代臺灣「番屯」考〉，《臺灣文獻》27（2）：111--130。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 劉妮玲  
1988 〈林爽文事件再探〉，《臺灣省文獻會四十週年紀念專輯》：157--168。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 劉平  
2000 〈天地會與林爽文起義之關係辨正〉，《南京大學學報》4：61--70。南京：南京大學。

劉 平

2000 〈林爽文起義原因新論〉，《清史研究》2：92--99。北京：中國人民大學。

劉新慧

2001 〈試論林爽文起義後清廷的善後措施〉，《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5：66--75。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

劉淑芬

1985 〈清代臺灣的築城〉，《食貨月刊》，14（11-12）：484--503。臺北：食貨月刊社。

鍾仁嫻

2001 〈褒忠義民廟歷史初探〉，收入氏主編，《義民心鄉土情---褒忠義民廟文史專輯》：54--101。新竹：新竹縣文化局。

羅烈師

2006 〈義民信仰的傳播與形成---以臺灣平鎮褒忠祠為例〉，收入賴澤涵、傅寶玉主編，《義民信仰與客家社會》：177--195。臺北：南天書局。

#### 四、學位論文：

李宜憲

1989 〈清乾隆朝的臺灣民變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青霞

2006 〈臺灣三大民變書寫研究---以古典詩文為主〉。臺南：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系碩士論文。

劉妮玲

1980 〈清代臺灣民變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謝仲修

1997 〈清代屯丁制度的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羅榮明

2009 〈林爽文事件與臺灣社會變遷〉。花蓮：國立東華大學鄉土文化學系碩士論文。

## 附錄

附表一：林爽文事件前臺灣土地開墾概況表

地區面積 開墾年代	臺灣縣	鳳山縣	諸羅縣	彰化縣	淡水廳	增加 面積
康熙二十三年 (1684年)	8562	5048	4844			
康熙三十二年 (1693年)	10345 (1783)	7249 (2201)	8866 (4022)			8006
康熙四十九年 (1710年)	10458 (113)	9229 (1980)	10821 (1955)	370	499	4048
雍正十三年 (1735年)	12244 (1786)	10944 (1715)	15129 (4308)	11665 (11295)	555 (56)	19160
乾隆九年 (1744年)	12204 (-40)	10960 (16)	15038 (-91)	13030 (1365)	1819 (1264)	2514
乾隆二十年 (1755年)	11994 (-210)	11064 (104)	15352 (314)	13110 (80)	3609 (1790)	2078
乾隆四十三至 四十六 (1776--81年)				18315 (5205)	7567 (3958)	9163
備註	1、單位面積以甲計算。 2、表中括弧數字為田園面積增減情形。					

資料來源：溫振華〈清代臺灣漢人的企業精神〉，收入張炎憲等主編，《臺灣史論文精選》上冊，(臺北：玉山社，1996)，頁326。

附表二：林爽文事件前臺灣人口成長概況表

年 代	人口數	年增率	資 料 來 源
乾隆二十一年 (1756年)	660147	/	《宮中檔》第七冊，頁438，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福建巡撫鐘音奏摺。
乾隆二十八年 (1763年)	666040	1.3‰	《宮中檔》第七冊，頁515、516，福建巡撫定長奏摺。
乾隆二十九年 (1764年)	666210	2.6‰	《宮中檔》第七冊，頁597、598，福建巡撫定長奏摺。
乾隆三十年 (1765年)	666380	2.6‰	《宮中檔》第七冊，頁687、688，福建巡撫定長奏摺。
乾隆三十二年 (1767年)	687290	15.4‰	《宮中檔》第七冊，頁731，福建巡撫崔應階奏摺。
乾隆三十三年 (1768年)	691338	5.9‰	《宮中檔》第八冊，頁75、76，福建巡撫鄂寧奏摺。
乾隆三十八年 (1773年)	765721	19.8‰	《宮中檔》第八冊，頁97，福建巡撫余文儀奏摺。
乾隆四十二年 (1777年)	839803	22.6‰	《宮中檔》第八冊，頁177，閩浙總督署福建巡撫鐘音奏摺。
乾隆四十三年 (1778年)	845770	7.1‰	《宮中檔》第八冊，頁231，福建巡撫黃檢奏摺。
乾隆四十六年 (1781年)	900940	20.8‰	《宮中檔》第八冊，頁270，署福建巡撫楊魁奏摺。
乾隆四十七年 (1782年)	912920	13.3‰	《宮中檔》第八冊，頁354，福建巡撫雅德奏摺。
乾隆四十八年 (1783年)	916863	4.3‰	《宮中檔》第八冊，頁626，福建巡撫雅德奏摺。
備 註			

資料來源：洪安全主編，《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七冊、第八冊，（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3）。

附表三：林爽文、莊大田重要幹部表（以許封官職者為準，共九十四人）

姓名	年齡	原來職業	受封職稱	統領人數
林爽文	32	趕車	盟主大元帥、順天大盟主	
王茶	32		游巡將軍	
王芬			靖海大將軍	
王作			掃北將軍	
石南	34		鎮西將軍	無
何從龍	40	監生	大司馬	
何有志	25		右都督	
何泰	42		中路總提督	
何洪	37		武勝將軍	
李七	30	種田	平西大將軍	
李載	33		掃北大將軍	
李春風	31		順勇將軍	
林小文	42	淡水廳捕役	元帥	七、八百人
林玉	25		國元帥	
林茂	25		建武監軍	五十多人
林領	37		大都督	二、三千人
林侯	50	開醬園	戶部尙書	
林良	32		後衛將軍	
林祖	46		巡城將軍	
林舊	29		總先鋒、靖山大將軍	一千多人
林達	42		宣略將軍	一百餘人
林九	31		鎮北大將軍	
林全	27		總曹帥府	五百多人
林桂	28		保駕大將軍	二千餘人
林扇	28		鎮北將軍、中路開國總先鋒、保駕大元帥	一千多人

林 楓	48		九門提督	
林 駕	38		右衛大將軍	四、五百人
林 繞	60		耆老	
林 水	39		提督	
林 棍	48	刑房書辦	戶部尙書	
林 琴	27		保駕大元帥	
林里生			掃北大將軍	
林水返	40		副元帥	二千餘人
胡 真	34		報馬	
涂 龍	30		左監軍	一百多人
涂 虎	30		游擊將軍	二百多人
高文麟	30		海口總爺	
柯 春	29		鎮國大將軍	五、六百人
陳 元	37		游擊將軍	
陳 商	39		水陸將軍	三百多人
陳 泮	32	種田	征南大都督	二千餘人
陳 傳	32		安南大將軍	
陳 梅	40	算命起課	軍師	
陳 闖	28		北路先鋒	五百餘人
陳天送	37	剃頭	巡查察院	
陳秀英	31	訓蒙	中南總統大元帥	萬餘人
陳奉先			軍師	
張 回	48		游擊將軍	
郭 鑿	39		護國將軍、總監軍	
郭漢生	45		輔信將軍	二百多人
黃 富	63	種菜	護國將軍	一千餘人
楊振國	43	彰化縣快役	副元帥	
楊 軒	38		辦理軍務	

葉省			副元帥	七、八百人
蔡福	30	賣糕餅	總督內外諸軍務	二、三百人
賴子玉	35		保駕大將軍	
賴應	49	開藥鋪	鎮北大將軍	一百多人
賴達	27		保駕大將軍	二、三百人
賴敖	35		游擊將軍	
蔣挺	34	諸羅縣衙役	信義將軍	二十餘人
劉升	46		游擊將軍	
劉笑	36		英武將軍	二百多人
劉三	31		忠武將軍	
劉志賢	50	兵房書辦	海防同知	
劉懷清	63	刑房書辦	彰化縣知縣	
劉天賜	38		奮勇將軍	
蘇敬	63		左都督	
蘇普	20		存城千總	
董喜			軍師	
溫道	30		護駕大將軍	三百餘人
許尙	45	種田	靖海侯兼都督使	一千餘人
莊大田	53	種田	洪號輔國大元帥	
莊大萐	23	開鞋鋪	開南大將軍	
莊大九	52		護國元帥	
王坑郎	49	鳳山縣皂役	副元帥	三百人
王什方	29		副先鋒	二、三百人
何光義	30		順天副元帥	三、四百人
林漢	37	種田	輔國左將軍	五十人
李出	26		保駕大將軍	
陳媽球	38	傭工	先鋒	四十多人
陳牙	36	種田	洪號開南左先鋒	一百餘人
陳舉	58		洪號大將軍	二百多人

陳寧光	64		護駕大將軍	三、四十人
張益光	35		招討使	三百多人
鄭記	32	餵養雞鴨	總先鋒	二千餘人
黃潘	38		金吾將軍	二百餘人
黃成	48		副主帥	
簡添德	43	秀才	總參軍	
許光來	47	種田	副主帥	一百三、四十人
謝檜	38	種田	都督將軍	五百餘人
蘇良	45		征西將軍	
金娘	40	畫符治病	女軍師、一品夫人	
蕭悟天	31	挑賣雜貨	遠山將軍、督隊軍師	
葉娥	23		洪號右將軍	

- 資料來源：1、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合編，《天地會》一至五冊，（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0--1988）。
- 2、劉如仲、苗學孟編，《臺灣林爽文起義資料選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4）。
- 3、佚名，《平臺紀事本末》，（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7）。

附表四：林爽文事件後臺灣綠營添設官兵概況表

營別	駐防地點	原設兵丁	添設官兵數	備註
鎮標中營	臺灣府城	834	馬兵 40	
鎮標左營	臺灣府城	713	馬兵 40	
鎮標右營	臺灣府城	613	馬兵 40	
城守營左軍	臺灣府城	/	馬兵 20	全營兵 475
	岡山汛	135	兵 45	由城守營左軍分防
城守營右軍	臺灣府城	/	馬兵 20	全營兵 582
南路營	鳳山縣城	462	兵 38、馬兵 30	由舊城移駐
	鳳山舊城	/	千總 1	鳳彈汛移撥兵 116
	水底寮	0	兵 50	鳳彈汛移撥兵 100
	番薯寮	0	額外界委 1、兵 20	
下淡水營	山豬毛	/	馬兵 10	全營兵 559

北路中營	彰化縣城	414	兵 186、馬兵 50	全營兵 1174
	八卦山	0	外委 1、兵 40	
	大里杙	0	外委 1、兵 50	
	集集埔	0	千總 1、兵 100	
	嵌頂	0	外委 1、兵 40	
	虎仔坑	0	兵 10	
	牛罵頭	5	額外外委 1、兵 20	
	大甲溪渡口	5	外委 1、兵 25	
北路左營	嘉義縣城	377	都司 1、兵 123、 馬兵 25	全營兵 1127
	斗六門	50	外委 1、兵 130	嘉義縣城移撥守備 1
	外霄閭莊	0	千總 1、兵 80	
	本縣莊	0	外委 1、兵 20	
	元長莊	0	外委 1、兵 20	
	大埔林	/	外委 1、兵 15	
	西螺	/	外委 1、兵 20	
	鹿仔草	/	兵 10	
	大排竹	0	外委 1、兵 20	
	蔴豆莊	0	外委 1、兵 30	
	茂功莊	0	外委 1、兵 28	
	三坎店	0	兵 20	
北路右營	竹塹	/	馬兵 15	全營兵 1001
淡水營	艋舺	/	馬兵 10	全營兵 697
	八里坌	0	外委 1、兵 30	
	石門	0	外委 1、兵 30	
備 註	共添設都司一員、千總三員、經制外委十四員、額外外委二員、兵丁一千二百名、馬兵三百名。			

資料來源：1、洪安全編，《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十冊，（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4）。

2、陳壽祺，《福建通志臺灣府·兵制》，（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3）。

3、陳國瑛，《臺灣採訪冊·全臺軍制條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

附表五：清代臺灣番屯編制表

地區	隸屬廳縣	屯別名稱	屯丁數	所轄番社與分撥屯丁數	
南路	鳳山縣	放索大屯	400	放索社(39)、茄藤社(121)、力力社(69)、 下淡水社(111)、上淡水社(60)	
		搭樓小屯	300	搭樓社(155)、武洛社(50)、阿猴社(71)、 上淡水社(24)	
	臺灣縣	新港小屯	300	新港社(201)、卓猴社(68)、大傑巔社 (31)	
北路	嘉義縣	蕭壠小屯	300	蕭壠社(41)、麻豆社(50)、蕭裡社(20)、 灣里社(46)、大武壠頭社(16)、茄拔社 (20)、芒仔芒社(30)、大武壠二社(20)、 阿里山社(20)、哆囉咯社(20)、內優社 (10)、阿里山社一部(7)	
		柴裡小屯	300	柴裡社(38)、阿里山社(40)、水沙連社 (90)、打貓社(15)、他里霧社(20)、 西螺社(56)、貓兒干社(29)、南社(12)	
	彰化縣	東螺大屯	400	東螺社(152)、馬芝遴社(23)、二林社 (28)、眉里社(50)、大武郡社(28)、 半線社(13)、大突社(76)、阿束社(30)	
		北投小屯	300	北投社(128)、南投社(22)、貓羅社(45)、 柴仔坑社(33)、大肚北社(31)、大肚南 社(31)、貓霧揀西社(10)	
		阿里史小屯	300	阿里史社(119)、水里社(26)、遷善南 社(30)、遷善北社(14)、感恩社(27)、 烏牛欄社(32)、大肚中社(47)	
	淡水廳	淡水廳	蔴薯大屯	400	蔴薯舊社(38)、岸里社(112)、翁仔社 (25)、葫蘆墩社(25)、崎仔腳社(20)、 西勢尾社(23)、朴仔籬社(144)、貓裡 蘭社(12)
			日北小屯	300	日北社(70)、日南社(74)、大甲東社 (72)、大甲西社(40)、雙寮社(44)
			竹塹大屯	400	竹塹社(95)、房裡社(44)、宛裡社(12)、 吞霄社(25)、貓孟社(8)、後壠社(39)、

				新港社(52)、貓閣社(30)、中港社(33)、雙寮社(42)、霄裡社(20)
	淡水廳	武勞灣小屯	300	武勞灣社(22)、擺接社(13)、里族社(14)、雷里社(24)、貓裡錫口社(14)、搭搭攸社(16)、蜂仔峙社(20)、圭泵社(15)、八里坌社(5)、圭北屯社、(11)毛少翁社(4)、大雞籠社(14)、金包里社(26)、北投社(18)、三貂社(21)、小雞籠社(10)、龜崙社(14)、南崁社(13)、坑仔社(26)
合計	四縣一廳	四大屯 八小屯	4000	水沙連、阿里山、內優等社為歸附生番，其餘九十三社皆為熟番

資料來源：1、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7)。

2、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壬集》，(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7)。

3、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下卷，第四章「屯制」，(臺北：南天書局，1994)。

附表六：清領前期臺灣府廳縣城修築概況表

城名	修築年代與類型	主持修築者
臺灣府城	1、雍正三年，木柵城。 2、雍正十一年，荊竹城。 3、乾隆五十六年，土城。 4、同治九年，石城。	1、臺灣縣知縣周鍾瑄 2、臺灣縣知縣路以周 3、臺灣府知府楊廷理 4、臺灣縣知縣白鸞卿
諸羅縣城	1、康熙四十三年，木柵城。 2、雍正元年，土城。 3、雍正十二年，土城外植荊竹。 4、乾隆五十三年，改嘉義縣，土城。 5、道光十六年，磚城。	1、署諸羅縣知縣宋永清 2、諸羅縣知縣孫魯 3、諸羅縣知縣陸鶴 4、諸羅縣知縣單瑞龍 5、諸羅縣知縣熊飛

鳳山縣城	1、康熙六十一年，土城。 2、雍正十二年，土城外植荊竹。 3、乾隆五十三年，移埤頭，荊竹城。 4、道光六年，移舊治，石城。	1、署鳳山縣知縣劉光泗 2、鳳山縣知縣錢洙 3、鳳山縣知縣張升吉 4、鳳山縣知縣杜紹祁
彰化縣城	1、雍正十二年，荊竹城。 2、嘉慶二十年，磚城。	1、彰化縣知縣秦士望 2、彰化縣知縣楊桂森
淡水廳城	1、雍正十一年，荊竹城。 2、嘉慶十一年，土城。 3、道光九年，石城。	1、淡水廳同知徐治民 2、署淡水廳同知茅琳 3、署淡水廳同知李慎彝
備註	各城以竣工之年為準。	

資料來源：

- 1、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上卷，第四章「城垣之沿革」。
- 2、周鍾瑄，《諸羅縣志》，（南投：臺灣省文獻會，民 88），卷二，「規制志」，城池，頁 25。
- 3、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南投：臺灣省文獻會，民 86），卷二，「規制志」，城池，頁 29。
- 4、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南投：臺灣省文獻會，民 86），卷二，「規制」，城池，頁 58。
- 5、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南投：臺灣省文獻會，民 86），卷五，城池，頁 75。
- 6、陳培桂，《淡水廳志》，（南投：臺灣省文獻會，民 86），卷三，「建置志」，城池，頁 43。
- 7、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南投：臺灣省文獻會，民 86），卷二，「規制」，城池，頁 60。

附表七：清代文武職官、加銜世職概況表

品級	文武官職	加銜世職
一品	正	內閣大學士、協辦大學士、領侍衛內大臣
	從	各部院尚書、都察院左都御史、內大臣、總督、提督、八旗都統、駐防將軍
		子爵、太師、太傅、太保 少師、少傅、少保、太子太

			師、太子太傅、太子太保
二品	正	內務府總管大臣、九門提督、總兵、副都統、護軍統領	太子少師、太子少傅、太子少保、男爵
	從	翰林院掌院學士、各部侍郎、內閣學士、巡撫、布政使、副將、散秩大臣	
三品	正	左副都御史、通政使、大理寺卿、太常寺卿、詹事府詹事、按察使、順天府尹、一等侍衛、參將、參領	輕車都尉
	從	光祿寺卿、太僕寺卿、鹽運使、游擊、協領	
四品	正	通政副使、大理少卿、太常少卿、太僕少卿、鴻臚寺卿、詹事府少詹事、二等侍衛、副參領、佐領、都司、道員	騎都尉
	從	侍讀學士、國子監祭酒、知府	
五品	正	各部郎中、六科給事中、光祿少卿、章京、同知、三等侍衛、守備	雲騎尉
	從	各部員外郎、監察御史、鴻臚少卿、知州、翰林院侍讀、侍講	
六品	正	各部主事、大理寺丞、太常寺丞、通判、藍翎侍衛、親軍校、驍騎校、千總	
	從	翰林院修撰、州同	
七品	正	內閣中書、翰林院編修、御醫、儒學教授、知縣、把總	恩騎尉
	從	中書舍人、國子監博士、州判	
八品	正	縣丞、州學正、縣教諭、經歷司經歷	
	從	國子監典簿、儒學訓導	
九品	正	主簿、知事、外委把總	
	從	巡檢、司獄、吏目、額外外委	

備註	公爵、侯爵、伯爵，超品；縣之典史，未入流。
----	-----------------------

資料來源：趙爾巽等，《清史稿·職官志》，（北京：中華書局，1977）。

附表八：清領時期臺灣三大民變比較表

名稱	朱一貴事件	林爽文事件	戴潮春事件
領導者	朱一貴、杜君英	林爽文、莊大田	戴潮春
起迄時間	康熙六十年四月十九日至九月	乾隆五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五十三年二月初五日	同治元年四月十五日至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波及區域	臺灣縣、鳳山縣、諸羅縣	臺灣縣、鳳山縣、嘉義縣、彰化縣、淡水廳	嘉義縣、彰化縣
平定者	福建南澳總兵藍廷珍	協辦大學士福康安	福建陸路提督林文察
動用兵力	二萬一千人	六萬人	二萬二千人
備註	唯一占領府城	規模最大	歷時最久

資料來源：1、藍鼎元，《平臺紀略》，  
 2、清高宗，《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南投：臺灣省文獻會，民86）。  
 3、蔡青筠，《戴案紀略》，。

附表九：林爽文事件大事記

乾隆 01 年：莊大田生。
乾隆 07 年：莊大田之父莊二攜眷渡臺，居諸羅縣臺斗坑莊，父死，莊大田徙居鳳山縣篤加港。
乾隆 22 年：林爽文生。
乾隆 38 年：林爽文之父林勸攜眷渡臺，居彰化縣之大里杙莊。
乾隆 47 年：林爽文與妻黃氏成婚。
乾隆 48 年：海壇鎮總兵柴大紀調臺灣鎮。嚴烟渡海來臺，傳播天地會。
乾隆 49 年：三月十五日，林爽文加入天地會。
乾隆 51 年

08 月 15 日：林爽文與王芬等在大里杙山內車輪埔歃血瀝酒，結拜天地會。
11 月 07 日：臺灣鎮總兵柴大紀巡查營伍至彰化。
11 月 08 日：柴大紀以調兵為名離彰化。
11 月 12 日：柴大紀返臺灣府城。
11 月 16 日：柴大紀遣中營游擊耿世文領兵三百赴彰化。
11 月 20 日：北路協副將赫生額、游擊耿世文各領兵三百、彰化知縣俞峻率壯役百餘名至大墩汛。
11 月 25 日：林爽文於茄荖山豎旗舉事。
11 月 27 日：劉升率眾千餘攻陷大墩，赫生額、俞峻、耿世文等死之。
11 月 29 日：劉升率三、四千眾攻佔彰化，知府孫景燧、北路理番同知長庚、俸滿理番同知劉亨基、北路中軍都司王宗武死之。
12 月 02 日：柴大紀遣游擊李中揚領兵六百赴諸羅。
12 月 06 日：林爽文攻佔諸羅，知縣董啓埏、游擊李中揚死之。
12 月 07 日：王作攻佔竹塹，淡水同知程峻死之。林軍攻府城鹽埕橋。
12 月 10 日：淡水廳林小文等群起響應。
12 月 12 日：署守備陳邦光收復彰化，旋返鹿仔港。
12 月 13 日：莊大田攻陷鳳山，知縣湯大奎死之。林爽文攻鹽埕橋，回大穆降。
12 月 14 日：澎湖右營游擊蔡攀龍領兵七百至府城。
12 月 15 日：王芬於蔴園莊為義民擒殺。
12 月 18 日：淡水同知幕友壽同春率義民收復竹塹，擒斬王作。
12 月 20 日：莊軍攻府城。
12 月 30 日：林、莊兩軍會攻府城。
乾隆 52 年
01 月 04 日：福建水師提督黃仕簡領兵兩千三百、福建海壇鎮總兵郝壯猷領兵一千七百抵鹿耳門。
01 月 06 日：福建陸路提督任承恩領兵兩千抵鹿仔港。
01 月 07 日：林軍北撤
01 月 09 日：林小文於淡北白石湖被擒。
01 月 10 日：湖廣總督李侍堯與閩浙總督常青職務對調。
01 月 13 日：林爽文返大里杙
01 月 19 日：郝壯猷領兵一千五百屯大湖。
01 月 22 日：柴大紀領兵一千九百收復諸羅。

01 月 23 日：福建汀州鎮總兵普吉保領兵一千七百抵府城。
01 月 24 日：福建閩安協副將徐鼎士領兵一千五百抵淡水八里坌。
02 月 04 日：普吉保抵諸羅
02 月 07 日：楊廷樺補授臺灣知府
02 月 10 日：普吉保率兵一千六百抵鹿仔港
02 月 12 日：林爽文率五千之眾攻鹿仔港，不克。
02 月 21 日：郝壯猷率兵二千二百收復鳳山。
02 月 25 日：南北兩路民變軍會攻諸羅。
03 月 08 日：莊大田再陷鳳山，郝壯猷逃回府城。
03 月 09 日：湖廣總督常青抵府城。
03 月 21 日：任承恩革職拏問，松江提督藍元枚調補福建陸路提督。
03 月 22--26 日：莊大田攻府城
03 月 27 日：莊錫舍倒戈，投降官軍，莊大田退南潭。
03 月 28--04 月 01 日：莊大田攻府城
04 月 04 日：詔拜常青為將軍，恆瑞、藍元枚為參贊。黃仕簡革職拏問，藍元枚補福建水師提督，柴大紀暫署陸路提督。
04 月 13 日：廣東南澳鎮總兵陸廷柱領兵二千五百名至府城。
04 月 19 日：總兵郝壯猷於軍前正法。
04 月 27 日：澎湖右營游擊蔡攀龍超補臺灣北路協副將。
05 月 03 日：柴大紀、普吉保會師大埔林，旋各歸諸羅、鹿港。
05 月 11 日：常青領兵二千攻南潭，莊大田退走。
05 月 14 日：廣東高廉鎮總兵梁朝桂至府城。
05 月 19 日：福州將軍參贊恆瑞率滿兵一千、浙江溫州鎮總兵魏大斌率浙兵一千抵府城。
05 月 20 日：水師提督藍元枚領兵兩千抵鹿仔港。
05 月 24 日：將軍常青率五千眾攻南路。
05 月 30 日：林軍攻陷笨港
06 月 01 日：莊軍攻府城。
06 月 10 日：林軍圍困諸羅
06 月 16 日：升柴大紀為福建陸路提督兼臺灣鎮總兵
07 月 12 日：柴大紀、蔡攀龍賞給巴圖魯名號。
07 月 13 日：魏大斌進入諸羅，授柴大紀為參贊。
08 月 02 日：命福康安為將軍，海蘭察為參贊大臣，赴臺更換常青。

08 月 06 日：臺灣知府楊廷樞病故，海防同知楊廷理暫署。
08 月 17 日：副將蔡攀龍領兵一千六百抵鹽水港。
08 月 18 日：藍元枚病逝。蔡攀龍進入諸羅。
08 月 26 日：副將蔡攀龍補授海壇鎮總兵。
08 月 28 日：林軍攻佔鹿仔草
09.月 09 日：海防同知楊廷理補授臺灣知府。
09 月 16 日：普吉保帶兵五千五百名收復笨港。
09 月 17 日：副將丁朝雄領兵一千二百由海道收復東港。
09 月 18 日：柴大紀調補福建水師提督，蔡攀龍補福建陸路提督，授為參贊。 浙江溫州鎮總兵魏大斌革職，由廣東羅定協副將貴林升補。
10 月 04 日：授成都將軍鄂輝為參贊。
10 月 22 日：恆瑞等收復鹿仔草
10 月 27 日：上諭將恆瑞解任，鄂輝調補福州將軍
10 月 29 日：福康安抵鹿仔港，潮退不能登岸。
11 月 01 日：加柴大紀太子少保銜
11 月 03 日：令諸羅縣改名嘉義縣。
11 月 04 日：海蘭察敗林軍於八卦山。
11 月 06 日：福康安至元長莊
11 月 08 日：福康安至崙仔頂，入諸羅縣城
11 月 09 日：封柴大紀為一等義勇伯
11 月 20 日：福康安攻克大埔林、中林、大埔尾、菴古坑
11 月 21 日：林爽文至大肚溪邊堵截，左臂中槍，逃回大里杙。福康安收復 斗六門。
11 月 25 日：福康安收復大里杙
12 月 04 日：福康安由平林仔發兵前進
12 月 05 日：福康安至集集埔。
12 月 13 日：於水裡社拿獲林爽文家屬。
12 月 14 日：福康安、海蘭察晉封為公爵。
12 月 16 日：普吉保調臺灣鎮總兵，常青補授福州將軍。
12 月 18 日：福康安進軍小半天
乾隆 53 年
01 月 01 日：捕獲假扮林爽文之賴達。
01 月 04 日：林爽文等於老衢崎被俘。

01 月 15 日：福康安札營灣裏溪
01 月 16 日：福康安進至牛莊
01 月 19 日：福康安收復南潭、大穆降
01 月 23 日：上諭將福建陸路提督柴大紀革職拏問、福州將軍常青革職。
01 月 24 日：收復鳳山。
01 月 25 日：上諭將郡城、嘉義縣城改建磚石，其餘仍用荊桐竹木栽插。
02 月 04 日：福康安抵風港。
02 月 05 日：莊大田等於柴城被俘。
02 月 10 日：莊大田病危，於臺灣府城處死，年五十三歲。
03 月 10 日：林爽文於北京處死，年三十二歲。
04 月 12 日：丁朝雄補授海壇鎮總兵。
04 月 15 日：臺灣道永福革職，交刑部治罪。
05 月 09 日：福康安登舟離臺。
07 月 21 日：柴大紀於北京處死。

資料來源：1、清高宗，《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南投：臺灣省文獻會，民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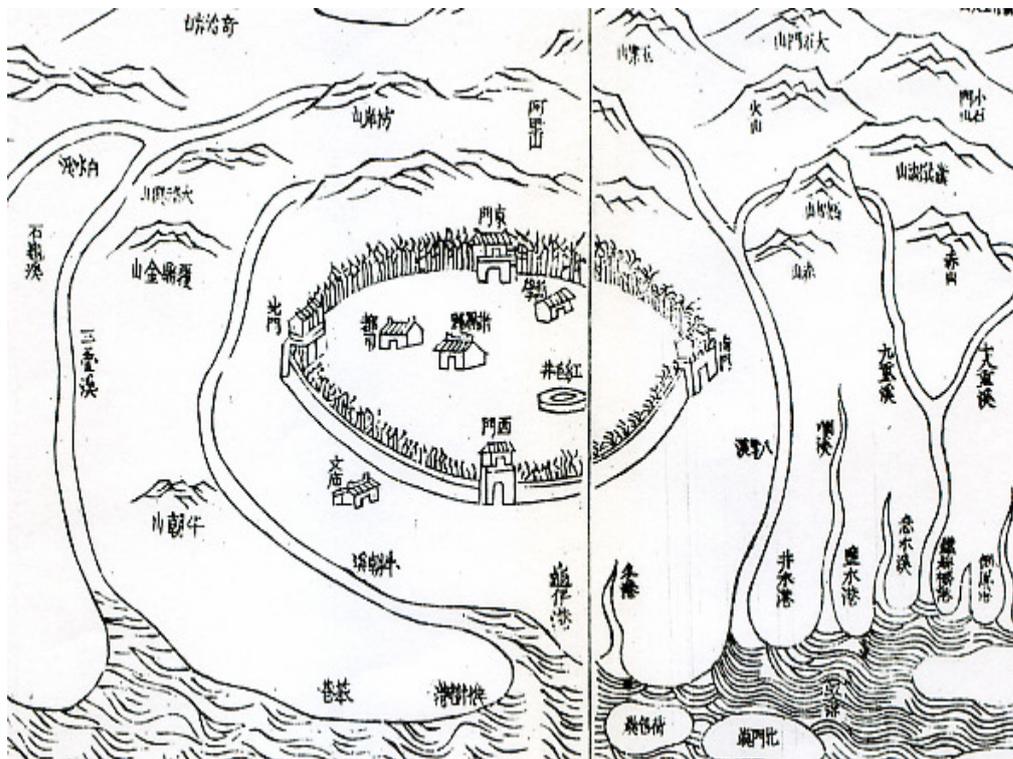
2、《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臺北：臺灣華文書局，民 53）。

3、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合編，《天地會》，一至五冊，（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0--1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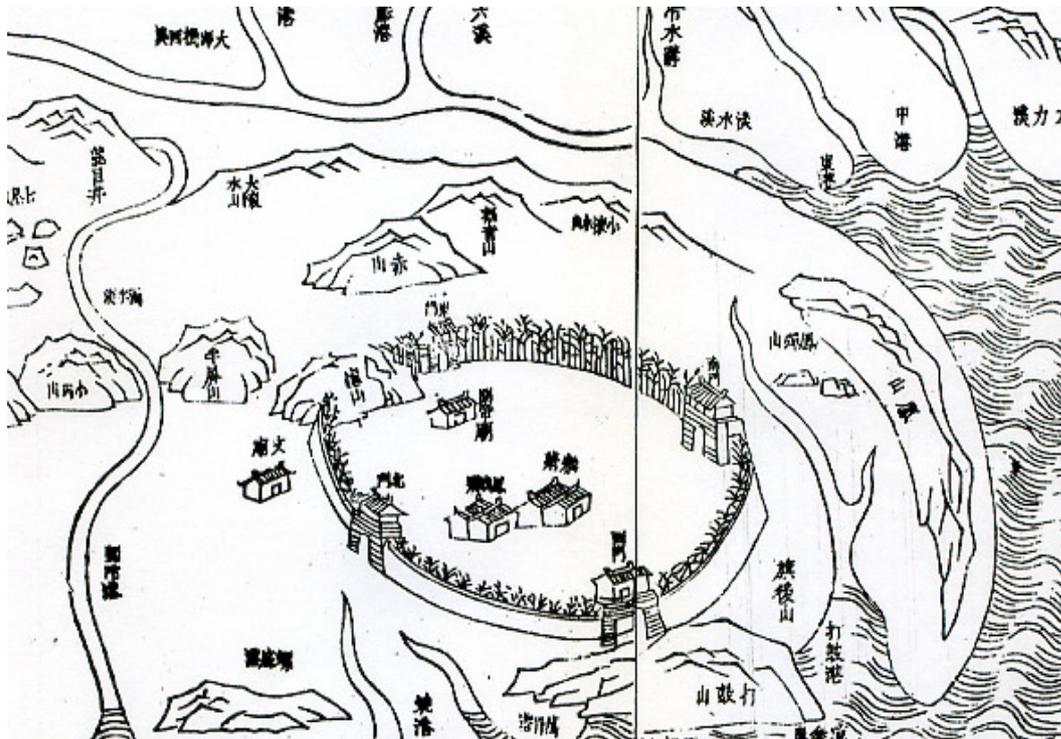




附圖五：乾隆十一年的諸羅縣--土城加刺竹  
 圖片來源：范咸《重修臺灣府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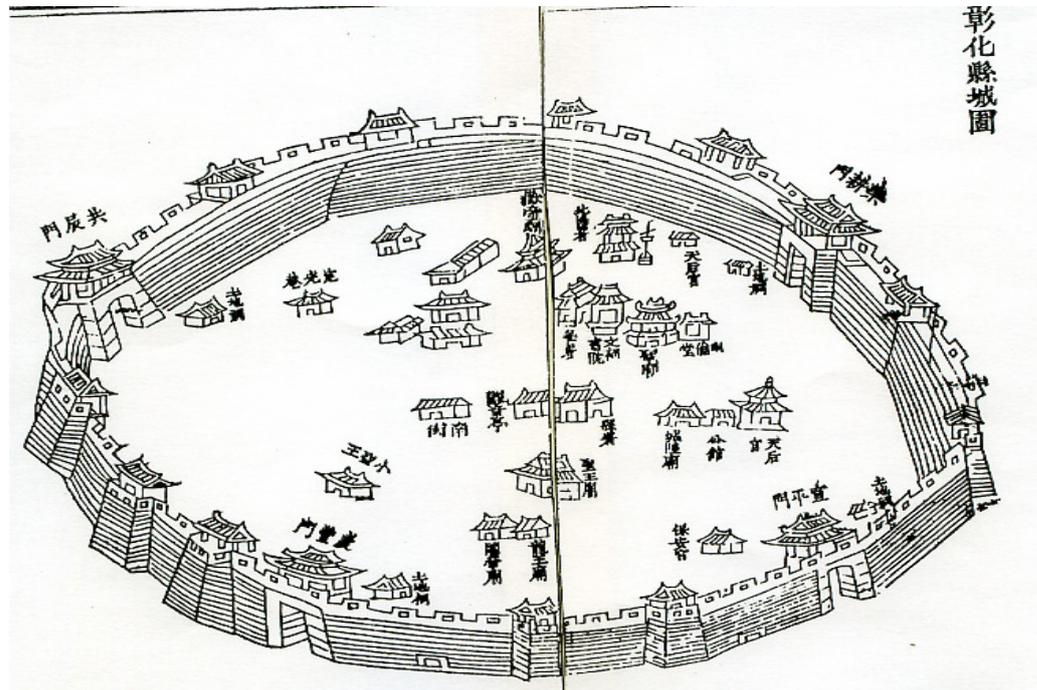
附圖六：乾隆十一年的鳳山縣--土城加刺竹  
 圖片來源：范咸《重修臺灣府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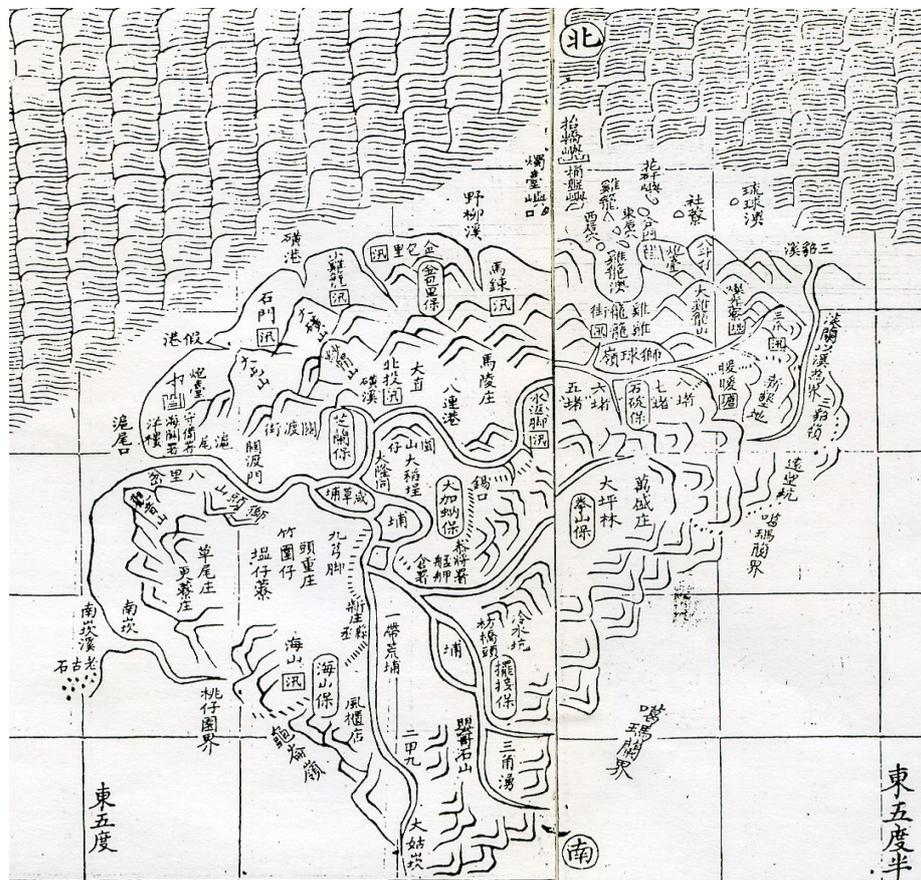
附圖九：道光十一年的彰化縣--磚城

圖片來源：周璽《彰化縣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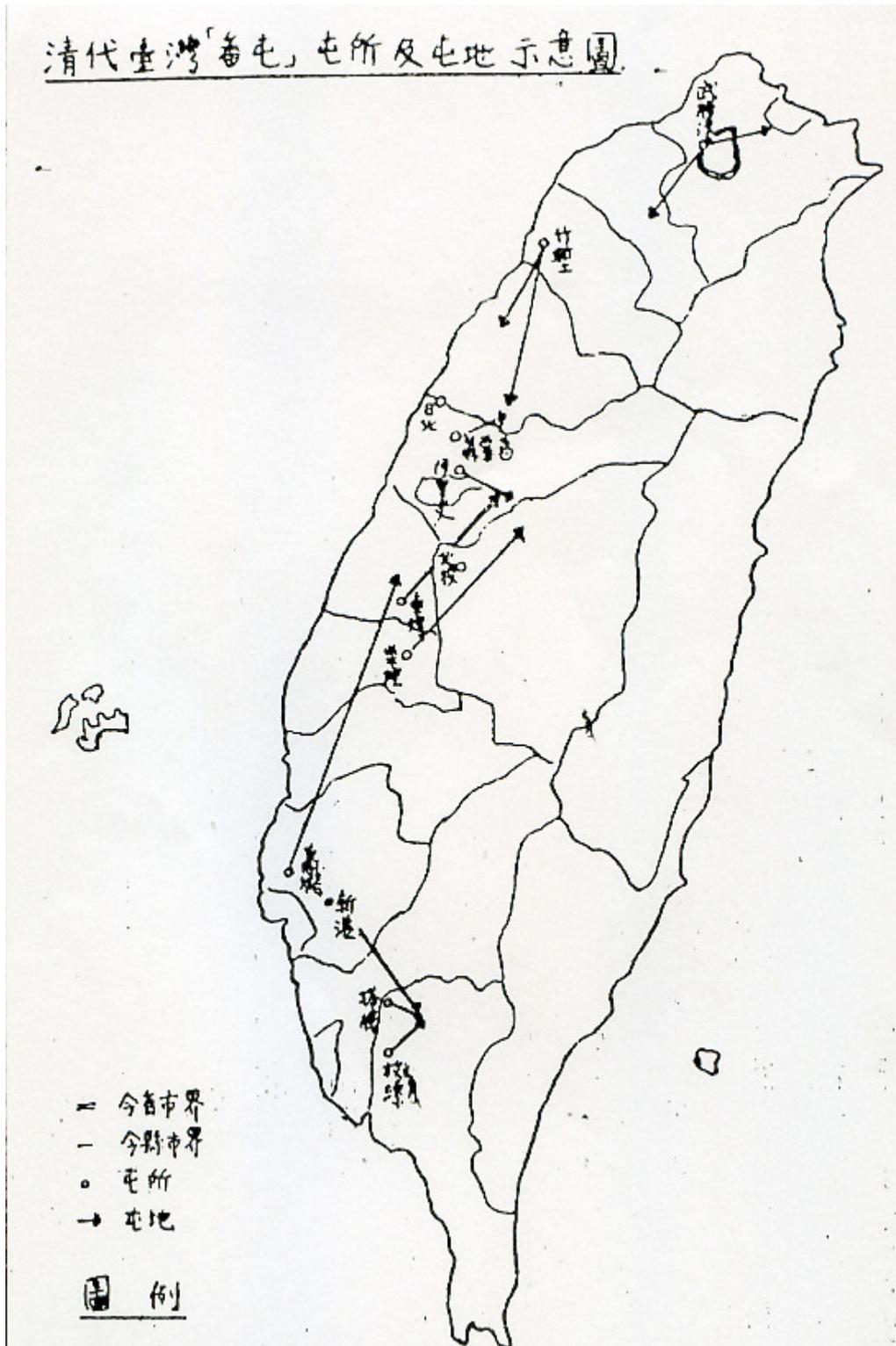


附圖十：淡水八里坌一帶形勢圖

圖片來源：陳培桂《淡水廳志》



附圖十一：清代臺灣「番屯」屯所及屯地示意圖  
 圖片來源：鄭喜夫〈清代臺灣番屯考〉



附圖十二：林爽文事件重要聚落圖

圖片來源：根據許雪姬《清代台灣的綠營》，「臺灣總兵巡哨路線圖」改繪

